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INC.

股票代號:4123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 15,000 張，依票面金額百分之百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拾伍億元整。
- 3.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 5,000 張，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 100.00%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501,189 千元。
- 3.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93 頁至 129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3 頁至 7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centerlab.com.tw>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五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40,000,000	0.53%
減少資本	(32,000,000)	(0.42)%
現金增資	47,657,000	0.63%
盈餘轉增資	3,014,541,870	39.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72,865,040	25.92%
公司債轉換	995,351,500	13.08%
員工認股權憑證	29,000,000	0.38%
私募	600,000,000	7.88%
合併發行新股	374,399,370	4.92%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322,012,190	4.23%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248,429,770	3.26%
合計	7,612,256,7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電話：	(02)5570-8888
名稱：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ibfs.com.tw
地址：	台北市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電話：	(02)8502-1999
名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wfhcsec.com.tw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電話：	(02)2388-2188
名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電話：	(02)8789-8888
名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concords.com.tw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電話：	(02)8787-1888
名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	(02)2747-8266
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	(02)8771-6888
名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newweb/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電話：	(02)2311-434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國內第八次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 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鄭忠昊、紀嘉祐

事務所名稱：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full-go.com>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電話：(02) 2391-9955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網 址：<http://www.fsi-law.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電 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林秀月

代理發言人姓名：唐清玉

職 稱：董事長室協理

職 稱：公司治理經理

電 話：(02)2655-8680 分機 301

電 話：(02)2655-8680 分機 518

電子郵件信箱：catherine@centerlab.com.tw 電子郵件信箱：kathleen.tarng@centerlab.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enterlab.com.tw>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7,612,256,740 元		總公司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總公司電話： (02) 2655-8680	
設立日期：48年11月04日			網址： http://www.centerlab.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2年10月07日		公開發行日期：90年01月09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行人： 姓名：林秀月 職稱：董事長室協理		代理發言人： 姓名：唐清玉 職稱：公司治理經理	
負責人： 董事長：王素琦 總經理：許瑞寶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02-3999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電話：(02)5570-8888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電話：(02)8502-1999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電話：(02)2388-21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電話：(02)8789-8888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電話：(02)8787-18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newweb/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電話：(02)2311-4345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391-9955 網址： http://www.full-go.com	
鄭忠昊會計師、紀嘉祐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2345-0016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4年06月26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8.66 % (115年2月28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年2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3.51 %	董 事	歐室食品(股)公司	5.72%
	代表人：王素琦		董 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0.01%
董 事	蔡長海	0.0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0.00%
董 事	張博智	0.29%	獨立董事	何美珮	0.00%
董 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9.13%	獨立董事	郭力維	0.00%
	代表人：林佳陵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實踐路 2 號				電話：(03)598-1829	
主要產品：西藥製造業、西藥批發業、西藥零售業		市場結構(114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77.19% 外銷：22.81%		第 60 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1,516,190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11,568,637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2.33 元 第 13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	14
(五)發起人	2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証之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十、併購辦理情形：	3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貳、營運概況	40
一、公司之經營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78
(一)自有資產	78

(二)使用權資產.....	7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8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8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0
(二)綜合持股比例	8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2
四、重要契約.....	8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9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9
肆、財務概況	13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3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3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3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33
(四)財務分析	13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3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4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43
(二)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4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43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4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43
(三)期後事項	143
(四)其他	14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44
(一)財務狀況	144
(二)財務績效	145
(三)現金流量	14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7

(六)其他重要事項	14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5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5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5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5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5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5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5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5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6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6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6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6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6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65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6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7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7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7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8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是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89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91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20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2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23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223
陸、重要決議	22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八：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九：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一：承銷商、發行公司及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四：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五：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八：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九：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話：(02)2655-8680

工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實踐路2號

電話：(03)598-1829

(三)公司沿革

民國 48 年	正氏藥廠有限公司設立，11 月正式營業，資本額 600 仟元；為一生產膠囊劑、錠劑、糖衣錠劑、乳劑、懸浮液劑內服液劑(含糖漿)之全劑型製造廠。
民國 49 年	資本額增為 2,000 仟元。
民國 70 年	長庚醫院、馬偕醫院進藥。
民國 71 年	資本額增為 10,000 仟元。
民國 73 年	1.改組變更為正氏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增為 18,000 仟元。 2.規劃新竹廠興建一新竹工業區實踐路二號。
民國 74 年	1.資本總額增為 40,000 仟元。 2.遷廠至新竹工業區實踐路二號。 3.推動新竹廠 GMP 作業。
民國 76 年	通過藥政處/工業局/藥物食品檢驗局 GMP 查廠。
民國 83 年	推動辦公室作業自動化：採購之 BPCS 軟體，可使工廠與公司透過電腦連線，達成資源共享效益。
民國 85 年	變更公司名稱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7 年	1.經營團隊改組，經營目標確定為一內服液劑專業製造廠。 2.研發並改良安佳熱及息咳寧等糖漿產品，並向中央標準局申請商標專利，核准字號為 00839581 及 00839695。
民國 88 年	1.加強新產品研發，一年共取得藥政處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六張。 2.通過台大醫院查廠並採購藥品。 3.完成 IBM 硬體及 BPCS 作業系統 upgrade，以預防 Y2K 之電腦危機。
民國 89 年	1.共取得藥政處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四張。 2.cGMP 規劃及執行，完成符合相關規定之設備更新。 3.策略聯盟購入他廠藥品許可證數張。 4.辦理減資 32,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 仟元，截至 89 年 11 月 30 日額定資本額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6,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1.共取得藥政處核發之藥品許可證二張。 2.通過 cGMP 第一階段資源系統確效查廠。 3.辦理盈餘轉增資 14,300 仟元，截至 90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40,300 仟元，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1 年	1.共取得藥證二張。 2.cGMP 第二階段所有產品完成確效。 3.辦理盈餘轉增資 17,043 仟元及現金增資 17,657 仟元，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75,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1.股票於 92 年 10 月 7 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2.取得 A 製藥(股)公司之氣喘藥品經銷權。

	3.於第 4 季經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可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永光製藥，以利本公司大陸市場發展之佈局。 4.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及辦理盈餘轉增資 29,612 仟元，截至 92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 2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34,612 仟元。
民國 93 年	1.成功開發一新使用途徑新藥_必爾生，並於 93 年 11 月正式取得藥品許可證。 2.cGMP 第三階段查廠完成。 3.取得三張藥品許可證。 4.發行 93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150,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1.取得第一張台廠製造心臟病童專用液劑 CARDIACIN_地高新，並通過 BE 審查。 2.共取得六張藥品許可證。
民國 95 年	1.取得第一張台廠製造癲癇病童專用液劑 SODIUM VALPROATE_癲別液。 2.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4,70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33 億。
民國 96 年	1.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2,07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9 億。 2.發行 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30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1.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61,77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5 億。 2.取得精神科及神經科等四張藥品許可證。
民國 98 年	1.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7,107 仟股，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007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6.965 億。 2.取得二張藥品許可證。
民國 99 年	1.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7,416 仟股，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一季轉換普通股 17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8.708 億。 2.通過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進行全廠 PIC/S GMP 符合性評鑑。 3.榮獲富比士雜誌評選為亞洲 200 名最佳中小企業。
民國 100 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0,88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9.796 億。
民國 101 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4,695 仟股，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212 仟股，員工認股權證共轉換 2,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11.577 億。
民國 102 年	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6,582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12.235 億。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8,353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16.071 億。
民國 103 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4,106 仟股，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發行新股 23,49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0.830 億。
民國 104 年	1.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 34 億元。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9,405 仟股，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0,830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5.3539 億。
民國 105 年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7,883 仟股，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5,375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9.1797 億。
民國 106 年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185 仟股，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8,692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2.06739 億。
民國 107 年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15,370 仟股，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5,784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5.18274 億。
民國 108 年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13,850 仟股，辦理盈餘增資發行新股 52,542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41.82193 億。

民國 109 年	1.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20,246 仟股，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0,789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45.9253406 億。 2.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 20 億元。
民國 110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5,79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50.5048747 億。
民國 111 年	合併子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發行新股 13,950 仟股，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5,757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59.4755996 億。
民國 112 年	1.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 32 億元。 2.增資發行新股 32,201 仟股與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59,475 仟股，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共 4,988 仟股，實收資本額 69.142114 億元
民國 113 年	增資發行新股 24,842,977 股與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股東進行股份交換及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8,712,715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72.4976832 億元
民國 114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6,249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76.1225674 億。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14 年合併借款利息為 49,532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27%。

本集團對於借款利率之因應措施為：積極與各家銀行配合，並隨時掌握市場利率之變動，並爭取最優惠之利率。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14 年合併外幣兌換損失為 58,153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84 %。

本集團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如下：

A. 由往來銀行提供匯市變動之資訊，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之時效。

B. 視需要於適當時機買進或賣出外幣，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因本集團與原物料供應商大多長期配合，價格尚能掌握，故目前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其因應措施為隨時掌控原物料價格，降低採購成本。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不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審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另有關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轉投資之公司，且依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執行，對公司之影響有限；另外，本集團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2)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集團因應措施需符合下列風險控管：

A.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B.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D.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E.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F.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G.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晟德 115 年度主要研發方向，依劑型及法規分類如下：

A. 完成治療鬱症及焦慮症之首家學名藥開發，並執行查驗登記申請。

B. 執行上呼吸道化痰藥物的開發，預計於 116 年 Q1 進行查驗登記申請。

C. 完成新疾病領域如抗凝血藥物新劑型水劑之開發可行性評估。

D. 執行兒童自體免疫疾病治療藥物之新產品開發。

E. 完成一個巴金森氏症輔助治療之新成分新藥的銜接性試驗評估，並取得免除銜接性臨床試驗之核准。

(2)晟德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5 年研發費用預計佔營業收入 4 %左右。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的發展，是人類科技當中，發展得最迅速、應用也最多的領域，不僅可促進醫療保健技術的進步，提升人類健康，亦因蘊含著無窮的可能性，從產業角度來看，是充滿機會的潛力產業。基此，政府將生技醫藥列入「五加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中，作為驅動臺灣下一個世代產業成長的重要產業。

為推動我國生醫產業發展，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提出以「連結未來、連結國際、連結在地」為主軸的「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擘劃生技醫藥創新研發新藍圖；同時，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以提升生技產業產值與競爭力，建構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

此外，因應中國推動「健康中國 2030」及香港放寬生技股掛牌等政策紅利為台灣生技產業帶來許多機會，晟德也將持續協助旗下轉投資企業加速產品與服務推進市場及在中、美、台、港等地掛牌上市。

5. 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技產業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專業技術需求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質，故於短時間內不易有太大之變化，且本公司產品及專業研發能力已在業界占有一席之地，因此科技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影響有限。本集團將持續專注研發並隨時注意產業及科技之變化，以滿足市場需求。另資通安全對生技業產生之風險較為有限，本集團亦加強各種資安防護，以確保資訊系統穩定安全之運作。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7 年晟德水劑產品在台灣市場的佔有率高達 70%，為了突破成長的限制，晟德首次涉足投資領域，成立了玉晟創投與玉晟生技，致力於投入生技產業的投資與培育。107 年隨著投資事業逐年擴大，為了整合資源與創造綜效，晟德再次重新定位成為「專業生技投控」。其目標是透過協助被投資公司再定位、併購與出售，打造出市值 300 億的獨角獸企業。在企業轉型的過程中，晟德除了調整整體視覺形象外，也透過官網更新、媒體曝光及法人說明會等方式，持續向投資人展現轉變的成果。在社群媒體發達的今日，與民眾保持良好的溝通至關重要，晟德也在近年來陸續成立了官方 facebook、Linkedin 與 Youtube 帳號，主動保持更新，貼近與民眾的距離。晟德在組織架構方面，除了有專責的人員負責公共關係、投資人關係、政府關係外，也計畫增聘永續專責人員，針對集團的碳管理及永續發展相關事務進行更深度的管理，提高對氣候變遷風險的因應以及企業形象的維護。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為拓展集團事業布局，提升競爭力與增加經營綜效，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與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以下簡稱 Bioflag KY) 股東進行股份交換。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 Bioflag KY 52.67% 股權，直接及間接持有共計 Bioflag KY 100% 股權，可有效整合集團資源，有利競爭力提升，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醫藥事業部為因應營運發展，規劃於新竹光復新廠擴建原物料倉，以支應生產產能擴大，建置預算總計約新台幣 1.26 億元(含稅)，並將分二年度進行，預計擴建後將能滿足未來產能成長，穩定供貨及增加營收，並能維持經濟規模，提升人均產值，擴大與同業的競爭優勢。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進貨廠商多為長期合作且供貨狀況穩定之廠商，且該進貨產品非獨占或寡占市場，發生進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本集團銷售對象分散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	本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	確認委託開發契約存在之確認利益，新台幣 2,000 萬元。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出資 2000 萬元委託東洋公司開發 Risperidone 學名藥 PLGA，雙方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約定產品權利為本公司所有，同意東洋公司得分享美國市場之權利。簽約之後，本公司即依據東洋公司研發工作進度付款。民國 105 年 5 月間，東洋公司對外宣稱 Risperidone PLGA 為其公司之產品，並屢屢否認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為保護本公司利益與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訴請法院確認上開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確認本公司與東洋公司簽訂委任開發協議之契約關係存在。本公司擁有 Risperidone PLGA 產品之相關權利並有權要求東洋繼續履約。 東洋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 東洋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更一審判決契約關係不存在，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高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等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然東洋公司又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本案僅係確認已存在的法律關係，本公司業務不因其而受影響，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者。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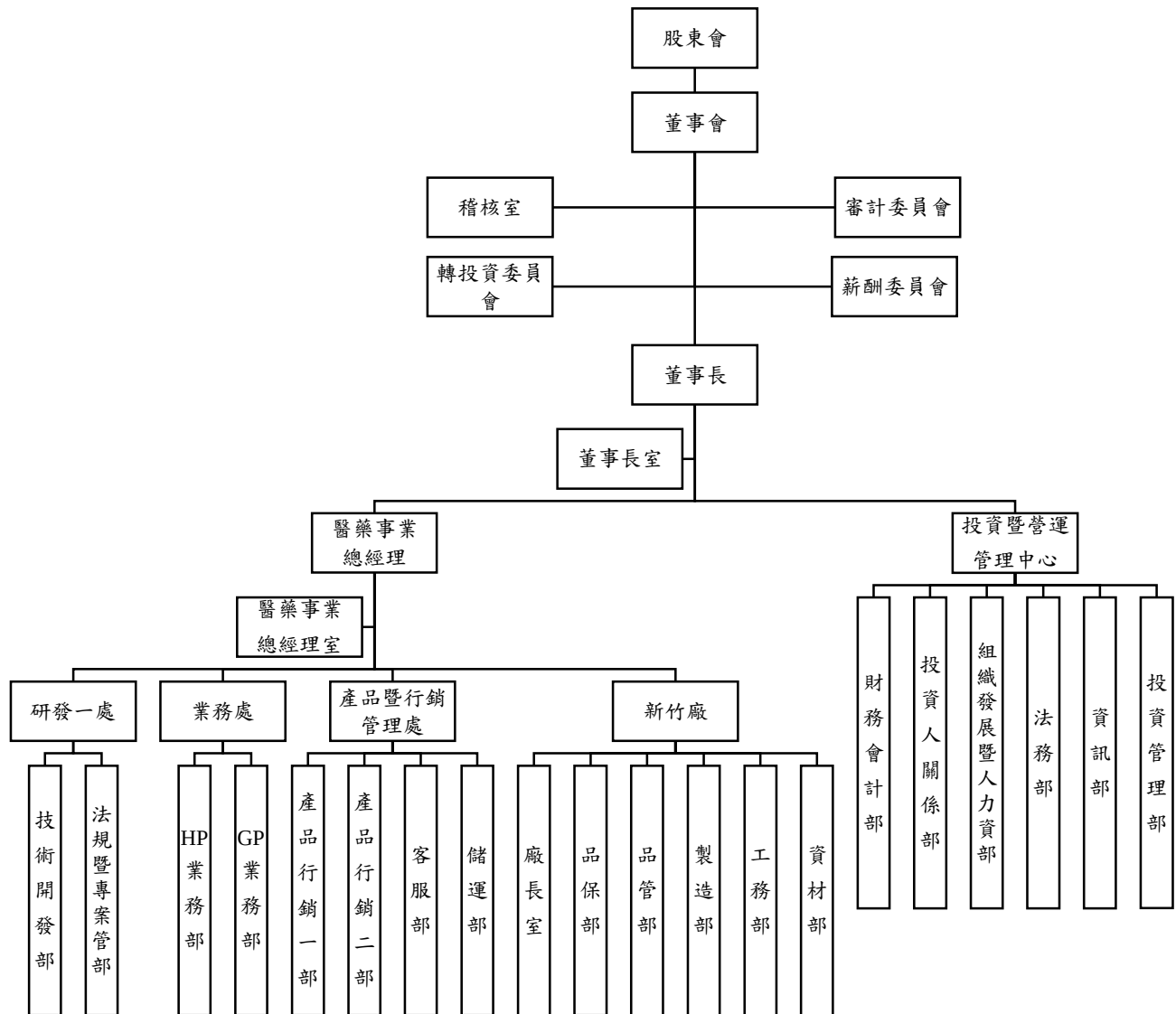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115.0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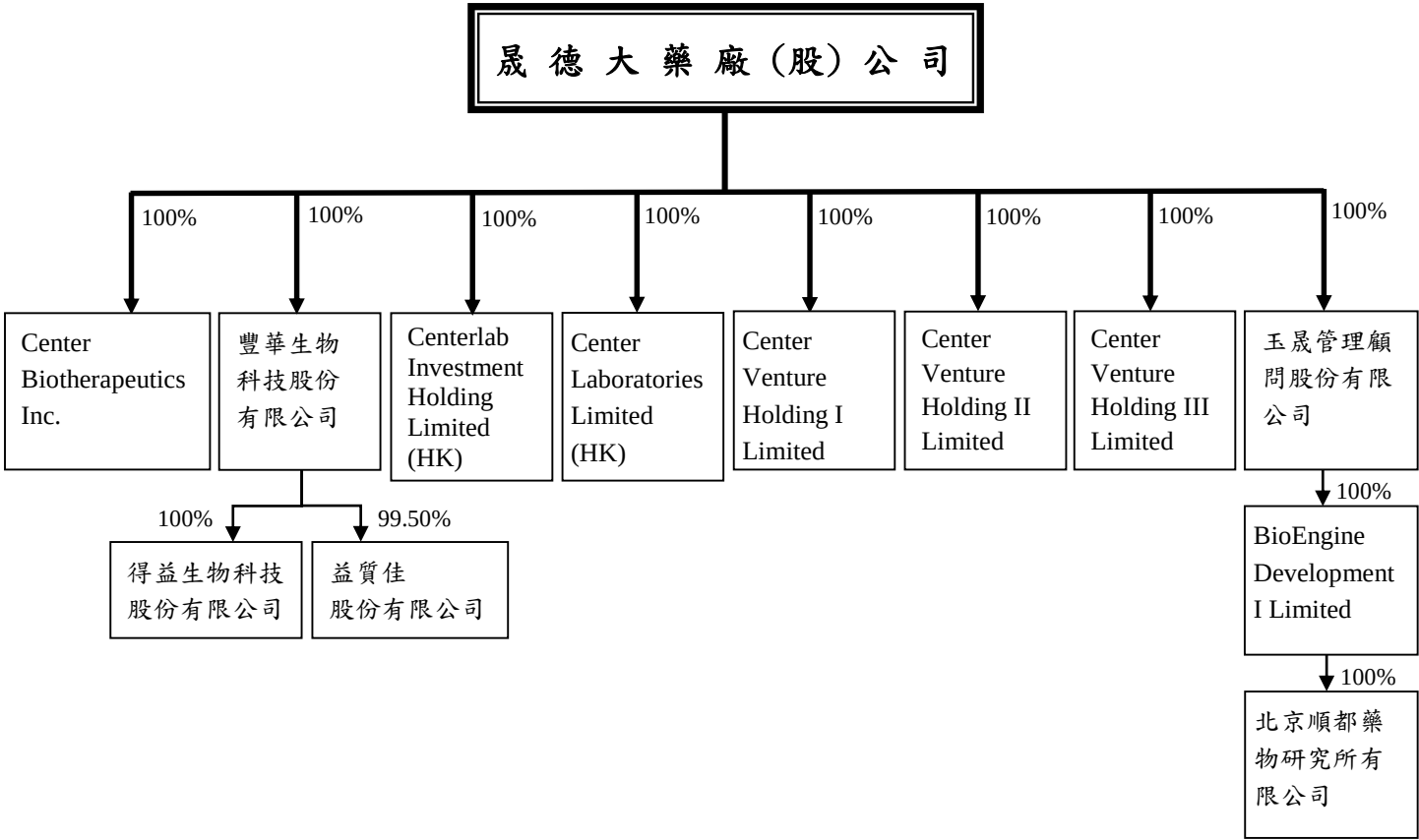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董事長室	負責忠實傳達公司現況、核心能力、維護公司信譽、提升公司形象。
醫藥事業總經理室	貫徹公司經營目標，內控及預算制度規劃、推行、經營績效檢核。
研發一處	1.綜理研發方向、新產品規劃、執行及追蹤。 2.負責新產品製造可行性評估，實驗室批量試製及分析研究。 3.負責新產品之查驗登記，政府研發合作專案，新藥之評估、開發及人體試驗、臨床實驗。
業務處	1.負責醫院組之銷售推廣業務，完成銷售目標之達成。 2.負責診所組之銷售推廣業務，完成銷售目標之達成。
產品暨行銷管理處	1.負責已上市藥品之行銷計劃及追蹤。 2.負責已上市藥品生命週期之發展、行銷計劃之執行、客訴追蹤。 3.負責經銷商之銷售推廣業務，完成銷售目標之達成。 4.負責訂單、客訴處理等事宜。 5.負責倉儲、配送等工作事宜。
新竹廠	1.統籌管理工廠各項事宜使生產產品符合 PIC/S GMP 的專業藥廠。 2.負責管理工廠各功能建置與人員發展、配置。 3.負責產品製造及機器設備維護事宜。 4.負責推動、執行與監督全廠符合 PIC/S GMP 作業。 5.負責產品、原料及材料之品質管制之制定、執行、檢核及評估。 6.負責廠房工程運作順暢，督導、確效工程專案執行，確保工程品質及效率與成本管控。 7.負責廠房營運需求之採購作業及行政支援工作。
投資暨營運管理中心	1.綜理董事會、股東會、公司治理、營運分析管理，協助推動公司策略及經營目標，落實和協調各部門的工作進展。 2.負責會計結算、稅務規劃、財務分析、營運資金之綜理調度規劃、預算達成分析及敏感度分析。 3.經營及維護公司與投資人之關係、與資本市場溝通公司營運績效、策略與長期方向等各項議題。反饋投資人與資本市場對公司之建議及想法予管理階層。 4.負責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規劃與執行，形塑激勵、分享與學習的組織氣氛，確保公司文化之傳承。 5.負責法務相關事務，含法規遵循、商務合約、訴訟等。 6.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與推展、資訊系統維護、管理與優化、系統復原及資通安全之規劃與執行。 7.負責投資規劃、分析與評估，及其投資後管理。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114.12.31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數或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持有關係企業股數或比例		
		持股 比例	股數	實際投 資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實際投 資金額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	—	100%	2,229,283	66,152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HK)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	—	100%	39,611,408	1,188,313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K)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	—	100%	17,277,934	531,114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	—	100%	1	1,913,443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	—	100%	13,929,351	451,032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	—	100%	1	—
玉晟管理顧問(股) 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0.63%	4,783,467	193,928	100%	78,437,500	228,777
豐華生物科技(股) 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	—	100%	72,171,000	2,210,039
得益生物科技(股) 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	—	—	100%	1,500,000	15,000
益質佳(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	—	—	99.50%	199,000	1,990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本公司之 孫公司	—	—	—	100%	1,000,000	22,890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 所有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	—	—	100%	—	29,550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15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投資暨營運管理長	中華民國	王素琦	女	113.02.06	1,361,050	0.18%	0	0	-	-	(學歷) 文化大學企管系 (經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財會處處長	請第 14 頁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瑞寶	男	87.08.03	5,149,331	0.69%	0	0	—	—	(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經歷) 台北市生物產業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林君郁	女	106.01.01	49,012	0.0065 %	0	0	—	—	(學歷)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博士 (經歷) 優良化學副廠長 健喬信元醫藥法規處暨研發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月	女	87.08.03	3,249,147	0.43 %	0	0	—	—	(學歷) 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經歷) 東杏藥品行政主管	權鋒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佩珍	女	72.07.01	1,609,236	0.21 %	0	0	—	—	(學歷)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經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芸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練敏莉	女	112.01.13	0	0	0	0	-	-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法律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 美國紐約州律師 鴻海精密工業連接器事業 群法務最高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毛安妮	女	111.12.08	17,471	0.0023 %	0	0	—	—	(學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 資訊系 (經歷) 鼎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 董事

1. 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單位：股；115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佳軒科技 (股)公司	--	114.06.26	三年	102.06.10 (註1)	25,423,365	3.51%	26,712,148	3.56%	0	0	0	0	(學歷)不適用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 公司法人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素琦	女 51- 60				1,295,384	0.18 %	1,361,050	0.18%	0	0	0	0	(學歷) 文化大學企管系 (經歷)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財會處處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投資暨營運管理長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博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長佳智能(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奧孟亞(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保昕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權鋒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錦喬生物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宿州)董事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董事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HK)董事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董事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董事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BVI)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HK)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HK)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Samoa)董事 Fangyuan Growth SPC-PCJ Healthcare Fund SP 美元基金董事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公司 董事 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佑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佑信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長海	男 71- 80	114.06.26	三年	111.05.20	0	0	0	0	0	0	0	0	(學歷) 日本帝京大學醫學 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董事長 亞洲大學創辦人暨董事長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創辦人暨董事長 蔡長海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學士 (經歷) 總統府國策顧問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會董事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副校長 長庚醫院總住院醫師 中國兒童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博智	男 41-50	114.06.26	三年	99.06.14	2,091,727	0.29%	2,197,762	0.29%	9,043	0.0012%	0	0	(學歷) 文化大學生科所碩士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專案經理 博晟生醫(股)公司業務處長	博晟生醫(股)公司公關協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儷榮科技(股)公司	--	114.06.26	三年	93.05.11 (註 2)	66,161,405	9.13%	69,515,316	9.25%	0	0	0	0	(學歷)不適用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佳陵	女 41-50				5,142,468	0.71%	5,403,154	0.72%	0	0	0	0	(學歷) MCmaster University 經濟系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投後管理經理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經理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穎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上海寶濟藥業(股)公司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佳軒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歐室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歐室食品(股)公司	--	114.06.26	三年	114.06.26	41,488,084	5.72%	43,591,235	5.80%	0	0	0	0	(學歷)不適用 (經歷)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永昕生物醫藥(股) 公司法人董事					
	中 華 民 國	指 派 代 表 人： 葉 聖 文 (註3)	女 41- 50				11,975	0.002%	12,582	0.002%	0	0	0	0	(學歷)英國巴斯大 學再生醫學中心生 化博士 (經歷)順天醫藥(股) 公司總經理暨臨床 前研發處協理	順天醫藥(股)公司總經理暨臨床前研發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柏 昌 投 資 (股)公司	--				80,000	0.01%	84,055	0.01%	0	0	0	0	(學歷)不適用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 公司法人董事	佳和實業(股)公司董事 達康新醫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神準醫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中 華 民 國	指 派 代 表 人： 陳 俊 宏 (註3)	男 61- 70	114.06.26	三年	109.06.24	0	0	0	0	0	0	0	0	(學歷) 美國聯合大學企業 管理系 (經歷) 中天生物科技(股) 公司董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 表)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何 美 珮	女 71- 80	114.06.26	三年	109.06.24	0	0	0	0	0	0	0	0	(學歷)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 系 (經歷) 經濟部長 經建會主任委員	宏碁(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昂沃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總統府國策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賀 士 郡	男 51- 60	114.06.26	三年	99.06.14	0	0	0	0	0	0	0	0	(學歷) 台灣大學 EMBA 管 理碩士	關貿網路(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 員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經歷) 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第 10 屆董事長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傑出校友 輔仁大學企管系校友總會會長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長 瑞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郭力維	男 41- 50	114.06.26	三年	114.06.26	0	0	0	0	0	0	0	0	(學歷)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財經系 (經歷) 元大期貨國外法人部副理 花旗環球證券國外法人部副理 美國道富保管銀行資深基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Aqua Stream Co., Ltd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佳軒科技(股)公司曾於 102.06.10 股東常會當選董事，105.06.20 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2.儷榮科技(股)公司曾於 93.05.11 股東常會當選董事，96.06.13 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3.係法人當選所指派之代表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林佳陵(25.97%)、林尉軒(25.69%)、歐麗珠(12.25%)、林榮錦(0.26%)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林榮錦(7.857%)、歐麗珠(0.059%)、林宏軒(0.005%)、林佳陵(0.005%)、林尉軒(0.004%)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2.31%)、佳軒科技(股)公司(7.67%)、林榮錦(0.02%)
柏昌投資(股)公司	翁淑鈺(94.00%)、周淑珍(2.00%)、翁郁恩(2.00%)、陳俊宏(2.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2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林佳陵(25.97%)、林尉軒(25.69%)、歐麗珠(12.25%)、林榮錦(0.26%)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林榮錦(7.857%)、歐麗珠(0.059%)、林宏軒(0.005%)、林佳陵(0.005%)、林尉軒(0.004%)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王素琦		王素琦董事長曾任本公司財會處長達 20 餘年，目前兼任本公司投資暨營運管理長，綜理公司財務規劃、財務風險管理、督導財務報告編製及子公司監理等業務，深入參與各項投資案與合併案之風險評估、投前財務分析及投後財務管理。服務公司 20 餘年間，與團隊共同參與制定策略及實施方案，成功輔導晟德跨入資本市場，並由資本額 1.3 億元的小型上櫃公司，轉型成為目前逾 70 億的生技投資控股公司，獲利則由千萬元，跳躍成長為數 10 億元。王董事長幫助公司實現獲利目標，並同時為公司規劃穩定的現金流，籌措低成本之資金，為晟德集團做出重要貢獻。 另王董事長曾兼任晟德公司治理主管，期間負責處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務，並同時擔任多家轉投資公司董事，擁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 王董事長亦曾長期擔任本公司代理發言人，與投資者建立良好關係及溝通管道，協助投資人了解晟德集團的價值，其全面性的專業與成就備受肯定。	不適用	0
董事 蔡長海		蔡長海董事現為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董事長、亞洲大學創辦人暨董事長。蔡董事長領導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發展成為世界一流卓越優秀的大學暨醫學中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在他手中，從一所經營困難的醫院，變成目前醫療與經營績效兼優的醫學中心，其規模僅次於台大醫院和長庚醫院。蔡董事長曾經榮獲台灣醫療典範獎、科技管理獎最高榮譽個人獎、遠見雜誌華人企業領袖傑出領袖獎。 蔡長海董事在任內領導中國醫藥大學進入世界大學排名，設立國際級研究中心，發展特色醫療中心，引進國外研究團隊的技術和經驗，並和全世界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條件	符合獨立性 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知名的大學及研究中心結盟與合作，例如：癌症中心與世界排名第一的美國德州大學安德森癌症研究中心合作。此外，蔡長海董事積極於國內外延攬重量級人才，陸續禮聘前教育部長黃榮村、前台北醫學大學校長許重義、前中研院院士及諾貝爾醫學獎提名的李文華、中研院院士及前德州大學安德森癌症醫學中心研究副校長洪明奇等加入團隊陣容。 近幾年，蔡長海董事不僅辦學之外，更領導尖端醫學如細胞治療、人工智慧醫療、數位醫療及生醫產業之發展，與國際知名企業及學術機構合作，推動台灣醫療及產業進軍國際，籌設台灣第一家製藥學院及成立智慧醫療大健康產業雲創學院，並且興建台中水湳國際健康產學園區，推動中部生醫產業園區聚落的形成，為台灣的生技醫療產業帶來重要貢獻。		
董 事 張博智	張博智董事2000年開始投入藥品銷售市場，有超過20年醫藥品銷售經驗，及醫藥界超過20年KOL關係及新產品上市到銷售的完整佈局經驗。開始從Pfizer、台灣東洋、博晟生醫，產品從藥品到醫材，客戶從藥局、診所、地區醫院、醫學中心都經營過，也帶領業務團隊成功取得優異成績。對於新產品上市所面對的銷售競爭優勢有著一套精準見解。	不適用	0
董 事 林佳陵	林佳陵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經理，曾任職於晟德集團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多家生技公司，擁有10年以上擔任經營管理職務，專長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發展建設、行銷策略與管理、品牌行銷與公關等。 在任職於玉晟管理顧問公司期間，參與創投運營，對於投資研究、投資分析、投資後管理等事務均相當熟稔，期間並曾成功推動與規劃多間企業的轉型方案，協助公司達成具體成功目標。	不適用	0
董 事 葉聖文	葉聖文董事現任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營運與研發策略，並兼任臨床前研究部門總監與總管理處負責人，領導團隊推動新藥開發、轉化研究與IND申請，涵蓋從候選藥物評估、藥理學、DMPK、非臨床安全性研究，到早期臨床開發計畫制定與執行，成功推動多項創新藥物進展並建立具效率的實驗與管理體系。葉博士過去曾在Sunten Phytotech擔任臨床前項目經理及研發處經理，負責藥效、毒理與藥代研究設計與策略規劃，累積超過十年藥物研發與管理經驗，專長涵蓋科學評估、監管策略、國際合作與業務拓展，具備生物技術、病毒學與再生醫學等深厚背景。葉博士同時為順藥催生LT3001的重要幕後推手，從化合物挑選、動物驗證、作用機轉發掘、到臨床設計，一路將其推進至臨床階段，期能實現LT3001最大化價值。	不適用	0
董 事 陳俊宏	陳俊宏董事經歷涵蓋證券、銀行、生技及傳產等產業，曾就職於佳和紡織、1997年進入證券業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投資業務、2003年轉任中天生物科技任職總經理，自2007年起擔任元富證券董事長迄今，成功輔導多家知名生技公司上市櫃，為國內生技業進入資本市場的重要推手，目前亦擔任元富投創董事長、新光銀行董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等職務。陳俊宏董事在資本規劃、證券投資、產業研究、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具有深厚的經驗及專長。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何美玥	何美玥獨立董事當年以第一名的優異成績通過高考之後，一路從基層技術官僚做起，歷任中華民國行政院工業局技正、科長、一路晉升到副組長、組長，再轉任行政院第五組組長、經建會副主任委員，公務員生涯長達30年，擁有豐富的專業財經資歷。更曾於2004-2006年期間擔任中華民國行政院經濟部長，之後則繼續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其擔任公職期間除代表台灣參加WTO的談判，更起草多項重要施政藍圖包括知識經濟方案、六年國發計畫、台灣整體製造業藍圖等，另外也參與多項經濟建設方案包括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建立全球運籌中心及創新研發中心、200億擴大公共服務計畫等；另外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擴	(1)(2)(3)(4)(5) (6)(7)(8)(9)(10)(11)(12)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大公共服務就業方案、企業併購法、融資公司法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等法案制定，更是從無到有，在她的擘畫與協調下完成。何董事豐富的資歷一直備受各界重視與尊崇，為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		
獨立董事 賀士郡		賀士郡獨立董事具有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與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雙學位，自1996年與政府合資創立關貿網路公司，除了加強通關自動化服務，也積極開拓G to B、B to B與B to C的網路平台服務領域，藉由平台傳輸服務企業的需求；並將公司從承接政府專案的角色延伸至服務企業與個人。 在生技領域裡跨足幹細胞治療、再生醫學與智慧醫療，透過不斷發展的科技與生技，藉由AI人工智慧與生技醫學的突破，致力於提升大健康領域的新興需求。 賀董事目前任職台灣陸地投資董事長、瑞群生技董事長、關貿網路董事、羅麗芬控股董事、長聖國際董事、立弘生化董事…等，在營運判斷及領導決策、會計財務、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擁有超過30年以上的相關專業經驗，能為董事會決策提供穩健且多元之專業建議。	(1)(2)(3)(4)(5) (6)(7)(8)(9)(10)(11)(12)	1
獨立董事 郭力維		郭力維獨立董事現任職於泰國Aqua Stream Co., Ltd.，專注於推動品牌在新市場的業務開發、行銷策略、及通路多元化。其具備近十年的金融專業經驗，期間取得CFA證照，並曾代表花旗銀行參加金融主管機關主辦的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成功推動多項國內及跨國專案。其金融專業、國際視野與品牌經營實務經驗，能協助本公司創造長遠價值。	(1)(2)(3)(4)(5) (6)(7)(8)(9)(10)(11)(12)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董事席次共 9 席，其中女性董計 4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4/9。另獨立董事共 3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33%，2/3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符合本公司以女性董事至少占 1/3 以上、及獨立董事 1/2 以上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之多元化目標。

此外，董事多數具有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經驗。董事成員背景涵蓋產業與管理經驗及財會、生技投資、生技研發、行銷等專業領域，具備產業、專業等多樣化之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於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相當之助益。

- B.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 3 人，占全體董事席次 33.33%，本公司無監察人，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間均無親屬關係。9 席董事中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113 年度)

1.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個體財務報告稅後虧損。
 -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形。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此情形。
 -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無此情形。
 -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此情形。
 -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此情形。
 - (7)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無此情形。
 - (8)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無此情形。
2.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個體財務報告稅後虧損。

A. 一般董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實際數)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 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 王素琦	0	0	0	0	0	0	55	55	55 (0.005 0%)	55 (0.005 0%)	5761	5761	27	27	0	0	0	0	5843 (0.529 4%)	5843 (0.529 4%)	56
董事	蔡長海	0	0	0	0	0	0	50	50	50 (0.00 45%)	50 (0.00 45%)	0	0	0	0	0	0	0	0	50 (0.00 45%)	50 (0.00 45%)	0
董事	張博智	0	0	0	0	0	0	50	50	50 (0.00 45%)	50 (0.00 45%)	0	0	0	0	0	0	0	0	50 (0.00 45%)	50 (0.00 45%)	1748
董事	儷榮科技(股) 公司	0	0	0	0	0	0	50	50	50 (0.00 45%)	50 (0.00 45%)	0	0	0	0	0	0	0	0	50 (0.00 45%)	50 (0.00 45%)	0
董事	偉宸投資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55	55	55 (0.00 50)	55 (0.00 50)	0	0	0	0	0	0	0	0	55 (0.00 50)	55 (0.00 50)	0
董事	柏昌投資(股) 公司	0	0	0	0	0	0	50	50	50 (0.00 45%)	50 (0.00 45%)	0	0	0	0	0	0	0	0	50 (0.00 45%)	50 (0.00 45%)	0
獨立董事	何美玥	600	600	0	0	0	0	135	135	735 (0.06 66%)	735 (0.06 66%)	0	0	0	0	0	0	0	0	735 (0.06 66%)	735 (0.06 66%)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600	600	0	0	0	0	125	125	725 (0.06 57%)	725 (0.06 57%)	0	0	0	0	0	0	0	0	725 (0.06 57%)	725 (0.06 57%)	23
獨立董事	LIN SHIRLEY YI-HSIEN (註)	300	300	0	0	0	0	60	60	360 (0.03 26%)	360 (0.03 26%)	0	0	0	0	0	0	0	0	360 (0.03 26%)	360 (0.03 26%)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綜合考量產業特性、同業支給情形、獨立董事對營運之貢獻及所承受之風險程度，經薪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目前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及出席董事會及審計與薪酬委員會領有車馬費，但不參與董事報酬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LIN SHIRLEY YI-HSIEN 於 113.05.15 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實際數)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瑞寶	2,112	2,112	108	108	1,474	1,474	0	0	0	0	3,694 (0.33%)	3,694 (0.33%)	無
投資長暨營運管理長	王素琦	5,036	5,036	27	27	725	725	0	0	0	0	5,788 (0.52%)	5,788 (0.52%)	無

C. 113 年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或母公 司事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投資長 暨 營運管理 長	王素琦	5,036	5,036	27	27	725	725	0	0	0	0	5,788 (0.52%)	5,788 (0.52%)	無
總經理	許瑞寶	2,112	2,112	108	108	1,474	1,474	0	0	0	0	3,694 (0.33%)	3,694 (0.33%)	無
協理	練敏莉	2,501	2,501	108	108	637	637	0	0	0	0	3,246 (0.29%)	3,246 (0.29%)	無
廠長	林君郁	2,082	2,082	108	108	406	406	0	0	0	0	2,596 (0.24%)	2,596 (0.24%)	無
處長	蔡佩珍	1,700	1,700	97	97	422	422	0	0	0	0	2,219 (0.20%)	2,219 (0.20%)	無

註：1.退職退休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提撥薪資 6%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無實際支付金額。

2.113 年因虧損，故無配發員工酬勞。

D. 分派 113 年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13 年因虧損，故無配發員工酬勞。

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職稱 (註 1)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註 1)	7,212	7,267	(0.72)	(0.73)	2,130	2,130	(0.19)	(0.19)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註 2)	3,467	3,467	(0.35)	(0.35)	9,482	9,482	(0.86)	(0.86)

註 1：董事長 112 年每月領取固定報酬，自 113 年起不再領取。

註 2：112 年無副總經理，113 年王素琦董事長兼任投資暨營運管理長職級相當於副總經理。

B.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事酬勞提撥以不超過 2% 為限。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出席功能性委員會領有業務執行之車馬費。獨立董事自本屆(第九屆)董事起，除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外，並得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董事長 112 年每月領取固定報酬，自 113 年起不再領取。本公司總經理及投資長/營運管理長酬金主要來自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獎金部分總經理依「總經理獎金辦法」，副總經理獎金依「績效發展計畫(PDP/OKR)與績效獎金評核辦法」之績效考核結果給付之。員工分紅則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視公司獲利情況提撥 0.1%~10%，並依個人績效表現分配之。自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後，薪酬委員會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基礎(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年度董事自我績效評估結果(考核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並綜合考量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風險之控管，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等因素，審核給付董事酬金之合理性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總經理依「總經理獎金辦法」之考核結果(考核項目包括營收達成、CNS 營收達成、年度策略目標達成(KPI)、超額營業淨利達成之激勵獎金)，投資長/營運管理長則依「績效發展計畫(PDP/OKR)與績效獎金評核辦法」之考核結果(考核項目包含財務與投資成效、投資後管理與價值提升、組織發展與團隊建設、策略執行力指標達成等)，並綜合考量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風險之控管，與其所負擔之責任、貢獻度及績效等因素，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給付之合理性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本公司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各項經營決策均衡量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櫃	私募普通股			
記名式普通股	716,933,641	44,292,033	238,774,326	1,00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5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10.07	10	1,000,000,000	10,000,000	459,253,406	4,592,534	提高額定資本額	無	註(1)
110.10	10	1,000,000,000	10,000,000	505,048,747	5,050,487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無	註(2)
111.08	10	1,000,000,000	10,000,000	518,998,684	5,189,987	合併發行新股	無	註(3)
111.10	10	1,000,000,000	10,000,000	594,755,996	5,947,5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無	註(4)
112.10	10	1,000,000,000	10,000,000	659,219,921	6,592,199	盈餘轉增資、資本 公積轉增資發行新 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無	註(5)
112.11	10	1,000,000,000	10,000,000	691,421,140	6,914,211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6)
113.05	10	1,000,000,000	10,000,000	691,439,446	6,914,3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註(7)
113.09	10	1,000,000,000	10,000,000	724,976,832	7,249,7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註(8)
114.10	10	1,000,000,000	10,000,000	761,225,674	7,612,256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無	註(9)

註(1)：110.07.30 經授商字第 11001130410 號

註(3)：111.08.02 經授商字第 11101139260 號

註(5)：112.10.03 經授商字第 11230185430 號

註(7)：113.05.16 經授商字第 11330070620 號

註(9)：114.10.27 經授商字第 11430166930 號

註(2)：110.10.12 經授商字第 11001178160 號

註(4)：111.10.03 經授商字第 11101184230 號

註(6)：112.11.15 經授商字第 11230206100 號

註(8)：113.09.06 經授商字第 1133015508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 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年10月12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79	154	45,730	46,064
持有股數	0	11,270,181	242,270,127	72,854,686	424,921,680	751,316,674
持 股 比 例	0.00	1.50	32.25	9.69	56.5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年10月1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 999 股	11,836	3,132,147	0.42
1,000 ~ 5,000 股	22,258	47,213,375	6.28
5,001 ~ 10,000 股	5,341	36,152,238	4.81
10,001 ~ 15,000 股	2,400	28,560,522	3.80
15,001 ~ 20,000 股	975	16,580,010	2.21
20,001 ~ 30,000 股	1,139	27,219,894	3.62
30,001 ~ 40,000 股	564	19,232,930	2.56
40,001 ~ 50,000 股	310	13,797,240	1.84
50,001 ~ 100,000 股	639	43,784,686	5.83
100,001 ~ 200,000 股	309	43,209,812	5.75
200,001 ~ 400,000 股	130	36,349,501	4.84
400,001 ~ 600,000 股	37	17,500,472	2.33
600,001 ~ 800,000 股	33	22,954,802	3.06
800,001 ~ 1,000,000 股	13	11,688,716	1.55
1,000,001 股以上	80	383,940,329	51.10
合 計	46,064	751,316,674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10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儷榮科技(股)公司		69,515,316	9.25
歐室食品(股)公司		43,591,235	5.80
佳軒科技(股)公司		26,712,148	3.56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福礦石投資基金專戶		20,651,368	2.7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11,270,181	1.50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8,402,435	1.1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		7,912,087	1.05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		7,617,523	1.01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7,175,090	0.96
永鍊股份有限公司		6,921,307	0.92

註:不含庫藏股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並無現金增資，故無此情形。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者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並無現金增資，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2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1,556,395	—	1,288,783	—	—	—
	代表人：王素琦	—	—	65,666	—	—	—
董事	蔡長海	—	—	—	—	—	—
董事	張博智	—	—	106,035	—	—	—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	2,000,000	3,353,911	14,051,000	—	—
	代表人：林佳陵	—	—	260,686	—	—	—
董事(註 1)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	—	—	2,000,000	—	—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	—	4,055	—	—	—
董事	歐室食品(股)公司	—	—	2,103,151	—	—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	—	—	—	—	—
獨立董事	何美玥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LIN SHIRLEY YI-HSIEN	—	—	—	—	—	—
獨立董事(註 3)	郭力維	—	—	—	—	—	—
總經理	許瑞寶	(30,000)	—	248,440	—	—	—
董事長兼任投資暨營運管理長	王素琦	—	—	—	—	—	—
廠長兼廠務部主管	林君郁	—	—	2,364	—	—	—
董事長室協理	林秀月	—	550,000	156,761	—	—	—
研發一處處長	蔡佩珍	—	—	77,640	500,000	—	—
法務部協理	練敏莉	—	—	—	—	—	—
財會部經理	毛安妮	—	—	842	—	—	—
公司治理經理	唐清玉	—	—	3,399	—	—	—

註 1: 114.06.26 解任，僅揭露解任日前異動情形。

註 2: LIN SHIRLEY YI-HSIEN 於 113.05.15 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3: 114.06.26 新任，僅揭露就任日後異動情形。

(2)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10 月 12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儷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麗珠	69,515,316	9.25	—	—	—	—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之配偶	—
							佳軒科技(股)公司	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佳軒科技代表人	—
歐室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43,591,235	5.80	—	—	—	—	儷榮科技(股)公司	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為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之配偶	—
							佳軒科技(股)公司	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為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之配偶	—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麗珠	26,712,148	3.56	—	—	—	—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儷榮科技代表人	—
							歐室食品(股)公司	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之配偶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福礦石投資基金專戶	20,651,368	2.75	—	—	—	—	—	—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孟嘉仁	11,270,181	1.50	—	—	—	—	—	—	—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8,402,435	1.12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	7,912,087	1.05	—	—	—	—	—	—	—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堯	7,617,523	1.01	—	—	—	—	—	—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7,175,090	0.96	—	—	—	—	—	—	—
永鍊(股)公司 代表人：張育芬	6,921,307	0.92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59.60	43.85
	最 低		40.10	30.60
	平 均		46.87	38.03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5.06	35.48
	分 配 後		24.31	尚未分配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5,805,450	755,824,786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55)	12.33
		調 整 後	(1.48)	--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0.76039306 (註 7)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5069287188 (註 7)	--
		資本公積配股	0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		(30.24)	3.08
	本利比		61.6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6%	--

註 1：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原 114.06.26 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 0.75 元，盈餘配發股票 0.5 元，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致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故調整為每股配發現金 0.76039306 元，股票 0.5069287188 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1)可分配盈餘多少比率發放股利：

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

(2)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不超過 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分派予基層員工。

2.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06.26 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75 元及盈餘轉增資配股每股 0.5 元，已於 114.11.10 發放完畢。

114 年股利分配尚待 115 年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 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分派予基層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章程規定及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估列之。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15年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員工現金酬勞：17,365,818 元。(其中基層員工分配 10,419,491 元)

B.員工股票酬勞：0 元。

C.董事酬勞：17,365,818 元。

D.分派與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處理情形：差異為新台幣 5,788,606 元，該差異係因帳列員工酬勞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數有所差異所致，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15 年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A.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0 元。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14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尚待於 115 年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4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 113 年員工、董事酬勞如下：

A.員工現金酬勞：0 元。

B.董事酬勞：0 元。

(2)113 年員工、董事酬勞帳上估列數與董事會分派金額差異原因：無差異。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5 年 2 月 28 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4.04.10~114.06.09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30元~50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4.04.11~114.06.09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90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83,079,92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49.55%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8.6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90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0%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115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2.04.26	112.04.27
面額		10 萬元整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10.08%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總額		7 億元整	25 億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7.04.26	五年期 到期日：117.04.27
保證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	無
受託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葉繼升	葉繼升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636,200,000 元	1,933,3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63,800,000 元	566,7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募集與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9.93%，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惟仍較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差異為低。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	113 年	114 年	115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高	139.90	123.00	125.00	136.75	110.20	113.00
	最低	112.30	104.10	115.10	105.35	97.00	104.50
	平均	125.55	111.68	120.58	118.74	102.02	109.49
轉 換 價 格		48.0(112.04.26 起) 42.9(112.09.16 起) 42.4(113.05.31 起) 41.3(113.08.10 起) 38.6(114.10.12 起)			49.0(112.04.27 起) 43.7(112.09.16 起) 43.2(113.05.31 起) 42.1(113.08.10 起) 39.3(114.10.12 起)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12.04.26 48			112.04.27 49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証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 年 2 月 28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 2)	11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5)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申報生效日期：113.11.13 總單位數：3,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 3,000,000 股)
發行（辦理）日期（註 4）	113.11.21
已發行單位數	3,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138%
得認股期間	4 年
履約方式（註 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50% 屆滿 3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47.1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94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能依發行及認股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故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 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115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占已發 行總數 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占已發 行總數 比率 (註4)
經理人	投資暨營 運管理長	王素琦	652	0.08565%	0	0	0	0	652	47.10	30,709	0.08565%
	總經理	許瑞寶										
	處長	蔡佩珍										
	經理	林佳陵										
	廠長	林君郁										
	協理	林秀月										
	協理	練敏莉										
	經理	毛安妮										
	經理	唐清玉										
員工 (註3)	資深經理	楊佳綺	595	0.07816%	0	0	0	0	595	47.10	28,025	0.07816%
	資深經理	唐宜鶴										
	經理	謝麗玉										
	經理	陳瑩瑾										
	經理	許宗福										
	經理	蔡慧玲										
	副理	陳倩芬										
	經理	林尉軒										
	副理	鄭宗祐										
	經理	曾智明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晟德：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保健營養品、輔助營養品）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豐華：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玉晟管理顧問：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商)品之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西藥	971,710	60.06	941,103	62.07
益生菌產品	646,159	39.94	566,566	37.37
其他	-	-	8,521	0.56
合計	1,617,869	100.00	1,516,190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晟德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主要以內服液劑為主，包含糖漿劑、懸液劑、液劑等劑型。藥理分類以上呼吸道治療劑例如鎮咳、祛痰、氣喘用藥、流鼻水緩解為主要發展用藥，另外解熱鎮痛劑、腸胃道用藥亦擁有廣大市場需求。CNS 如癲癇、憂鬱症、思覺失調、失智症及帕金森氏症治療用之內服液劑及錠劑已有多種品項進入市場。

本公司為「專業內服液劑」製造廠，目前有 98 張藥品許可證，其中內服液劑有 89 張，錠劑、膠囊、懸液用顆粒劑共 9 張藥品許可證。本公司除產銷自有產品外，亦接受他廠委託代工銷售。

■豐華

豐華專精於益生菌及其衍生應用之研發與商品化，致力於提供具高度附加價值之原料產品與整合型服務，以因應功能性食品市場日趨精細與多元的發展需求。產品組合涵蓋十餘株具特定生理機能之單一菌種菌粉，應用彈性高，可支援多樣化配方設計與創新產品開發。此外，核心技術聚焦於功能性益生菌複方之研製，並已通過多項嚴謹之人體臨床試驗，於 9 項代謝機能與 6 項免疫黏膜健康等領域展現良好實證效果。進一步拓展至後生元領域，成功開發以益萃質為代表之機能性原料，富含多種具生理活性的發酵衍生分子，有效提升終端產品之機能價值。除原料與技術外，亦提供涵蓋專屬配方設計、ODM 製程管理、行銷策略規劃及法規符合性諮詢等一站式整合服務，協助客戶加速創新產品從研發構想到市場上市之全流程推進，實現科學實證與產業應用的高度整合。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晟德

- A.加強內服液劑技術平台，持續新劑型新藥及學名藥品之開發。
- B.專為小兒科族群、CNS 或吞嚥障礙病人族群之藥品及內服液劑之衍生性產品開發。
- C.CNS 產品及相關技術之專利申請及全球佈局。
- D.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藥廠合作開發或授權方式，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增加品項的選擇。
- E.接受國際大廠之生產製造及行銷。
- F.接受國內外藥廠之藥品委託/共同開發。

■豐華

- A.功能性後生元臨床驗證
持續推動兩項後生元「益萃質」臨床試驗，強化其改善腸胃道健康之科學實證，並擴展於食品及保健產品中的應用潛力。
- B.新型後生元原料開發
積極開發專為銀髮族與兒童設計之新型後生元，並同步進行功能驗證、專利佈局、商標註冊與全球行銷策略，加速市場佈局。
- C.核心益生菌產品優化
持續強化既有益生菌原料的品質穩定性與製程效率，透過技術精進達成成本優化，提升市場競爭力。
- D.國際資質認證與合作拓展
加速核心原料取得國際安全與功效認證，並積極拓展與全球指標性企業之策略合作，擴大國際市場影響力。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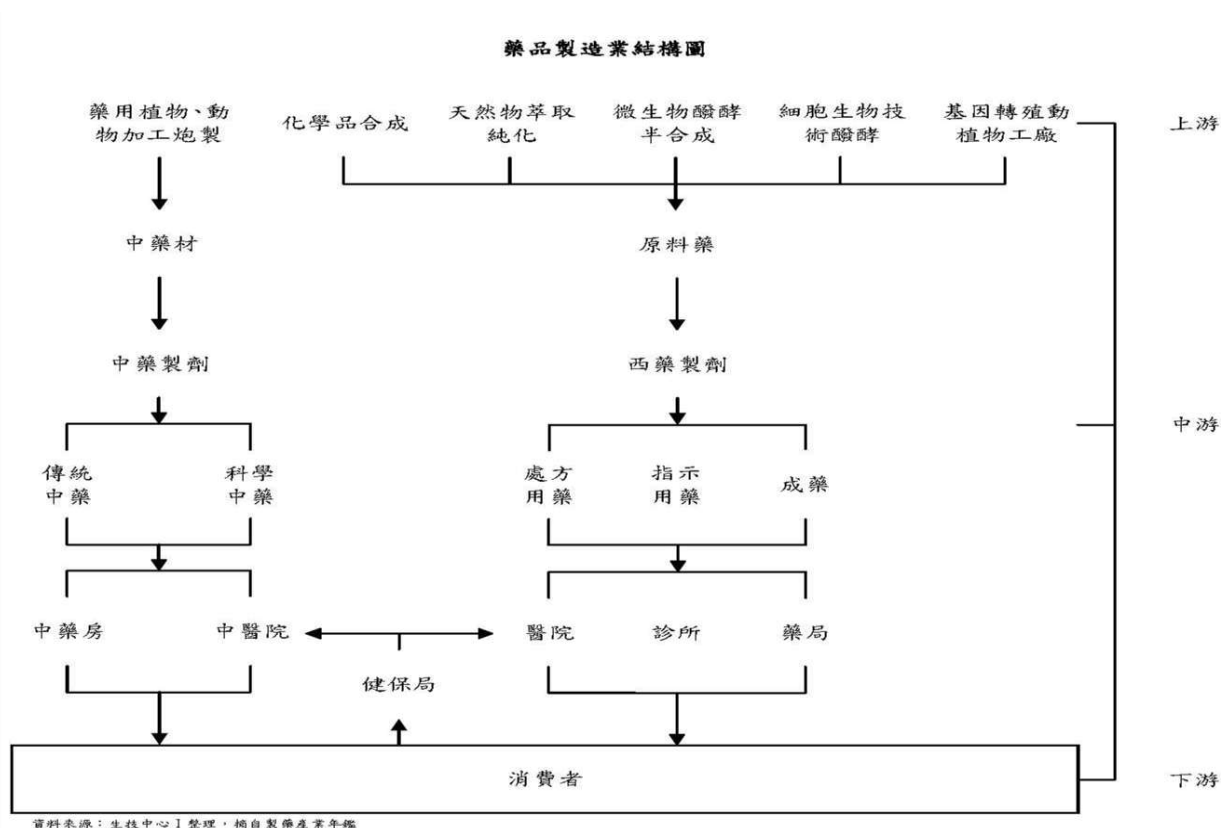
藥品製造業係一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低耗能且開發期長、生命週期長等性質之產業。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人類疾病，與國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重視，屬於民生必需工業；同時其發展也象徵一個國家的進步程度，國民所得愈高的國家，藥品製造業顯得愈發達，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便是典型的例子。

隨著我國經濟不斷地成長，藥品製造業的產值也逐年增長，就過去而言，國內藥品製造業由於廠商多、市場小、外銷不易，加上新藥開發能力不足，造成市場競爭，相對也影響獲利，故面對經營環境的變遷，如何轉型因應，是政府及業界所共同關切的問題。

近年來，由於政府的重視與鼓勵，加上投信法人的關注，國內研發能量的整合，衍生許多新興的生技公司，尤其是海外有成的企業家紛紛回台成立新藥研發公司，讓國內生技醫藥產業逐漸的蓬勃發展，有機會躍上國際舞台，造就下一波的潮流。

(2) 生技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製造業因為直接關係國民健康，因此在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可以說是最重要而且最特別的。而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大致可從上、中、下游加以區分：



(3) 生技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產 A. 產品趨勢

隨著我國人口的老化，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心血管用藥、中樞神經系統用藥、老人用藥的需求將大幅成長。加上都市居住人口密度的增加，居住環境污染日漸嚴重的影響，抗感染用藥、抗氣喘過敏藥及抗癌用藥也是未來用藥的重要方向。

B. 藥價趨勢

近年來各國政府為縮減高漲之醫療支出，紛紛訂定直接及間接控制藥價措施，使製藥產業面臨藥品價格下降壓力，藥品價格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國內實施全民健保以來，政府對整體藥價基準及採購制度極為重視，預計未來長期趨勢仍將朝向降低藥價的方向發展。不過為了鼓勵國內的研發，對新藥的藥價有機會給予較高的核價。

C. 國際化趨勢

我國製藥工業當前的問題即是廠商多，集中在國內市場，造成惡性競爭。開拓國際市場是解決當前困境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重要方向。開拓國際市場首先可經由推展國際互相認證制度及國際合作為開端，而未來較有潛力的目標市場包括大陸、東歐及快速成長的亞洲市場。國內藥廠近年也積極進行國際合作及國際投資，項目包括併購、技術移轉、國外設廠、合資設廠等，希望藉此打開國際市場並解決國內市場瓶頸。

D. 產業整合趨勢

企業併購、戰略合作及產業鏈整合是普遍產業整合方式，許多生技公司針對具有互補性技術或產品組合的公司做併購或戰略合作，以擴大其業務範疇、加強研發實力。從基礎研究和開發到製造和行銷，提高生產效率，縮短上市時間，快速進入新的領域及市場，降低風險和成本。且為迎接全球市場的需求，生技公司甚至會尋求擴大其國際業務。

E.多角化經營趨勢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的衝擊及國內外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國內製藥業紛紛尋求轉型，投入消費性產品及生物技術產品市場，如健康食品、化妝品、隱形眼鏡清潔產品、生物晶片等經營逐漸朝多角化方向發展。然而這些領域雖與製藥產業關係密切容易切入，經由多角化經營得到的往往只是營收的增加，卻無法提高利潤，更無法增加公司的競爭優勢。

F.藥品配銷趨勢

國內藥品配送通路隨著連鎖藥局的快速發展，逐漸走向藥品共同配送方向發展，並成立藥品配送物流中心。藥品配送物流中心除了結合下游的導向通路，也計畫往上游藥廠整合，成為專業的藥品共同配送中心，透過獨立的倉庫管理系統，將使藥品的續載效率提高，避免原先藥廠必須常常跑藥局，送貨量少、金額低的低效率狀況。加上藥廠不需自行投資成立配送中心，運用經濟規模的效益，將可降低運送成本，提高藥廠的配送效率。

G.研究發展趨勢

人類的基因解碼、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及物聯網的發展為疾病的治療及新藥開發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加快藥物的篩選與新藥開發的速度。未來將是全球人類基因相關新藥的研發關鍵時刻，國內相關研究單位、業者應加速卡位取得先機，透過國際的合作及策略聯盟取得先機。全球藥品研發為縮短研發時間，逐漸採用研發分段委外代工方式，將部分研發交由專業公司執行。

(4)生技產業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大部份藥廠均屬小型藥廠產品種類繁多，規模小，競爭激烈，而本公司自營事業以口服內服液劑為主，不但液劑產品種類齊全，研發能力強，產品開發速度快且品味佳品質好，加上自動化、規格化、標準化的生產流程，不但產品生產成本較低且具差異化優勢，故能提高毛利與競爭力。此外，晟德為「亞太最專業的生技育成平台」，其轉投資之產業價值鏈分佈廣泛，不僅各有獨特技術或產品優勢更透過資源與經驗共享，擴大集團綜效、拉高競爭實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本公司是國內第一家以內服液劑（包括糖漿劑）為研發及製造重心的公司。

B.本公司長期深耕兒科、CNS 及具有吞嚥障礙族群之疾病領域，開發具 unmet prescription need 之新劑型水劑，持續評估及開發兒科、CNS 和新疾病領域之產品組合以滿足 unmet prescription need 需求，穩固晟德在水劑領導者地位，提升公司在市場競爭力，期許成為兒童與老人健康守護者的水劑原廠。

C.內服液劑（包括糖漿劑）處方選擇須同時兼顧化性及物性的特殊點，才能使產品在有效期限內保持不變色、不沈澱、藥效不降低的三不政策。

D.本公司研發內服液劑（包括糖漿劑）的技術非常純熟，完全掌握處方設計中，化性的穩定，物性的香甜美味為最高指示原則，以期嬰幼兒用藥的方便性及愉悅心情等用藥權利的保障。

E.技術開發除了以營業秘密方式保護外，更以自有的 SOSF (Stabilized Oral Suspension Formulation)技術平台致力於新劑型水劑的開發以取得研發技術的領先優勢，強化 505(b)(2)藥物的專案管理、加速研發效益的產出並加強產品於台灣取證上市，拓展商機。

F.本公司在製藥領域已具備多年經驗，研發團隊於產品開發評估期間即對擬開發產品進行可行性評估，釐清可能之開發風險與法規策略，確認開發後即展開專案各項任務與時程，並設立階段性里程碑以監控開發時程，確保產品能依規劃目標取得核准上市，並與 CRO 公司及其他生物科技公司共同合作，加速研發效益的產出。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如下：

■晟德

學歷	人數	比例
博士	0	0.00
碩士	9	64.29
學士	5	35.71
合計	14	100.00

■豐華

學歷	人數	比例
博士	3	10.71
碩士	14	50.00
學士	11	39.29
合計	28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75,396	47,016	82,757	71,959	84,782
營業收入淨額	500,107	767,722	1,394,008	1,167,869	1,516,190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5.08%	6.12%	5.94%	4.45%	5.59%

(4)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晟德

產品名稱	許可證字號	發證日期
“晟德”舒復泰口服懸液劑 200 毫克/毫升	衛部藥製字第 061417 號	112.02.13
“晟德”立佳寧內服液劑 20 毫克/毫升	衛部藥製字第 061951 號	114.04.17
“晟德”心寧寶內服液劑 1 毫克/毫升	衛部藥製字第 061949 號	114.05.15

■豐華

研究成果發表	1.人源性乳酸菌 <i>Lactobacillus plantarum</i> PL-02 在改善肌肉質量、運動表現和抗疲勞方面的有效性。 2.在 6-羥基多巴胺誘導的帕金森病大鼠中，益生菌增強了抗氧化能力並改變了腸道菌群組成。 3.活菌和熱殺菌的益生菌菌株通過提高口腔黏膜中的 IgA 濃度來改善口腔免疫。 4.運動訓練結合 <i>Bifidobacterium longum</i> OLP-01 治療能夠調節 db/db 小鼠的胰島素抵抗和身體表現。 5.結合跑步機有氧運動和 <i>Bifidobacterium longum</i> OLP-01 補充劑對高脂飲食誘導的肥胖小鼠模型的治療。 6.益生菌補充劑通過減少炎症和 β 細胞死亡，減輕大鼠套裝胰嘧啶誘導的 2 型糖尿病。 7.TAC 改善異位性皮膚炎和提升皮膚護理方面的新應用 - 臨床研究。 8.<i>Lactobacillus reuteri</i> TSR332 和 <i>Lactobacillus fermentum</i> TSF331 穩定大鼠的血清尿酸水準，預防高尿酸血症。 9.益生菌補充有助於通過改善精氨酸羥化酶-6 (6-OHDA) 誘導的運動缺陷的恢復，提高粒線體功能和能量代謝。 10.口含錠增強口腔免疫反應和健康。 11.乳酸菌屬 (<i>Lactobacillus</i> spp.) 在酒精性脂肪肝小鼠模型中減輕了乙醇引起的肝臟氧化應激和炎症。

	12.交大發表(未說明菌株號) 合生元能夠緩解慢性腎臟病患者腸道中叻噪負荷和菌群失調的問題。 13.在實驗性小鼠模型和臨床患者中，益生菌組合對慢性腎臟病的影響：一項初步研究。 14.益生菌 <i>Bifidobacterium animalis</i> 亞種 <i>lactis</i> 的結合光療有助於降低新生兒黃疸中的膽紅素水準。 15.魚飼料添加劑中的乳酸菌代謝物可抑制潛在的水生和食品安全病原體的生長，並提高飼料轉換率。 16.多株益生菌混合物重新塑造了肥胖兒童與肥胖相關的腸道菌群失調，並改善了脂質代謝。 17.TAC 膠原蛋白共發酵後生物製劑在改善痤瘡的新應用——一項隨機臨床試驗的療效評估。 18.長庚王亮人醫師 發表 雙歧桿菌對 ADHD 的臨床特徵和腸道菌群的影響效果。 19.<i>Lactobacillus plantarum</i> PL-02 的補充結合抗阻力訓練改善了肌肉質量和力量。 20.從奧運舉重金牌得主身上分離出的益生菌菌株在小鼠模型中增加了體重減輕和運動表現。 21.輔助使用 <i>Lactobacillus salivarius</i> 亞種 <i>salicinius</i> AP-32、<i>Lactobacillus johnsonii</i> MH-68 和 <i>Bifidobacterium animalis</i> 亞種 <i>lactis</i> CP-9 的益生菌能夠降低 1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準和炎症細胞激素。 22.食品級熱殺菌益生菌和後生物製劑口腔含片對口腔衛生的影響。 23.<i>Bifidobacterium animalis</i> CP-9 的安全性研究、毒理試驗。 24.一種結合了益生菌菌株 AP-32、bv-77 和 CP-9 的補充劑在高脂飲食誘導的肥胖大鼠中增加了黏膜阿克曼納菌 (<i>Akkermansia muciniphila</i>) 的存在，並減少了非酯化脂肪酸和能量代謝。 25.PE0401 在提升抗炎、抗氧化、上皮緊密連接基因表達和促進有益細菌生長方面，改善腸道健康的功能。 26.益生菌及其代謝物降低中年小鼠的氧化壓力。 27.益生菌配方改善了糖尿病腎病小鼠模型中的腎功能指標、血糖水準和血壓。 28.一項三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旨在評估唾液乳桿菌 AP-32 和動物雙歧桿菌 CP-9 單獨用於健康嬰兒

	的安全性。 29.安全性研究、毒理試驗。 30.益生菌補充劑對阿茲海默症患者腦源性神經營養因子、發炎生物標記、氧化壓力和認知功能的功效：一項為期 12 週的隨機、雙盲主動對照研究。 31.乳酸乳球菌亞種 LY-66 和植物乳桿菌 PL-02 增強爆發力和耐力的功效。 32.益生菌發酵乳桿菌 TSF331、羅伊氏乳桿菌 TSR332 和植物乳桿菌 TSP05 改善肝功能和尿酸管理 - 一項試驗研究。 33.評估食用含有動物雙歧桿菌亞種的嬰兒配方奶粉的新生兒的安全性、生長和腸道微生物群調節。乳酸 CP-9 或唾液乳桿菌 AP-32：兩個月以下新生兒為期四個月的臨床研究的見解。 34.益生菌對阿茲海默症失智症患者認知功能、睡眠效率和抗氧化生物標記的療效：一項為期 12 週的隨機、雙盲、平行組臨床試驗。 35.光療合併唾液乳桿菌 AP-32 或動物雙歧桿菌乳亞種 CP -9 對改善新生兒黃疸及腸道菌叢健康的影響：一項隨機雙盲臨床研究。 36.由唾液乳桿菌 AP-32、副乾酪乳桿菌 ET-66 和植物乳桿菌 LPL28 三菌株發酵製成的後生元粉劑的安全性評估及應用潛力。
近五年開發的原料	1. 菌粉原料： <u>明星菌株</u> PL-02 植物乳桿菌菌粉 SY-66 乳酸乳球菌菌粉 OLP-01 長雙歧長雙歧亞種菌粉 TSF331 發酵乳桿菌菌粉 TSR332 羅伊氏乳桿菌菌粉 TSP05 植物乳桿菌菌粉 LPL28 植物乳桿菌(全素)菌粉 MP108 鼠李糖乳桿菌(全素)菌粉 CP-9 動物雙歧乳亞種(全素)菌粉 Pronulife® 品牌菌 促進腸道消化機能(IntProtect)

	免疫及過敏調理(NosRelieve、BabyAllieve) 泌尿生殖健康(VagProtect) 上消化道保健(口腔與胃食道)(OraProtect、GasProtect)代謝功能調理(FitStay) 代謝功能調理(RenaProtect、LvUCare、GlukoSolu) 提升運動表現抗疲勞(Effenergy) 預防老化(IntBrain) Pronulife® 公版示範產品全面升級 (益萃質添加臨床劑量) Pronulife® RenaProtect Pronulife® LvUCare Pronulife® Effenergy Pronulife® IntBrain Pronulife 公版示範產品全面升級 (益萃質添加臨床劑量) Pronulife® GasProtect 保樂佳 Pronulife® VagProtect 悅益淨 Pronulife® NosRelieve 諾敏寧 Pronulife® FitStay 益質纖 2. <u>後生元原料</u>： Totipro 益萃質® 乳酸菌發酵物(死菌) PE0301 Totipro 益萃質® 乳酸菌發酵物(死菌) PE0401 Totipro 益萃質® 乳酸菌發酵物(死菌) PE0401(全素) Totipro 益萃質® 乳酸菌發酵物(死菌)CaBoost(全素) Totipro® 公版示範產品 Totipro® PE0401 plus (加強順暢膠囊) Totipro® PE0401 pro (日常保養膠囊) Totipro® PE0401 plus (加強順暢膠囊)全素 Totipro® PE0301 口腔護胃錠劑 Totipro® CaBoost 促鈣鈣片
台灣專利申請	1. M613340：菌種包埋裝置 2. I737987：一種乳酸菌菌株在製備提升運動能力與抗疲勞之組合物之用途 3. I739495：可促進排便的組合物及其用途

	4. M617922：益生菌發酵培養物之噴乾設備 5. I748395：緩解過敏以及提升運動表現之組合物及其用途 6. I750716：皮膚外用組成物及其用於製備改善皮膚疾病及皮膚發炎之組成物的用途 7. I759126：使用乳酸菌菌株的液態培養物來抗發炎以及治療發炎性障礙 8. I764598：使用植物乳酸桿菌 TSP05 分離株來降低嘌呤含量以及尿酸位準 9. I777475：使用乳酸菌菌株組合來治療第 1 型糖尿病 10. I777107：用以抗氧化之含乳酸菌菌株或其發酵物之組合物及其用途 11. I782550：具減少脂肪與提升運動表現的乳酸菌組合物及其用途 12. I783379：抗肥胖的乳酸菌菌株組成物及其應用 13. I784210：用以抑制陰道炎病原菌之組合物、陰道清潔組合物以及其用途 14. I785815：用於促進益生菌生長的方法 15. I786343：用於美白功效之含乳酸菌發酵物之組合物及其用途 16. I790820：治療或預防黃疸的乳酸菌組合物 17. I792249：使用乳酸菌菌株的發酵培養物來治療和/或預防幽門螺旋桿菌感染的相關疾病 18. I797881：抗老化組合物及其延緩衰老的用途 19. I797600：用以提升腦組織能力之組合物及其用途 20. I801057：使用乳酸菌菌株組合來提升腸胃道屏障功能 21. I800860：益生菌滴劑 22. I800740：促進排便的組成物及其應用 23. I809634：使用乳酸菌菌株來治療異位性皮膚炎 24. I812128：乳酸菌或其發酵物用於維持或改善腸胃狀況的用途 25. I819926：治療或預防黃疸的乳酸菌組合物 26. I820499：益生菌液態培養物及其在改善皮膚相關病況上的用途 27. I822445：可提升具調節過敏免疫激素的優化副乾酪乳桿菌菌株 MP137 及其取得方法 28. I823060：提升口腔免疫球蛋白 A 含量及抑制口腔病原菌

	之組成物及其用途 29. I827346：可提升具調節過敏免疫激素的優化鼠李糖乳桿菌菌株 MP108 及其取得方法 30. M651282：菌種瞬冷凍乾設備 31. I849332：用於生產 γ-胺基丁酸的方法及其所製得的發酵培養物 32. I852793：植物乳桿菌菌株、其代謝物、或含其之組合物用於修復或預防視網膜損傷的用途 33. I854810：鼠李糖乳桿菌 MP108 的培養物在提升鈣吸收上的用途 34. I866368：調節免疫細胞分化及/或降低發炎激素分泌的乳酸菌組合物及其用途 35. I880321：植物乳桿菌 PL-02 的培養物在提升鈣吸收上的用途 36. I885609：菌株用於提升腸嗜鉻細胞分泌 5-羥色胺酸的用途 37. I902599：可提升腸嗜鉻細胞數與降低皮質醇量的菌株組合物 38. I907784：動物雙歧桿菌乳亞種 CP-9 的培養物在提升鈣吸收上的用途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晟德轉投資涵蓋完整生技產業鏈，聚焦四大領域：新藥開發、生物藥 CDMO、創新醫材暨 CDMO、大健康領域等，透過「投前評估」、「投後管理」、「策略聚焦」及「出場機制設計」四大步驟，篩選和管理投資標的並極大化投資效益，經過十年努力，晟德已成為「亞太最專業的生技育成平台」。為因應生技及大健康產業發展趨勢與國內、外經營環境之丕變，晟德藉由各長、短期計劃調整營運體質並提昇整體競爭力。茲就長、短期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投資策略

在短期投資策略方面，晟德集團將聚焦於三大面向，以達成多元永續的投資目標。首先，專注於低風險、穩健報酬的大型投資，主要著眼在核心事業的提升。這包括計劃提高或調節在核心事業的持股比例，強調經營專注，以實現長期對穩定現金流的貢獻，同時謹慎持有中國上市公司以維持穩固的投資平台。此外，大型醫藥基金的集中投資也被視為保障資金流動性的一環。

其次，晟德面對高技術、高成長、高風險的挑戰，將以高技術門檻的生技策略投資作為因應之道。這意味著將投入更多資源於核心事業中具有協同效應的投資，以確保能夠迎接投資的高成長潛力。

最後，透過「安靜型投資」的方式，晟德將積極介入多元產業和類別，提早參與新興產業，同時催化這些項目成為未來有機成長的引擎。這樣的整合策略使得晟德能夠靈活調整投資組合，迅速適應市場變動，同時在多元領域中探索積極的投資機會。這一系列的策略有助於實現晟德集團在短期內的多元化投資目標，同時追求安全性和可持續性的資本增值。

B.研發策略：

a.晟德醫藥事業：

在兒科族群部分，除了滿足兒童一般疾病用藥外，也持續專注強化兒童重難罕症照護，全力支持優化兒童醫療照護；此外也持續開發精神分裂、帕金森、失智症、憂鬱症等精神、神經領域的產品以及開闢新疾病領域如抗凝血藥物之開發，並加快創新新藥如新適應症、新劑型或者新複方等具行政專利保護產品的開發。

b.豐華：

應用現有的益生菌發酵技術開發後生元新素材，推出 Totipro 益萃質® 乳酸菌發酵物原料，全面提高現有 PRONULIFE 系列與客製化益生菌配方的功效、持續深入探討後生元與益生菌搭配後，強化細胞與生理功能提升的實證投入，並持續優化後生元生產純度與產量提升；益生菌原料將持續強化量高菌數製程及高常溫安定性菌粉的開發。

c.永昕：

永昕將持續優化單抗、雙/多特异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 (ADC)、細胞治療、質體 (Plasmid DNA) 生產等技術平台，提供更符合全球生物藥客戶需求的解

決方案。

d.建誼：

建誼將積極推進 ADC 藥物技術的發展，已建立完整的 Linker-Payload Library，以快速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全新藥物分子，滿足市場對精準治療藥物的需求，同時加速客戶的藥物研發進程。同時，建誼將持續優化生物偶聯技術（Bio-Conjugation），透過自主研發與策略夥伴的引進與合作，建立創新偶聯技術平台。結合 Linker-Payload Library 的優勢，建誼將為客戶提供更具附加價值的 CDMO 服務，提升客戶產品之競爭力，助力客戶在全球生技製藥市場取得領先地位。此外，建誼也將持續探索新型偶聯藥物如 AOC (anti-body oligonucleotide conjugate), PDC (peptide-drug conjugate), APC (antibody-peptide conjugate) 等領域，深化並擴展 linker 及偶聯技術於新型偶聯藥物之應用，以拓展新市場。

e.順藥：

順藥將加速 LT3001 新藥臨床開發計畫：協助中國夥伴上海醫藥集團完成與中國藥監（CDE）就下一階段臨床設計的法規諮詢，為之後在中國展開三期試驗鋪路，目標於 119 年達成中國上市。

透過顥晟生醫持續開發創新誘導型外泌體技術平台，擴充神經科學領域的研發實力持續探索包括 CAR-T 等各種潛力新藥平台，充實產品線布局。

f.博晟：

依據骨生長因子（OIF）於台灣及美國之臨床試驗成果，推進第三期臨床試驗作業，以加速產品商業化進程，並評估拓展歐美市場之授權機會。

g.寶濟：

寶濟聚焦於核心管線的臨床推進與國際化。針對 IgG 降解酶，計畫於 115 年上半年完成腎移植脫敏適應症的 III 期試驗，並同步啟動 GBM III 期試驗。重組人長效卵泡刺激素在中國獲批上市，公司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向歐洲 EMA 提交臨床試驗申請 IND，正式進軍國際市場。

C.生產策略：

a.晟德醫藥事業：

持續配合政府製藥工業國際化政策完成 PIC/S 規格的查廠及後續維護作業。專注於內服液劑的生產以規格化、標準化、自動化的生產流程，提高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b.豐華：

生產策略將以多廠區協同與產能擴充為核心，整合新竹、嘉義及臺南等工廠資源，提升整體製造彈性與供應穩定度。隨著 ODM 業務成長，短期內 ODM 產出較 113 年度已大幅提升，產能規模約為原有之四倍。公司並已建置錠劑及膠囊等多元劑型產線，進一步完善製程整合能力，搭配品質管理與排程優化，支援快速放量需求，強化營運成長動能。

c.永昕：

永昕已通過多國法規單位查廠，正式成為二個國際上市生物藥品之供應商，

提供穩定且高品質的商業化量產服務。

d.建誼：

將積極推進新竹廠建置及設施與設備的驗證，預計於 115 年完成新竹廠 DP 產線建置，實現 ADC 完全一站式 CDMO 服務。透過設備驗證與無菌製程模擬，公司將確保生產流程符合國際標準，為未來大規模生產提供技術保障。

e.順藥：

持續進行藥品成本(COGS)改善計畫，強化藥品之市場競爭力。

f.博晟：

自建廠房及相關設備已完成主管機關查廠並穩定運轉，持續優化生產管理與品質系統，以確保產品供應穩定。隨產品銷售數量持續提升，每單位製造成本達成經濟規模已逐步下降，並進一步推升銷售毛利。

g.寶濟：

為進一步擴大商業規模製造能力，於上海興建佔地面積約 37,000 平方米的額外基地，預計於 115 年 6 月前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預計反應器總容積將達到約 26,100L，而年產能將擴大至約 22.5 百萬份製劑，以全面支持自研藥物的端到端生產。

D.行銷策略：

a.晟德醫藥事業：

兒童水劑：配合政府倡議「兒童用藥安全」持續推動原瓶給付，用企業影響力改變客戶磨粉分裝的習慣，擴大市場的規模。此外，針對兒童各種病症完善產品組合，擴大市場的規模。

CNS：持續與精神、神經科專科醫師及意見領袖密切交流並深化互信關係，提供具差異化的 CNS 產品應用，提高晟德在 CNS 領域的品牌知名度及好感度。持續舉辦各種 CNS 行銷銷售活動並透過資源共享、互惠及經驗知識分享，加速事業的擴張。

b.豐華：

豐華致力於將行銷與產品開發深度融合，通過整合產品與行銷部門，構建從原料研發、數據分析、業務提案到客戶行銷的全方位服務鏈。我們通過跨部門高效協作，不僅提升大客戶提案的品質與成交率，更提供一站式顧問服務，將研發數據轉化為具市場吸引力的行銷方案，顯著提高開發效率並強化品牌忠誠度。

在科學驗證與國際化佈局方面，豐華積極推動明星菌種的臨床實證研究，並申請 FDA GRAS 與 NDI 認證，以科學背書提升產品可信度，為進軍北美市場奠定堅實基礎，進一步贏得國際客戶的信任。同時，公司持續優化後生元益生質 Totipro 產品線，聚焦腦部抗老、腎臟保健、保肝降尿酸及提升運動表現抗疲勞四大功能性領域，打造獨特市場競爭力。此舉不僅鞏固豐華在益生菌產業的領導地位，更為投資者與潛在客戶展現了公司在全球健康市場中的成長潛力與創新實力。

c.永昕：

持續深耕日本、韓國、歐洲等國際市場，同時積極參加各項國際展會，建立品牌國際知名度並拓展客源，致力成為專精於生物藥開發與 GMP 製造的全球化 CDMO 公司。

d.建誼：

因應 ADC 領域的高度複雜性，建誼將擴展早期研發服務，在客戶研發專案初期即提供 ADC 藥物分子設計與候選藥物篩選的技術支持，協助客戶加速研發進程。透過此策略，建誼不僅能夠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還能進一步促成持續性的合作機會，實現業務的長尾效應。同時，公司將透過行銷推廣優化品牌形象，強化在亞洲 CDMO 市場的影響力，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此外，建誼將持續擴展客戶基礎，深化與海外合作夥伴的關係，提高訂單量，確保短期內現金流穩定，為未來業務成長奠定堅實基礎。

為進一步擴展歐美與亞太市場，公司將深化國際市場布局，建立更多策略夥伴關係，打造完整的 ADC 供應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提升全球競爭力。同時，建誼將積極參與國際技術研討會與生技展會，如 BIO International、CPhI、World ADC 等，強化品牌曝光度，提高在國際 CDMO 產業的知名度，確立市場領導地位。

e.順藥：

積極開展 LT3001 的國際授權談判，以加速全球商業化進程透過階段性目標達成(milestone)持續檢討經營模式，確保達成商業目標建立健全的國際授權能力，採取靈活的授權策略，以取得最佳之授權、經銷或共同合作機會。

優先開發具有下列特質的新藥：解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近期內有授權合作機會、具高藥物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

f.博晟：

持續強化 RevoCart 於國內醫療院所（B2B）及病患端（B2C）之市場推廣，以提升國內銷售表現；同時透過海外展會參與、臨床與實驗數據對外發布及專業交流活動，提升產品技術與研發成果之專業能見度，並與國際潛在合作夥伴深化溝通，逐步推進海外市場布局，為後續營運發展奠定基礎。

g.寶濟：

針對核心產品長效促卵泡激素 (SJ02)，於 114 年轉與安科生物達成獨家代理合作，憑藉其成熟銷售通路加速中國市場滲透。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投資策略：

晟德堅持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強烈推崇創業家精神，企業願景為「投資明日產業，改變今日世界」。在長期投資策略方面，晟德將其劃分為三大投資事業體。首先，新藥投資以順藥為首，持續挑戰腦神經科學之臨床未被滿足需求，並以全球領先的前沿技術為支撐。其次，專注於生技領域的困難製造，致力於接軌生技醫藥產業的全球供應鏈。在這方面，晟德將持續投入困難製造 CDMO，包括 ADC、高階醫材以及大健康等，這些領域具有高技術和高知識門檻。最後，晟德將著眼於新興領域的發展，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區的氫能生態圈，以積極回應全球環境永續議題。這一系列投資戰略展現了晟德對於未來發展的全面規劃，並強調對全球社會和環境貢獻的承諾。

B.研發策略：

a.晟德醫藥事業：

以自有的 SOSF(Stabilized Oral Suspension Formulation)技術平台致力於新劑型水劑的開發以取得研發技術的領先優勢，強化 505(b)(2)藥物的專案管理、加速研發效益的產出並加強產品於台灣取證上市，拓展商機，同時成為兒童與老人健康守護者的水劑原廠。

b.豐華：

基於 15 年以上菌株研發經驗與量產能力，專注於強化關鍵明星菌株（及益萃質®）的規模經濟與人體實證數據，以藥品開發的嚴謹程度持續累積更多人體臨床，持續發表國際期刊提升以公司與菌株的能見度；並逐步開發全素食、低過敏原原料(益生菌菌粉與益萃質)使產品更能與國際趨勢接軌，為保健食品客戶(B 端)提供具信賴感（驗證功效、品質）與經濟性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共創普世健康。

c.永昕：

持續致力藥物開發，積極發展高技術門檻之生物藥，並透過與產業的策略合作以加速技術能力提升，落實「創新的開發能力(D)與適當的生產規模(M)（大 D 中 M）」的經營策略。

d.建誼：

深化技術創新，持續推動 Linker-Payload 平台的發展，並積極探索多臂連接子（Multi-arm Linker）及雙重 Payload（Dual Payload）技術，為新藥開發客戶提供更靈活的選擇，以因應未來 ADC 藥物設計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協助客戶開發療效更佳且安全性更高的 ADC 藥物。此外，建誼將持續優化生物偶聯技術平台，提升其適用性與技術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展至更多創新偶聯藥物領域，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的 CDMO 解決方案。

e.順藥：

- 加大研發投入：包括資金投入、人力投入、設備投入等。
- 加強人才招募：吸引優秀的研發人才加入。

- 建立研發平台：建立研發平台，整合研發資源，提高研發效率。
- 加強國際合作：與全球知名的藥企或研發機構合作，共享研發資源，共同開發新藥。

f.博晟：

透過策略合作、併購或自主研發方式，持續布局生物性骨材相關技術，並聚焦於脊椎、創傷及關節軟骨組織修復等核心應用領域，逐步建構多元且具延展性的技術平台，以完善創新骨材產品組合。同時，建立具系統性之研發管理與決策機制，強化研發專案之評估品質、資源配置效率與執行成效，以因應不同階段之研發與產品開發需求。

g.寶濟：

利用寶濟強大的鉸鏈技術平台，積極推進其他新候選藥物的開發以進一步豐富管線，採用人工智能驅動的藥物發現技術來設計及開發創新療法。

C.生產策略：

a.晟德醫藥事業：

圍繞本公司品項的生產規模、設備與專業的水劑經驗，建立市場進入門檻，達到長期生產優勢。

b.豐華：

持續投入 ODM 產能設備的自動化流水線，自動化監控，強化連續式自動化製程設備，提升菌粉產能與產品穩定性。

c.永昕：

永昕憑藉著深厚的專業知識和長期累積的經驗，為客戶各類複雜精細的生物藥品，提供產量穩定、品質可靠、成本合理之製程設計和生產方案，成為多項全球上市生物藥品之供應商。

d.建誼：

建誼將根據偶聯藥物業務的發展情況，靈活調整產能規劃。在現有生產線的基礎上，適時擴充產能，亦透過垂直與水平整合，強化偶聯藥物 DS 與 DP 的商業化生產能力。最終，建誼將打造完整的偶聯藥物產業鏈覆蓋，確保穩定供應，以滿足市場對偶聯藥物日益增長的需求。

e.順藥：

- 持續進行藥品成本(COGS)成本改善計畫，強化藥品之市場競爭力。
- 滿足臨床前開發到上市的 GMP 生產需求。

f.博晟：

持續提升產能利用率並評估拓展醫療器材代工服務，發展多元營收來源；同時持續精進品質管理與法規遵循能力，確保研發、臨床與製造相關作業符合 GMP、QMS 及相關法規要求，降低研發與法規風險。並隨公司營運規模及產品線發展，持續提升品質管理系統之成熟度，以因應國內外醫療器材法規與市場要求之變化，確保產品品質符合相關標準。

g. 寶濟：

正在上海建設第二座符合 cGMP 標準的生產基地，為支持其重組蛋白藥物的研究、試生產和商業規模化生產。

D. 行銷策略：

a. 晟德醫藥事業：

持續深耕兒童與 CNS 疾病領域，並配合人口老化拓展長照疾病市場，建立強而有力的品牌形象。

b. 豐華：

豐華以成為全球機能性益生菌領導品牌為長期願景，秉持科技創新、永續發展與誠信實在的核心價值，通過多維策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開拓跨產業合作。我們專注於提供 CDMO（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涵蓋產品設計與專業代工，協助客戶從概念到市場實現一站式解決方案。透過開發多元化的功能性益生菌產品，並結合後生元技術的領先優勢，我們致力於推出具卓越功效與市場潛力的健康方案，滿足全球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公司積極推動國際策略聯盟與通路拓展，以誠信為本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擴大品牌影響力與營運規模，加速全球化布局，打造具「MIT」標誌的國際益生菌品牌。未來，我們將以後生元技術作為核心競爭力，持續引領產業趨勢，為投資者與客戶創造長期價值，進一步鞏固豐華在全球健康市場的領先地位。

c. 永昕：

透過與全球頂尖企業進行策略合作，提升技術及業務能力，同時擴展國際知名度。

d. 建誼：

建誼除將積極爭取早期研發專案，憑藉卓越的製程開發能力，協助客戶加速專案推進，並建立長期穩固的夥伴關係，創造持續性的業務成長動能，公司亦會積極拓展晚期開發及上市藥物訂單，不僅為企業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還能透過國際法規機構的查廠驗證，進一步證明建誼高品質的 CDMO 服務。此外，建誼將持續擴展全球 CDMO 服務網絡，強化上下遊策略合作打造全方位的偶聯藥物解決方案，以擴大客戶群體，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致力成為全球偶聯藥物 CDMO 領導品牌。

e. 順藥：

尋求策略聯盟進行技術授權、共同開發、成立合資公司等，降低新藥開發風險，並加速新藥產品上市。

f. 博晟：

以研發與臨床應用為核心，整合行銷與醫療合作夥伴資源，逐步建立骨科與軟骨修復領域之專業品牌形象，並提供整合性醫療產品與服務。海外市場將採取策略合作、共同投資或授權模式，加速國際市場布局；同時透過拓展具備完整通路之在地經銷夥伴、強化國內外醫師學術交流及產品教育訓練活動，提升市場滲透率與品牌能見度，逐步發揮自有品牌之國際化效益。

g. 寶濟：

核心產品實施「中國－美國／歐洲」整體發展戰略，根據此戰略，(i)優先加速中國開發與商業化，確立先發優勢；(ii)藉由國內銷售與合作收入，支撐持續研發與營運；(iii)後續擴大適應症，進軍歐美等海外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佔有率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地區	113 年		114 年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175,801	72.68	1,170,392	77.19
中國	406,556	25.13	322,426	21.27
其他	35,512	2.19	23,372	1.54
合計	1,617,869	100.00	1,516,190	100.00

另本公司 114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941,103 仟元，佔 114 年全台灣健保用藥市場銷售總值約 2,603 億元(預估數)的 0.36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狀況

(a)生技藥品製造業的供給狀況

新冠肺炎疫情為全球經濟帶來巨大變化，不僅新冠肺炎檢測試劑、核酸疫苗、及治療新藥研發進展備受各界重視，特別是在全球經濟景氣惡化的情況下，生技醫療產業的投資仍維持持續成長趨勢，顯示生技醫療產業的剛性需求。

特別是在疫情當下，各地出現停工、封城措施，對於全球製藥產業所需之相關原料及產品進口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導致原料藥來源短缺、原料藥價格調漲，造成藥品、製劑生產成本增加，衝擊生技產業的供應鏈，為避免產業鏈過於集中的斷鏈風險，各國政府有推動生技產業逆全球化，並轉向區域化或本土化的趨勢。

(b)生技藥品未來之供給狀況

- 技術創新：生技藥品領域一直在不斷進行技術創新，例如基因治療、細胞治療等新興技術。未來供給狀況將受到這些技術創新的推動，以及相應的研發和生產能力影響。
- 全球疫情和公共衛生挑戰：生技藥品在應對傳染病、慢性病和罕見病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全球疫情爆發和其他公共衛生挑戰可能會引發對特定類型藥品的需求增加，進而影響供給狀況。
- 市場需求：人口老齡化和慢性疾病的增加可能促使對生技藥品的需求增加。
- 法規環境：未來生技藥品的研發、製造和上市只會越來越嚴格，在這嚴格的法規監管及變化下，也會影響藥品的開發和供應流程。
- 全球供應鏈：藥品的全球供應鏈體系對供給狀況至關重要。製造合作和物流流程的改變都有可能影響未來藥品上下游相關供應。

- 可及性和可負擔性：生技藥品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是一個重要考量。未來生技藥品的價格和生產量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患者對這些藥品的可及性。

B.需求狀況

藥品製造業攸關國民健康，醫藥品的需求不但不會因循環性或季節性的變化而影響，無論在未開發貧窮地區或已高度開發富裕地區，對於藥品的需求是有增無減的。

未來藥品需求趨勢，隨著國民所得逐年提高、高齡化社會來臨、環境污染情形加劇且工作壓力負擔沉重，疾病患者將快速增加，特別是慢性病患之急速成長。隨著我國國民所得逐年提高，以及人口結構漸邁入高齡化，未來我國對藥品之需求係呈現增加之趨勢。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的政策下，仍會以每年3%~5%的幅度成長，而國內的藥廠在 PIC/S 的實施與政府法規要求越來越嚴格的情況下將會加速藥廠合併整合，使大廠恆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本公司為「亞太最專業生技投控」，跳脫傳統的競爭模式。晟德轉投資涵蓋的之產業價值鏈分佈廣泛，轉投資公司不僅各自擁有獨特技術或產品優勢，更透過專業知識及經驗共享機制，持續擴大集團綜效，拉抬集團競爭利基。而自營的部份則朝向專業內服液劑藥廠前進，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的能力，茲就本公司未來發展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a) 行銷策略靈活

本公司除與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維持良好關係外，公司之行銷策略係以專注於內服液劑與 CNS 為主，除了有自己的專業團隊行銷各大醫院、診所，並且結合全省經銷網路，共同鞏固通路市場。

(b) 產品劑型集中

目前世界上的藥品約有四千多種，常用的約一千多種，且藥品的用量通常都很少，故除了幾種用量較大的藥品外，大部份產量都無法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加上國內製藥業廠商家數多、規模小，故造成每家藥廠生產的藥品少量多樣，產品種類繁多，每樣產品佔營收之比例有限，造成藥廠無法有效降低其生產成本。本公司產品劑型集中，係以內服液劑為主，規格化、自動化生產線及產品劑型集中，使本公司能因規模經濟而降低生產成本，成為本公司另一獨特之競爭優勢。

(c) 產品具差異化優勢

國內目前 GMP 藥廠多屬中小型公司，每家藥廠生產的藥品種類繁多，生產的藥品多為學名藥，產品類似，可替代性高，造成同業往往只能採取價格競爭。

晟德大藥廠核心產品如呼吸系統製劑、神經系統製劑等產品，不但品項齊全且均有其市場區隔，再加上內服液劑產品之特殊性(體積大、重量重及倉儲成本高)，故本公司之產品已形成市場區隔，可避免流於同業間的價格競爭。

(d) 持續研究開發核心競爭藥品

研發實力長久以來實屬藥品製造業之競爭核心，晟德大藥廠自成立以來取得之藥品許可證為數可觀，且逐年持續達成新藥證取得目標；此外，本公司積極與國內外認可 CRO 公司及國內外各大醫學中心等研究機構長期進行研究開發及技術合作，以持續開發具競爭力的藥品。

B. 有利因素

(a) 政策獎勵新興工業

生物科技產業為政府推動發展與輔導之重點產業，並訂有各種獎勵研究發展方案，以減輕藥廠投入研發之負擔。本公司計劃未來將與國內研究機構簽訂研究計劃，並由其補助部分研究經費，未來將持續提出多項研究專案計畫，尋求補助，以減輕公司負擔。

(b) 全民健保政策推動

全民健保實施後，疾病就醫已成為基本需要，此項措施已大量刺激國內藥品之需求；隨國民所得逐年提高，國人注重生活品質之觀念普及，養生及保健意識漸漸抬頭，預期國內藥品市場未來亦將持續成長。

(c) 藥價基準政策之制定

政府陸續制訂之藥品價格政策，對以品質為基礎之競爭具有正面激勵效果。本公司向以製造高品質之產品供應市場需要，此一政策對本公司將有實質助益。

(d) 人口結構的老化及生活水準提升

由於人口結構逐漸老化以及生活水準普遍提升，未來對於藥品之需求將持續增加，進而擴大藥品市場規模。

C. 不利因素

(a) 國外原廠牌藥品較佔優勢

國產 GMP 藥廠能生產與國外藥廠具相同療效之產品，但卻因消費者消費習慣，而處於不利之競爭地位，將不利於國內製藥廠商的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跳脫傳統藥業的競爭模式，而自營的內服液劑不但市占率最大、產品組合完整，是一穩定的獲利來源，且延伸至 CNS 領域的發展，可望帶動下一波的成長動能。

(b) 營運成本逐日上升

由於通貨膨脹、原物料的上漲使公司之營運成本日漸提高，另配合政府政策階段性法規要求的提升也增加公司軟硬體之投入成本。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成本之提高，積極加強製程管制以提升生產效率，對於低效率之設備進行汰舊換新，以提高產量，進而降低產品成本，對於低使用率之生產線，則進行廠際整合、或委託他廠生產、或接受他廠委託生產，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

衛生署推動藥品 PIC/S 制度，係以科學之相關數據來佐證藥品品質，使得品質能達到一致之水準。由於 PIC/S 制度之規劃，藥廠必需投入大筆資金更新軟硬體設備，加上生產藥品之數量多寡將影響到進行 PIC/S 之工作量。短期來看，目前台灣藥業屬於少量多樣之經營型態，實施 PIC/S 將使製造成本增加；若就長遠之觀點而言，國際級之藥廠將會以世界級之品質水準，全球行銷優勢，國內藥業少量多樣之傳統經營模式將受到嚴厲挑戰。然而，對以精進品質為前進動力之晟德大藥廠藥品而言，藉實施 PIC/S 提昇藥品品質，讓品質成為競爭之後盾，並以此為基礎調整未來之營運型態，從而提昇公司的相對競爭力。

(c) 國內小廠多，易導致惡性競爭

目前國內 GMP 藥廠眾多，且國資藥廠多屬中小型，產品種類繁多，易造成產品價格惡性競爭。

因應措施：

目前一般國資藥廠多屬中小規模，各藥廠藥證偏多，所生產之藥品種類繁多、劑型重疊性又高，生產不具規模效益；進行新藥開發之能力較弱，故多數仍以製造學名藥為主，較無法獲得醫院或醫學中心之青睞，僅能以藥房及診所為行銷通路，削價競爭之情形嚴重，容易形成惡性競爭。

由於全民健保之實施並未使得醫療資源分散，集中在大型醫院之現象依然存在，故公司在銷售通路之選擇上，仍以掌握佔整個醫藥市場量及領導用藥趨勢之醫院市場為未來主要行銷通路；此外，更採用產品區隔拉高競爭門檻、價格競爭策略及強化行銷、品質及研發策略等方式，以因應同業之競爭。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晟德

- A. 呼吸系統用藥：鎮咳劑、祛痰劑、支氣管擴張劑。
- B.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失智症用藥、癲癇用藥、精神分裂症用藥、憂鬱症用藥。
- C. 神經系統用藥：消炎鎮痛劑。
- D. 過敏免疫系統：抗過敏劑。
- E. 消化道用藥：止吐劑、止瀉劑。

■ 豐華

主要產品為微膠囊包埋功能性益生菌粉、發酵劑及其應用產品如發酵濃縮液等。產品應用領域包含醫藥、保健食品、食品與農畜用動物添加產品等。

(2) 產製過程

■ 晟德

A. 內服液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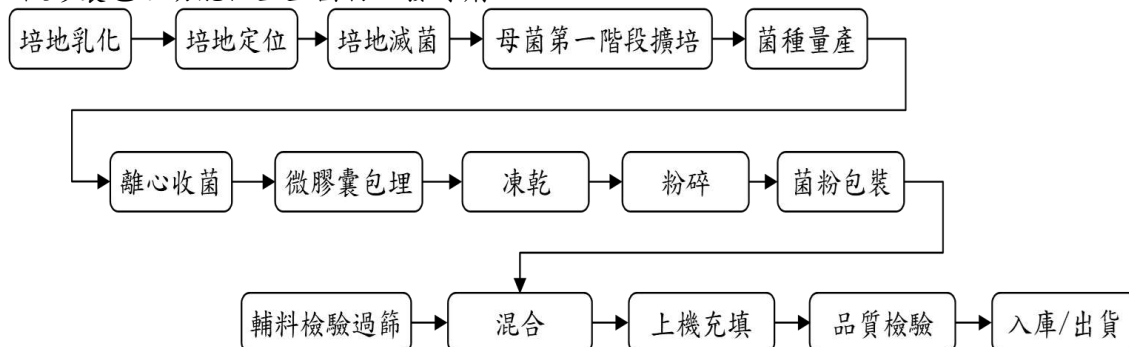
原料→溶解→過濾→充填→封瓶→各項檢驗→貼標→包裝。

B. 錠劑：

原料→過篩→混合→製粒→乾燥→整粒→打錠→各項檢驗→選別→分裝→包裝。

■豐華

微膠囊包埋功能性益生菌粉、發酵劑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況

本集團原料之供應來源為國內、外廠商。為獲得穩定之原料來源，本公司與其他國內廠商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之原料供應商為本公司積極開發合作之對象，以使本公司產品之供應及研究開發不受原料來源之限制。

4. 最近二個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 最近二個會計年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類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毛利率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西藥		971,710	509,307	52.41	941,103	464,825	49.39	(5.77)
益生菌產品		646,159	239,646	37.09	566,566	148,880	26.28	(29.15)
其他		-	-	-	8,521	7,553	88.64	-
總計		1,617,869	748,953	46.29	1,516,190	621,258	40.97	(11.49)

(2)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本公司產業類別係屬生技醫藥，故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				114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明璟實業有限公司	97,951	19.97	無	明璟實業有限公司	111,709	23.22	無
2	其他	392,519	80.03	--	其他	369,410	76.78	--
	進貨淨額	490,470	100.00	--	進貨淨額	481,119	100.00	--

■增減變動之原因：

114 年因晟德塑膠瓶器供應商調漲價格，故對明璟採購金額上升。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				114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註)	337,857	20.88	無	A 公司(註)	253,098	16.69	無
2	其他	1,280,012	79.12	--	其他	1,263,092	83.31	--
	銷貨淨額	1,617,869	100.00	--	銷貨淨額	1,516,190	100.00	--

註：因業務機密，故以 A 公司代替

■增減變動之原因：

113 年子公司豐華因行銷策略成功，對銷貨客戶 A 公司益生菌產品銷售大幅增加。114 年因終端需求減少及匯率變動，導致豐華來自 A 公司之營收減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晟德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晟德內服液劑(仟瓶)	38,891	37,754	451,370	37,769	37,529	497,057
晟德錠劑(仟盒)	115	115	13,160	68	68	9,309

■豐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益生菌食品、保健、農畜牧應用產品(kg)(原菌粉)	29,450	13,009.60	102,523	32,100	13,730.96	102,062
益生菌食品、保健、農畜牧應用產品(kg)(混製菌粉)	註 3	46,380.739	20,479	註 3	9,473.94	28,030
益生菌食品、保健、農畜牧品應用產品(註 2)	83,400,000	註 2	538,134	228,368,000	註 2	514,724
發酵產品及食品添加物產品(kg)	-	34,427.321	5,358	-	80,490.43	12,936
其他	-	520	7	-	-	-
合計			666,501			657,752

註 1：(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2:益生菌食品、保健、農畜牧品應用產品、發酵品及食品添加物、其他包裝規格、數量係依各客戶之需求而有所不同，生產設備係依包裝規格進行設定，其規格有包、條、粒，及其他小包裝形式產品。

註 3:與粉劑、膠囊、錠劑共用混合製程設備產能。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晟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產 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量	量	值	量	值
晟德內服液劑(仟瓶)	37,119	847,764	—	—	33,600	826,095	—	—
晟德錠劑(仟盒)	92	111,684	—	—	87	105,145	—	—
晟德其他	—	12,262	—	—	—	9,863	—	—
合計	—	971,710	—	—	—	941,103	—	—

晟德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Covid 就診人數消退，流感/呼吸道需求持平，導致整體市場動能轉弱。

■豐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益生菌食品、保健、農畜牧應用產品(kg)(原菌粉)	3,111	25,448	40	751	2,412	32,758	207	2,666
益生菌食品、保健、農畜牧應用產品(kg)(混製菌粉)	9,662.33	39,858	1,456.60	7,274	8,454	34,454	841.36	8,955
益生菌食品、保健、農畜牧品應用產品(註)	註	343,921	註	214,302	註	177,009	註	291,655
發酵產品及食品添加物產品(kg)	10,436.15	13,633	337.15	972	13,036	15,935	10,382	3,134
合計		422,860		223,299		260,156		306,410

註:益生菌食品、保健、農畜牧品應用產品、發酵品及食品添加物、其他包裝規格、數量係依各客戶之需求而有所不同，故無法分別列示。

豐華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主係受終端需求降低影響，導致最大客戶 A 公司訂單隨之減少。

註：因業務機密，故以 A 公司代替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晟德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2 月
員工人數(人)	管理人員	38	50	50
	業務人員	38	38	39
	其他員工	122	131	133
	合計	198	219	222
平均年歲(年)		41.51	42.10	42
平均服務年資(年)		9.95	8.78	8.7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51	1.37	1.80
	碩士	16.67	16.89	16.67
	大專	60.61	60.73	60.36
	高中	19.19	19.18	19.37
	高中以下	2.02	1.83	1.80

■豐華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2 月
員工人數(人)	管理人員	42	43	43
	業務人員	13	13	13
	其他員工	189	182	181
	合計	244	238	237
平均年歲(年)		37.5	37.46	37.94
平均服務年資(年)		3.5	3.41	4.1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64	1.68	1.69
	碩士	18.03	19.33	19.41
	大專	65.57	65.96	64.98
	高中	14.76	13.03	13.92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晟德

(1)本公司工廠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證號：「竹縣環排許字第00618-05號」，並按月繳交汙水處理費用。

(2)本公司工廠依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竹縣環空操證字第J1044-02號」，並按季繳交空汙處理費用。

■豐華

(1)本公司工廠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證號：「嘉義縣環水許字第00819-00號」，並按月繳交汙水處理費用。

(2)本公司工廠依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111 嘉府環操證字第Q0583-07號」，並按季繳交空汙處理費用。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晟德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原料秤量室 30CM 集塵機	一台	107.06.22	230	73	原物料秤量所產出粉塵需要合適集塵設備，以移除、及處理原物料秤量中高濃度 API 之粉塵，以避免交叉汙染，及保護作業人員安全與防止受其危害。
空氣污染防治 設備洗滌塔	一式	108.05.20	620	365	為本廠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要求增設有機溶劑處理設施，故增設洗滌塔及修改集塵管管路，以利空氣污染防治法要求之所需。

■豐華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 設備洗滌塔	一式	111.05.24	1,400	773	為本廠區，污水處理場產生之異味處理工程，收集並處理廢水理場之異味，避免擴散至週遭環境而造成空氣污染。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

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

■晟德

本公司為照護員工，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特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及職福活動，包括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三節及勞動節禮金、喪葬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聚餐活動及尾牙或春酒抽獎、定期免費健康檢查等。

各項福利補助如下：

A. 結婚禮金：每人補助新台幣貳仟元。

B. 生育禮金：本人或配偶生育每胎給付新台幣貳仟元。

C. 喪葬補助：

--直系一等親屬喪亡給付新台幣參仟元。

--直系一等親屬以外喪亡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D. 勞動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禮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E. 員工生日發予生日禮金新台幣陸佰元。

(註)補助基準日以到職日滿半年以上全額，滿三個月以上且未滿半年補助 50%。

F. 其他：

--旅遊補助：國外旅遊新台幣壹萬元，國內旅遊肆仟伍佰元。

(註)補助基準日以到職日滿一年以上全額，滿三個月以上且未滿一年按比例補助。

--耶誕節慶部門聚餐：每人補助新台幣伍佰元。

(註)補助基準日以到職日滿一年以上全額，滿半年以上且未滿一年補助 50%。

--公司其他活動與尾牙或春酒：福委會視預算及需要，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並於每年年終負責籌劃尾牙或春酒抽獎活動及聚餐事宜。

■豐華：

福委會各項福利補助如下：

A.生日禮卷：伍佰元。

B.端午禮卷：伍佰元。

C.中秋禮卷：伍佰元。

D.春節禮金：壹仟元現金或禮卷。

E.結婚禮金：參仟元。

F.生育禮金：參仟元(雙胞胎則多加壹仟元)。

G.喪葬補助：參仟壹佰元(限本人/配偶/子女一等血親)。

H.尾牙禮品：壹仟元禮卷。

I.中秋聚餐/員工旅遊：有參加者視當年度補助方案。

J.住院慰問金：伍佰元。

(2)婚育照顧及友善請假制度

晟德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任職滿半年以上之台灣同仁，若有照顧家庭 3 歲以下幼子女之需求，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提供員工育嬰留職停薪的權利外，並提供完善的假勤管理制度，讓員工能彈性運用假勤育嬰及照護子女。114 年共有 1 位女性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公司將持續提供相關支持與協助。

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給予就職當年的同仁每年七天的特別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復職，同時兼顧庭照顧與個人相關的需求。另提供彈性選擇上下班時間，員工可依個人家庭需要，申請提早上下班或延後上下班。本公司以誠信為基礎，減少請假證明文件，讓員工休息成為企業競爭力。

(3)退休制度：

晟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另依「勞動基準法」選擇舊制之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

本公司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年滿六十五歲者。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晟德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出生地、身心障礙，均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男女主管職位人數平均的水平，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截至 114 年度 女性職員/全體人員 平均占比為 49.77%，女性主管(主任含以上)/管理職平均占比為 60%，顯示公司在性別結構與管理階層多元化方面，持續維持相對平衡之表現。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

A.進用身障同仁達 100%目標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

B.落實友善職場之女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

另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申訴信箱及實施教育訓練。

(5)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A.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比例及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比例：

晟德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納入提撥基層員工酬勞比例，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 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分派予基層員工。」

本公司114年獲利，115.03.03董事會決議提撥0.15%為員工酬勞。

B.本公司另設有各項獎金制度、激勵獎酬制度回饋員工：

- 績效獎金(PDP/OKR)獎金及調薪：本公司訂有「績效發展計劃(PDP/OKR)與績效獎金評核辦法」，考核指標涵蓋經營層指標、部門工作目標、管理目標、職能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等，視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分配獎金予員工，並為考核符合標準之員工進行調薪。114年度員工績效考核於115年2月完成，將視考核結果發放績效(PDP/OKR)獎金及進行調薪。
- 年終獎金：本公司固定發放內勤人員1.5個月，外勤人員1個月，114年度年終獎金於115年2月發放。
- 業績獎金：本公司業務部門訂有業績獎勵辦法，依個人或部門業績目標達成情形，依約訂時間定期結算，並固定於次月10日發給員工業績獎金。
- 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113.11.21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3,000,000股，被授予之員工可於約定期間行使認股權。

(6)員工保險：

晟德依法全體員工加入勞健保外，另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之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職業傷害險等。

(7)員工進修與訓練：

晟德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內訓部分，除新進人員訓練外，公司培訓有內部講師不定時開設多元領域之課程，並設有數位學習平台便利員工線上學習，另各部門視需要自辦專業在職訓練。外訓部分，公司鼓勵並補助員工參加外部進修，提昇競爭力。114年晟德員工內外訓進修總時數共約6395.83小時，另內部設有晟德大學線上平台開設約51堂課程。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之規範，適時安排員工人身安全、環境衛生及消防演練等相關教育訓練。

(8)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致力創造互惠共榮的環境，並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任何形式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其問題、建議或權益，勞資關係穩定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依法制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另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藉勞資會議及內部會議溝通協調改進各項行政措施，維護員工之各項權益。

(9)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晟德

A.本公司訂定有「作業場所員工一般安全衛生規範」，主要內容如下：

(a)安全衛生管理方面：

開始工作前要考慮怎樣作才安全。

依照指示去作。

若有疑問要項主管請教。

要遵從警告訊息和危險告示。

工作場所不要開玩笑或作弄它人。

(b)服裝方面：

工作場所要穿著適合於作業之服裝。

噪音工作場所應依規定戴上耳塞或耳罩。

作業人員應戴適合帽子，避免頭髮掉落污染產品或長髮被轉動機器捲入。

作業有害物質或危害物，應配戴適當防護具。

(c)作業方面：

生產作業前機器設備檢查。

不可搭載貨物用之升降梯。

作業中不要把工具拋給他人。

如果不是工作上需要，不要走近正在轉動中的機器。

選用適當工作台。

機器設備維修後，應將拆卸防護罩復原，方可啟動使用機械。

在斜坡上停車卸貨要加置制動塊以防滑動。

(d)通行方面：

在潮濕地面行走要特別小心，工作場所嚴禁奔跑。

不要貪圖方便跨過較危險的輸送帶鏈條等轉動設備。

不要將任何物品擺放在通道上以確保通道暢通。

(e)整潔方面：

保持工作場所之清潔可以預防事件發生。

原物料必須依劃線規定擺放，依分門別類儲存放置。

電氣開關箱周圍不要放置物件。

用完工具零件應整理收好。

物料取用應從上方先取使用。

生產作業前機器設備清潔，清潔桶槽時，須掛置「清潔中」標示牌，於電器控制箱前方可作業。

(f)其他方面：

不要站立在吊起的貨物下。

不得以不合理之姿勢作業。

不要用破損電線。

不要用手去扶持被吊物。

B.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實施情形

(a)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主管級)，負責保護員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備。

(b)公司設有生物安全委員會，管理染性生物材料菌種管理與保全，防止人員為生物感染,微生物，溢散作業風險控制

(c)消防演練每年定期二次並向消防局核備。

(d)消防檢查每年定期一次並向消防局核備。

(e)每年定期一次對工廠全體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f)辦公場所內部每日由清潔人員打掃及每年固定消毒一次。

(g)危險機具需確認後標示電源閉鎖方可入槽清洗。

(h)每年定期一次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豐華

A.豐華訂定有「作業場所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一般安全衛生規範」，主要內容如下：

- 各部門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a)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c)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d)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e)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f)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g)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h)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a)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b)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c)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d)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e)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f)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a)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b)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c)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a)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b)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a)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b)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c)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d)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廠區設有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a)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b)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c)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d)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e)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f)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B.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實施情形

- (a)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主管級)，負責保護員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並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備。

- (b)公司設有生物安全委員會，管理感染性生物材料菌種管理與保全，防止人員微生物感染、微生物溢散作業風險控制。
- (c)消防演練每年定期二次並向消防局核備。
- (d)消防定期檢修申報每年定期一次並向消防局核備。
- (e)每年定期一次對工廠全體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f)廠區依規定辦理職護臨場服務每月 6 次(每次 2 小時)，職醫臨場服務每年 6 次(每次 2 小時)。
- (g)危險機具及設備皆需有相關證照人員方可操作，所有操作人員依法規規定定期回訓。

(10)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晟德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道德行為守則，其主要內容如下：

- (a)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誠實信用、積極進取、認真負責。
- (b)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 (c)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d)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或與公司競爭。
- (e)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為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
- (f)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嚴格保密，並不得從事內線交易。
- (g)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 (h)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 (i)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
- (j)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 (k)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 (l)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全力保密呈報者之身份。

■豐華

豐華訂定有員工服務原則，其主要內容如下：

- (a)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任。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 (b)員工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
- (c)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d)員工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兼職。
- (e)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 (f)員工非經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經理、或行號之顯名或隱名合夥人。
- (g)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 (h)員工不得攜帶彈藥刀槍、及可能會產生傳染、刺激、爆炸、燃燒、腐蝕、窒息、有毒、煙霧、蒸氣或輻射線等現象，對生命及財產也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之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生產公務無關之筆記型電腦、照相機、照像手機及資料存隨身碟(含隨身硬碟等)電子科技類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 (i)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攜帶公物出廠，如攜帶公物出廠，應向管理單位領取放行證後，方可出廠。
- (j)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司規章，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 (k)員工未經請假或假滿未經續假，而擅自不到工者以曠職論。員工委託打卡或偽造出勤記錄者，缺勤期間均以曠職論。
- (l)員工交接班時，應將操作狀況、工作內容、重要工具及器具所在，交代清楚。因交代不清致操作錯誤，引起生產器具或產品之損害、遺失者，雙方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晟德：

依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114.12.17 府勞資字第 1143936933 號函，114 年 7 月份因公司內部作業問題，致未足額給付薪資予 A 員工，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新台幣 5 萬元整。晟德已重新檢視調整薪資系統設定，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豐華：

依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113.03.20 南市勞安字第 1130409277 號函，113 年 1 月份員工薪資，因豐華內部作業問題，導致未能依約定於 2 月 5 日匯款入帳，員工遲至次日 2 月 6 日始收到 1 月份薪資，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新台幣 2 萬元整。豐華已針對薪資發放流程進行優化，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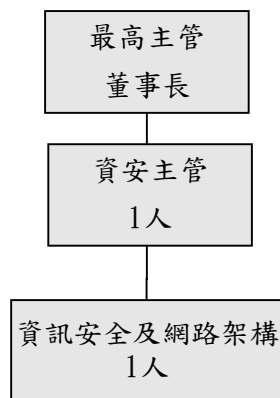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為更進一步強化資安防護及管理，112年起設置資訊安全主管1名及資訊安全人員1名，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資訊安全事件應變處理等，並定期召集會議檢討資安政策，及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彙報資安策略方向及資安管理成果，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115年2月2日。。

本公司資安組織架構如下：



B、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單位為有效落實涵蓋各廠區之資安管理，每季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

- 「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公司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 「執行階段」：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
- 「行動階段」：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亦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C、具體管理方案：

1.網路安全

- (1)網路安全導入先進技術執行電腦掃描及系統與軟體更新。
- (2)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區擴散。

2.裝置安全

- (1)建置電腦設備皆列管，防止未被授權或內含惡意軟體的設備進入公司。
- (2)電腦類型設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3.應用程式安全

- (1)制定開發流程應用程式安全自檢表、評核標準及改善目標。
- (2)持續強化應用程式控管安全控管機制，並整合於開發流程及平台。

4.資料安全

- (1)透過文件機密分類，控管資料夾存取權限。
- (2)各項重要資料皆進行每天定期備份，並遵守 321 備份原則，即至少 3 份資料備份、存放 2 種不同儲存媒介與至少 1 份異地備份，對公司資料安全進行全面保護。
- (3)定期傳達公司最新資安規定及注意事項。

5.資訊安全訓練

對公司員工進行資安意識與防範教育，及進行社交工程演練資安防駭訊息電子郵件，提供員工資安事件資訊及防範因應措施。

D、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定期資安會議：本公司以風險導向的角度，定期每季召開資訊安全會議，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威脅情資管理（於 112 年加入 TWCERT 資安聯盟）、資訊安全控管、委外及依賴關係管理、資安事件管理與回應等面向，確認營運整體風險，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維持網路及資訊安全強度。114 年已召開 12 次資訊安全會議。
- 教育訓練：114 年員工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總時數為 120 小時，執行 120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演練，另提供新進人員資安教育訓練 60 人次。
- 資安公告：114 年總計已發出 8 則資安相關公告，傳達資安防護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
- 軟硬體設備：持續加強軟、硬體架構以確保資訊安全性，共投入新台幣 3000 仟元，設置資安防火牆、多因子認證，強化網路防護機制、系統運作及機密資訊管理安全性。

統計/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資安經費佔營收比率	0.26%	0.28%	0.28%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及建築物(新竹湖口工業區)	式	1	108.2.27	571,000	—	556,559	儲運部 倉儲中心 技術開發部	部分土地及廠房租借使用	—	已投保火災險	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平方公尺	45.89	台北市松山區	96/12/1	18,029	—	18,029	120,656	無
建築物	平方公尺	296.27	台北市松山區	96/12/1	11,512	—	7,430		無
土地	平方公尺	39.21	台北市松山區	91/5/30	16,208	—	16,208		無
建築物	平方公尺	252.86	台北市松山區	91/5/1	4,141	—	2,220		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現況

■晟德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2號	3,198	98	內服液劑、錠劑	良好

■豐華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縣湖口鄉 新竹工業區光復 北路 21 巷 1 號	3,313.80	42	ODM 廠	良好
台南市新市區 國際路 17 號 4 樓 之 2	3,533.30	104	菌粉廠、ODM 廠	良好
嘉義縣民雄鄉 民雄工業區 新生街 10 號	5,366.34	42	菌粉廠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晟德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 年度 值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晟德內服液劑(仟瓶)	38,891	37,754	97.08%	451,370	38,769	37,529	96.80%	497,057
晟德錠劑(仟盒)	115	115	100.00%	13,160	68	68	100.00%	9,309
合計	—	—	—	464,530	—	—	—	506,366

■豐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 年度 值 主要產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益生菌食品、保健、 農畜牧應用產品 (kg)(原菌粉)	註 2	13,009.60	—	102,523	註 2	13,730.96	—	102,062
益生菌食品、保健、 農畜牧應用產品 (kg)(混製菌粉)	註 2	46,380.739	—	20,479	註 2	9,473.94	—	28,030
益生菌食品、保健、 農畜牧品應用產品 (註 1)	83,400,000	註 1	—	538,134	228,368,000	註 1	—	514,724
發酵產品及食品添加 物產品(kg)	-	34,427.321	—	5,358	—	80,490.43	—	12,936
其他	-	520	—	7	—	—	—	—
合計				666,501				657,752

註 1: 益生菌食品、保健、農畜牧品應用產品、發酵品及食品添加物、其他包裝規格、數量係依各客戶之需求而有所不同，生產設備係依包裝規格進行設定，其規格有包、條、粒，及其他小包裝形式產品。

註 2: 與粉劑、膠囊、錠劑共用混合制製程設備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 事業	主要 營業項目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Fangyuan Growth SPC PCJ Healthcare Fund SP	投資	211,653	657,081	—	33.33%	1,971,443	—	權益法	377,061	—	無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顧問	—	—	—	25%	—	—	權益法	—	—	無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投資	66,152	86,440	2,229,283	100%	86,440	—	權益法	(27,477)	—	無
玉晟管理顧問(股) 公司	投資管理 顧問	228,777	393,462	78,437,500	100%	553,124	—	權益法	58,021	—	4,783,467
永昕生物醫藥(股) 公司	生物醫藥品 製造銷售等	1,003,282	332,126	41,974,314	20.25%	1,599,048	31.60	權益法	(90,930)	—	無
東曜藥業(股)公司	投資	2,433,620	2,746,438	213,311,700	27.60%	2,844,731	2.50	權益法	(127,551)	—	無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投資	531,114	1,319,134	17,277,934	100%	1,319,134	—	權益法	61,172	—	無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投資	1,188,313	12,496,216	39,611,408	100%	12,496,216	—	權益法	10,050,524	—	無
順天醫藥生技(股) 公司	新藥開發	1,863,891	520,245	57,900,874	34.37%	1,509,437	194.50	權益法	(116,723)	—	無
益安生醫(股)公司	醫療器材 開發	729,277	364,728	23,963,028	24.72%	1,475,740	94.50	權益法	(189,058)	—	無
博晟生醫(股)公司	骨科醫療器 材相關產品 開發	512,676	256,872	37,580,008	30.22%	742,093	38.40	權益法	(27,252)	—	無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 合夥	創業投資	250,000	393,582	—	49.50%	795,034	—	權益法	37,070	1,857	無
奧孟亞(股)公司	新藥開發	16,265	76,950	8,270,369	16.84%	402,829	47.48	權益法	(16,118)	—	無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投資	1,913,443	2,043,298	1	100%	2,043,298	—	權益法	1,617,338	—	無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投資	451,032	420,802	13,929,351	100%	420,802	—	權益法	(64,856)	—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投資	—	—	1	100%	—	—	權益法	—	—	無
穎晟生醫(股)公司	新藥開發	50,000	9,757	5,000,000	40%	24,392	—	權益法	(6,079)	—	無
建誼生技(股)公司	西藥製造業	201,500	156,478	10,075,000	17.53%	698,603	—	權益法	(21,316)	—	無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功能性益生菌製造銷售	2,210,039	1,396,696	72,171,000	100%	603,853	—	權益法	3,646	—	無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angyuan Growth SPC PCJ Healthcare Fund SP	—	33.33	—	—	—	33.33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25.00	—	—	—	25.00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2,229,283	100	—	—	2,229,283	100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78,437,500	100	—	—	78,437,500	100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41,974,314	20.25	780,000	0.38	42,754,314	20.63
東曜藥業(股)公司	213,311,700	27.60	7,646,300	0.99	220,958,000	28.59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K)	17,277,934	100.00	—	—	17,277,934	100.00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HK)	39,611,408	100.00	—	—	39,611,408	100.00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57,900,874	34.37	1,442,218	0.86	59,343,092	35.23
益安生醫(股)公司	23,963,028	24.72	—	—	23,963,028	24.72
博晟生醫(股)公司	37,580,008	30.22	—	—	37,580,008	30.22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49.50	—	—	—	49.50
奧孟亞(股)公司	8,270,369	16.84	2,151,000	4.38	10,421,369	21.22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1	100.00	—	—	1	100.00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13,929,351	100.00	—	—	13,929,351	100.00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1	100.00	—	—	1	100.00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顥晟生醫(股)公司	5,000,000	40.00	—	—	5,000,000	40.00
建誼生技(股)公司	10,075,000	17.53	—	—	10,075,000	17.53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72,171,000	100.00	—	—	72,171,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3)	設定質權情形 (註4)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784,375	自有資金	100%	處分 113.05.31 - 113.07.02	--	805,000 股 42,372 仟元	7,895	4,783,467 股 198,992 仟元	註5	無	無
				取得配股 114.11.10	230,788 股 無償配股	--	--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取得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註5：玉晟管顧質押晟德 2,950,000 股予兆豐商業銀行貸款，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晟德	銀行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主辦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共同主辦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籌組之聯合授信銀行團	113.03.28-116.03.28	聯合授信借款	需提供擔保品設質
	銀行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114.05.31-115.05.31	有擔保借款	需提供擔保品設質
				無擔保借款	--
	委任保證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12.23-117.04.26	晟德六 CB 擔保	--
豐華	長期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112.01.10-120.01.09	動產抵押借款	--
	租賃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07.01-122.06.30	新竹廠廠房租賃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實際執行完成，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之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係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12 年度與玉晟管顧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及 113 年發行新股受讓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Bioflag KY 公司) 股份案，茲就該次募集資金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計畫效益說明如下：

(一)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 原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A.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3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7683 號及 11103676831 號函核准在案。

B. 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270,583 仟元。

C. 資金來源：

(A) 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 110.08%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770,583 千元。

(B) 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500,000 千元。

D. 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12.3.2

E.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A)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二季	1,232,783	-	1,232,783	-	-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112 年第三季	2,037,800	-	-	2,037,800	-
合計		3,270,583	-	1,232,783	2,037,800	-

註：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變更為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預計效益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將以 1,232,783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

靈活運用空間、降低營運風險，以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 2.295% 估算，預計 112 年及以後各年度將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8,862 仟元及 28,292 仟元。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 111 年 9 月底個體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為 26.5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2,911.9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79.27% 及 77.47%，本公司預估本次辦理募資後，流動及速動比率將提升為 136.24% 及 133.2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增加至 3,200.44%，除了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

b.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將以 2,037,800 仟元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本公司於 109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12 年 9 月發行屆滿三年得執行賣回權，而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為 500,000 仟元，預計利息補償金為 3,750 仟元，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為 503,750 仟元(滿三年之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75%)；本公司於 109 年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12 年 9 月發行屆滿三年得執行賣回權，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為 1,500,000 仟元，預計利息補償金為 34,050 仟元，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為 1,534,050 仟元(滿三年之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27%)，故本次擬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合計為 2,037,800 仟元。若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295% 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1,692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46,767 仟元，除可降低未來利率上升造成利息費用提高之風險外，並可減緩短期償債壓力，減少銀行借款動用額度以保留資金運用靈活度，並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以增加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2)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後效益：

A.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

本公司 111 年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3,270,583 仟元，本次募資計畫原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232,783 仟元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2,037,800 仟元。

由於 111 年間全球股市受烏俄戰爭及高通膨等因素影響導致資本市場大幅回檔，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均高於當時股價，111 年底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分別為 67.8 元及 67 元，而當時股票價格(111 年 11 月底收盤價)為 44.45 元，然該債券持有人得於 112 年 9 月間執行賣回權，賣回權行使期間為一個月，故本公司預估於 112 年 9 月將有 2,037,800 仟元之債券執行賣回權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資金還款壓力。

惟 112 年全球資本市場逐步回升，本公司之股價亦從 111 年 11 月底之 44.45 元，回升至 112 年第三季最高曾達到 67.9 元，故 112 年第三季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

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者僅賣回 14 張及 99 張，112 年第三季實際執行金額僅為 11,535 仟元，故本計畫執行進度較低。惟前述債券將於 114 年第三季到期還本，本公司基於營運資金運用之效率、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降低營運風險等因素考量，經 11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並提報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變更原計畫項目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2,026,265 仟元，計畫變更為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1,988,700 仟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 37,565 仟元，變更計畫金額占募資總金額 61.95%，經評估應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B.變更計畫提董事會日期：114.5.12

C.變更計畫提股東會日期：114.6.26

D.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14.5.12

E.變更後募集資金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A)	截至 114.4.30 實 際支用金 額(B)	本次變更 金額 (C)	變更後計畫 可支用金額 (A)-(B)+(C)	變更後計畫預計支用進度		
						114 年 第一季	114 年 第二季	114 年 第三季
1	償還銀行借款	1,232,783	(1,232,783)	-	-	-	-	-
2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2,037,800	(11,535)	(2,026,265)	-	-	-	-
3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變更後)	-	-	1,988,700	1,988,700	-	-	1,988,700
4	償還銀行借款(變更後)	-	-	37,565	37,565	-	37,565	-
合計		3,270,583	(1,244,318)	-	2,026,265	-	37,565	1,988,700

註：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變更為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變更後)：

(1)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支出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以後各年度
合庫(聯貸)	2.295	1,232,783	18,862	28,292	28,292	28,292
兆豐(變更後)	2.476	37,565	-	-	465	930
合計		1,270,348	18,862	28,292	28,757	29,222

本次所募集資金係用以償還上表之銀行借款，以上表借款之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變更計畫後可減少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2)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以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擬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合計為 2,037,800 仟元，惟 112 年第三季債券持有者實際僅賣回金額為 11,535 仟元，較原預期金額低，若以本公司 111 年平均借款利率 2.295% 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66 千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265 千元，由於債券持有者實際賣回金額低於預期金額，因而實際效益達成情形與預期有所差異。而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變更，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償還 CB4 債券及 CB5 債券到期還本，若以本公司當時長期借款平均利率 3.118% 設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15,502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62,008 仟元，除可降低未來利率上升造成利息費用提高之風險外，並可減緩短期償債壓力，減少銀行借款動用額度以保留資金運用靈活度，並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以增加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預計變更計畫後可減少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3.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4 年第四季止	超前或落後原因、對股東 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 定	1,232,783	業已依預定進度於 112 年 第二季執行完成。
		實 際	1,232,783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 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 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 金及利息補償金	支用金額	預 定	11,535	業已依預定進度於 112 年 第三季執行完成，並於 114 年第二季變更計畫。
		實 際	11,535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 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 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到期還本(變更後)	支用金額	預 定	1,988,700	業已依預定進度於 114 年 第三季執行完成。
		實 際	1,988,7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4 年第四季止	超前或落後原因、對股東 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變更後)	支用金額	預 定	37,565	原預計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因相關作業差異，實際於 114 第三季執行完成。
		實 際	37,565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3,270,583	
		實 際	3,270,583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註：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變更為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效益分析

(1)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募資前)	114 年度 (募資後)
基本財務 資 料	流動資產	2,668,200	1,029,152
	流動負債	3,923,229	3,032,895
	負債總額	6,035,426	7,627,616
	利息支出	84,007	195,740
	營業收入	767,722	941,103
	營業淨利	86,039	(341,527)
	每股盈餘(元)	0.17	12.3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3.86	22.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76.71	3,552.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8.01	33.93
	速動比率(%)	65.47	26.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募集完成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款項並依計畫執行完成後，本公司 114 年底個體之流動資產金額為 1,029,152 千元，較 111 年募資前之 2,668,200 千元減少，主係本公司前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第三季到期還本金額為 1,988,700 千元所致；114 年底個體之流動負債金額為 3,032,895 千元，較 111 年募資前之 3,923,229 千元減少，主係 114 年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而 114 年底個體之負債總額為 7,627,616 千元，較 111 年募資前之 6,035,426 千元增加，主係本公司 114 年透過子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轉投資上海寶濟藥業，上海寶濟藥業 114 年底於香港上市掛牌且股價表現亮眼，故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獲利表現大幅成長，本公司 114 年底個體財務報告因未權益法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其 114 年底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金額為 2,407,722 千元，較 111 年底之 717,737 千元大幅增加。

114 年度個體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利息支出、每股盈餘分別為 941,103 千元、(341,527)千元、195,740 千元及 12.33 元，較 111 年募資前之 767,722 千元、86,039 千元、84,007 千元及 0.17 元有所增減，本公司由於水劑產品銷售穩健成長，以及轉投資事業上海寶濟藥業股價表現亮眼，本公司每股盈餘因而大幅增加，然因轉投資上海寶濟藥業係委託具有中國大陸醫藥及大健康產業之相關資源及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專案管理公司協助委託管理，因上海寶濟藥業達成上市績效條件，因而估列管理績效獎金負債準備，產生其他收益及費損金額(448,884)千元，因而導致營業損失，惟若不考慮前述影響之擬制性營業損益仍較募資前有所成長；114 年度個體之利息支出較募資前增加，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折價攤銷所致。

此外，本公司募資後 114 年底之個體之負債比率為 22.36%，較 111 年募資前之 23.86%降低；114 年度個體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募資前相當，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因 114 年第三季償還前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金額為 1,988,700 千元，導致相關比率減少，整體而言，本公司募資後獲利能力及負債比率等均有所改善，前次募資之效益業已顯現。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二) 112 年度與玉晟管顧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 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字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9 月 20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09741 號函。

(2)被收購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晟管顧公司)

(3)收購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

本公司透過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方式收購玉晟管顧公司除本公司持有以外所有已發行股份，使玉晟管顧公司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業經雙方公司 112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且玉晟管顧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32,201,219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金額為 322,012,190 元整。

(4)股份轉換基準日：112 年 10 月 2 日

(5)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本公司透過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方式收購玉晟管顧公司除本公司持有以外所有已發行股份，使玉晟管顧公司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業經雙方公司 112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且玉晟管顧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通過之換股比例為 1 股玉晟管顧公司普通股換發 0.2291 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比率為 1：0.2291)。該換股比例係依據獨立專家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昶佑會計師所出具之換股比例意見書，以市價法及淨值法(並考慮其他評估價值之項目)加以計算、分析、評估以作為價值結論，評估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每股玉晟管顧公司普通股可換得約 0.2028 股至 0.2718 股本公司普通股，故前述換股比例應屬合理、允當，且尚能合理表達雙方之公司價值。

(6)本公司收購玉晟管顧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說明如下：

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因玉晟管顧公司主要從事管理顧問及生技投資業務，故股份轉換後對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影響。

B.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

因玉晟管顧公司主要從事管理顧問及生技投資業務，故股份轉換後對本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與玉晟管顧公司股份轉換後之效益說明如後。

(7)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股份轉換後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生技產業係屬高科技產業，其技術、人才、資金當屬該產業的核心能力，亦為能否永續經營的重要關鍵，故生技產業為高風險、高報酬且高技術密集之產業。由於生技產業之研發時間長、投資規模大、失敗風險高，因此營運資金之籌措相對困難，而本公司與玉晟管顧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將能整合有限的營運資金，尋找或育成有潛力的生技公司，適時的挹注其資金，協助其發展正確的策略與目標，並逐步將其推入資本市場以利公司永續經營，將使得本公司未來之轉投資業務方面能有更多源的方向與更佳表現；而在本公司生技投資業務蓬勃發展後，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對生技產業之靈敏度，藉此可提早佈局相關技術與供應鏈，以增加未來的營收與獲利，而轉投資生技公司之生產製造或研究發展有需委外者，本公司亦可提供其高品質的藥品製程與研究開發服務，故對本公司未來業務之發展有正面效益。

B.股份轉換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與玉晟管顧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為使集團資源有效運用，並追求最適資本及財務結構，藉由資源統籌分配管理，將可降低整體營運成本，財務調度將更趨靈活，同時透過資源有效的整合，以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C.股份轉換後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與玉晟管顧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將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增加，未來之潛在轉投資收益成長。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底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19,314,152 仟元，而依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底之合併擬制性財務報表觀之，112 年第二季底擬制性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將增加至 20,527,409 仟元，再加上玉晟管顧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未來研發成果逐漸顯現，應可再提升本公司的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故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D.股份轉換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本公司股份轉換後能整合有限的營運資金，尋找或育成有潛力的生技公司，適時的挹注其資金，協助其發展正確的策略與目標，並逐步將其推入資本市場以利公司永續經營，同時透過資源有效的整合，亦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故本公司與玉晟管顧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對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三) 113 年受讓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股份發行新股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字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字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5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02977 號函。

(2) 受讓公司：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以下簡稱 Bioflag (KY) 公司)

(3) 受讓新股之股數及金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原已持有 Bioflag (KY) 公司 47.33% 股份，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受讓 Bioflag (KY) 公司除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所持有股份以外之其餘 52.67% 股份，使 Bioflag (KY) 公司成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100% 持有之子公司。該案業經本公司及 Bioflag (KY) 公司同日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 股 Bioflag (KY) 公司普通股交換 0.7862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換股比例，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之普通股 24,842,977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金額為 248,429,770 元整)受讓 Bioflag (KY) 公司 52.67% 之普通股，讓受 Bioflag (KY) 公司股份計 31,598,801 股。

(4) 股份交換基準日：113 年 5 月 31 日

(5) 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受讓 Bioflag (KY) 公司除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所持有股份以外之其餘股份，使 Bioflag (KY) 公司成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100% 持有之子公司，業經本公司及 Bioflag (KY) 公司同日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 股 Bioflag (KY) 公司普通股交換 0.7862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換股比例。該換股比例係依據獨立專家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昶佑會計師所出具之換股比例意見書，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評估，評估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每股 Bioflag (KY) 公司普通股可換得約 0.6723 股至 0.9675 股本公司普通股，故前述換股比例應屬合理、允當，且尚能合理表達雙方之公司價值。

(6) 本公司受讓 Bioflag (KY) 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920	1,839,560
營業收入	1,617,869	1,516,190
營業成本	868,916	894,932
營業利益	234,060	(361,6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受讓 Bioflag (KY) 公司前，Bioflag (KY) 公司即為本公司之子公司，Bioflag (KY) 公司之財務數字業已納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3 年底增加，主係營運所需增購固定資產所致；114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 113 年相當；營業損益方面，114 年呈營業損失，主係本公司轉投資之上海寶濟藥業係委託具有中國大陸醫藥及大健康產業之相關資源及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專案管理公司協助委託管理，因上海寶濟藥業達成上市績效條件，因而估列管理績效獎金負債準備，產生其他收益及費損金額因而導致營業損失。

(7)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股份交換後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近年來於水劑市場的穩定發展以及 CNS 的逐步茁壯下，為本公司帶來穩健的現金流量。本公司為替股東創造適當的投資報酬與未來的成長動能，並響應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國家政策，於生技產業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扮演生技育成的角色，近年來積極扶植具有潛力的新藥開發、藥物委託製造服務、醫材及創新之生技公司，以及持續發展大健康產業。本公司為因應生技及大健康產業發展趨勢，本次透過受讓 Bioflag (KY)公司股份案，將增加本公司對 Bioflag (KY)公司享有的未來潛在投資收益，並深化本公司於大健康產業之佈局，對本公司之生技投資業務有正面效益。

B.股份交換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與 Bioflag (KY)公司進行股份交換後，為使集團資源有效運用，並追求最適資本及財務結構，藉由資源統籌分配管理，將可降低整體營運成本，財務調度將更趨靈活，同時透過資源有效的整合，以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另就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 112 年底合併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為 25.13%，流動比率為 277.57%，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故本次發行新股受讓 Bioflag (KY)公司尚不至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C.股份交換後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24,842,977 股受讓 Bioflag (KY)公司股份，約占本當時已發行及預計發行股份總數之 3.47%，對原本公司股東應不致於產生重大不利之稀釋效果。此外，藉由本次受讓發行新股透過與 Bioflag (KY)公司深化投資關係，在資源互補的基礎下，強化雙方競爭力，進而提升未來營收成長動能及獲利能力，並增加本公司未來潛在轉投資收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D.股份交換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Bioflag (KY)公司旗下之豐華公司長期投入益生菌研發，經科學驗證方式篩選自健康腸道、母乳、發酵食品等菌株，專攻功能性益生菌之開發，本公司受讓發行新股後深化大健康產業之佈局，預期未來將為本公司注入穩健的現金流量與獲利，同時透過資源有效的整合，亦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112 年受讓前 Bioflag (KY)公司之營業收入及本期損益分別為 446,063 仟元及(51,652) 仟元，受讓後 113 年 Bioflag (KY)公司之營業收入及本期損益分別為 646,906 仟元及 67,023 仟元，113 年受讓後 Bioflag (KY)公司之營運均有所成長。此外，本公司受讓 Bioflag (KY)公司後，為簡化轉投資架構，於 114 年間完成清算 Bioflag (KY)公司，清算完成後，本公司由原先透過 Bioflag (KY)公司間接持有 100%豐華公司股權，改為本公司直接持有豐華公司 100%股權，本公司受讓 Bioflag (KY)公司後，對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預計新台幣 2,008,581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2) 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1,189 仟元。

(3)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7,392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二季	764,581	-	764,581	-	-
轉投資永昕生物	115 年第二季	280,000	-	280,000	-	-
轉投資豐華公司	115 年第二季	864,000	-	864,000	-	-
轉投資博晟生醫(註)	115 年第二季	100,000	-	100,000	-	-
合計		2,008,581	-	2,008,581	-	-

註：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因考量轉投資公司博晟生醫現金增資時程，故於本次籌資款未到位前，相關計畫項目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將以 764,581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降低營運風險，以本公司擬償還之平均借款利率 3.1276% 估算，預計 115 年及以後各年度將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5,942 仟元及 23,913 仟元。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 114 年底個體財務報告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3,553.3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33.93% 及 26.92%，本公司預估本次辦理募資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至 3,693.66%，流動及速動比率將提升為 74.71% 及 67.70%，除了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

(2) 轉投資

本公司深耕水劑(內服液劑)市場多年，並以水劑為核心，將專長延伸至神經精神藥物(CNS)領域，為本公司帶來穩健的現金流量。本公司為替股東創造適當的投資報酬與未來的成長動能，並響應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國家政策，於生技產業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扮演生技育成的角色，於生技產業鏈上進行投資，逐步轉型為生技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轉投資策略為不從事短期性的財務投資，其所投資之標的主要係具未來產業趨勢或該企業具核心能力能為集團產生經營綜效等公司，近年來積極扶植具有潛力的新藥開發、藥物委託製造服務、醫材及創新之生技公司，以及持續發展大健康產業。經過多年努力，本公司已成為一專業的生技育成平台。本公司致力於集結其資源

與經驗，協助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台。本公司過去投資扶植之相關生技公司成果斐然，例如扶植至成功上櫃進入資本市場之公司如，永昕生醫、益安生醫、博晟生醫、順天醫藥等；扶植至成功於香港掛牌者有東曜藥業、上海寶濟藥業、加科思藥業等。本公司為持續扶植具潛力之生技公司發展茁壯、增進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次募資擬投資下列轉投資公司，茲就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A.轉投資永昕生物

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轉投資永昕生物 20.25%，帳列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永昕生物主要從事生物藥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之業務，並於 102 年成功上櫃掛牌，係本公司成功孕育之眾多轉投資公司之一。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Source 公司於 2024 年預測，全球生物藥 CDMO 市場將由 2024 年的 153 億美元，以 12.78%年複合成長率，增加至 2029 年的 279 億美元。永昕生物看好未來 mRNA、細胞治療、ADC(抗體偶聯藥物)與外泌體(exosome)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業務(CDMO)市場龐大商機，積極建廠投資未來，永昕生物興建之 GMP 二廠於 110 年底竣工，113 年第四季二廠充填線開幕，截至 114 年永昕生物已順利取得多國法規單位查廠通過，顯示永昕生物的生產技術能力及品質管理已達國際水準。在此基礎上，永昕生物深耕日、臺、韓等亞洲市場，並響應日本政府提供補助的生物相似藥在地生產計畫，於 114 年與三大日商 Alfresa、Kidswell 及 Chiome 合組新公司，預計於日本建立生產基地，以滿足客戶之未來需求。本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以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臺為目標，本公司看好永昕生物未來之營運發展，經 11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於新台幣 280,000 仟元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於公開市場增加投資永昕生物股票，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7.83 年。

B.轉投資豐華公司

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轉投資豐華公司 100.00%，帳列本公司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豐華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益生菌及其原料製造與銷售。豐華公司專注開發各類益生菌相關應用產品，並擁有多項研發專利、上千株菌種資源庫，從腸道健康、免疫調節至促排便、抗老化等功效型專利，使產品效果擁有第三方強力保證，旗下明星菌株 *L. rhamnosus* MP108、*B. animalis* subsp. *lactis* CP-9、*L. rhamnosus* F-1 等菌株不斷投入單菌臨床研究及國際期刊發表，在單菌領域中具備優異能力。人們在高齡化、緊湊生活以及銀髮族人口增加的情況下，逐漸提高對於運動保健以及自我保養的需求，且經歷過 COVID-19 疫情以及季節性流感的侵襲，民眾也開始瞭解如何提升自我免疫力，成為近年來益生菌保健需求上升的主要因素。由於未來益生菌市場商機龐大，豐華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960,000 仟元，其中 10%計 96,000 仟元預計供員工認購，90%計 864,000 仟元預計由原股東認購，本次現金增資擬投入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深化關鍵原料控制力及 ODM 產能。本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以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臺為目標，本公司看好豐華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新台幣 960,000 仟元認購其現金增資，考量該增資募集情形及本公司得依持股比例認購金額，本公司預估投資新台幣 864,000 仟元參與豐華公司之現金增資，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8.10 年。

C.轉投資博晟生醫

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轉投資博晟生醫 30.22%，帳列本公司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博晟生醫為高階複合性骨科再生修復醫療器材公司，專注於開發高階及高品質之骨骼及軟骨修復產品，現有二項核心技術平台：修復關節玻璃狀軟骨並促進再生之兩相軟骨修復骨材技術(產品：RevoCart-一次性手術自體軟骨修復)；誘導骨頭再生之骨誘導因子(OIF，產品包括 BiG-001-長骨骨缺損之生物性填補骨材及 BiG-006-腰椎椎體間融合生物性骨材)。其中 RevoCart(愛膝康)於 109 年取得衛福部第三等級醫療器

材許可證，並自 110 年度起以自費項目進行銷售；另博晟生醫感染症產品美諾幸凍晶注射劑(Minocyclin)及復抑諾懸液用粉(Fluzole)目前皆已取得健保給付核准，並投入市場銷售。博晟生醫為因應 OIF/ β -TCP(複合性生物性移植骨材)系列產品 BiG001 的第三期臨床試驗 (Phase III, Pivotal Study) 資金需求，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以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臺為目標，本公司看好博晟生醫未來之營運發展，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新台幣 288,000 仟元認購其現金增資，經考量該增資募集情形及本公司得依持股比例認購金額，本公司預估投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參與博晟生醫之現金增資，並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4.65 年。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募資計劃如實際發行如因市場狀況、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動而調整或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資本市場項下工具或其他方式支應；實際募集金額若高於原預計募集金額時，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五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提前贖回外，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發行期間五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提前贖回外，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或自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或自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目前為止，前次 111 年發行之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為 2,569,500 仟元。	截至目前為止，前次 111 年發行之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為 2,569,500 仟元。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項 目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761,225,674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7,612,256,740 元。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761,225,674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7,612,256,740 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資產總額：34,628,122 仟元。 負債總額：8,141,427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26,486,695 仟元(依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資產總額：34,628,122 仟元。 負債總額：8,141,427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26,486,695 仟元(依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受託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及附件九。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過程及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而訂定，轉換公司債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競價拍賣及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擬以 764,581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經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於 115 年第二季即可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借款合同和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經檢視其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進度計畫應屬可行。

B.轉投資永昕生物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於新台幣 280,000 仟元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於公開市場增加投資永昕生物股票，依本公司章程第四條規定，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此外，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經主管機關申報生

效後，考量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程序後，預計將於 115 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本公司旋即於 115 年第二季進行轉投資永昕生物，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轉投資永昕生物應屬可行。

C.轉投資豐華公司

豐華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業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於不超過新台幣 960,000 仟元認購其現金增資，考量該增資募集情形及本公司得依持股比例認購金額，本公司預估投資新台幣 864,000 仟元參與豐華公司之現金增資，依本公司章程第四條規定，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此外，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考量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程序後，預計將於 115 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本公司旋即於 115 年第二季進行轉投資豐華公司，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轉投資豐華公司應屬可行。

D.轉投資博晟生醫

博晟生醫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業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新台幣 288,000 仟元認購其現金增資，經考量該增資募集情形及本公司得依持股比例認購金額，本公司預估投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參與博晟生醫之現金增資，依本公司章程第四條規定，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此外，考量轉投資公司博晟生醫之現金增資時程將於 115 年第一季募集，故本公司於本次籌資款未到位前，相關計畫項目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考量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程序後，預計將於 115 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本公司旋即於 115 年第二季償還認購博晟生醫之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轉投資博晟生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之可行性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1)償還銀行借款

A.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銀行借款	842,000	1,900,000	2,012,000
銀行借款利息(A)	42,347	37,639	41,115
營業(損)益(B)	159,474	184,833	(341,527)
銀行借款利息占營業損益之比率(%) (A)/(B)	26.55	20.36	(12.0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以生技育成公司定位，於產業鏈上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近年來積極扶植具有潛力的新藥開發、藥物委託製造服務、醫材及創新之生技公司，以及發展大健康產業，藉以為股東創造更佳的報酬。因此，本公司近年來陸續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融資等方式轉投資具發展潛力之公司。本公司 11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營業損益分別為 159,474 仟元、184,833 仟元及(341,527)仟元，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為

42,347 仟元、37,639 仟元及 41,115 仟元，銀行借款利息占營業損益之比率則分別為 26.55%、20.36%及(12.04)%，顯示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對公司獲利具有一定之影響，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營運，將加重財務負擔。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於 115 年第二季償還，115 年及以後各年度將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5,942 仟元及 23,913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資金流出，亦可避免外在利率環境變動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且基於公司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本次募集資金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其經營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B.強化償債能力並提升競爭力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4 年底 (註 1)	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全數 轉換(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2.36%	25.07%	19.16%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3,552.32%	3,693.66%	3,693.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93%	74.71%	74.71%
	速動比率	26.92%	67.70%	67.70%

註 1：係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 2：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本公司 114 年底個體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為 22.3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3,552.3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33.93%及 26.92%。若本次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前次可轉換公司債後，預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增加至 3,693.66%，流動及速動比率亦可提升至 74.71%及 67.70%。此外，因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於負債性質，故其籌資後之負債比率變化不大，然因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負債比率將降至 19.16%。長期而言，本次籌資後應可避免本公司償債能力下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避免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過度倚賴金融機構，亦可健全其財務結構、提升其償債能力及增加其資金運用彈性外，並有助於使其承受經營環境變動風險之能力增加，幫助本公司邁向永續發展經營之需要，確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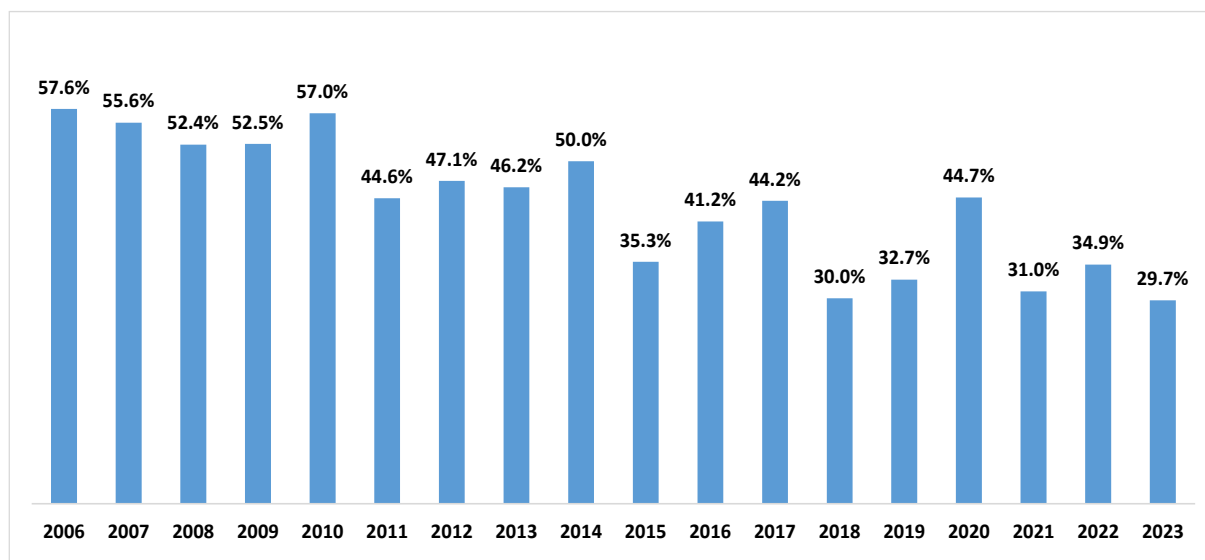
(2)轉投資永昕生物

永昕生物成立於 90 年，晟德集團於 93 年投資永昕生物，永昕生物主要從事生物藥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之業務，並於 102 年成功上櫃掛牌，係本公司成功孕育之眾多轉投資公司之一，帳列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永昕生物係一具技術與經驗高度密集之專業 CDMO 公司，主要為國內外生物藥品開發公司提供一站式 DNA 至 GMP 的生物藥品開發與製造服務。永昕生物擁有符合國際法規標準，可供生物藥品臨床/

上市生產的 cGMP 設施與廠房，除具備哺乳動物細胞與微生物發酵兩座 cGMP 廠房及相關技術人力，亦具備新技術、新產品領域之開發能力，如細胞治療、抗體藥物複合體、雙特異性抗體等。

生物藥在發展初期，主要是由全球性的藥品開發公司主導，運用其內部資源進行藥品的開發及製造。然而隨著生物藥市場逐年擴大，考量生物藥開發之複雜性和產線建置成本，在製程開發與商業化上市生產部分已轉趨依賴 CDMO 公司。根據 2023 年 BioPlan associates 公司針對生醫藥品的年度調查報告(20th Annual Report and Survey of Biopharmaceutical Capacity and Production)顯示，以哺乳動物細胞平台生產的生物藥品，在藥廠內部自行製造的比例，已由 2006 年的 57.6% 大幅下降至 2023 年的 29.7% (如下圖)，近十幾年來，生物藥開發公司將藥品製造工作外包給 CDMO 公司的比例，已上升至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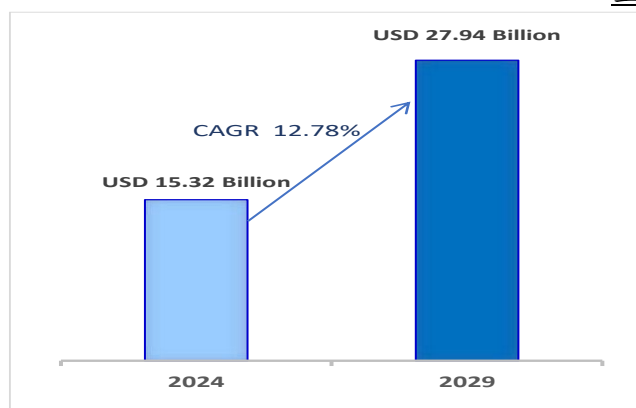
生物藥廠內部自行製造生物藥品比例(以哺乳動物細胞平台生產)



資料來源：BioPlan associates，20th Annual Report and Survey of Biopharmaceutical Capacity and Production，2023

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Source 公司於 2024 年預測，全球生物藥 CDMO 市場將由 2024 年的 153 億美元，以 12.78% 年複合成長率，增加至 2029 年的 279 億美元。永昕生物看好未來的生物藥 CDMO 市場龐大商機，積極建廠投資未來，永昕生物興建之 GMP 二廠於 110 年底竣工，113 年第四季二廠充填線開幕，截至 114 年永昕生物已順利取得多國法規單位查廠通過，顯示永昕生物的生產技術能力及品質管理已達國際水準。在此基礎上，永昕生物深耕日、臺、韓等亞洲市場，並響應日本政府提供補助的生物相似藥在地生產計畫，於 114 年與三大日商 Alfresa、Kidswell 及 Chiome 合組新公司，預計於日本建立生產基地，以滿足客戶之未來需求。

生物藥 CDMO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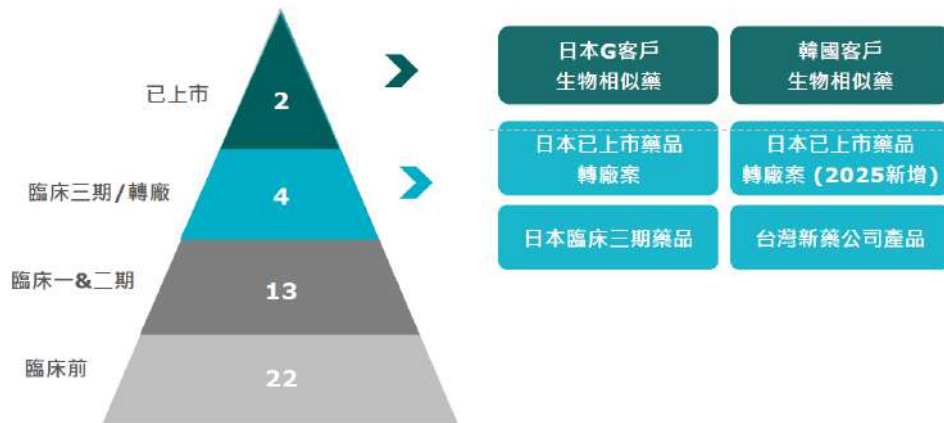


預測年份	2019-2029
2024年市場規模	153億美元
2029年市場規模	279億美元
年複合成長率	12.78%
成長最快市場	亞太地區
最大市場	北美地區

資料來源: Mordor Intelligence Source

永昕生物專注於 CDMO 業務，其 CDMO 專案數持續累積(詳下圖)，隨著永昕生物客戶申請藥證核准及永昕生物經多國法規單位陸續查廠通過，目前永昕生物 CDMO 業務已進入藥品的商業化量產階段，由原先的僅進行生物藥開發與臨床階段之 CDMO，成為可供應國際上市藥品之 CDMO。永昕生物 114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為 284,592 仟元，較 113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 193,993 仟元成長 46.70%；115 年截至 2 月營業收入為 102,250 千元，較 114 年截至 2 月之 68,769 千元成長 48.69%，永昕生物未來營運之成長可期。

永昕生物 CDMO 專案數持續累積



資料來源: 永昕生物 114 年 12 月法說會簡報

綜上所述，鑒於全球生物藥 CDMO 市場未來前景可期，本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以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臺為目標，本公司看好永昕生物未來之營運發展，經 11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於新台幣 280,000 仟元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於公開市場增加投資永昕生物股票，預計將可增加未來認列之投資收益，本次本公司募集資金用於轉投資永昕生物實有其必要性。

(3)轉投資豐華公司

豐華公司成立於 97 年，晟德集團於 97 年投資豐華公司，豐華公司專注開發各類益生菌相關應用產品，並擁有多項研發專利、上千株菌種資源庫，從腸道健康、免疫調節至促排便、抗老化等功效型專利，使產品效果擁有第三方強力保證，旗下明星菌株 *L. rhamnosus* MP108、*B. animalis* subsp. *lactis* CP-9、*L. rhamnosus* F-1 等菌株不斷投入單菌臨床研究及國際期刊發表，在單菌領域中具備優異能力。豐華公司擁有完整菌株功能性驗證平台與高密度量產的 PRONEX® 菌粉技術，以及從菌粉客製化設計配方到終端產品銷售的 PRIMETEK® 全產業鏈垂直整合服務，為客戶打造完美的益生菌一站式解決方案，從採購原料、研發製程至終端申請全球認證各類認證，皆有專業團隊提供全方位的服務。豐華公司的後生元產品「Totipro 益萃質®PE0401」於 2023 年榮獲擁有保健食品界奧斯卡原料獎之稱的「Nutra Ingredients-Asia Award: Microbiome Modulation (微生物領域)」大獎，與世界各地傑出的高規格保健素材角逐當中成功勝出，此次獲獎是繼其明星菌株 *B. animalis* subsp. *lactis* 動物雙歧桿菌 CP-9，2023 年初入圍 Nutra Ingredients Award 歐洲區年度最佳體重管理菌粉原料大獎後，再度得到國際肯定，獲得 Nutra Ingredients-Asia Award: Microbiome Modulation (微生物領域)」獎項。此一殊榮不僅印證豐華公司在後生元界領域中的卓越成就，也展現豐華公司擁有能與國際大廠媲美的研發實力。此外，豐華公司旗下產品 PRONULIFE®LvUCare 於 2023 年乳酸菌協會創新產品獎項中脫穎而出。PRONULIFE®LvUCare 為豐華公司針對有肝臟、高尿酸問題人群所研發的新穎複合益生菌原料，此次獲得創新產品獎不僅展現豐華公司於益生菌領域的專業實力，更顯示出其研發創新能力可滿足國內外趨勢與全球健康需求。2024 及 2025 年豐華公司自主研發的明星益生菌菌株 MP108 及 CP-9，成功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普遍認為安全」(GRAS, GRN001130) 認證，不僅是豐華公司在全球法規認證體系中的關鍵性突破，更彰顯台灣研發實力在國際市場的高度信賴，不僅驗證了其在預期使用條件下的卓越安全性與製程品質，也大幅強化了

豐華公司為 ODM 客戶提供符合國際規範產品的實力，為其全球市場擴展帶來實質助力。同時，MP108 亦已納入中國衛健委可應用於嬰幼兒食品菌種名單，橫跨中美兩大市場法規門檻，突顯其全球應用潛力與戰略價值。此外，2025 年 11 月豐華公司旗下明星機能原料 PRONULIFE Effenergy 以突破性的「能量利用×運動後調節×日常活力維持」三重機能，榮獲 2025 年台灣乳酸菌學會(TALAB)創新產品優等獎，展現台灣在微生態科技領域的國際級研發實力。

根據 Euromonitor 公司研究預測，2023 年全球膳食補充劑市場為 1,337 億美元，2024 年可成長至 1,414 億美元，未來將持續成長，預期 2027 年至 1,650 億美元。其中益生菌和纖維預期將快速成長，主要在於其與腸道健康、膽固醇降低和血糖控制等保健相關，且功能潛力獲認同。依據 HealthFocus 公司的研究，全球近三分之二的消費者將微生物、益生菌、消化健康及免疫力等關聯性做串連，超過半數消費者認為相關成分對日常能量、情緒和體重管理有關；全球消費者對保健成分的認知度提高，有助於未來保健營養產品及服務的開發與市場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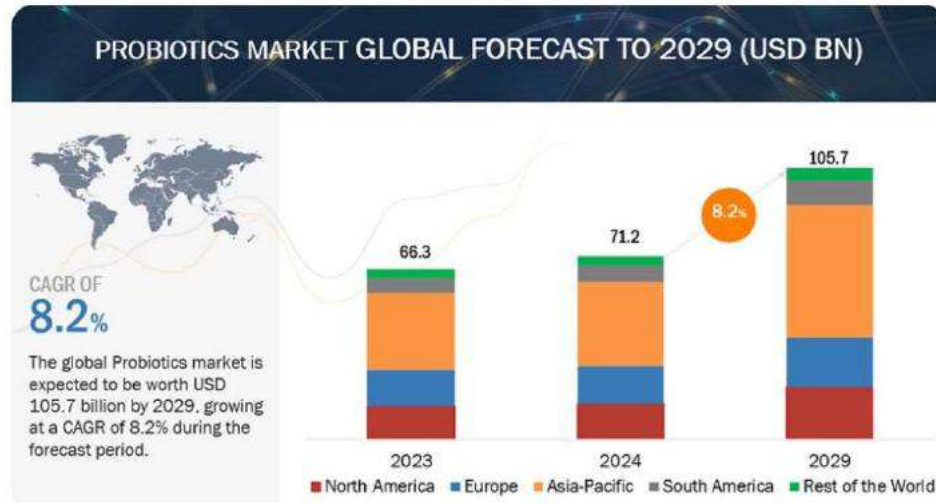
全球保健營養產品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2024: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2024 年 5 月

依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2024 年 3 月研究報告顯示，消費者對腸道與整體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以及用於疾病預防保健支出的增加，驅動益生菌產業不斷成長。同時，全球新冠肺炎大流行也充當了重要的催化劑，尤其逐步進入後疫情時代，與病毒共存的觀念促使增強人體免疫力的需求。2024 年全球益生菌市場規模為 712 億美元，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1,057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達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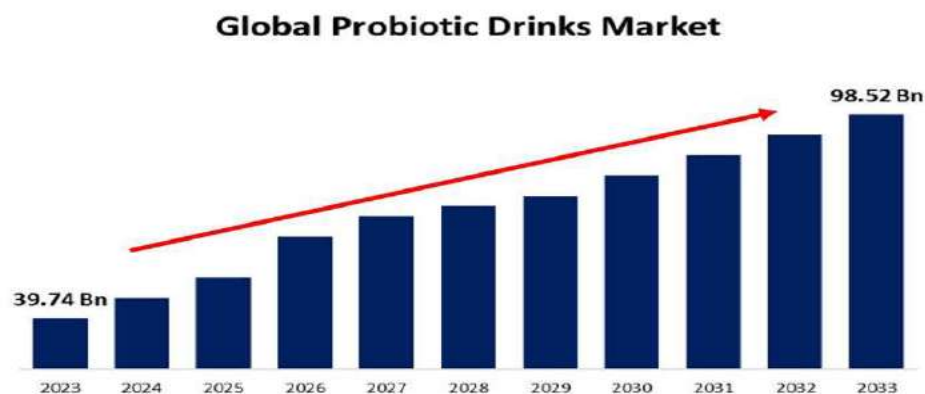
全球益生菌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2024 年 3 月

此外，根據 Spherical Insights & Consulting 研究報告顯示，2023 年全球益生菌飲料市場規模為 397.4 億美元，到 2033 年全球益生菌飲料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985.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9.51%。由天然成分和低糖含量製成的益生菌飲品，在注重健康的消費者中越來越受歡迎，此外，通過讓身體產生天然抗體，益生菌飲品可以改善免疫系統；另飲用益生菌可以通過保持胃細菌的健康平衡來幫助減肥、免疫系統功能和消化系統健康，因而推升益生菌飲品的需求。

全球益生菌飲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Spherical Insights, 2024/2

由於人們在高齡化、緊湊生活以及銀髮族人口增加的情況下，逐漸提高對於運動保健以及自我保養的需求，且經歷過 COVID-19 疫情以及季節性流感的侵襲，民眾也開始瞭解如何提升自我免疫力，成為近年來益生菌保健需求上升的主要因素。由於未來益生菌市場商機龐大，豐華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960,000 仟元，其中 10%計 96,000 仟元預計供員工認購，90%計 864,000 仟元預計由原股東認購，本次現金增資擬投入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深化關鍵原料控制力及 ODM 產能，豐華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下：

豐華公司現金增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內容	金額
1	嘉義廠噴粉線建置計畫	發展未來關鍵後生元原料事業，掌握核心競爭能力	135,590
2	新竹廠 A2F ODM 廠建置計畫	將主力 ODM 營收的產能擴增，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250,000
3	新竹廠 B2F 液劑廠建置計畫	除主力粉劑 ODM 營收之外，運用後生元原料建立未來營收成長第二引擎	400,000
4	充實營運資金	購料需求等營業需求	174,410
合計			960,000

資料來源:豐華公司提供

A1.嘉義廠噴粉線建置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預算項目	金額
先期工程	技師顧問費	3,500
	A 區樓地板/設備/管線拆除/設備搬遷	2,815
	小計	6,315
營造機電	A 區廠區整改	43,510
	機電工程/庫板隔間	19,210
	水/電工程/公用能源	3,500
	消防工程/電梯	5,600
	小計	71,820
機台設備	500 型機台設備(噴粉塔主設備+附屬設備)	57,455
合計		135,590

資料來源:豐華公司提供

A2.嘉義廠噴粉線建置時程規劃

項次	內容	歷時	交期	工期	噴乾專案進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	前期作業(圖面/房室/空間)確定	10	2																					
6	建築師圖面及圖審(拆照/變使/建照/室裝)		8																					
7	A區樓地板/設備/管線拆除		2																					
9	設備搬遷		1																					
B	營造/機電	14	12																					
14	A區廠區整改	6	3																					
15	1樓無塵室(空調)+噴乾區1~2樓庫板		3																					
16	A區2樓隔間		3																					
17	A區3樓倉儲		3																					
18	RD/品管房室遷移		1																					
19	機電空調	6	3																					
22	支援系統(水電氣排水...)一次側	6	3																					
23	消防工程	6	3																					
24	電梯	4	3																					
C	機台設備																							
30	噴乾設備	8	4																					
35	桶槽設備	6	4																					
38	包裝設備	6	2																					
39	能源設備(鍋爐)	5	2																					
D	量產進度																							
41	試量產		3																					

資料來源:豐華公司提供

B1.新竹廠 A2F ODM 廠建置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項目	品牌/規格重點	金額
3F 產線調整與增購	日本全自動十列機生產線	增購 2 條 (與現有同型) 含 3F 舊線 (膠囊 x2, 錠劑 x1) 移至 2F 工程	85,000
2F 產線改建工程	產線車間隔間建置	含生產空間	78,500
	膠囊充填線	18 充 (4 條)	23,500
	錠劑生產線	33 充 (4 條)	20,000
	PTP 設備與後段包裝線	數量：2	7,000
	全自動後段包裝	數量：2	16,000
	混製設備	1000 型 (2 台)	5,000
	其他		15,000
合計			250,000

資料來源：豐華公司提供

B2.新竹 A2F ODM 廠建置時程規劃

階段 (Phase)	詳細工作項目 (Task Items)	115 年 Q2	115 年 Q3	115 年 Q4	116 年 Q1	116 年 Q2	116 年 Q3
1. 決策與設計	營建審核、發包	■					
	產線配置規劃 (3F 遷移至 2F)	■					
	2F 車間隔間與 Utilities 設計	■					
2. 設備採購	Procurement (關鍵路徑)	■	■	■	■		
	3F: 日本全自動十列機 (SANKO) 下單	■	■	■	■		
	2F: 膠囊充填線 (18 充 x4) 下單	■	■	■	■		
	2F: 錠劑生產線 (33 充 x4) 下單	■	■	■	■		
	2F: PTP/自動包裝/混製設備 下單	■	■	■	■		
3. 廠房施工	Construction (潔淨室工程)	■	■	■	■		
	2F 產線車間隔間建置	■	■	■	■		
	生產空間 Utilities (水電氣) 施工	■	■	■	■		
	3F 舊線遷移準備 (騰出高挑高車間)				■		
4. 裝機與驗證	Installation & Validation				■	■	■
	3F 舊線 (膠囊 x2, 錠劑 x1) 移機至 2F				■	■	
	新購設備進場安裝 (含日本十列機)				■	■	
	設備試車與製程確效 (Validation)					■	■
5. 正式量產	SOP Release						◆
	專案驗收與正式投產						8 月

資料來源：豐華公司提供

C1.新竹廠 B2F 液劑廠建置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項目	品牌/規格重點	金額
核心生產設備	10g 充填線	SANKO FC-1000 (2 條) 400ppm，陶瓷泵浦	70,000
	50g 充填線	Toyo Jidoki TT-8DN-2 180ppm，雙段脫氣	50,000
	UHT 殺菌	SPX FLOW (2 套) 2000L/hr，溫控±0.5℃	30,000
	調配系統	Izumi 技術 3000L SUS316L (3 桶)	38,000
	後殺菌釜	金瑛發 (4 釜) 自動軌道，F0 值監控	28,000
	檢測包裝	Ishida X-Ray 自動裝箱碼垛	28,000
	公用設施	Miura / Atlas Copco 鍋爐 / 空壓機	21,000
廠房設施工程	潔淨室工程	HVAC / HEPA EPOXY 地坪	68,000
	倉儲與一般區	貨架 / 消防 400 棧板位	37,000
	廢水處理	生物曝氣池 放流監測系統	15,000
其他			15,000
合計			400,000

資料來源：豐華公司提供

C2.新竹廠 B2F 液劑廠建置時程規劃

階段 (Phase)	詳細工作項目 (Task Items)	115 年 Q2	115 年 Q3/Q4	116 年 Q1/Q2	116 年 Q3/Q4	117 年 Q1	117 年 Q2
1. 規劃與設計	Layout & Permits	■					
	產線配置 (含 3F 舊線移機與 2F 新線)	■					
	潔淨室/水電氣/隔間工程設計	■					
2. 核心設備採購	Procurement (關鍵路徑)	■	■	■	■		
	SANKO FC-1000 (2 條) (交期 8 個月)	■	■	■	■		
	Toyo Jidoki / SPX UHT / 殺菌釜	■	■	■	■		
	公用設施 (鍋爐/空壓機/廢水處理)	■	■				
3. 廠房設施工程	Facility Construction	■	■	■	■		
	2F 潔淨室/隔間工程 (含 EPOXY)	■	■	■	■		
	倉儲區建置 (貨架/消防/400 棧板)		■	■			
	生物曝氣池/放流監測系統建置			■	■		
4. 搬遷與裝機	Installation & Relocation				■	■	■
	舊線搬遷: 3F 膠囊/錠劑線 移至 2F				■	■	
	新機安裝: SANKO/Toyo/SPX/調配系統				■	■	
	後段包裝: PTP/X-Ray/自動裝箱機					■	
5. 驗證與量產	Validation & SOP					■	■
	設備試車 (IQ/OQ) 與製程確效 (PQ)					■	■
	正式量產 (SOP Release)						◆

資料來源：豐華公司提供

本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以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臺為目標，本公司看好豐華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豐華公司之現金增資，預計將可增加未來認列之投資收益，本次本公司募集資金用於轉投資豐華公司實有其必要性。

(4)轉投資博晟生醫

博晟生醫成立於 105 年，晟德集團於 105 年投資博晟生醫，博晟生醫為高階複合性骨科再生修復醫療器材公司，專注於開發高階及高品質之骨骼及軟骨修復產品，現有二項核心技術平台：修復關節玻璃狀軟骨並促進再生之兩相軟骨修復骨材技術(產品：RevoCart-一次性手術自體軟骨修復)；誘導骨頭再生之骨誘導因子(OIF，產品包括 BiG-001-長骨骨缺損之生物性填補骨材及 BiG-006-腰椎椎體間融合生物性骨材)。其中 RevoCart(愛膝康)於 109 年取得衛福部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自 110 年度起以自費項目進行銷售；另博晟生醫感染症產品美諾幸凍晶注射劑(Minocyclin)及復抑諾懸液用粉(Fluzole)目前皆已取得健保給付核准，並投入市場銷售。

依據經濟部 2024 生技產業白皮書及 BMI Research 研究報告資料顯示，202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5,173.4 億美元，較 2022 年成長 7.3%，預估 2026 年可成長至 6,175.28 億美元，2023~2026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約 6.08%。根據 IEK 產業報告《新興骨科植入物-材料與技術的創新》中提及，依 Precedence Research 的研究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骨科植入物市場規模為 478 億美元，2022 年估計為 500 億美元，相關數值預計至 2030 年將達到 721 億美元，2022~203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4.67%。博晟生醫之複合性骨科植入醫材(即 OIF/ β -TCP)為複合性藥物，內含骨誘導生長因子蛋白藥品搭配骨材三鈣磷酸鹽組合而成的複合性生物性移植骨材，可應用於骨缺損與骨折修復之臨床治療具有修復人體骨缺損之效果，該項產品應用性還包含使用在齒槽骨增生、腰椎椎體間融合等。因博晟生醫已於 114 年第三季完成 OIF/ β -TCP(BiG-001)台美一/二期臨床試驗收案及總結報告，針對該項產品前期臨床評估及功能性安全性驗證，博晟生醫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將延續該計畫臨床試驗之結果，於台美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經檢視博晟生醫 114 年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其 BiG-001 產品預計開發期程如下表，本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以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臺為目標，本公司看好博晟生醫未來之營運發展，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博晟生醫之現金增資，預計將可增加未來認列之投資收益，本次本公司募集資金用於轉投資博晟生醫實有其必要性。

產品 ^o		期程 ^o	115 年度 ^o				116 年度 ^o				117 年度 ^o				118 年度 ^o				119 年度 ^o			
			Q1 ^o	Q2 ^o	Q3 ^o	Q4 ^o	Q1 ^o	Q2 ^o	Q3 ^o	Q4 ^o	Q1 ^o	Q2 ^o	Q3 ^o	Q4 ^o	Q1 ^o	Q2 ^o	Q3 ^o	Q4 ^o	Q1 ^o	Q2 ^o		
OIF/ β -TCP ^o	BiG-001 ^o	美國 FDA ^o	提交臨床試驗計畫 (IDE)與審查互動 ^o				台美第三期臨床試驗 (Phase III, Pivotal Study) ^o												準備臨床試驗報告 CSR (Clinical Study Report)、準備 PMA 申請文件與預審查互動 (Pre-sub Meeting)，申請醫療器材上市許可 ^o			
		台灣 TFDA ^o	提交臨床試驗計畫 (CTA)與 TFDA 審查 ^o																準備臨床試驗報告 CSR (Clinical Study Report)、進行 TFDA 上市查驗登記準備與文件預審，申請醫療器材上市許可 ^o			

資料來源：博晟生醫 114 年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

綜上所述，本公司深耕水劑市場多年，並以水劑為核心，將專長延伸至神經精神藥物(CNS)領域，為本公司帶來穩健的現金流量。本公司為替股東創造適當的投資報酬與未來的成長動能，並響應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國家政策，於生技產業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扮演生技育成的角色，於生技產業鏈上進行投資，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轉投資永昕生物、豐華公司及博晟生醫，預計將可增加未來認列之投資收益，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轉投資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5 年 3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考量後續之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期間後，預計可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之募集，並隨即於 115 年第二季用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經檢視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尚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重大限制條款。而轉投資業務方面，轉投資公司將依其資金需求投入其營運計畫，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實際動支時間	貸款用途	114 年 12 月底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15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合庫聯貸 (合庫、台企銀、彰銀、富邦)	3.1276	113/3/28~ 116/3/28	113/11	轉投資 順天醫藥	764,581	764,581	15,942	23,913
合計					764,581	764,581	15,942	23,913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後，部分資金預計用於償還合庫銀行聯貸案之銀行借款。經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將於 115 年第二季可募足所需資金，故 115 年第二季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本次所募集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獲利侵蝕及減輕財務負擔，並提高營運競爭力。而依預計償還銀行之借款金額及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 115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15,942 仟元，爾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3,913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轉投資永昕生物

(A)營業收入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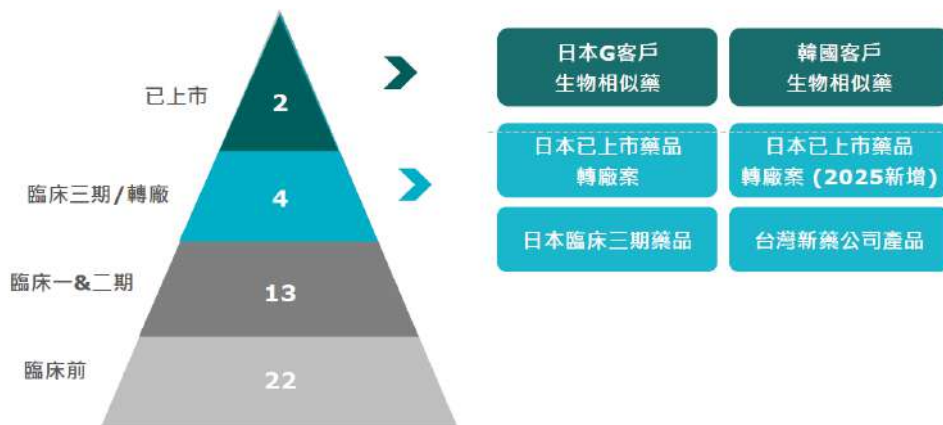
永昕生物係一具技術與經驗高度密集之專業 CDMO 公司，主要為國內外生物藥品開發公司提供一站式 DNA 至 GMP 的生物藥品開發與製造服務。隨著生物藥市場逐年擴大，考量生物藥開發之複雜性和產線建置成本，在製程開發與商業化上市生產部分已轉趨依賴 CDMO 公司。根據 2023 年 BioPlan associates 公司針對生醫藥品的年度調查報告(20th Annual Report and Survey of Biopharmaceutical Capacity and Production)顯示，以哺乳動物細胞平台生產的生物藥品，在藥廠內部自行製造的比例，已由 2006 年的 57.6%大幅下降至 2023 年的 29.7%。Mordor Intelligence Source 公司於 2024 年預測，全球生物藥 CDMO 市場將由 2024 年的 153 億美元，以 12.78%年複合成長率，增加至 2029 年的 279 億美元。

永昕生物看好未來的生物藥 CDMO 市場龐大商機，積極建廠投資未來，永昕生物興建之 GMP 二廠於 110 年底竣工，113 年第四季二廠充填線開幕，截至 114 年永昕生物已順利取得多國法規單位查廠通過，顯示永昕生物的生產技術能力及品質管理已達國際水準。在此基礎上，永昕生物深耕日、臺、韓等亞洲市場，並響應日本政府提供補助的生物相似藥在地生產計畫，於 114 年與三大日商

Alfresa、Kidswell 及 Chiome 合組新公司，預計於日本建立生產基地，以滿足客戶之未來需求。

永昕生物專注於 CDMO 業務，其 CDMO 專案數持續累積(詳下圖)，隨著永昕生物客戶申請藥證核准及永昕生物經多國法規單位陸續查廠通過，永昕生物 113 年起已接受韓國 MFDS、日本 PMDA、加拿大 Health Canada 及歐盟 EMA 法規單位實地查核完成；目前永昕生物已順利獲得 Health Canada、PMDA 及 EMA 查廠通過，顯示永昕生物的生產技術能力及品質管理已達國際水準。隨著客戶藥品取證及上市規劃時程，永昕生物 114 年正式成為國際上市生物藥品之商業化量產供應商，為未來營收成長建立穩固基礎。目前永昕生物 CDMO 業務已進入藥品的商業化量產階段，由原先的僅進行生物藥開發與臨床階段之 CDMO，成為可供應國際上市藥品之 CDMO。由於永昕生物之韓國客戶之生物相似藥即將商業量產，永昕生物 114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為 284,592 仟元，較 113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 193,993 仟元成長 46.70%；115 年截至 2 月營業收入為 102,250 千元，較 114 年截至 2 月之 68,769 千元成長 48.69%，永昕生物未來營運之成長可期。

永昕生物 CDMO 專案數持續累積



資料來源:永昕生物 114 年 12 月法說會簡報

本公司預估永昕生物未來之營業收入，隨著 C 客戶專案數持續累積、產能的提升，以及客戶產品上市銷售而成長。永昕生物日本客戶委託之上市藥品轉廠案已於 114 年 5 月順利取得藥證，本項轉廠案係由客戶技術移轉到永昕生物，在永昕生物完成法規單位所要求之製程驗證與連續批次 GMP 生產，並符合品質系統全面檢核之標準，最終正式取得日本 PMDA 之轉廠核准。此成功的轉廠案進一步深化永昕生物在日本 CDMO 市場的布局，亦標誌著永昕生物進軍日本市場的重要里程碑。而韓國客戶之生物相似藥於 114 年底進行商業量產，永昕生物陪同客戶一路從藥品開發到即將商業量產，將陸續於各國開始銷售，此兩項產品可望成為永昕生物近期營收穩定成長的重要動能。永昕生物並持續投入新興及複雜生物藥之技術開發，並已成功建置多項技術平台，涵蓋 ADC、雙抗/多抗、細胞治療等多個領域，此舉將有助於拓展 CDMO 服務範疇，強化永昕生物在生物藥 CDMO 市場之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新客戶來源並帶動營收成長。故本公司預估永昕生物 115 年~117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收成長率約介於 15%~86%，主係永昕生物客戶所開發之藥物陸續進入上市，永昕生物 CDMO 業務由臨床試驗跨入商業量產階段；118 年~123 年之營收預估成長率介於 5%~10%，主係參酌 Mordor Intelligence

Source 統計全球生物藥 CDMO 市場將以 12.78%年複合成長率估列，其營業收入假設基礎應合理可期。

(B)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預估永昕生物之主要營業成本來自於 CDMO 業務相關之成本。因此，永昕生物毛利率係依據現有委託業務及未來 CDMO 市場發展，並考量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成本後估列，其 CDMO 業務 115~121 年毛利率將介於 7.68%~40.00%，主係隨著永昕生物客戶申請藥證核准及永昕生物經多國法規單位陸續查廠通過，目前永昕生物 CDMO 業務已進入藥品的商業化量產階段，由原先的僅進行生物藥開發與臨床階段之 CDMO，成為可供國際上市藥品之 CDMO，永昕生物先前所投入興建之廠房，其產能利用率將隨之成長，其營業毛利估列方式尚屬合理。

本公司預估永昕生物預計營業費用係按 114 年實際發生之營業費用，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規劃進行推估。經檢視永昕生物 114 年財務報告之營業費用，與本公司預計 115~118 年之營業費用差異不大，119 年~123 年則隨著營業規模成長而逐年增加，預估營業費用率介於 7%~10%，故永昕生物估列營業費用之估列方式尚屬合理。營業利益則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之波動而變化。稅後淨利則按營業利益之變化趨勢、銀行存借款之利息收入及費用，以及我國稅制基礎進行推估本期淨利。

綜上所述，永昕生物之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係依據未來營收變化，同時考量經營現況及預估未來營運規模發展情形所推估。經評估，其估列方式尚屬合理可行。

(C)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擬以 280,000 仟元投資永昕生物，假設以永昕生物 115 年 1 月平均價 34.25 元設算，本公司預計可取得永昕生物 8,175 仟股，預計增加永昕生物持股比例為 3.95%，本公司考量永昕生物經營現況及預估未來營運規模發展情形估列資金回收年限，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7.83 年，其估列方式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按增額持股比率 3.95% 認列之投資(損益)A	按增額持股比率 3.95%之折舊費用 B	累計現金流量 A+B
115~123 年度	197,993	140,163	338,156

附註：

前述關於永昕生物之損益預估，係本公司參酌永昕生物之營運情況及相關研究報告評估未來 CDMO 市場之發展性，本公司以預期永昕生物可達成營運目標作為基礎所進行之估列，惟生技醫療產業仍具有不確定性高之產業特性，故本損益預估係供本公司作為內部投資評估及依法揭露項目使用，未來本公司將審慎評估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並適時調整轉投資策略以維護股東權益。

C.轉投資豐華公司

(A)營業收入合理性分析

豐華公司專注開發各類益生菌相關應用產品，擁有多項研發專利、上千株菌種資料庫、以及擁有獨家專為益生菌代工研發的技術-「PRONEX®益生菌製造技術」與「PRIMETEK®全產業鏈垂直整合服務」，自菌株篩選、功能驗證、生產製

造、包埋穩定技術到國際法規申請，提供客戶從研發到商品化的一站式高效解決方案。豐華公司的後生元產品「Totipro 益萃質®PE0401」於2023年榮獲擁有保健食品界奧斯卡原料獎之稱的「Nutra Ingredients-Asia Award：Microbiome Modulation（微生物領域）」大獎，此外，豐華公司旗下產品PRONULIFE®LvUCare於2023年乳酸菌協會創新產品獎項中脫穎而出。2024及2025年豐華公司自主研發的明星益生菌菌株MP108及CP-9，成功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普遍認為安全」（GRAS, GRN001130）認證，不僅是豐華公司在全球法規認證體系中的關鍵性突破，更彰顯台灣研發實力在國際市場的高度信賴，不僅驗證了其在預期使用條件下的卓越安全性與製程品質，也大幅強化了豐華公司為ODM客戶提供符合國際規範產品的實力，為其全球市場擴展帶來實質助力。同時，MP108亦已納入中國衛健委可應用於嬰幼兒食品菌種名單，橫跨中美兩大市場法規門檻，突顯其全球應用潛力與戰略價值。此外，2025年11月豐華公司旗下明星機能原料PRONULIFE Effenergy以突破性的「能量利用×運動後調節×日常活力維持」三重機能，榮獲2025年台灣乳酸菌學會(TALAB)創新產品優等獎，展現台灣在微生態科技領域的國際級研發實力。

根據Euromonitor公司研究預測，2023年全球膳食補充劑市場為1,337億美元，2024年可成長至1,414億美元，未來將持續成長，預期2027年至1,650億美元；依據Research and Markets 2024年3月研究報告顯示，2024年全球益生菌市場規模為712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057億美元，複合成長率達8.2%；Spherical Insights & Consulting研究報告顯示，2023年全球益生菌飲料市場規模為397.4億美元，到2033年全球益生菌飲料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985.2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9.51%。由於豐華公司研發能量之累積，帶動業績的成長，豐華公司115年1~2月營業收入為較去年同期成長40.15%，故本公司預估豐華公司115年~120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收成長率約介於14%~39%，主係參酌其接單狀態及未來擴廠情形而預估，121年~123年之營收預估成長率介於5%~8%，主係參酌Research and Markets統計全球益生菌市場規模將以8.2%年複合成長率估列，其營業收入假設基礎應合理可期。

(B)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預估豐華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係益生菌產品之銷售成本，經檢視豐華公司114年度之財務報告，其毛利率為25.37%，本公司預估隨著豐華公司未來營業收入的成長及產能的增加，本公司預估其115~123年毛利率將介於33%~37%尚屬合理。

本公司預估豐華公司預計營業費用係按114年實際發生之營業費用，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及擴廠進度規劃進行推估，本公司預估115~117年營業費用率較高，主係相關擴廠規劃預計分別將於115~117年間進行，相關營業收入增長之效益將陸續於117年以後陸續顯現所致，尚屬合理。營業利益則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之波動而變化。稅後淨利則按營業利益之變化趨勢，以及我國稅制基礎進行推估本期淨利。

綜上所述，豐華公司之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係依據未來營收變化，同時考量經營現況及預估未來營運規模發展情形所推估。經評估，其估列方式尚

屬合理可行。

(C)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擬以 864,000 仟元參與豐華公司之現金增資，倘若本次本公司以 864,000 仟元認購其現金增資後之持股比率為 97.50%，與未認購其現金增資後之持股比率 77.04%之差額增額持股比率為 22.46%，本公司考量豐華公司經營現況及預估未來營運規模發展情形估列資金回收年限，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8.10 年，其估列方式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按增額持股比率 22.46% 認列之投資(損益)A	按增額持股比率 22.46%折舊費用 B	累計現金流量 A+B
115~123 年度	558,585	389,757	948,342

附註：

前述關於豐華公司之損益預估，係本公司參酌豐華公司之營運情況及相關研究報告評估未來益生菌市場之發展性，本公司以預期豐華公司可達成營運目標作為基礎所進行之估列，惟生技醫療產業仍具有不確定性高之產業特性，故本損益預估係供本公司作為內部投資評估及依法揭露項目使用，未來本公司將審慎評估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並適時調整轉投資策略以維護股東權益。

D.轉投資博晟生醫

(A)營業收入合理性分析

經檢視博晟生醫 114 年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博晟生醫之抗生素產品美諾幸凍晶注射劑(Minocyclin)為其短期營收成長引擎，該產品自 109 年起以自費項目進入市場銷售，並於 112 年第一季成功取得健保給付核准，至今已獲得多家醫療院所進用，上市以來銷售高速增長，持續挹注營收並獲取現金流入。復抑諾懸液用粉(Fluzole)自 113 年取得產品許可證，已取得健保給付核准，並已投入市場銷售創造現金流入。愛膝康(RevoCart)於 109 年取得衛福部第三等級醫療器材可證，並於 110 年起以自費項目進行銷售，113 年新竹工廠完成國產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QMS)查廠作業無重大缺失，國內市場已獲得大量醫療院所及醫師之進用，累積數百件成功手術案例，銷售穩健成長並貢獻可持續之現金流。國際市場部份已取得柬埔寨、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醫療器械許可證，並與中國海南醫療先行區、馬來西亞、越南等地合作夥伴簽訂獨家銷售合約，將持續與歐、美、日市場之潛在夥伴洽談海外授權。骨生長因子(OIF)為長期主力商品，分別於日本、台灣及美國進行臨床試驗，適應症骨不癒合(Non-Union)於日本進行之二期臨床試驗結果已於 112 年出爐，結果顯示骨生長因子可成功誘導骨幹細胞分化，促進骨細胞形成並再生成骨達成治癒效果；BiG-001 適應症開放性脛骨骨折(Tibia Fracture)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已於 114 年第三季完成並公布其實驗數據，該次試驗數據顯示於台灣及美國共同收案的臨床試驗於主要評估指標中，包含有效性及安全性之整體有效率為正面結果，目前密集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就三期臨床試驗方法進行諮詢，預計溝通後展開第三期臨床試驗。國際業務發展部分，於日本及中國均已與合作夥伴完成授權並認列授權金收入，博晟生醫將持續尋找歐美市場之潛在夥伴洽談授權。

本公司預估博晟生醫未來之營業收入，係參酌博晟生醫 114 年現金增資之公

開說明書，並考量其目前各項研發標的之預計時程、主要產品預計上市銷售時程及預計與國際骨科大廠洽談合作等情形編製而成。由於博晟生醫抗生素產品於 112 年第一季成功取得健保給付核准後，銷售成長強勁，博晟生醫 111~114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1,446 仟元、109,908 仟元、167,648 仟元及 222,337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249.51%、52.53%及 32.62%，本公司因而預估博晟生醫之營業收入將穩定成長。經檢視博晟生醫 114 年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其預估 BiG-001 預計於 119 年第一季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博晟生醫經參考全球技轉授權收取里程金模式以及現階段市場需求，不排除於試驗過程中，取得該次臨床試驗期中分析數據後即與國際骨科大廠完成 OIF/ β -TCP 授權，倘若，120 年經核准上市並於 121 年開始銷售，121~124 年預估營收成長率介於 14%~16%，125~129 年成長率則預估為 5%，主係參酌經濟部 2024 生技產業白皮書及 BMI Research 研究報告資料顯示，202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5,173.4 億美元，較 2022 年成長 7.3%，預估 2026 年可成長至 6,175.28 億美元，2023~2026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約 6.08%。由於 121~124 年博晟生醫新產品剛上市銷售，因而預估營收成長率高於產業平均，125~129 年進入銷售穩定期後，則預估成長率與產業平均相當，尚屬合理。

(B)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預估博晟生醫之營業成本主要係美諾幸凍晶注射劑(Minocyclin)及 RevoCart 之產品銷售成本及權利金費用，營業成本估算係參照其委託製造合約、歷史生產成本及博晟生醫與工研院及台大醫院之授權合約估算之。經檢視博晟生醫 114 年度之財務報告，其毛利率為 72.03%，隨著博晟生醫未來營業收入的成長，本公司預估其 115~129 年毛利率將介於 68%~82%尚屬合理。

本公司預估博晟生醫預計營業費用係按 114 年實際發生之營業費用，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及研發進度規劃進行推估。本公司預估博晟生醫 115~120 年營業費用率較高，主係博晟生醫預計 BiG-001 產品於 115 年完成並投入台美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收案，於 117 年第三季進行試驗期中分析數據解盲，119 年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並申請醫療器材上市，倘若於 120 年經核准上市並於 121 年開始銷售，故相關研發費用較高，尚屬合理。營業利益則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之波動而變化。稅後淨利則按營業利益之變化趨勢，以及我國稅制基礎進行推估本期淨利。

綜上所述，博晟生醫之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係依據未來營收變化，同時考量經營現況及預估未來營運規模發展情形所推估。經評估，其估列方式尚屬合理可行。

(C)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擬以 100,000 仟元參與博晟生醫之現金增資，倘若本次本公司以 100,000 仟元認購其現金增資後之持股比率為 30.04%，與未認購其現金增資後之持股比率 27.97%之差額增額持股比率為 2.07%，本公司考量博晟生醫經營現況及預估未來營運規模發展情形估列資金回收年限，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14.65 年，其估列方式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按增額持股比率 2.07%認列 之投資(損益)A	按增額持股比率 2.07%折舊費用 B	累計現金流量 A+B
115~129 年度	100,673	-	100,673

註：本公司假設博晟生醫採授權高階醫材研發之營運模式，故暫不估算折舊費用對現金流量影響
附註：

前述關於博晟生醫之損益預估，係本公司參酌博晟生醫之營運情況及相關研究報告評估未來醫療器材市場之發展性，本公司以預期博晟生醫可達成營運目標作為基礎所進行之估列，惟生技醫療產業仍具有不確定性高之產業特性，故本損益預估係供本公司作為內部投資評估及依法揭露項目使用，未來本公司將審慎評估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並適時調整轉投資策略以維護股東權益。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公司債與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用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負債增加，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短期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的調度壓力。 3.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4.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發行國內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之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幅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 3.因國內目前未有客觀之債信評等，致市場流通性不高，資金募集計畫不易順利完成。 4.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再度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
	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	1.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準確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稀釋盈餘壓力較低，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同前項之第1-4。 2.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提昇國際化形象及國際知名度。	1.同前項之第1-3。 2.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3.海外募集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或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集資金較多。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額度不宜過低。 4.持有人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回，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且兌回後之賣出價格不確定。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減低財務風險，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依法應保留10%-15%由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提升。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目前暫不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等三種籌資方式，分別說明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元

項 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晟德八	晟德九	晟德八	晟德九	
籌資金額	2,001,189	1,500,000	501,189	1,500,000	501,189	2,001,189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3.1276%	1.00%	0.75%	1.00%	0.75%	—
資金成本	23,927	15,000	3,759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 2)	746,533	746,533		746,533		746,533
當年度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 3)	—	—		46,789		50,030
籌資後之流通在外股數	746,533	746,533		793,322		796,563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0.32	0.25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4)	—	—		5.90%		6.28%

註 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3.1276%(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成本)、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本次「晟德八」及「晟德九」轉換公司債之滿三年有賣回之賣回收益率分別 1.00%及 0.75%。

註 2：籌資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係已發行股數 761,226 仟股扣除庫藏股 14,693 仟股。

註 3：「晟德八」及「晟德九」轉換公司債依轉換價格每股 43 元及 42 元計算，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46,789 仟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假設以每股 40 元設算，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50,030 仟股。

註 4：以整年度為基礎設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746,533 / (746,533 + 46,789)]\} = 5.90\%$ ；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746,533 / (746,533 + 50,030)]\} = 6.28\%$ 。

A.就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如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較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較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對每股盈餘稀釋之程度應較其他籌資方式小，此外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亦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故較現金增資籌資方式為佳，且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而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但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轉換公司債則有遞延支付利息或股本膨脹之效果，現金增資則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各年度本公司雖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之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並無實際利息費用之現金支出，且若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期間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或持有轉換公司債到期，其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效果較小，且對公司財務負擔之不利影響亦較輕，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次採用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應屬合理。

C.對股權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a.發行轉換公司債稀釋比率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總面額為 2,0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分別依轉換價格 43 元及 42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則分別可增加 34,884 仟股及 11,905 仟股，總計增加 46,789 仟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746,533 \text{ 仟股}}{746,533 \text{ 仟股} + 46,789 \text{ 仟股}} = 1 - 94.10\% = 5.90\%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因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以新發行之普通股做為轉換標的，故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5.90%。

b.發行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另本次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假設以每股 40 元設算，預計新發行股數為 50,030 仟股(2,001,189 仟元/40 元)，則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下，對原股東之稀釋比率為 6.28%。

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 \frac{50,030 \text{ 仟股}}{50,030 \text{ 仟股} + 746,533 \text{ 仟股}} \\ &= 6.28\%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6.28%，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惟仍較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差異為低。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盈餘之影響

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情況下，其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請詳「陸、二、(二)」之說明。

b.股淨值之影響

以本公司 114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金額 26,486,689 仟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746,533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35.48 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1,189 仟元，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26,486,689 \text{ 仟元} + 2,001,189 \text{ 仟元}}{746,533 \text{ 仟股} + 46,789 \text{ 仟股}} = 35.91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其每股淨值增加至 35.91 元，惟若本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幣 2,001,189 仟元為上限，並按每股 40 元設算，設算總發行股數 50,030 仟股，其每股淨值增加數將較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低，計算如下：

$$\frac{26,486,689 \text{ 仟元} + 2,001,189 \text{ 仟元}}{746,533 \text{ 仟股} + 50,030 \text{ 仟股}} = 35.76 \text{ 元/股}$$

綜上所述，發行轉換公司債在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之情形下，將使每股淨值上升至 35.91 元，相較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使每股淨值僅提高至 35.76 元，因此在本公司有資金需求之情形下，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八及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十。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公司本次擬轉投資永昕生物、豐華公司及博晟生醫，永昕生物專注於生物藥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之業務，113~114 年由於主要客戶藥物開發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因而呈現虧損情事，永昕生物 113~114 年稅後淨損分別為(467,125)仟元及(448,627)仟元；豐華公司專注開發各類益生菌相關應用產品，113~114 年稅後淨利分別為 74,076 仟元及 4,480 仟元，114 年受新台幣匯率大幅升值影響，導致獲利減少；博晟生醫專注於開發高階及高品質之骨骼及軟骨修復產品，由於其創新性醫療器材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因而呈現虧損情事，博晟生醫 113~114 年稅後淨損分別為(113,895)仟元及(95,301)仟元。

B.轉投資之目的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C.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國內專業水劑藥廠，在水劑市場的長久耕耘下，已建立良好的品質及口碑，每年可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及獲利。而國內水劑市場已日趨成熟，本公司為替股東創造適當的投資報酬與成長動能，並響應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國家政策，於生技產業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扮演生技育成的角色，於生技產業鏈上進行投資。本公司近年來之投資成果斐然，在多年的扶植育成下，已有許多轉投資公司陸續進入資本市場。本公司本次轉投資永昕生物主要從事生物藥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之業務；豐華公司專注開發各類益生菌相關應用產品；博晟生醫專注於開發高階及高品質之骨骼及軟骨修復產品。本公司本次轉投資之公司均為生技相關產業，與本公司業務具關聯性，隨著轉投資公司未來營運及研發的進展，未來將可為本公司帶來轉投資效益。

D.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 20%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A)永昕生物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本次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自資本市場取得永昕生物股票，相關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B)豐華公司資金運用進度

豐華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960,000 仟元，其中 10%計 96,000 仟元預計供員工認購，90%計 864,000 仟元預計由原股東認購，本次現金增資擬投入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深化關鍵原料控制力及 ODM 產能。本公司看好豐華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新台幣 960,000 仟元認購其現金增資，考量該增資募集情形及晟德公司得依持股比例認購金額，本公司預估投資新台幣 864,000 仟元參與豐華公司之現金增資，豐華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資金預計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第二季	115 年 第三季	115 年 第四季	116 年 第一季	116 年 第二季	116 年 第三季
嘉義廠噴粉線建置計畫	117 年 第一季	135,590	10,000	10,000	30,000	20,000	30,000	12,000
新竹廠 A2F ODM 廠建置計畫	116 年 第二季	250,000	15,000	50,000	100,000	50,000	35,000	-
新竹廠 B2F 液劑廠建置計畫	117 年 第二季	400,000	5,000	10,000	10,000	30,000	75,000	88,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 第四季	174,410	58,137	58,137	58,136	-	-	-
合計		960,000	88,137	128,137	198,136	100,000	140,000	100,000

計畫項目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6 年 第四季	117 年 第一季	117 年 第二季
嘉義廠噴粉線建置計畫	13,590	10,000	-
新竹廠 A2F ODM 廠建置計畫	-	-	-
新竹廠 B2F 液劑廠建置計畫	96,000	40,000	46,000
充實營運資金	-	-	-
合計	109,590	50,000	46,000

資料來源：豐華公司提供

(C)博晟生醫資金運用進度

博晟生醫為因應 OIF/ β -TCP (複合性生物性移植骨材)系列產品 BiG001 的第三期臨床試驗 (Phase III, Pivotal Study) 資金需求，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14 年 12 月 26 日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該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435,600 仟元，其中 360,000 仟元以現金增資支應，75,6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以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臺為目標，本公司看好博晟生醫未來之營運發展，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新台幣 288,000 仟元認購其現金增資，經考量該增資募集情形及本公司得依持股比例認購金額，本公司預估投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參與博晟生醫之現金增資，博晟生醫之現金增資計畫資金預計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第一季	115 年 第二季	115 年 第三季	115 年 第四季	116 年 第一季	116 年 第二季
充實營運 資金	OIF/β-TCP	119 年 第三季	本次募資	400,000	15,600	5,000	6,200	35,400	7,700	20,900
			自有資金	35,600	35,600	—	—	—	—	—

計畫項目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6 年 第三季	116 年 第四季	117 年 第一季	117 年 第二季	117 年 第三季	117 年 第四季	118 年 第一季	118 年 第二季
充實營運 資金	OIF/β-TCP	24,650	57,050	28,400	43,800	23,500	56,600	5,400	5,400
		—	—	—	—	—	—	—	—

計畫項目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8 年 第三季	118 年 第四季	119 年 第一季	119 年 第二季	119 年 第三季
充實營運 資金	OIF/β-TCP	5,400	29,500	1,600	26,900	1,000
		—	—	—	—	—

資料來源：博晟生醫 114 年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

B.轉投資事業資金回收年限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C.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D.對本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預估隨著轉投資公司營運的成長，本公司之每股盈餘可因轉投資收益之挹注而增加，永昕生物未來 115~123 年度將可貢獻本公司每股盈餘(0.05)元~0.64 元；豐華公司未來 115~123 年度將可貢獻本公司每股盈餘 0.16 元~1.34 元；博晟生醫 115~129 年度將可貢獻本公司每股盈餘(0.06)元~0.20 元，故本次轉投資永昕生物、豐華公司及博晟生醫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未來年度之每股盈餘將有正面效益。

附註：

前述關於永昕生物、豐華公司及博晟生醫之損益預估，係本公司參酌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情況及相關研究報告評估未來醫療產業市場之發展性，本公司以預期轉投資公司可達成營運目標作為基礎所進行之估列，惟生技醫療產業仍具有不確定性高之產業特性，故本損益預估係供本公司作為內部投資評估及依法揭露項目使用，未來本公司將審慎評估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並適時調整轉投資策略以維護股東權益。

(3)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特許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請參閱115及11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未辦理募資之未來一年內現金收支預測表

(115年3月~115年6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5年1~2月 (實際數)	115年3~6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414,498	453,895
非融資性收入(B)		201,253	477,633
非融資性支出(C)		161,856	482,289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300,000	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淨額(E)		-	864,581
本次計畫轉投資金額(F)		-	1,244,000
現金餘額(短絀)(A)+(B)-(C)-(D)-(E)-(F)		153,895	(1,959,342)
因應方式	發行公司債	-	2,001,189

依本公司編製若未辦理本次募資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非融資性收入以銷售收入為主；在非融資性支出方面，主要為支付進貨購料款所產生，115年3~6月預計非融資收入金額為477,633仟元，非融資性支出為482,289仟元，考量本次計畫之轉投資金額及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倘若本公司本次未辦理募資案，本公司之資金將自115年第二季開始產生短絀之情形，而本次藉由發行資金成本較低的可轉換公司債，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並避免未來利率調漲利息侵蝕公司獲利的情形，預留未來財務調度空間，故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11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14,498	352,206	453,895	410,837	418,590	405,531	341,847	971,461	1,009,378	1,025,782	1,036,644	1,010,541	414,49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65,087	66,240	69,564	63,941	54,660	68,270	61,407	63,796	67,910	57,087	45,677	61,455	745,094
應收票據收現	21,305	30,736	52,527	31,792	18,595	39,512	33,297	20,615	42,295	31,030	12,489	30,630	364,823
處分股權投資	8,691	0	0	0	0	0	2,208,797	0	0	0	0	0	2,217,488
股息收入	2,936	0	0	0	0	65,422	0	29,384	0	0	0	0	97,742
租金收入	2,159	2,159	2,159	2,159	2,159	2,159	2,159	2,159	2,159	2,159	2,159	2,159	25,908
其他收入	970	970	1,040	1,474	1,032	1,168	994	970	972	1,001	970	1,432	12,993
合計(2)	101,148	100,105	125,290	99,366	76,446	176,531	2,306,654	116,924	113,336	91,277	61,295	95,676	3,464,04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0	0	0	9,325	0	0	9,325	0	0	0	1,530	9,325	29,505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9,207	65,448	31,426	39,691	39,411	44,624	46,519	44,681	39,773	39,295	38,624	28,928	477,627
薪資付現	20,265	16,625	17,844	17,899	29,414	19,936	19,465	18,379	18,845	18,139	18,986	17,746	233,543
其他銷管費用	12,250	9,481	7,640	10,601	11,865	13,702	21,010	11,032	14,464	18,131	17,469	46,221	193,866
外幣評價	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
稅捐	3,230	2,116	6,467	1,734	5,666	158,804	5,252	1,897	20,832	1,832	7,771	3,199	218,800
利息支出	4,746	4,746	4,971	4,971	3,149	3,149	3,018	3,018	3,018	3,018	3,018	3,018	43,840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投資)	0	0	100,000	1,144,000	0	0	0	0	0	0	0	0	1,24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95
股利支出	0	0	0	0	0	0	1,522,451	0	0	0	0	0	1,522,451
合計(3)	63,440	98,416	168,348	1,228,221	89,505	240,215	1,627,040	79,007	96,932	80,415	87,398	108,437	3,967,37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63,440	398,416	468,348	1,528,221	389,505	540,215	1,927,040	379,007	396,932	380,415	387,398	408,437	4,267,374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52,206	53,895	110,837	(1,018,018)	105,531	41,847	721,461	709,378	725,782	736,644	710,541	697,780	(388,828)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2,001,189	0	0	0	0	0	0	0	0	2,001,189
借款	0	1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
償債	(100,000)	0	0	(864,581)	0	0	(50,000)	0	0	0	0	0	(1,014,581)
合計(7)	(100,000)	100,000	0	1,136,608	0	0	(50,000)	0	0	0	0	0	1,086,60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52,206	453,895	410,837	418,590	405,531	341,847	971,461	1,009,378	1,025,782	1,036,644	1,010,541	997,780	997,780

註:115 年 1 月處分股權投資係出售部分益安生醫股權所得價款；115 年 7 月係預估轉投資之東曜藥業於 115 年第一季接獲他公司公開收購通知，最終收購結果尚未確定，倘若該收購案能順利成功，保守預計 115 年第三季完成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11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97,780	930,070	1,033,660	794,330	812,379	899,876	1,932,069	403,443	441,253	456,424	465,830	437,523	997,78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66,356	67,526	70,923	65,185	55,722	69,597	62,596	65,033	69,231	58,188	46,553	62,649	759,559
應收票據收現	21,731	31,351	53,578	32,428	18,967	40,302	33,963	21,027	43,140	31,650	12,739	31,242	372,118
處分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息收入	0	0	0	0	0	61,532	0	30,853	0	0	0	0	92,385
租金收入	2,181	2,181	2,181	2,181	2,181	2,181	2,181	2,181	2,181	2,181	2,181	2,181	26,172
其他收入	980	980	1,051	1,494	1,043	1,182	1,004	980	982	1,011	980	1,451	13,138
合計(2)	91,248	102,038	127,733	101,288	77,913	174,794	99,744	120,074	115,534	93,030	62,453	97,523	1,263,372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0	0	0	9,512	0	0	9,512	0	0	0	1,561	9,512	30,097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9,571	66,733	32,041	40,475	40,180	45,490	47,400	45,568	40,514	40,009	39,388	29,498	486,867
薪資付現	20,630	16,923	18,164	18,218	29,928	20,276	19,814	18,705	19,180	18,457	19,325	18,060	237,680
其他銷管費用	12,448	9,623	7,768	10,773	12,043	13,931	21,344	11,219	14,734	18,452	17,731	46,757	196,823
外幣評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稅捐	3,291	2,151	6,592	1,763	5,767	160,406	5,351	1,930	21,093	1,864	7,913	3,244	221,365
利息支出	3,018	3,018	2,498	2,498	2,498	2,498	2,498	4,842	4,842	4,842	4,842	4,842	42,736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利支出	0	0	0	0	0	0	1,522,451	0	0	0	0	0	1,522,451
合計(3)	58,958	98,448	67,063	83,239	90,416	242,601	1,628,370	82,264	100,363	83,624	90,760	111,913	2,738,0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58,958	398,448	367,063	383,239	390,416	542,601	1,928,370	382,264	400,363	383,624	390,760	411,913	3,038,019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 (6)=(1)+(2)-(5)	730,070	633,660	794,330	512,379	499,876	532,069	103,443	141,253	156,424	165,830	137,523	123,133	(776,867)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100,000	450,000	0	100,000	1,100,000	0	0	0	0	0	0	1,750,000
償債	(100,000)	0	(750,000)	0	0	0	0	0	0	0	0	0	(850,000)
合計(7)	(100,000)	100,000	(300,000)	0	100,000	1,100,000	0	0	0	0	0	0	9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30,070	1,033,660	794,330	812,379	899,876	1,932,069	403,443	441,253	456,424	465,830	437,523	423,133	423,13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 113 及 114 年度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 115 年度以後之預計銷售與情形予以推估編製。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13 年度	70	87
114 年度	64	78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70 天及 64 天，大致與多數銷售客戶收款政策相當，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以 115 及 116 年度資料並參酌 115 年以後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應付款項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應付帳款天數分別為 87 天及 78 天，與其多數進貨廠商付款政策相當，預估 115 年應付帳款政策亦無顯著之變動，故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目前預估 115 年 3 月至 116 年度暫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財務槓桿度	(5.59)	0.63
負債比率(%)	27.50	22.3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財務槓桿度主係衡量公司舉債對公司營運之影響，舉債程度越高，財務槓桿度越大，代表公司財務風險越高，本公司 113~114 年度個體財務槓桿度為(5.59)倍及 0.63 倍，本公司之營業利益尚不足以支應財務成本，本公司於本次募集資金後本次募資計畫部分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將可減少對銀行之利息支出，以降低公司財務風險，本次募資案應屬必要及合理。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13~114 年底個體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7.50%及 22.35%，本公司 114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3 年底減少，主要係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第三季到期還本所致，而隨本次募資完成本次募資計畫部分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綜上所述，本次募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後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 764,581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如下表列，茲針對擬償還之銀行借款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實際動支時間	貸款用途	114 年 12 月底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15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合庫聯貸 (合庫、台企銀、彰銀、富邦)	3.1276	113/3/28~ 116/3/28	113/11	轉投資 順天醫藥	764,581	764,581	15,942	23,913
合計					764,581	764,581	15,942	23,913

本公司為國內專業水劑藥廠，在水劑市場的長久耕耘下，已建立良好的品質及口碑，而國內水劑市場已日趨成熟，本公司為替股東創造適當的投資報酬與成長動能，並響應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國家政策，於生技產業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扮演生技育成的角色，於生技產業鏈上進行投資。本公司轉投資領域涵蓋包含細胞治療、小分子新藥開發、蛋白質及抗體藥物開發公司、創新藥物開發技術平台、高階醫材、保健品及農業生技及產業基金等，透過「投前評估」、「投後管理」、「策略聚焦」及「出場機制設計」四大步驟，篩選和管理投資標的並極大化投資效益，經過多年努力，本公司已成為一專業的生技育成平台。本公司致力於集結亞太資源與經驗，協助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台。憑藉深厚產業經驗及商業化能力，本公司持續優化投資組合、擴大投資效益並協助轉投資企業調整策略，擁抱差異化市場定位及創新商業模式。

而本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配合其營運策略發展所需而進行之投資，主要轉投資公司為順天醫藥。茲就原借款用於轉投資部分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顯現之效益分述如下：

順天醫藥係臺灣掛牌之上櫃公司，晟德集團投資順天醫藥帳列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順天醫藥係一臺灣上櫃之生技新藥開發公司，主係從事研究及開發各種未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目前旗下主要產品包括獲臺灣、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烏克蘭及汶萊等國核准上市之長效止痛針劑 LT1001；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的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份新藥 LT3001 等，順天醫藥亦成功引進具獨創性之外泌體技術平台，計畫持續運用其過往累積在藥物開

發上的核心能力及網絡資源，以臺灣為立足點，朝向國際性頂尖醫藥研發公司邁進。

茲就順天醫藥目前藥物開發進度較快之長效止痛針劑 LT1001 及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份新藥 LT3001 藥物市場分析，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2021 年)報告，2021 年全球鎮痛藥市場規模預計為 178.6 億美元，預計到 2026 年將達到 277.3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9.2%。此外，根據 2021 年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研究估計 2021 年全球急性缺血性中風(AIS)治療市場價值為 85.17 億美元，預計到 2028 年將增至 111.853 億美元，預測 2021~2028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4.0%。在另一份報告中，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預計全球血栓溶劑(rt-PA)市場估計價值為 24.554 億美元，預計 2020~2027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5.2%。順天醫藥所屬產業未來潛在商機龐大，發展前景可期。

順天醫藥致力於開發解決具有緊迫未滿足醫療需求的疾病用藥，透過引進早期新藥、優化開發策略及彈性、多元的全球授權佈局，加速實現公司價值。其主要產品 LT1001 屬於鴉片類(opioid)藥物，但作用機轉在非傳統的嗎啡作用受體，因此嗎啡相關的副作用極低，如呼吸抑制與成癮性等，最大臨床使用特點為一周長效緩釋的止痛效果及安全性高，透過長時間止痛進而提高患者的生活品質，並且降低醫護人員的負擔，未來將有機會滲透全球年龐大的止痛藥物市場。LT3001 藥物方面，順天醫藥於 108 年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3001 中國大陸授權合約，上海醫藥集團獲得該產品於中國大陸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代表 LT3001 產品頗具未來開發潛力。順天醫藥於 113 年第四季接獲授權夥伴上海醫藥 LT3001-202 中國二期臨床試驗結果，順天醫藥並於 114 年第四季於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行之世界中風大會（World Stroke Congress, 2025）中發表中國二期臨床試驗 LT3001-202 之研究成果，試驗結果顯示 LT3001 在超過現今治療時間窗（發病後 24 小時內）之條件下仍具良好安全性；在中度與失能型的中風患者呈現更明顯之療效信號，支持 LT3001 邁向三期臨床試驗。

由於順天醫藥開發中之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份新藥 LT3001 具龐大市場商機且二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具良好安全性及開發潛力，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順天醫藥之現金增資，以及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於資本市場投資順天醫藥，金額計 764,581 仟元，預計回收年限約為 9.47 年，經評估本公司投資順天醫藥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預期隨著順天醫藥各項研發專案的執行與發展，順天醫藥之企業價值將逐步顯現，並為本公司帶來更佳的潛在投資收益，本公司預估投資順天醫藥之效益尚屬合理，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深耕水劑市場多年，鑒於國內水劑市場已日趨成熟，因而逐步轉型為生技投資公司，並響應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國家政策，於生技產業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扮演生技育成的角色，以期為公司帶來另一波成長動能，並為國家生技產業發展貢獻心力，本公司過去投資績效良好，已

為股東帶來顯著的投資報酬，隨著轉投資公司的持續成長茁壯，應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為本公司挹注合理之轉投資報酬。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目前預估 115 年 3 月及 116 年度暫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另外，本公司 115~116 年度預計未來重大長期股權投資 1,244,000 仟元係轉投資永昕生物 280,000 仟元，豐華公司 864,000 仟元及博晟生醫 100,000 仟元，其資金來源係以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10,892,962	2,851,305	5,121,336	3,781,507	1,590,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425	532,449	1,344,772	1,415,920	1,839,560
無形資產		3,128	3,286	825,839	780,347	732,593
其他資產		18,805,199	21,800,606	19,710,209	19,559,401	30,465,907
非流動資產		19,550,752	22,336,341	21,880,820	21,755,668	33,038,060
資產總額		30,443,714	25,187,646	27,002,156	25,537,175	34,628,1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80,143	3,923,257	1,845,075	4,616,762	3,509,608
	分配後	3,942,765	4,518,013	2,882,234	5,160,49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668,672	2,012,041	4,940,878	2,865,930	4,631,8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48,815	5,935,298	6,785,953	7,482,692	8,141,427
	分配後	10,611,437	6,530,054	7,823,112	8,026,42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939,268	19,252,348	19,756,854	18,054,477	26,486,689
股本		5,050,487	5,947,560	6,914,211	7,249,768	7,612,257
資本公積		4,556,301	5,552,954	7,241,502	5,535,957	5,036,2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80,268	7,753,974	5,823,438	5,459,539	14,337,106
	分配後	7,660,073	6,832,102	5,823,438	5,097,05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47,788)	(2,140)	24,424	18,864	93,763
庫藏股票		-	-	(246,721)	(209,651)	(592,731)
非控制權益		2,155,631	-	459,349	6	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094,899	19,252,348	20,216,203	18,054,483	26,486,695
	分配後	19,832,277	18,657,592	19,179,044	17,510,750	尚未分配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500,107	767,722	1,394,008	1,617,869	1,516,190
營業成本	240,448	361,454	775,914	868,916	894,932
營業毛利	259,659	406,268	618,094	748,953	621,258
營業費用	366,791	334,670	539,539	514,893	533,99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7,020)	212,522	-	-	(448,884)
營業損益	(254,152)	284,120	78,555	234,060	(361,6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9,797	(873,034)	(1,192,465)	(1,404,094)	11,930,258
稅前淨利	2,595,645	(588,914)	(1,113,910)	(1,170,034)	11,568,6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56,951	(575,621)	(1,047,649)	(1,103,408)	9,322,825
本期淨利(損)	2,156,951	(575,621)	(1,047,649)	(1,103,408)	9,322,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7,308)	382,424	22,670	(2,239)	77,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9,643	(193,197)	(1,024,979)	(1,105,647)	9,400,3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16,180	102,216	(995,421)	(1,103,683)	9,322,8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0,771	(677,837)	(52,228)	27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60,076	473,542	(972,754)	(1,105,922)	9,400,3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29,567	(666,739)	(52,225)	275	-
每股盈餘	3.14	0.16	(1.50)	(1.48)	12.33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4,984,927	2,668,200	4,459,946	3,295,171	1,029,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425	532,449	530,386	589,577	874,960
無形資產		3,128	3,286	2,671	4,133	4,317
其他資產		20,487,416	22,083,839	21,065,601	21,014,435	32,205,876
非流動資產		21,232,969	22,619,574	21,598,658	21,608,145	33,085,153
資產總額		26,217,896	25,287,774	26,058,604	24,903,316	34,114,3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71,531	3,923,229	1,349,643	4,044,486	3,032,895
	分配後	3,634,153	4,517,985	2,386,802	4,588,21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907,097	2,112,197	4,952,107	2,804,353	4,594,7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78,628	6,035,426	6,301,750	6,848,839	7,627,616
	分配後	8,541,250	6,630,182	7,338,909	7,392,57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939,268	19,252,348	19,756,854	18,054,477	26,486,689
股本		5,050,487	5,947,560	6,914,211	7,249,768	7,612,257
資本公積		4,556,301	5,552,954	7,241,502	5,535,957	5,036,2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80,268	7,753,974	5,823,438	5,459,539	14,337,106
	分配後	7,660,073	6,832,102	4,786,279	5,097,05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47,788)	(2,140)	24,424	18,864	93,763
庫藏股票		-	-	(246,721)	(209,651)	(592,7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939,268	19,252,348	19,756,854	18,054,477	26,486,689
	分配後	17,676,646	18,657,592	18,719,695	17,510,744	尚未分配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500,107	767,722	950,529	971,710	941,103
營業成本	240,448	361,454	448,904	462,403	476,278
營業毛利	259,659	406,268	501,625	509,307	464,825
營業費用	285,099	294,391	342,151	324,474	357,46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25,838)	-	-	(448,884)
營業損益	(25,440)	86,039	159,474	184,833	(341,5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32,200	448,828	(1,238,269)	(1,343,304)	11,889,796
稅前淨利	2,206,760	534,867	(1,078,795)	(1,158,471)	11,548,2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16,180	102,216	(995,421)	(1,103,683)	9,322,825
本期淨利(損)	1,816,180	102,216	(995,421)	(1,103,683)	9,322,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6,104)	371,326	22,667	(2,239)	77,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0,076	473,542	(972,754)	(1,105,922)	9,400,331
每股盈餘	3.14	0.16	(1.50)	(1.48)	12.33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0 年度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維良、紀嘉祐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1 年度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維良、鄭忠昊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2 年度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維良、鄭忠昊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3 年度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維良、鄭忠昊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4 年度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忠昊、紀嘉祐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因配合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工作調整，自 111 年第二季起改由戴維良及鄭忠昊二位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簽證。

(2)因配合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工作調整，自 114 年第一季起改由鄭忠昊及紀嘉祐二位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簽證。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70	23.56	25.13	29.30	23.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46.13	3,857.90	1,797.23	1,462.61	1,536.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6.43	72.67	277.56	81.90	45.30
	速動比率	402.09	70.14	261.48	74.69	34.81
	利息保障倍數	26.26	(6.12)	(4.56)	(4.14)	57.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2	5.72	6.65	7.23	6.93
	平均收現日數	77.33	63.81	54.88	50.48	52.66
	存貨週轉率(次)	2.30	3.80	4.32	3.00	2.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2	5.52	6.32	6.21	7.04
	平均銷貨日數	158.69	96.05	84.49	121.66	135.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6	1.20	1.48	1.17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5	0.06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8	(1.83)	(3.40)	(3.50)	31.53
	權益報酬率(%)	10.33	(2.85)	(5.37)	(5.83)	41.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39	(9.90)	(16.11)	(16.13)	151.97
	純益率(%)	431.29	(74.97)	(75.15)	(68.20)	614.88
	每股盈餘(元)	3.14	0.16	(1.50)	(1.48)	12.33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3.36)	(4.84)	(52.21)	8.55	0.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22	(5.48)	(36.49)	(24.73)	(19.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2)	(8.98)	(6.21)	(3.04)	(1.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6	0.36	2.88	1.68	0.72
	財務槓桿度	0.71	1.41	(0.64)	35.86	0.6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償債能力: 流速動比由於 114 年度償還到期之公司債及未到期之公司債依照營業週期重分類所致，致 114 年度大幅下降，惟 114 年度轉投資之寶濟藥業於香港掛牌上市，股價表現良好，致 114 年度認列評價利益大幅上升，稅後淨利由虧轉盈，利息保障倍數因而大幅上漲。
- 2、經營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光復廠裝潢及設備陸續購置及驗收所致。
- 3、獲利能力: 主係寶濟藥業於香港掛牌上市，股價表現良好，致 114 年度認列評價利益大幅上升，稅後淨利由虧轉盈，致各項指標皆大幅成長。
- 4、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14 年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屬非現金項目，於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調整時予以減除；另因客戶折讓條件及後贈比率調整致合約負債增幅減少，並受應收帳款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影響，營運資金對現金流量之貢獻下降所致。另因 114 年度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再投資比率下降所致。
- 5、槓桿度：主係 114 年度提列管理績效獎金負債準備金，致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76	23.86	24.18	27.50	22.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46.13	3,876.71	4,564.46	3,504.10	3,225.5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0.19	68.01	330.45	81.47	33.93
	速動比率	205.43	65.47	320.98	77.21	26.92
	利息保障倍數	23.61	7.36	(3.75)	(4.31)	59.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2	5.72	5.03	5.23	5.73
	平均收現日數	77.33	63.81	72.56	69.78	63.69
	存貨週轉率(次)	2.30	3.80	4.45	3.41	2.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2	5.52	4.21	4.19	4.66
	平均銷貨日數	158.69	96.05	82.02	107.03	13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6	1.20	1.78	1.73	1.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3	0.04	0.03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4	0.65	(3.27)	(3.64)	32.12
	權益報酬率(%)	9.83	0.53	(5.10)	(5.83)	41.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3.69	8.99	(13.19)	(15.97)	151.70
	純益率(%)	363.15	13.31	(104.72)	(113.58)	990.62
	每股盈餘(元)	3.14	0.16	(1.5)	(1.48)	12.33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6.67)	0.40	(90.60)	4.77	0.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0)	(11.60)	(39.30)	(32.56)	(27.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0)	(5.75)	(7.25)	(4.08)	(1.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5)	1.68	1.20	1.17	(0.42)
	財務槓桿度	0.20	42.34	(4.89)	(5.58)	0.6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償債能力：流動比率由於 114 年度償還到期之公司債及未到期之公司債依照營業週期重分類所致，致 114 年度大幅下降，惟 114 年度轉投資之寶濟藥業於香港掛牌上市，股價表現良好，致 114 年度認列評價利益大幅上升，稅後淨利由虧轉盈，利息保障倍數因而大幅上漲。
- 2、經營能力：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之變動，主係為因應 115 年年初純水系統更換需停工一個月，致期末備料較多所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光復廠新建完成後，裝潢及設備陸續購置及驗收所致。
- 3、獲利能力：主係寶濟藥業於香港掛牌上市，股價表現良好，致 114 年度認列評價利益大幅上升，稅後淨利由虧轉盈，致各項指標皆大幅成長。
- 4、現金流量比率：主係為因應 115 年年初純水系統更換需停工一個月，期末備料較多相關成本增加，致營運資金貢獻下降所致。
- 5、槓桿度：主係 114 年度提列管理績效獎金負債準備金，致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2,273	6	237,562	1	(1,204,711)	(83.53)	主係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四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五於114 年度到期償還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3,483	5	311,388	1	(872,095)	(73.69)	主係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四於114 年度到期償還，故相關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解除限制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48,724	51	24,416,193	71	11,367,469	87.12	主係寶濟藥業於114年12月10日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上市後股價上漲，致評價利益大幅上升所致股票股價增長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920	5	1,839,560	5	423,640	29.92	主係新竹光復廠之租約到期廠房轉為自用，故投資性不動產轉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62,247	3	329,280	1	(332,967)	(50.28)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595,827	10	1,871,558	5	(724,269)	(27.90)	主係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四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五於114 年度到期償還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七重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所致。
應付公司債	2,234,917	9	598,875	2	(1,636,042)	(73.20)	主係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七重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所致。
長期借款	419,998	2	1,175,174	3	755,176	179.80	主係因營運需求陸續轉投資公司，且為因應聯貸案借款時程，新增較多長期借款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年 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長期負債準備	-	-	448,884	1	448,884	-	主係依委託管理合約按所持有投資項目提列管理績效獎金負債準備金額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741	-	2,407,980	7	2,259,239	1,518.91	主係遞延所得稅負債中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267,810	5	-	-	(1,267,810)	(100.00)	主係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5,560,363	22	5,002,321	15	(558,042)	(10.04)	主係因股權變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待彌補虧損	(1,368,634)	(5)	9,334,785	27	10,703,419	(782.05)	主係寶濟藥業上市後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認列，帶動本期獲利成長，致累積虧損轉為盈餘所致。
庫藏股	(209,651)	(1)	(592,731)	(2)	(383,080)	182.72	主係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14/04/09 董事會通過買回公司股票以轉讓予員工。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448,884)	(29)	(448,884)	-	主係依委託管理合約按所持有投資項目提列管理績效獎金負債準備金額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234,060	15	(361,621)	(24)	(595,681)	(254.50)	主係豐華受客戶出貨時程調整及 ODM 訂單波動影響；另晟德提列管理績效獎金負債準備金所致。
處分投資利益	88,690	6	472,854	31	384,164	433.15	主係考量整體資產配置，出售部分益安生醫(股)公司股票產生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9,022)	(34)	(198,161)	(13)	350,861	(63.91)	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損失減少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024,017)	(63)	11,738,555	774	12,762,572	(1,246.32)	主係寶濟藥業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後股價上升，依會計政策按公允價

年 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值衡量並認列損益，致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1,170,034)	(72)	11,568,637	763	12,738,671	(1,088.74)	主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66,626	4	(2,245,812)	(148)	(2,312,438)	(3,470.77)	主係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提列數隨之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1,103,408)	(68)	9,322,825	615	10,426,233	(944.91)	主係寶濟藥業上市後市值大幅提升，相關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認列於損益，帶動獲利成長。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4,234	5	103,114	-	(1,081,120)	(91.29)	主係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四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五於 114 年度到期償還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7,521	1	-	-	(347,521)	(100.00)	主係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四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五於 114 年度到期償還，帳上無多餘資金可供定存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78,939	5	311,384	1	(867,555)	(73.59)	主係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四於 114 年度到期償還，故相關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解除限制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89,576	50	23,651,545	69	11,361,969	92.45	主係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持有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寶濟藥業，該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後股價上升，致子公司本期認列較高之評價損益，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因而上升所致。

年 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584,704	10	1,860,210	6	(724,494)	(28.03)	主係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四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五於 114 年度到期償還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七重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所致。
應付公司債	2,234,917	9	598,875	2	(1,636,042)	(73.20)	主係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七重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所致。
長期借款	370,000	2	1,136,500	3	766,500	207.16	主係因營運需求陸續轉投資公司，且為因應聯貸案借款時程，新增較多長期借款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741	1	2,407,722	7	2,258,981	1,518.73	主係遞延所得稅負債中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長期負債準備	-	-	448,884	1	448,884	-	主係依委託管理合約按所持有投資項目提列管理績效獎金負債準備金額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267,810	5	-	-	(1,267,810)	(100.00)	主係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5,560,363	22	5,002,321	15	(558,042)	(10.04)	主係因股權變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368,634)	(5)	9,334,785	28	10,703,419	(782.05)	主係部分轉投資標的公允價值回升，以及子公司持有寶濟藥業上市產生評價利益進而獲利大幅提升，致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採權益法投資利益增加，帶動本期獲利成長。
庫藏股	(209,651)	(1)	(592,731)	(2)	(383,080)	182.72	主係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14/04/09 董事會通過買回公司股票以轉讓予員工。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448,884)	(47)	(448,884)	-	主係依委託管理合約按所持有投資項目提列管理績效獎金負債準備金額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184,833	19	(341,527)	(36)	(526,360)	(284.78)	主係 COVID-19、流感及一般呼吸道疾病相關就診人數回歸常態，致整體市場動能趨緩，營業收入減少；另因設備

年 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陸續驗收轉列固定資產並提列折舊費用，致固定成本增加，加以間接人力成本上升及原物料、水電等營運成本增加，壓縮毛利空間，並提列管理績效獎金負債準備金額所致。
處分投資利益	52,416	5	464,448	49	412,032	786.08	主係考量整體資產配置，出售益安生醫(股)公司股票產生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771,502)	(79)	16,539	2	788,041	(102.14)	主係部分投資標的公允價值回升，致評價利益增加，包括 Vivo Capital Fund IX L.P.、澳優（流動及非流動）、TEPH、Onward、Aviva Holding Limited、長聖國際、國光及長佳智能等標的評價損益較前期改善，帶動整體評價結果由淨損失轉為淨利益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6,143)	(75)	11,469,308	1,219	12,195,451	(1,679.48)	主係本公司 100%持股之境外子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寶濟藥業，該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後股價上升，致認列較高之評價利益，進而帶動本期認列採權益法投資損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1,158,471)	(119)	11,548,269	1,227	12,706,740	(1,096.85)	主係部分轉投資標的公允價值回升，以及子公司持有寶濟藥業上市產生評價利益，致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採權益法投資利益增加，帶動稅前淨利由淨損轉為淨利。
所得稅(費用)利益	54,788	6	(2,225,444)	(236)	(2,280,232)	(4,161.92)	主係因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及投資收益增加，致應課稅所得提

年 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高，並提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1,103,683)	(113)	9,322,825	991	10,426,508	(944.70)	主係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採權益法投資利益增加影響，致本期淨利由 113 年度之淨損轉為 114 年度之淨利；另因應課稅所得增加，所得稅費用相對提高，惟整體仍帶動本期淨利顯著改善。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2.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二)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81,507	1,590,062	(2,191,445)	(57.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61,850	5,656,711	(105,139)	(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920	1,839,560	423,640	29.92
其他資產		19,559,401	30,465,907	10,906,506	55.76
非流動資產		21,755,668	33,038,060	11,282,392	51.86
資產總額		25,537,175	34,628,122	9,090,947	35.60
流動負債		4,616,762	3,509,608	(1,107,154)	(23.98)
短期借款		1,262,000	1,050,000	(212,000)	(1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794	12,794	-
其他流動負債		3,354,762	2,446,814	(907,948)	(27.06)
非流動負債		2,865,930	4,631,819	1,765,889	61.62
負債總額		7,482,692	8,141,427	658,735	8.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054,477	26,486,689	8,432,212	46.70
股本		7,249,768	7,612,257	362,489	5.00
資本公積		5,535,957	5,036,294	(499,663)	(9.03)
保留盈餘		5,459,539	14,337,106	8,877,567	162.61
其他權益		18,864	93,763	74,899	397.05
庫藏股票		(209,651)	(592,731)	(383,080)	182.72
非控制權益		6	6	-	-
權益總額		18,054,483	26,486,695	8,432,212	46.70

註：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變動原因及其影響：

- 1、流動資產：主係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四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五於 114 年度到期償還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新竹光復廠之租約到期廠房轉為自用，故投資性不動產轉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其他資產、非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主係寶濟藥業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上市後股價上漲，致評價利益大幅上升所致。
- 4、流動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主係公司債到期償還及未到期公司債按營業週期分類，另新增長借以因應營運所需所致。
- 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主係寶濟藥業上市後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認列，帶動本期獲利成長，致累積虧損轉為盈餘所致。
- 6、其他權益：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 7、庫藏股：主係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14/04/09 董事會通過買回公司股票以轉讓予員工

二、重大影響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應無需擬訂因應計劃。

(二)財務績效(合併)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617,869	1,516,190	(101,679)	(6.28)
營業成本	868,916	894,932	26,016	2.99
營業毛利	748,953	621,258	(127,695)	(17.05)
營業費用	514,893	533,995	19,102	3.7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448,884)	(448,884)	-
營業損益	234,060	(361,621)	(595,681)	(254.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4,094)	11,930,258	13,334,352	(949.68)
稅前淨利	(1,170,034)	11,568,637	12,738,671	(1,088.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03,408)	9,322,825	10,426,233	(944.91)
本期淨利(損)	(1,103,408)	9,322,825	10,426,233	(944.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9)	77,506	79,745	(3,561.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5,647)	9,400,331	10,505,978	(950.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03,683)	9,322,825	10,426,508	(944.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5	-	(275)	(10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05,922)	9,400,331	10,506,253	(95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5	-	(275)	(100.00)
每股盈餘	(1.48)	12.33	14	(933.11)

註：增減比例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一、變動原因及其影響:

- 1、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主係依委託管理合約按所持有投資項目提列管理績效獎金負債準備金額所致。
- 2、營業損益：主係豐華受客戶出貨時程調整及 ODM 訂單波動影響，另晟德提列管理績效獎金負債準備金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較前期減少；另寶濟藥業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後股價上漲，依公允價值衡量認列評價利益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4、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減少，以及寶濟藥業上市後認列公允價值評價利益，致營業外收入增加，帶動獲利成長所致。
-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由負轉正所致；惟部分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整體仍由淨損轉為淨益。

2. 預期 115 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 115 年度預計銷售內服液劑成長 2%，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本公司將加強研發的投入及廠房的增建，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14 年)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94,735	27,164	(367,571)	(93.1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36,535)	1,652,892	2,389,427	(324.4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9,091	(2,884,806)	(2,963,897)	(3,747.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 114 年營業利益減少及利息收現數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 113 年度增加基金及長期投資現金流出較高，114 年度考量整體資產配置調整，其他金融資產收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四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五於 114 年度到期償還所致。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量 (2)	全年投資活動暨融資 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37,562	223,441	599,688	1,060,691	—	2,001,189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本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因應投資核心事業及償還銀行貸款等。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舉借銀行貸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大健康生技相關產業為主，主要轉投資營業狀況如下：

1. 豐華：

114 年度集中資源聚焦於臺灣及國際市場之核心客戶，透過優化客戶結構與提升市場拓展效率，擴大主力客戶群規模，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以帶動營收成長，並成功達成年度營運由虧轉盈之目標。各主要市場之經營策略如下：

(1)台灣市場：

專注於差異化產品布局，結合功能性益生菌與後生元技術，發展專屬授權與獨家配方，鎖定大型品牌客戶，深化作為其核心 ODM 合作夥伴之角色，並透過高附加價值後生元應用，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合作黏著度。

(2) 國際市場：

以自有菌株、益萃質及客製化後生元作為關鍵切入點，導入國際策略夥

伴與大型客戶供應鏈，並依不同市場需求調整後生元應用形式，同步布局新興市場之策略性合作代工夥伴，擴大全球市場覆蓋與服務深度。

(3) 中國市場：

透過主動提案之業務模式，結合益生菌與後生元整合應用，持續擴展既有跨境客戶之產品品項，並以具差異化之後生元方案切入新跨境品牌合作，強化市場滲透率與產品組合完整度。

展望未來一年，豐華生技將延續 114 年度既有市場與產品策略，持續以後生元技術作為關鍵差異化優勢，深化核心客戶合作關係，推動 CDMO 服務價值升級，朝成為業界最具信譽之益生菌與後生元專業夥伴邁進，進一步提升品牌價值與整體市場競爭力。

2. 永昕：

永昕為台灣唯一 100%專注於生物藥 CDMO 服務之公司，提供高品質生物藥一站式服務（從 DNA 到 DP）。持續開發各種技術平台，賦予客戶更快速更具成本效益的開發流程；同時充分運用兩個 GMP 廠互補之生產優勢，齊備全方位之生產方案。永昕穩定深耕日、台、韓等亞洲市場，致力拓展國際市場業務，目標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生物藥 CDMO 公司。

3. 建誼：

虧損主要來自於新建 ADC 廠房所產生的折舊、攤銷成本以及研發費用。儘管全球經濟環境面臨重大挑戰，建誼生技仍通過專注於 ADC CDMO 領域的策略，成功保持全年穩定營收，其中 ADC 業務的營收占比大幅增長至 22%。然而，由於 ADC 領域大多處於早期研發階段，且大型訂單尚需時間發酵，預計 114 至 115 年將迎來顯著的營收貢獻。公司深知經營挑戰，已強化各項支出管控，確保資源集中在符合發展策略的投資上，旨在最大限度地控制成本並強化核心競爭力。同時，建誼生技積極擴展策略聯盟夥伴，利用夥伴的全球網絡來擴大客戶基礎，增加訂單量，從而提升營收表現，並加速實現盈利增長。

4. 順藥：

順藥秉持商業導向的創新藥研發策略，持續以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為核心，透過專業的新藥開發團隊，進行創新藥物的開發與全球授權佈局。公司產品線規劃完善，涵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短期發展方面，LT3001 已成功寫下關鍵里程碑，正式完成兩項關鍵二期臨床試驗，且公司以與美國 FDA 順利完成法規諮詢會議，就全球三期臨床試驗的設計方案與法規路徑達成重要共識。今後重點聚焦於 LT3001 的國際授權談判與三期臨床規劃。中長期發展策略著重於打造創新治療平台。透過子公司顯晟生醫持續開發 LT6001 創新誘導型外泌體以及細胞和基因療法相關技術，鎖定神經損傷修復。未來一年順藥將持續投入 LT3001 的臨床試驗及開發資源、加速外泌體技術平台與細胞和基因療法的開發進程、積極評估及引進具發展潛力的新藥項目，並持續強化研發團隊的專業能力。此外，公司也將加速推進

各項臨床試驗進度，以儘早實現產品價值，積極尋求國際授權合作機會，優化成本結構，提升營運效率，並建立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分散研發風險。

5. 博晟：

博晟成立於 105 年，並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掛牌上櫃，主要從事高階複合骨科再生醫材之研發與相關產品開發。目前營運仍處虧損狀態，主要係持續投入產品研發、臨床試驗及法規相關作業，致相關費用支出維持於較高水準所致。為改善營運表現，博晟將持續依研發進度調整資源配置，逐步推動產品上市規劃與市場布局，並強化銷售推廣及授權合作，以提升營業收入表現。未來一年之投資策略，將以因應既有研發及營運發展所需為主，並審慎評估新增投資之必要性，以兼顧成長動能與風險控管。

6. 益安：

114 年，益安旗下良性攝護腺肥大微創治療醫材 Urocross 於 114 年 5 月公布在美執行之 IDE 樞紐性臨床試驗收案之初步臨床結果，展現安全性及有效性之正面成果，依據此一 240 例之樞紐性試驗數據，已於 114 年 1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提交產品上市申請，115 年按實務審查慣例，預計送件後三至六個月可望取證，屆時將展開美國市場之銷售佈局，除前期銷售活動相關佈局外，亦將積極與潛在授權對象洽談合作事宜；胸主動脈修復醫材 Duett 於 114 年獲美國 FDA 核准進入第二階段臨床試驗，預計總收案規模約 70 例，將於 115 年加速推進受試者治療與追蹤。隨著專案推進至下一階段，營業費用結構將由原本側重臨床相關支出，逐步進行策略性調整，透過更有效率的資源配置，以提升整體專案價值為主要目標。旗下高階醫材 CDMO 子公司益興生醫於 114 年憑藉卓越的製造品質與委託研發服務效率，不僅帶動客戶數與訂單動能同步躍升，更延續營收跳躍式成長之態勢，成功落實「美國接單試產、台灣規模量產」之跨境協作模式。展望 115 年度，益興生醫將持續深化集團資源整合並精進產線配置，致力於加速客戶研發專案轉化，協助更多高階產品跨入規模量產階段，以進一步推升營收規模。

7. 寶濟：

寶濟為中國合成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及提供困難製造重組生物藥物的先驅，以滿足廣大的臨床需求。其以獨有的底盤細胞改造技術為基礎，取得四個核心治療領域的領導地位。寶濟多項產品已進入準商業化階段，包含核心產品重組透明質酸酶(KJ103)已近提交 NDA 審批;長效促卵泡激素 (SJ02)，於 114 年轉與安科生物達成獨家代理合作，預計 115 年將開始逐步貢獻營收。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
112	無	—
113	無	—
114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善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事項。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用於轉投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補充說明暨承銷商之評估意見，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投資定位及發展前景

本公司投資之順天醫藥係臺灣掛牌之上櫃公司，主係從事研究及開發各種未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目前旗下主要產品包括獲臺灣、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烏克蘭及汶萊等國核准上市之長效止痛針劑 LT1001；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的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份新藥 LT3001 等，順天醫藥亦成功引進具獨創性之外泌體技術平台，計畫持續運用其過往累積在藥物開發上的核心能力及網絡資源，本公司期盼順天醫藥持續開發各種未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以臺灣為立足點，朝向國際性頂尖醫藥研發公司邁進。

產業發展前景方面，茲就順天醫藥目前重點開發藥物為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份新藥 LT3001，根據 2021 年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研究估計 2021 年全球急性缺血性中風(AIS)治療市場價值為 85.17 億美元，預計到 2028 年將增至 111.853 億美元，預測 2021~2028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4.0%。在另一份報告中，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預計全球血栓溶劑(rt-PA)市場估計價值為 24.554 億美元，預計 2020~2027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5.2%。

腦中風為一突發性局部腦功能缺損，分為缺血性與出血性兩大類。其中 80%為缺血性中風(Ischemic Stroke)，主要造成因素來自於血管栓塞造成血液中斷，治療方式多以血栓溶解劑等進行治療；而其餘 20%中風患者則為出血性腦中風(Hemorrhagic Stroke)，其治療主要以藥物及手術降低腦壓為目的。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腦中風為全球第三大疾病死因，且更為嚴重的是在於腦中風的後遺症，將導致患者產生中、重度肢體殘廢，為患者帶來嚴重不便並大幅影響家庭生活品質。然而，在藥物治療上，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用於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的藥物是血栓溶劑 rt-PA(人類組織型胞漿素原活化酶/ recombinant human tissue-type plasminogen activator)，但因其具有嚴格限制及多項禁忌，據統計僅有 3%~5%患者使用 rt-PA，受患病者非常有限。

在 1996 年，rt-PA 即被美國 FDA 核准用於急性缺血性中風發病 3 小時內患者，其主要作用在當大腦因血管本身快速阻塞或近端血管的血栓脫落而造成腦栓塞後，由於腦細胞對於缺血的耐受時間短，rt-PA 可快速的溶解血栓，增加患者未來中風康復的機率，並降低因腦部受創而造成的殘障等級，進而減輕社會照顧成本，促進病人的生活品質。時至今日，rt-PA 仍為目前唯一被美國 FDA 以及歐洲 EMA 核准用於急性缺血性中風的藥物，但 rt-PA 因其使用尚有諸多限制，仍難以幫助大多數的中風患者。

依美國 FDA 規範，rt-PA 最大的缺點在於其僅能用於中風發病後 3 小時內之患者(歐洲核准於 4.5 小時內使用)，主要因素在於 rt-PA 具有造成腦出血可能性，若患者於 3 小時後使用，出血機率將大幅提升，進而威脅患者生命；除此之外，rt-PA 使用禁忌症多，包括發病前用藥、二次中風與年齡等皆有嚴格限制，故為安全使用此藥物，中風患者即便快速送達急診室後，仍需進行各類檢查(包括電腦斷層)，再由醫師評估能否使用血栓溶解劑，需耗費相當時間，亦降低能使用 rt-PA 的人數，根據統計，全球缺血性中風病人使用 rt-PA 進行治療的比例僅約 3%~5%。而根據台灣中風登錄資料，即便缺血性腦中風病人於發作後 2 小時內到達醫院，也只有 8.8%接受 rt-PA 治療。亦凸顯缺血性腦中風疾病治療的確處於瓶頸，迫切需要能超越或取代 rt-PA 的新藥，而順天醫藥開發中之 LT3001(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即為全球的中風患者帶來了全新的契機

順天醫藥開發中之 LT3001(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為短肽與小分子所組成的具有雙效功能(dual function)的單一化合物，同時具有溶解血栓以及清除自由基的潛力，其藥物的機轉為溶解血栓達到血管再灌注，同時清除自由基以減少組織傷害，並改善目前唯一藥物 rt-PA 造成腦出血的風險。

(2)經營績效

順天醫藥營業收入及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56,916	39,154	35,831
營業損益	(375,777)	(357,120)	(333,489)
稅前損益	(250,086)	(436,836)	(346,618)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公司提供

順天醫藥係一新藥研發公司，由於其開發之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份新藥 LT3001 尚在進行臨床試驗，因而 112~114 年呈虧損情形，茲就順天醫藥開發之 LT3001 最近五年度達成之階段性項目如下表：

年度	階段性達成項目
111	1.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之一期多劑量給藥及藥物交互作用臨床試驗結果。 2.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接獲 USFDA 審查通知，符合新藥「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有利加速本產品申請美國藥證之時程。 3.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新成份新藥，多劑量給藥之二期臨床試驗，已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人體臨床試驗審核，將可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4.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新成份新藥，多劑量給藥二期臨床試驗，已通過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體臨床試驗審核，將可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112	LT30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取得美國劑型專利核准。
113	1.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新成份新藥，多劑量給藥二期臨床試驗，全數通過歐洲六個國家(德國、西班牙、義大利、捷克、希臘、葡萄牙)申請執行臨床試驗之審核，並啟動歐洲六國收案。 2.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新成份新藥，多劑量給藥二期臨床試驗，通過申請英國執行臨床試驗之審核。 3.接獲授權夥伴上海醫藥 LT3001 中國二期臨床試驗結果。
114	1.公告 2024 年 11 月已完成之 LT3001 二期臨床試驗成果於世界中風大會 (WSC 2025) 口頭發表。 2.接獲 FDA 回覆之 Type C 會議諮詢結果。

資料來源:順天醫藥公司提供

此外，順天醫藥於 108 年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3001 中國大陸授權合約，上海醫藥集團獲得該產品於中國大陸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代表 LT3001 產品頗

具未來開發潛力。順天醫藥於 113 年第四季接獲授權夥伴上海醫藥 LT3001-202 中國二期臨床試驗結果，順天醫藥並於 114 年第四季於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行之世界中風大會（World Stroke Congress, 2025）中發表中國二期臨床試驗 LT3001-202 之研究成果，試驗結果顯示 LT3001 在超過現今治療時間窗（發病後 24 小時內）之條件下仍具良好安全性；在中度與失能型的中風患者呈現更明顯之療效信號，支持 LT3001 邁向三期臨床試驗。

由於順天醫藥開發中之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份新藥 LT3001 具龐大市場商機且二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具良好安全性及開發潛力，順天醫藥於 113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 LT3001 新藥第三期臨床試驗期間之藥物原料藥與製劑之生產、製程放大與確效；LT3001 新藥非臨床試驗等；LT3001 新藥醫藥事務(Medical Affairs)及第三期臨床試驗等計畫，該現金增資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2069 號函申報生效。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順天醫藥之現金增資，以及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於資本市場投資順天醫藥，金額計 764,581 千元，預計回收年限約為 9.47 年。

(3)預計股利收入及預計投資回收年限

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轉投資順天醫藥 34.40%，帳列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本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以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臺為目標，本公司看好順天醫藥未來之營運發展，經 113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順天醫藥之現金增資，以及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於資本市場投資順天醫藥，金額計 764,581 千元，預計回收年限約為 9.47 年。此外，股利收入方面，由於順天醫藥 114 年底尚有待彌補虧損 340,540 千元，將待順天醫藥獲利彌補虧損並考量其資金運用情形後，於未來視時發放股利。

由於目前唯一的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藥物 rt-PA 黃金治療期短，禁忌症多，同時還可能帶來出血的嚴重副作用，因此在急性缺血腦中風患者裡，可接受該藥物治療的比例在過去十多年來無法明顯提高。倘若順天醫藥之 LT3001 能順利上市，其營業收入將於上市前幾年呈倍數成長，以期滿足醫療上迫切需求(unmet medical need)，成為全球中風患者的福音。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投資定位及發展前景

本公司投資之永昕生物主要從事生物藥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之業務，為國內外生物藥品開發公司提供一站式 DNA 至 GMP 的生物藥品開發與製造服務。永昕生物擁有符合國際法規標準，可供生物藥品臨床/上市生產的 cGMP 設施與廠房，除具備哺乳動物細胞與微生物發酵兩座 cGMP 廠房及相關技術人力，亦具備新技術、新產品領

域之開發能力，如細胞治療、抗體藥物複合體、雙特異性抗體等。永昕生物之研發製造能力頗受客戶青睞，並吸引客戶參與投資，其於 111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日本知名藥廠 JCR Pharmaceuticals(以下簡稱 JCR 公司)投資其私募普通股 1,365,000 千元，成為永昕生物之主要股東。永昕生物看好未來的生物藥 CDMO 市場龐大商機，積極建廠投資未來，永昕生物興建之 GMP 二廠於 110 年底竣工，113 年第四季二廠充填線開幕，截至 114 年永昕生物已順利取得多國法規單位查廠通過，顯示永昕生物的生產技術能力及品質管理已達國際水準。在此基礎上，永昕生物深耕日、臺、韓等亞洲市場，並響應日本政府提供補助的生物相似藥在地生產計畫，於 114 年與三大日商 Alfresa、Kidswell 及 Chiome 合組新公司，預計於日本建立生產基地，以滿足客戶之未來需求。由於永昕生物具備生物藥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之業務之營運利基，本公司期盼永昕生物未來能在其所擅長之產業細分領域占有一席之地及創造其全球獨特之競爭利基。

產業發展前景方面，生物藥在發展初期，主要是由全球性的藥品開發公司主導，運用其內部資源進行藥品的開發及製造。然而隨著生物藥市場逐年擴大，考量生物藥開發之複雜性和產線建置成本，在製程開發與商業化上市生產部分已轉趨依賴 CDMO 公司。根據 2023 年 BioPlan associates 公司針對生醫藥品的年度調查報告(20th Annual Report and Survey of Biopharmaceutical Capacity and Production)顯示，以哺乳動物細胞平台生產的生物藥品，在藥廠內部自行製造的比例，已由 2006 年的 57.6%大幅下降至 2023 年的 29.7%，近十幾年來，生物藥開發公司將藥品製造工作外包給 CDMO 公司的比例，已上升至 70%。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Source 公司於 2024 年預測，全球生物藥 CDMO 市場將由 2024 年的 153 億美元，以 12.78%年複合成長率，增加至 2029 年的 279 億美元。永昕生物之研發製造能力頗受客戶青睞，並吸引客戶參與投資，其於 111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日本知名藥廠 JCR Pharmaceuticals(以下簡稱 JCR 公司)投資其私募普通股 1,365,000 千元，成為永昕生物之主要股東。永昕生物看好未來的生物藥 CDMO 市場龐大商機，積極建廠投資未來，永昕生物興建之 GMP 二廠於 110 年底竣工，113 年第四季二廠充填線開幕，截至 114 年永昕生物已順利取得多國法規單位查廠通過，顯示永昕生物的生產技術能力及品質管理已達國際水準。在此基礎上，永昕生物深耕日、臺、韓等亞洲市場，並響應日本政府提供補助的生物相似藥在地生產計畫，於 114 年與三大日商 Alfresa、Kidswell 及 Chiome 合組新公司，預計於日本建立生產基地，以滿足客戶之未來需求。

(2)經營績效

永昕生物營業收入及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652,620	683,924	740,238
營業損益	(602,102)	(461,537)	(403,837)
稅前損益	(683,981)	(469,586)	(454,109)

資料來源:永昕生物公司提供

永昕生物 CDMO 專案數持續累積



資料來源:永昕生物 114 年 12 月法說會簡報

永昕生物 112~114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652,620 千元、683,924 千元及 740,238 千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4.80%及 8.23%，永昕生物專注於 CDMO 業務，其 CDMO 專案數持續累積(詳上圖)，故其營業收入逐年成長。隨著永昕生物客戶申請藥證核准及永昕生物經多國法規單位陸續查廠通過，永昕生物 113 年起已接受韓國 MFDS、日本 PMDA、加拿大 Health Canada 及歐盟 EMA 法規單位實地查核完成；目前永昕生物已順利獲得 Health Canada、PMDA 及 EMA 查廠通過，顯示永昕生物的生產技術能力及品質管理已達國際水準。隨著客戶藥品取證及上市規劃時程，永昕生物 114 年正式成為國際上市生物藥品之商業化量產供應商，為未來營收成長建立穩固基礎。目前永昕生物 CDMO 業務已進入藥品的商業化量產階段，由原先的僅進行生物藥開發與臨床階段之 CDMO，成為可供應國際上市藥品之 CDMO。由於永昕生物之韓國客戶之生物相似藥即將商業量產，永昕生物 114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為 284,592 千元，較 113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 193,993 千元成長 46.70%；115 年截至 2 月營業收入為 102,250 千元，較 114 年截至 2 月之 68,769 千元成長 48.69%，永昕生物未來營運之成長可期。

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方面，由於永昕生物為因應生物藥未來發展趨勢而擴廠，其 GMP 二廠於 111 年完成確效與試產，113 年第四季二廠充填線開幕，相關營業成本因而增加，而相關營業收入尚待客戶產品開發期程將於未來貢獻營收，因而 112~114 年產生

閒置產能損失，永昕生物 112~114 年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金額分別為 480,879 千元、368,923 千元及 402,205 千元，因而導致其營業損失及稅前損失。

此外，就永昕生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觀之，永昕生物 112~114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金額分別為 (131,178)千元、(191,681)千元及(27,241)千元，隨著其 CDMO 業務的成長，永昕生物 114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金額已大幅減少，隨著其客戶申請藥證核准及永昕生物經多國法規單位陸續查廠通過，永昕生物營業收入成長動能顯現，永昕生物 114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為較去年同期成長 46.70%；115 年截至 2 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48.69%。目前永昕生物 CDMO 業務已進入藥品的商業化量產階段，由原先的僅進行生物藥開發與臨床階段之 CDMO，成為可供國際上市藥品之 CDMO，永昕生物未來營業毛利達成金額情形應屬可期。展望未來，永昕生物將持續深耕日本、韓國、臺灣等亞洲市場，另透過積極參加歐美參展，希冀能建立永昕生物在歐美的品牌知名度、拓展更多客源；研發及生產政策上，永昕生物除持續深耕傳統生物藥之研發及製造，同時投入新興藥物之創新技術開發，並透過 GMP 二廠自動化大規模充填線啟用，充分運用兩個 GMP 廠之生產優勢，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生產方案。永昕生物持續開發製程與技術，不斷延伸技術價值鏈，增進生物藥開發的技術創新與優化能力，將大幅提升生物藥品開發的品質、速度及改善成本，成為更具競爭力的生物藥開發服務公司與客戶合作的最佳夥伴，其未來營運及獲利成長應屬可期。

(3)預計股利收入及預計投資回收年限

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轉投資永昕生物 20.25%，帳列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本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以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臺為目標，本公司看好永昕生物未來之營運發展，本公司經 111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亦決議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並於 111 年第三季增加投資永昕生物 260,000 千元。本公司另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於新臺幣 280,000 千元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於公開市場增加投資永昕生物股票，前述投資金額合計為 540,000 千元，本公司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1.72 年。此外，股利收入方面，由於永昕生物 114 年底尚有待彌補虧損 540,631 千元，將待永昕生物獲利彌補虧損並考量其資金運用情形後，於未來視時發放股利。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投資定位及發展前景

本公司投資之豐華公司專注開發各類益生菌相關應用產品，並擁有多項研發專利、上千株菌種資源庫，從腸道健康、免疫調節至促排便、抗老化等功效型專利，使產品效果擁有第三方強力保證。豐華公司的後生元產品「Totipro 益萃質® PE0401」於 2023 年榮獲擁有保健食品界奧斯卡原料獎之稱的「Nutra Ingredients-Asia Award : Microbiome Modulation (微生物領域)」大獎，與世界各地傑出的高規格保健素材角逐當中成功勝

出，此次獲獎是繼其明星菌株 *B. animalis* subsp. *lactis* 動物雙歧桿菌 CP-9，2023 年初入圍 Nutra Ingredients Award 歐洲區年度最佳體重管理菌粉原料大獎後，再度得到國際肯定，獲得 Nutra Ingredients-Asia Award:Microbiome Modulation（微生物領域）」獎項。此一殊榮不僅印證豐華公司在後生元界領域中的卓越成就，也展現豐華公司擁有能與國際大廠媲美的研發實力。此外，豐華公司旗下產品 PRONULIFE® LvUCare 於 2023 年乳酸菌協會創新產品獎項中脫穎而出。PRONULIFE® LvUCare 為豐華公司針對有肝臟、高尿酸問題人群所研發的新穎複合益生菌原料，此次獲得創新產品獎不僅展現豐華公司於益生菌領域的專業實力，更顯示出其研發創新能力可滿足國內外趨勢與全球健康需求。2024 及 2025 年豐華公司自主研發的明星益生菌菌株 MP108 及 CP-9，成功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普遍認為安全」（GRAS, GRN001130）認證，不僅是豐華公司在全球法規認證體系中的關鍵性突破，更彰顯台灣研發實力在國際市場的高度信賴，不僅驗證了其在預期使用條件下的卓越安全性與製程品質，也大幅強化了豐華公司為 ODM 客戶提供符合國際規範產品的實力，為其全球市場擴展帶來實質助力。同時，MP108 亦已納入中國衛健委可應用於嬰幼兒食品菌種名單，橫跨中美兩大市場法規門檻，突顯其全球應用潛力與戰略價值。此外，2025 年 11 月豐華公司旗下明星機能原料 PRONULIFE Effenergy 以突破性的「能量利用×運動後調節×日常活力維持」三重機能，榮獲 2025 年台灣乳酸菌學會(TALAB)創新產品優等獎，展現台灣在微生態科技領域的國際級研發實力。由於豐華公司具備益生菌研發及製造之營運利基，本公司期盼豐華公司未來能在其所擅長之產業細分領域占有一席之地及創造其全球獨特之競爭利基。

產業發展前景方面，根據 Euromonitor 公司研究預測，2023 年全球膳食補充劑市場為 1,337 億美元，2024 年可成長至 1,414 億美元，未來將持續成長，預期 2027 年至 1,650 億美元。其中益生菌和纖維預期將快速成長，主要在於其與腸道健康、膽固醇降低和血糖控制等保健相關，且功能潛力獲認同。依據 HealthFocus 公司的研究，全球近三分之二的消費者將微生物、益生菌、消化健康及免疫力等關聯性做串連，超過半數消費者認為相關成分對日常能量、情緒和體重管理有關；全球消費者對保健成分的認知度提高，有助於未來保健營養產品及服務的開發與市場拓展。依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2024 年 3 月研究報告顯示，消費者對腸道與整體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以及用於疾病預防保健支出的增加，驅動益生菌產業不斷成長。同時，全球新冠肺炎大流行也充當了重要的催化劑，尤其逐步進入後疫情時代，與病毒共存的觀念促使增強人體免疫力的需求。2024 年全球益生菌市場規模為 712 億美元，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1,057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達 8.2%。此外，根據 Spherical Insights & Consulting 研究報告顯示，2023 年全球益生菌飲料市場規模為 397.4 億美元，到 2033 年全球益生菌飲料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985.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9.51%。由天然成分和低糖含量製成的益生菌飲品，在注重健康的消費者中越來越受歡迎，此外，通過讓身體產生天然抗體，益生菌飲品可以改善免疫系統；另飲用益生菌可以通過保持胃細菌的健康平衡來幫助減肥、免疫系統功能和消化系統健康，因而推升益生菌飲品的需求。

(2)經營績效

豐華公司營業收入及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441,172	644,364	573,720
營業損益	(23,347)	90,004	11,629
稅前損益	(24,485)	89,125	8,624

資料來源：豐華公司個體之財務報表

豐華公司 112~114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441,172 千元、644,364 千元及 573,720 千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46.06%及(10.96)%，豐華公司產品功能性益生菌獲市場肯定而 ODM 訂單增加，故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203,192 千元，成長 46.06%；惟 114 年度因受到終端市場影響訂單及匯率變動致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減少 70,644 千元，略微下滑 10.96%；而 115 年截至 2 月益生菌訂單終端需求增加之帶動下，營業收入為 170,655 千元較 114 年截至 2 月營業收入成長 49.20%，115 年截至 2 月營業毛利 72,949 千元亦較 114 年截至 2 月增加 36,749 千元，成長 50.01%，主係受惠訂單需求增加及產能提升所致。

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方面，113 年度由於豐華公司產品受到客戶青睞，訂單持續增加及產能穩定下豐華公司達規模經濟，以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較 112 年度大幅成長；114 年度則係因營業收入下滑，以及受全球通膨、人力及原物料成本上漲豐華公司毛利率減少，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較 113 年度減少。115 年截至 2 月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分別為 44,885 千元及 45,437 千元，亦較 114 年截至 2 月增加，主係受惠訂單需求增加及產能提升，配合穩定控管營業費用，豐華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成長應屬可期。

(3)預計股利收入及預計投資回收年限

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轉投資豐華公司 100.00%，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以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臺為目標，本公司看好豐華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新臺幣 960,000 千元認購豐華公司現金增資，考量該增資募集情形及本公司得依持股比例認購金額，本公司預估投資新臺幣 864,000 千元參與豐華公司之現金增資，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8.10 年。此外，股利收入方面，由於豐華公司 114 年底尚有待彌補虧損 178,787 千元，將待豐華公司獲利彌補虧損並考量其資金運用情形後，於未來視時發放股利。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投資定位及發展前景

本公司投資之博晟生醫為高階複合性骨科再生修復醫療器材公司，專注於開發高階及高品質之骨骼及軟骨修復產品，現有二項核心技術平台：修復關節玻璃狀軟骨並促進再生之兩相軟骨修復骨材技術(產品：RevoCart-一次性手術自體軟骨修復)；誘導骨頭再生之骨誘導因子(OIF，產品包括 BiG-001-長骨骨缺損之生物性填補骨材及 BiG-006-腰椎椎體間融合生物性骨材)。其中 RevoCart(愛膝康)於 109 年取得衛福部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自 110 年度起以自費項目進行銷售；另博晟生醫感染症產品美諾幸凍晶注射劑(Minocyclin)及復抑諾懸液用粉(Fluzole)目前皆已取得健保給付核准，並投入市場銷售。博晟生醫之複合性骨科植入醫材(即 OIF/ β -TCP)為複合性藥物，內含骨誘導生長因子蛋白藥品搭配骨材三鈣磷酸鹽組合而成的複合性生物性移植骨材，可應用於骨缺損與骨折修復之臨床治療具有修復人體骨缺損之效果，該項產品應用性還包含使用在齒槽骨增生、腰椎椎體間融合等。因博晟生醫已於 114 年第三季完成 OIF/ β -TCP(BiG-001)台美一/二期臨床試驗收案及總結報告，針對該項產品前期臨床評估及功能性安全性驗證，該次試驗數據顯示於台灣及美國共同收案的臨床試驗於主要評估指標中，包含有效性及安全性之整體有效率為正面結果。由於博晟生醫具備創新性醫療器材開發之營運利基，本公司期盼博晟生醫未來能在其所擅長之產業細分領域占有一席之地及創造其全球獨特之競爭利基。

產業發展前景方面，依據經濟部 2024 生技產業白皮書及 BMI Research 研究報告資料顯示，202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5,173.4 億美元，較 2022 年成長 7.3%，預估 2026 年可成長至 6,175.28 億美元，2023~2026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約 6.08%。根據 IEK 產業報告《新興骨科植入物-材料與技術的創新》中提及，依 Precedence Research 的研究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骨科植入物市場規模為 478 億美元，2022 年估計為 500 億美元，相關數值預計至 2030 年將達到 721 億美元，2022~203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4.67%。

(2)經營績效

博晟生醫營業收入及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109,908	167,648	222,337
營業損益	(176,541)	(122,260)	(110,495)
稅前損益	(169,222)	(128,248)	(103,610)

資料來源:博晟生醫公司提供

博晟生醫 112~114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1,446 千元、167,648 千元及 222,337 千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52.53%及 32.62%，博晟生醫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主係隨著 RevoCart 產品在各大醫療院所滲透率提升，以及博晟生醫抗生素產品美諾幸凍晶注射劑 (Minocyclin)自 109 年起以自費項目進入市場銷售並於 112 年第一季成功取得健保給付核准銷售後高速增長，持續挹注營收並獲取現金流入；另一支產品復抑諾懸液用粉 (Fluzole)自 113 年取得產品許可證，已取得健保給付核准，並亦已投入市場銷售創造現金流入，致營收持續成長。

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方面，博晟生醫係研發類型生技公司，由於其主要產品尚在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因而研發費用較高，故而呈現營業損失及稅前損失，未來獲利將需視主要產品之市場滲透速度、新產品開發進展及授權金收入。因博晟生醫已於 114 年第三季完成 OIF/ β -TCP(BiG-001)台美一/二期臨床試驗收案及總結報告，針對該項產品前期臨床評估及功能性安全性驗證，該次試驗數據顯示於台灣及美國共同收案的臨床試驗於主要評估指標中，包含有效性及安全性之整體有效率為正面結果，博晟生醫未來營運應屬可期。

(3)預計股利收入及預計投資回收年限

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轉投資博晟生醫 30.22%，帳列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博晟生醫為因應 OIF/ β -TCP(複合性生物性移植骨材)系列產品 BiG001 的第三期臨床試驗 (Phase III, Pivotal Study) 資金需求，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6537 號函申報生效。本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以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臺為目標，本公司看好博晟生醫未來之營運發展，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新臺幣 288,000 千元認購博晟生醫現金增資，經考量該增資募集情形及本公司得依持股比例認購金額，本公司預估投資新臺幣 100,000 千元參與博晟生醫之現金增資，並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4.65 年。另外，考量博晟生醫現金增資時程之原股東繳款期間為 115 年 2~3 月間，故本公司於本次籌資款未到位前，相關計畫項目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此外，股利收入方面，由於博晟生醫 114 年底尚有待彌補虧損 482,927 千元，將待博晟生醫獲利彌補虧損並考量其資金運用情形後，於未來視時發放股利。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以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而投資澳優乳業。澳優乳業成立於 2003 年，公司設立之初主要業務是以澳洲為基地的乳品生產企業，2009 年成為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嬰幼兒配方乳粉企業，2011 年澳優乳業收購荷蘭奶粉製造商海普諾凱 51% 股份，憑藉海普諾凱 1897 等品牌和代理 Hyproca 羊奶粉和有機奶的嬰兒配方至中國地區原有銷售管道，迅速打開中國市場。鑒於中國大陸之嬰幼兒食品

市場龐大，且澳優乳業擁有全球優質的羊奶乳源，旗下的佳貝艾特更是中國知名羊奶品牌。澳優乳業並分別於2018及2021年引進中信農業產業基金及伊利集團成為策略性股東。

本公司看好中國大陸嬰幼兒食品市場之龐大商機，考量投資澳優乳業可為本公司注入穩定而強大現金流及投資收益，有利於晟德集團長期規劃。本公司自103年起陸續投資澳優乳業，並於104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計畫項目之一原借款用途為投資澳優乳業，當時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4年，澳優乳業並於104年間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另於107年間出售部分澳優乳業持股予中信農業基金致喪失控制力，惟對其仍具重大影響力，帳列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本公司投資澳優乳業之投資收益業已於107年收回，實際投資回收年限約為4年，與原先預估相同。本公司復於111年出售部分持股予伊利集團，因而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晟德公司期望為澳優乳業引進實力強大的股東，讓公司的股東結構更加多元化，以借力、凝聚各方力量實現公司更好的發展。而111年以來全球資本市場大幅下跌，澳優乳業之股價亦因而下滑，中國大陸嬰幼兒奶粉行業市場規模商機龐大，且澳優乳業引進伊利集團入股，期能達到強強結合之綜效，澳優乳業並將持續發展高端營養保健品及營養健康服務。本公司於111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增加澳優乳業持股，並於111年第四季投資澳優乳業金額為270,282千元，截至114年底本公司對澳優乳業持股比率為8.25%，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過去投資澳優乳業效益斐然，本公司104~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本身轉投資澳優乳業情形如下表，104~110年度澳優乳業已挹注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金額為3,215,072千元，處分投資收益金額為3,412,596千元，合計金額為6,627,668千元(詳下表)，遠超過原始總投資金額4,172,875千元，且因獲配股利收入及處分部分股權而收回之款項達1,005,502千元。本公司104~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轉投資澳優乳業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合計
澳優乳業當期損益	255,248	1,051,462	1,385,243	2,923,799	3,932,816	4,284,909	4,520,583	-
持股比例	28.99%	28.99%	28.80%	20.73%	20.38%	17.95%	17.92%	-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	12,583	194,365	298,550	665,592	666,201	684,732	693,049	3,215,072
處分投資收益	-	-	-	3,044,718 (註)	-	367,878	-	3,412,596
本期獲配現金股利	-	44,409	69,996	136,220	194,157	262,024	298,696	1,005,502
處分股權價款	-	-	-	682,973	-	815,991	-	-
年底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4,172,875	4,172,875	4,172,875	3,782,993	3,782,993	3,552,281	3,552,281	-

註：晟德公司 107 年度處分澳優乳業部分股權致喪失控制力，同時依喪失控制力及處分股權之會計處理準則按市價衡量認列之處分投資收益為 3,044,718 千元(實際處分投資收益 279,884 千元+喪失控制力依市價重新衡量之處分投資收益 2,764,834 千元)

另外，由於111年以來全球資本市場大幅下跌，本公司看好澳優乳業未來發展，於111年第四季增加投資澳優乳業270,282千元。本公司評估澳優乳業過去營運情形及未來發展規劃，並參酌相關研究報告，據以預估未來投資報酬。澳優乳業過去經營績效佳，2021年底並吸引伊利集團投資入股，成為其第一大股東，伊利集團為一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乳業集團，年營收逾千億人民幣，是亞洲乳業第一大，中國規模最大的乳業集團，未來澳優乳業將與伊利集團強強聯手，有助於澳優乳業未來乳業

產品、高端營養保健品及營養健康服務等業務之拓展。晟德公司於111年第四季增加投資澳優乳業16,212千股，原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為13.31年，本公司預估投資澳優乳業2023~2025年間可獲配澳優乳業每股股利合計港幣0.76元，而實際配發金額為每股現金股利港幣0.17元，低於本公司預期，主係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出生率下滑、新冠肺炎疫情、高通貨膨脹率及經濟成長率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中國大陸乳業市場近年表現不佳所致。惟澳優乳業因應產業逆風而積極調整體質、精實營運，並開拓海外銷售市場，如中東市場及美洲市場等，截至2025年上半年度澳優乳業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5.59%，而其海外市場業務持續成長，中東市場及美洲市場2025年上半年度占營收比重分別為7.61%及4.70%，較2024年上半年度所占比重之5.38%及2.97%顯著增長，澳優乳業未來將持續在乳業市場發揮其影響力，其營運發展應屬可期，由於澳優乳業所屬經營環境較原先本公司預估有所差異，故本公司於115年調整投資回收年限為18.96年。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曜藥業係香港掛牌之上市公司，晟德集團於2010年下半年度投資東曜藥業，東曜藥業早期致力於癌症生物相似藥及創新藥之開發、生產與銷售，2021年起進行戰略調整，並正式轉型為抗體 Mab&抗體偶聯藥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 CDMO公司，目前為中國少數具有ADC商業化生產能力的CDMO公司。東曜藥業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符合中國國內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並成功進行了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朴欣汀）產品的多批次商業化生產，擁有中國境內稀缺符合GMP標準的集ADC裸抗、原液和製劑於一體的完整的ADC商業化生產平台，可以實現在一個生產基地完成產品的全流程操作。

2026年1月東曜藥業與藥明生物技術公司(2269.HK)及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公司(2268.HK)發出聯合公告，擬由藥明合聯向東曜藥業股東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目標收購東曜藥業不少於60%股權。藥明體系是全球領先的一站式醫藥研發與製造外包（CRDMO）龍頭，在小分子與生物藥代工服務鏈完整度與國際客戶覆蓋率上居於產業第一梯隊。透過本次策略整併，東曜藥業有望加速邁向國際一線供應鏈，提升其在全球市場的競爭位置。東曜藥業初期定位為腫瘤新藥研發與商業化公司；其後在本公司的策略建議下，自2020年起逐步擴大營運版圖並推動轉型，發展為以生物藥、尤其ADC藥物為重點的一站式CDMO平台，並於2024年轉虧為盈，營運成果獲市場肯定。此次藥明體系收購東曜藥業，本公司亦樂見東曜藥業與更具平台資源的夥伴攜手，這將是推動東曜藥業站穩國際舞台的關鍵一步，本公司也在最適當的時點，完成階段性使命，將資本與資源回收再配置，故本公司於115年1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就所持東曜藥業股份之潛在全面公開收購案出具不可撤回承諾，並依約出售股份，最終收購結果尚未確定，倘若該公開收購能順利完成，本公司投資東曜藥業之回收年限約為15年(自2010年第一筆投資算起，投資回收年限約為15年)，此外，本公司111年第三季增加投資東曜藥業385,342千元，原預計回收年限約為7.65年，倘若東曜藥業公開收購能順利完成，該筆投資之實際回收年限約為4年，優於原預估。此外，倘若本公司轉投

資之東曜藥業未能於 115 年完成被公開收購之程序，本公司預估 111 年第三季增加投資東曜藥業 385,342 千元之回收年限約為 10.40 年。

承銷商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各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相關產業研究報告，經詢問該公司表示，由於晟德公司在水劑市場的長久耕耘下，已建立良好的品質及口碑，而國內水劑市場已日趨成熟，該公司為替股東創造適當的投資報酬與成長動能，並響應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國家政策，於生技產業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扮演生技育成的角色，於生技產業鏈上進行投資，逐步轉型為生技投資公司。該公司致力於集結亞太資源與經驗，協助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台。經檢視相關產業研究報告，該公司所投資之順天醫藥、永昕生物、豐華公司、博晟生醫、澳優乳業、東曜藥業等公司所屬產業前景成長性佳，且各轉投資公司均具備其競爭利基，該公司期盼投資之公司未來能在其所擅長之產業細分領域占有一席之地及創造其全球獨特之競爭利基。此外，各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方面，經檢視該公司相關轉投資之財務報告，各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發展如公司所述，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預計回收年限方面，經覆核該公司對各轉投資公司之未來營運預估，其估計假設基礎依據各轉投資公司過去經營實績、產品研發進度、客戶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因素預估，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近期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及新臺幣匯率變動對貴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貴公司之因應策略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之銷貨以內銷為主，112~114年度內銷占總銷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77.63%、72.68%及77.19%，主要銷售產品為水劑產品及益生菌產品；而進貨方面，本公司主要之進貨皆為內購，112~114年度內購占總進貨淨額之比例皆為100.00%，進貨項目主係為製造水劑及益生菌產品之原物料。綜上所述，本公司主係從事水劑及益生菌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市場以國內及中國大陸為主，故外銷至美國比重占比極低。此外，本公司就短中期內而言，將密切關注國際經濟情勢及美國關稅政策之變化，長期而言，本公司將專注國內產業持續厚實競爭力，以面對美國關稅政策之影響，故美國關稅政策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占當期銷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082,237	77.63	1,175,801	72.68	1,170,392	77.19
外銷		311,771	22.37	442,068	27.32	345,798	22.81
合計		1,394,008	100.00	1,617,869	100.00	1,516,190	100.00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購占當期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採購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458,189	100.00	490,470	100.00	481,119	100.00

採購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		—	—	—	—	—	—
合計		458,189	100.00	490,470	100.00	481,119	100.00

本公司主係從事水劑及益生菌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係以國內市場為主，本公司112~114年度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1,396)千元、76,952千元及(58,153)千元，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10)%、4.76%及(3.84)%，尚屬微小，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將視情況對外幣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並指派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經常性與往來銀行的匯兌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以期將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主係從事各種藥品之製造與銷售，目前之產品主係以內服液劑為主，包含糖漿劑、懸浮劑及乳劑等劑型，該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係以國內政府醫療機構及私人醫療院所為主；子公司豐華公司方面則係專注於功能性益生菌之製造與銷售為主，並以中國大陸為主要開拓市場，主要銷售對象係包含從事銷售營養保健品之Sun Seasons Limited及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美國關稅政策短中期對該公司之影響，該公司就短中期內而言，由於近期美國與國際間的關稅協議逐步明朗，有助於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另該公司將密切關注國際經濟情勢及美國關稅政策之變化，長期而言，該公司將專注國內產業持續厚實競爭力，以面對美國關稅政策之影響。經評估，短中長期而言，美國關稅政策對該公司尚無重大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係以國內政府醫療機構及私人醫療院所為主，故美國關稅政策對該公司營運並無造成重大之影響。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兌換(損)益	(1,396)	76,952	(58,153)
營業收入	1,394,008	1,617,869	1,516,190
營業利益(損失)	78,555	234,060	(361,621)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10)	4.76	(3.84)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損失)(%)	(1.78)	32.88	16.0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1,396)千元、76,952千元及(58,153)千元，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10)%、4.76%及(3.84)%，兌換損益各占當期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1.78)%、32.88%及16.0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產生之兌換損益主係來自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與外幣存款所產生，113年度因受全球金融市場影響，使新臺幣對美元及人民幣貶值，致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金融資產，產生兌換利益76,952千元；114年度主係港幣受美國聯準會利率政策影響，使新臺幣對港幣升值，致以港幣計價之金融資產，產生兌換損失58,153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兌換損益主係隨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

變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適時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以防止兌換損益影響獲利水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區雖以國內市場為主，來自外銷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占比低，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主係以港幣及美元計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指派專責人員定期評估外幣部位之匯率波動，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經評估其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的避險措施尚稱妥適，應可適度降低匯兌波動之風險。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十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十三。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一)競價拍賣禁投標聲明書，附件十二。

(二)晟德公司前次申報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 112 年 3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7683 號及第 11103676831 號函，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請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晟德公司111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編製之健全營運計劃書截至112年第四季達成情形詳下表，晟德公司業已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112年4月20日、112年5月12日、112年8月11日、112年11月10日及113年3月12日)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112年6月20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晟德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預估 112 年度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第一季 (預估金額)	112 年第二季 (預估金額)	112 年第三季 (預估金額)	112 年第四季 (預估金額)	112 年度 (預估金額)
營業收入	197,000	202,000	195,000	216,000	810,000
營業成本	(94,230)	(97,630)	(89,670)	(102,980)	(384,510)
營業毛利	102,770	104,370	105,330	113,020	425,490
營業費用	(87,753)	(81,816)	(79,935)	(82,009)	(331,513)
營業淨利(損)	15,017	22,554	25,395	31,011	93,977
營業外收支	165,303	317,658	134,291	172,091	789,343
稅前淨利(損)	180,320	340,212	159,686	203,102	883,320
本期淨利(損)	144,256	272,170	127,749	162,482	706,657

資料來源:晟德公司提供

晟德公司 112 年度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第一季 (實際金額)	112 年第二季 (實際金額)	112 年第三季 (實際金額)	112 年第四季 (實際金額)	112 年度 (實際金額)
營業收入	335,010	312,302	341,168	405,528	1,394,008
營業成本	(194,440)	(169,847)	(188,962)	(222,665)	(775,914)
營業毛利	140,570	142,455	152,206	182,863	618,094
營業費用	(128,498)	(148,522)	(116,012)	(146,507)	(539,539)
營業淨利(損)	12,072	(6,067)	36,194	36,356	78,555
營業外收支	1,151,622	(1,059,420)	(1,145,661)	(139,006)	(1,192,465)
稅前淨利(損)	1,163,694	(1,065,487)	(1,109,467)	(102,650)	(1,113,910)
本期淨利(損)	978,177	(950,347)	(987,390)	(88,089)	(1,047,649)

資料來源:晟德公司提供

晟德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實際金額均高於預估金額，主要係西藥產品銷售良好，以及112年1月豐華集團納入晟德公司合併報表所致；營業費用方面，112年度營業費用實際金額高於預估金額，晟德公司雖嚴格控管不必要的開支，惟因豐華集團納入晟德公司合併報表，故營業費用較預估金額高；營業外收入方面，實際金額低於原預估金額，主係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轉投資公司股價漲跌幅所致，112年間由於香港資本市場表現不佳，晟德公司因而產生投資評價損失。如晟德公司轉投資之加科思藥業股價自111年12月底之港幣5.23元，3月底上漲至港幣7.26元，6月底回檔至港幣5.88元，9月底下跌至港幣3.2元，12月底回檔至港幣3.62元；澳優乳業股價自111年12月底之港幣4.19元，3月底下跌至港幣3.83元，6月底回檔至港幣3.43元，9月底下跌至港幣2.89元，12月底下跌至港幣2.61元等，因而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於晟德公司112年度營業外收入實際金額低於預期金額，因而112年度本期淨利實際金額亦低於預期金額。

晟德公司轉投資領域涵蓋新藥開發、高階醫材、高技術門檻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食品、通過臨床驗證的特殊食品及益生菌與農業生技等多元事業，藉由資金、技術、人才加上產業經驗等資源整合，期望孕育出更多「國際級」的生技/大健康公司。經過多年的積極投入，終於小有斬獲並輔導如永昕生物、益安生醫、順天藥業、博晟生醫等公司在台上櫃以及澳優乳業、東曜藥業、加科思藥業、上海寶濟藥業於香港掛牌上市。有鑑於全球生物藥開發需求異軍突起，再加上Covid疫情驅動醫藥創新發展，晟德公司將積極擁抱新一代創新療法、

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及大健康等國際趨勢並期待在新一波藥品開發浪潮中扮演資源整合與價值創造的關鍵角色。

晟德公司112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後續執行情形雖低於預期，惟晟德公司長期投資績效良好，晟德公司114年度因受惠於加科思藥業其KRAS G12C抑制劑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因而股價回升，以及上海寶濟藥業於香港掛牌上市股價表現亮眼，晟德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大幅成長至9,322,825千元(詳下表)，隨著相關轉投資公司未來營運成果逐漸顯現下，晟德公司之轉投資應能產生合理之報酬，晟德公司長期營運績效尚屬可期。

晟德公司114年度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實際金額)
營業收入	1,516,190
營業成本	894,932
營業毛利	621,258
營業費用	533,995
其他收益及費損	(448,884)
營業淨利	(361,621)
營業外收支	11,930,258
稅前淨利	11,568,6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45,812)
本期淨利	9,322,8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請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轉投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效益達成情形。

茲就晟德公司於111年申請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晟德公司預估轉投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效益達成情形評估如下：

1.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生物)

永昕生物成立於90年，晟德集團於93年投資永昕生物，永昕生物主要從事生物藥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之業務，並於102年成功上櫃掛牌，係晟德公司成功孕育之眾多轉投資公司之一，帳列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永昕生物係一具技術與經驗高度密集之專業CDMO公司，主要為國內外生物藥品開發公司提供一站式DNA至GMP的生物藥品開發與製造服務。永昕生物擁有符合國際法規標準，可供生物藥品臨床/上市生產的cGMP設施與廠房，除具備哺乳動物細胞與微生物發酵兩座cGMP廠房及相關技術人力，亦具備新技術、新產品領域之開發能力，如細胞治療、抗體藥物複合體、雙特異性抗體等。

Mordor Intelligence Source公司於2024年預測，全球生物藥CDMO市場將由2024年的153億美元，以12.78%年複合成長率，增加至2029年的279億美元。永昕生物看好未來的生物藥CDMO市場龐大商機，積極建廠投資未來，永昕生物興建之GMP二廠於110年底竣工，113年第四季二廠充填線開幕，截至114年永昕生物已順利取得多國法規單位查廠通過，顯示永昕生物的生產技術能力及品質管理已達國際水準。在此基礎上，永昕生物深耕日、臺、韓等亞洲市場，並響應日本政府提供補助的生物相似藥在地生產計畫，於114年與三大日商Alfresa、Kidswell及Chiome合組新公司，預計於日本建立生產基地，以滿足客戶之未來需求。

永昕生物之研發製造能力頗受客戶青睞，並吸引客戶參與投資，其於111年辦理私募普通股，日本知名藥廠JCR Pharmaceuticals(以下簡稱JCR公司)投資其私募普通股1,365,000千元，成為永昕生物之主要股東，而晟德公司經111年7月27日董事會亦決議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並於111年第三季增加投資永昕生物260,000千元，茲就晟德公司投資永昕生物之投資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永昕生物營業收入及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預計	實際	達成%	預計	實際	達成%	預計	實際	達成%	預計	實際	達成%
營業收入	714,280	732,276	102.52	857,136	652,620	76.14	1,028,563	683,924	66.49	1,182,848	740,238	62.58
營業成本	735,115	845,948	115.08	771,871	1,027,811	133.16	825,902	925,281	112.03	883,715	921,650	104.29
營業毛利	(20,835)	(113,672)	(545.58)	85,265	(375,191)	(440.03)	202,661	(241,357)	(119.09)	299,133	(181,412)	(60.65)
營業損益	(316,188)	(444,995)	(140.74)	(218,949)	(602,102)	(275.00)	(110,679)	(461,537)	(417.01)	(20,474)	(403,837)	(1,972.44)
稅前損益	(321,188)	(462,841)	(144.10)	(228,949)	(683,981)	(298.75)	(120,679)	(469,586)	(389.12)	(30,474)	(454,109)	(1,490.15)
稅後損益	(321,188)	(453,631)	(141.24)	(228,949)	(682,847)	(298.25)	(120,679)	(467,125)	(387.08)	(30,474)	(448,627)	(1,472.16)

資料來源：晟德公司提供

晟德公司預估永昕生物預計未來營業收入分別為CDMO技術服務收入，以及轉讓生物相似藥—LusiNex相關研發成果收入，其中轉讓LusiNex收入部分，主係永昕生物於109年4月與Gedeon Richter Plc.簽訂出售生物相似藥LusiNex之資產銷售合約，以總價金1,650

萬美元(約新臺幣5億元)轉讓LusiNex相關的細胞株庫、CMC技術、智慧財產權及臨床試驗結果等，並依轉讓合約認列營業收入。

晟德公司預估永昕生物111~114年營業收入分別為714,280千元、857,136千元、1,028,563千元及1,182,848千元，而永昕生物營業收入實際金額為732,276千元、652,620千元、683,924千元及740,238千元，111~114年度營業收入達成率分別為102.52%、76.14%、66.49%及62.58%，111年達成情形與原預估相近，而112年營業收入低於111年，主係111年認列轉讓生物相似藥LusiNex營業收入114,260千元，而112年未有此項收入，若扣除此項收入後111年之CDMO技術服務收入為618,016千元，永昕生物112年CDMO技術服務收入仍較111年成長5.60%，而112~114年營收較原預估金額有所差異，主係永昕生物之CDMO技術服務收入客戶南韓藥廠開發之眼藥生物相似藥申請藥證時程與預估有所差異所致，惟隨著客戶申請藥證核准及永昕生物經多國法規單位陸續查廠通過，目前永昕生物CDMO業務已進入藥品的商業化量產階段，由原先的僅進行生物藥開發與臨床階段之CDMO，成為可供應國際上市藥品之CDMO。永昕生物114年第四季營業收入為284,592千元，較113年第四季營業收入193,993千元成長46.70%；115年截至2月營業收入為102,250千元，較114年截至2月之68,769千元成長48.69%，永昕生物未來營運之成長可期。

營業成本方面，晟德公司預估永昕生物111~114年營業成本分別為735,115千元、771,871千元、825,902千元及883,715千元，而永昕生物實際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845,948千元、1,027,811千元、925,281千元及921,650千元，111~114年營業成本達成率分別為115.08%、133.16%、112.03%及104.29%，營業成本實際金額高於預估，主係永昕生物為因應生物藥未來發展趨勢而擴廠，其GMP二廠於111年完成確效與試產，113年第四季二廠充填線開幕，相關營業成本因而增加，而相關營業收入尚待客戶產品開發期程將於未來貢獻營收，因而111~114年產生閒置產能損失，永昕生物111~114年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金額分別為339,655千元、480,879千元、368,923千元及402,205千元，因而導致其111~114年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實際金額與預估數有所差異。此外，就永昕生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觀之，永昕生物111~114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金額分別為(150,185)千元、(131,178)千元、(191,681)千元及(27,241)千元，隨著其CDMO業務的成長，永昕生物114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金額已大幅減少，隨著其客戶申請藥證核准及永昕生物經多國法規單位陸續查廠通過，目前永昕生物CDMO業務已進入藥品的商業化量產階段，由原先的僅進行生物藥開發與臨床階段之CDMO，成為可供應國際上市藥品之CDMO，永昕生物未來營業毛利達成金額情形應屬可期。

而由於永昕生物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實際金額與預計金額產生差異，永昕生物之營業損益、稅前損益及稅後損益實際金額因而低於原預估數。展望未來，永昕生物將持續深耕日本、韓國、臺灣等亞洲市場，另透過積極參加歐美參展，希冀能建立永昕生物在歐美的品牌知名度、拓展更多客源；研發及生產政策上，永昕生物除持續深耕傳統生物藥之研發及製造，同時投入新興藥物之創新技術開發，並透過GMP二廠自動化大規模充填線啟用，充分運用兩個GMP廠之生產優勢，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生產方案。永昕生物持續開發製程與技術，不斷延伸技術價值鏈，增進生物藥開發的技術創新與優化能力，將大幅提升生物藥品開發的品質、速度及改善成本，成為更具競爭力的生物藥開發服務公司與客戶合作的最佳夥伴，其未來營運及獲利成長應屬可期，經評估永昕生物預計效益應係屬合理可期，對晟德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優乳業)

晟德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以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而投資澳優乳業。澳優乳業成立於2003年，公司設立之初主要業務是以澳洲為基地的乳品生產企業，2009年成為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嬰幼兒配方乳粉企業，2011年澳優乳業收購荷蘭奶粉製造商海普諾凱51%股份，憑藉海普諾凱1897等品牌和代理Hyproca羊奶粉和有機奶的嬰兒配方至中國地區原有銷售管道，迅速打開中國市場。鑒於中國大陸之嬰幼兒食品市場龐大，且澳優乳業擁有全球優質的羊奶乳源，旗下的佳貝艾特更是中國知名羊奶品牌。澳優乳業並分別於2018及2021年引進中信農業產業基金及伊利集團成為策略性股東。

晟德公司看好中國大陸嬰幼兒食品市場之龐大商機，考量投資澳優乳業可為晟德公司注入穩定而強大現金流及投資收益，有利於晟德集團長期規劃。晟德公司自103年起陸續投資澳優乳業，澳優乳業並於104年間成為晟德公司之子公司，晟德公司另於107年間出售部分澳優乳業持股予中信農業基金致喪失控制力，惟對其仍具重大影響力，帳列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晟德公司復於111年出售部分持股予伊利集團，因而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晟德公司期望為澳優乳業引進實力強大的股東，讓公司的股東結構更加多元化，以借力、凝聚各方力量實現公司更好的發展。而111年以來全球資本市場大幅下跌，澳優乳業之股價亦因而下滑，中國大陸嬰幼兒奶粉行業市場規模商機龐大，且澳優乳業引進伊利集團入股，期能達到強強結合之綜效，澳優乳業並將持續發展高端營養保健品及營養健康服務。晟德公司於111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增加澳優乳業持股，並於111年第四季投資澳優乳業金額為270,282千元，截至114年底晟德公司對澳優乳業持股比率為8.25%，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晟德公司過去投資澳優乳業效益斐然，晟德公司104~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本身轉投資澳優乳業情形如下表，104~110年度澳優乳業已挹注晟德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金額為3,215,072千元，處分投資收益金額為3,412,596千元，合計金額為6,627,668千元(詳下表)，遠超過原始總投資金額4,172,875千元，且因獲配股利收入及處分部分股權而收回之款項達1,005,502千元。晟德公司104~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轉投資澳優乳業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合計
澳優乳業當期損益	255,248	1,051,462	1,385,243	2,923,799	3,932,816	4,284,909	4,520,583	-
持股比例	28.99%	28.99%	28.80%	20.73%	20.38%	17.95%	17.92%	-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	12,583	194,365	298,550	665,592	666,201	684,732	693,049	3,215,072
處分投資收益	-	-	-	3,044,718 (註)	-	367,878	-	3,412,596
本期獲配現金股利	-	44,409	69,996	136,220	194,157	262,024	298,696	1,005,502
處分股權價款	-	-	-	682,973	-	815,991	-	-
年底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4,172,875	4,172,875	4,172,875	3,782,993	3,782,993	3,552,281	3,552,281	-

註:晟德公司 107 年度處分澳優乳業部分股權致喪失控制力，同時依喪失控制力及處分股權之會計處理準則按市價衡量認列之處分投資收益為 3,044,718 千元(實際處分投資收益 279,884 千元+喪失控制力依市價重新衡量之處分投資收益 2,764,834 千元)

另外，由於111年以來全球資本市場大幅下跌，晟德公司看好澳優乳業未來發展，於111年第四季增加投資澳優乳業270,282千元。晟德公司評估澳優乳業過去

營運情形及未來發展規劃，並參酌相關研究報告，據以預估未來投資報酬。澳優乳業過去經營績效佳，2021年底並吸引伊利集團投資入股，成為其第一大股東，伊利集團為一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乳業集團，年營收逾千億人民幣，是亞洲乳業第一大，中國規模最大的乳業集團，未來澳優乳業將與伊利集團強強聯手，有助於澳優乳業未來乳業產品、高端營養保健品及營養健康服務等業務之拓展。晟德公司於111年第四季增加投資澳優乳業16,212千股，晟德公司預估投資澳優乳業2023~2025年間可獲配澳優乳業每股股利合計港幣0.76元，而實際配發金額為每股現金股利港幣0.17元，低於晟德公司預期，主係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出生率下滑、新冠肺炎疫情、高通貨膨脹率及經濟成長率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中國大陸乳業市場近年表現不佳所致。惟澳優乳業因應產業逆風而積極調整體質、精實營運，並開拓海外銷售市場，如中東市場及美洲市場等，截至2025年上半年度澳優乳業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5.59%，而其海外市場業務持續成長，中東市場及美洲市場2025年上半年度占營收比重分別為7.61%及4.70%，較2024年上半年度所占比重之5.38%及2.97%顯著增長，澳優乳業未來將持續在乳業市場發揮其影響力，其營運發展應屬可期。

3.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曜藥業)

東曜藥業係香港掛牌之上市公司，晟德集團於2010年下半年度投資東曜藥業，東曜藥業早期致力於癌症生物相似藥及創新藥之開發、生產與銷售，2021年起進行戰略調整，並正式轉型為抗體Mab&抗體偶聯藥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 CDMO公司，目前為中國少數具有ADC商業化生產能力的CDMO公司。東曜藥業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符合中國國內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並成功進行了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朴欣汀）產品的多批次商業化生產，擁有中國境內稀缺符合GMP標準的集ADC裸抗、原液和製劑於一體的完整的ADC商業化生產平台，可以實現在一個生產基地完成產品的全流程操作。目前已順利完成了從I期臨床到III期臨床不同階段的多個專案商業化規模的生產，其成熟的技術團隊、先進的工藝、完備的生產設施及完善的保障體系為產品高品質的競爭利基。東曜藥業為進一步拓展CDMO業務，加強與國內外製藥公司專案合作，推動全球研發中心持續建設，提升ADC商業化生產能力，從而提升成本效益；完成臨床中藥物之試驗，以及現有藥物產品之商業化生產與市場行銷等目的，東曜藥業於2022年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由維梧蘇州基金及晟德公司參與認購，晟德公司業經111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東曜藥業，並於111年第三季投資東曜藥業385,342千元，帳列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統計，全球ADC藥物市場規模已從2018年的20億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10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39.1%；2023年到2030年期間仍將以30.3%的年複合增長率維持增長態勢，預計2030年全球ADC藥物市場規模將增長至662億美元。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及預測，全球貝伐珠單抗的市場規模預計2030年將達到近人民幣490億元，2021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6%；中國貝伐珠單抗的市場規模預計2030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84億元，2021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3%。東曜藥業之朴欣汀®成功納入2022年版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類藥品，極大提高了病患可負擔性及藥物可及性，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東曜藥業所營業務未來商機前景可期，茲就晟德公司投資東曜藥業之投資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東曜藥業營業收入及損益情形

單位：人民幣千元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預計	實際	達成 %	預計	實際	達成 %	預計	實際	達成 %	預計	實際	達成 %
營業收入	370,000	442,178	119.51	550,000	780,629	141.93	700,000	1,098,329	156.90	805,000	747,645	92.88
營業成本	74,000	71,563	96.71	165,000	206,643	125.24	210,000	315,897	150.43	201,250	註	註
營業毛利	296,000	370,615	125.21	385,000	573,986	149.09	490,000	782,432	159.68	603,750	註	註
營業損益	(58,199)	(39,076)	67.14	48,511	(33,060)	(68.15)	187,160	41,254	22.04	281,750	註	註
稅前損益	(65,753)	(50,046)	76.11	38,947	(37,756)	(96.94)	194,960	34,757	17.83	281,750	註	註
稅後損益	(65,753)	(50,046)	76.11	33,105	(37,757)	(114.05)	165,716	34,757	20.97	239,488	(100,369)	(41.91)

資料來源：晟德公司提供

註：依東曜藥業公告之2025年自結損益資訊，並未揭露該等財務資訊

經檢視東曜藥業之財務報告及其營業資訊，東曜藥業第一個自主研發的生物藥貝伐珠單抗注射液（TAB008；朴欣汀）2021年於中國獲批上市，先後與江西濟鑫醫藥有限公司達成中國市場獨家推廣合作，與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688136.SH）達成海外新興市場商業化授權；化療藥物替莫唑胺膠囊（TOZ309；替至安）2021年於中國大陸獲批上市，已完成中國省份掛網申請工作，並與江西濟鑫醫藥有限公司達成中國市場推廣合作；東曜藥業進口引入的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TOM218；美適亞）於2021年5月獲中國大陸批准上市，2025年上半年度，該產品已成功通過尼日利亞及巴基斯坦藥品監管局的上市批准。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有關設施已通過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印度尼西亞、阿根廷和巴基斯坦的GMP核查，標誌著東曜藥業的品質及合規性獲得多方國際認可。

由於東曜藥業有多款藥物產品於2021年核准上市以及CDMO業務的成長，東曜藥業2022~2024年度及2025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2,178千元、780,629千元、1,098,329千元及621,670千元，均高於原預估之營業收入，而由於營業收入的成長，東曜藥業2022年稅後虧損為人民幣(50,046)千元，較去年同期稅後虧損人民幣(261,216)千元大幅減少，虧損金額則低於晟德公司原預估金額。2023年雖營業收入成長，惟隨著營業收入的增加，相關推銷費用亦增加人民幣237,065千元，導致2023年仍為營業損失，惟虧損金額已較2022年縮小，並於2024年轉虧為盈，然2025年轉盈為虧，主係設備投入產生之折舊費用增加，以及擴展海外市場與優化組織架構提升管理體系，因而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另外，2026年1月東曜藥業與藥明生物技術公司(2269.HK)及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公司(2268.HK)發出聯合公告，擬由藥明合聯向東曜藥業股東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目標收購東曜藥業不少於60%股權。藥明體系是全球領先的一站式醫藥研發與製造外包（CRDMO）龍頭，在小分子與生物藥代工服務鏈完整度與國際客戶覆蓋率上居於產業第一梯隊。透過本次策略整併，東曜藥業有望加速邁向國際一線供應鏈，提升其在全球市場的競爭位置。東曜藥業初期定位為腫瘤新藥研發與商業化公司；其後在晟德公司的策略建議下，自2020年起逐步擴大營運版圖並推動轉型，發展為以生物藥、尤其ADC藥物為重點的一站式CDMO平台，並於2024年轉虧為盈，營運成果獲市場肯定。此次藥明體系收購東曜藥業，晟德公

司亦樂見東曜藥業與更具平台資源的夥伴攜手，這將是推動東曜藥業站穩國際舞台的關鍵一步，晟德公司也在最適當的時點，完成階段性使命，將資本與資源回收再配置，故晟德公司於115年1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就所持東曜藥業股份之潛在全面公開收購案出具不可撤回承諾，並依約出售股份，其價格參酌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昶佑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應屬合理，倘若該公開收購能順利完成，晟德公司投資回收年限約為15年，經評估晟德公司預估投資東曜藥業之效益尚屬合理，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賽生藥業)

晟德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以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而投資賽生藥業。賽生藥業係一香港掛牌上市擁有產品開發和商業化集成平台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中國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主要包括腫瘤及重症感染等。賽生藥業以優秀的產品週期管理及商業化銷售能力為核心，致力於成為擁有平衡產品線、研發和商業化雙輪驅動之國際領先生物製藥公司。

晟德公司於111年10月26日董事會決議轉投資賽生藥業，111年第四季投資金額為256,319千元，持股比例為1.6%，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賽生藥業在業務拓展保持高度靈活性，其線上Go-To-Patient（「GTP」）平台模式，患者可將處方上傳至電子平台，其後藥物將直接配送至該等患者。GTP亦為賽生藥業向患者提供增值服務（如綜合學術及患者教育）的平台。賽生藥業營運表現良好，晟德公司原預估112年賽生藥業每股將配發港幣0.38元之現金股利，而實際配發金額為現金股利港幣0.39元，高於晟德公司預期。

由於賽生藥業營運狀況良好，113年3月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公司因看好賽生藥業長期發展前景，以每股港幣18.8元全面收購賽生藥業在外流通股票以完成私有化，賽生藥業若私有化後，將不再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可更加專注於高端自費醫療市場通路賽道。晟德公司經113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依每股港幣18.8元參與賽生藥業股票收購私有化，全數出售其所持有之賽生藥業股票，其價格參酌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昶佑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應屬合理，晟德公司113年認列處分賽生藥業投資利益新臺幣602,935千元，投資回收年限約1.5年，經評估晟德公司預估投資賽生藥業之效益尚屬合理，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晟德公司深耕水劑市場多年，鑒於國內水劑市場已日趨成熟，因而逐步轉型為生技投資公司，並響應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國家政策，於生技產業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扮演生技育成的角色，以期為公司帶來另一波成長動能，並為國家生技產業發展貢獻心力，晟德公司過去投資績效良好，已為股東帶來顯著的投資報酬，隨著轉投資公司的持續成長茁壯，未來應可進一步提升晟德公司之獲利能力，為晟德公司挹注合理之轉投資報酬。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王素琦	10	0	100%	—
董事	蔡長海	8	0	80%	—
董事	張博智	10	0	100%	—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註)	8	0	80%	—
董事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註)	5	0	83%	114.06.26 解任
董事	歐室食品(股)公司(註)	4	0	100%	114.06.26 新任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註)	9	0	90%	—
獨立董事	何美珮	10	0	100%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9	0	90%	—
獨立董事	郭力維	4	0	100%	114.06.26 新任

註：儷榮科技(股)公司指派林佳陵出席、偉宸投資有限公司指派蔡佩珍出席、歐室食品(股)公司指派葉聖文出席、柏昌投資指派陳俊宏出席。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或反對/保留	董事會決議	公司處理情形
114.03.11 (第九屆第 37 次)	第四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六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案：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九案：變更本公司委託辦理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暨新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會後補充紀嘉祐會計師更詳細之資料。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審計委員會建議執行	依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十一案：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4.09 (第九屆第 38 次)	第一案：本公司計畫實施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九屆第 39 次)	第二案：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案：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6.06 (第九屆第 40 次)	第三案：處分有價證券授權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6.18 (第九屆第 41 次)	第一案：認購優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8.12 (第十屆第 2 次)	第三案：訂定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1.11 (第十屆第 3 次)	第三案：訂定管理制度及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會後提供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審計委員會建議執行。	依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六案：取得股票授權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十二案：認購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5.01.14 (第十屆第 5 次)	第一案：本公司及子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擬就所持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潛在全面公開收購案出具不可撤回承諾，並依約出售股份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5.03.03 (第十屆第 7 次)	第五案：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九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報酬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十一案：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十二案：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14.01.10 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及蔡佩珍董事兼任經理人，林佳陵董事為晟德員工，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114.01.10 董事會討論案第七案「追認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加承租廠房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及林佳陵董事為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3)114.05.12 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提名本公司 114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本案因需審查何美玥獨立董事及賀士郡獨立董事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4)114.05.12 董事會討論案第十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個別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及調薪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蔡佩珍董事兼任經理人，林佳陵董事兼任晟德員工，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5)114.06.06 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處分有價證券授權案」本案因林佳陵董事為益安董事林榮錦先生之一等親，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6)114.06.18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認購優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案」本案因林佳陵董事為優沐科技董事林尉軒先生之二等親，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7)114.06.26 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聘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本案因何美珮獨立董事、郭力維獨立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8)114.06.26 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本公司轉投資委員任命案」本案因陳俊宏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9)114.08.12 董事會討論案第八案「追認本公司指派法人董事代表人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及陳俊宏董事為當事人，林佳陵董事為本案受指派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榮錦先生之一等親，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0)114.08.12 董事會討論案第九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1)114.11.11 董事會討論案第六案「取得股票授權案」本案因陳俊宏董事為永昕董事，林佳陵董事為永昕董事林榮錦先生之一等親，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2)114.11.11 董事會討論案第十案「追認本公司指派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及林佳陵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3)114.11.11 董事會討論案第十二案「認購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案」本案因林佳陵董事為益生董事林榮錦先生之一等親，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4)115.02.02 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經理人及林佳陵董事為晟德員工，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5)115.03.03 董事會討論案第六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葉聖文董事、陳俊宏董事、何美珮獨立董事、賀士郡獨立董事為當事人，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6)115.03.03 董事會討論案第七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當事人，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7)115.03.03 董事會討論案第十案「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博晟董事，林佳陵董事為博晟董事林榮錦先生之一等親，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8)115.03.03 董事會討論案第十一案「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及林佳陵董事為豐華董事，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含審計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	- 由營運管理處執行，採用問卷方式進行，各受評單位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自評，並由議事單位統籌記錄評估結果，於次年度第 1 季結束前將評估結果提送董事會報告。 - 各受評單位評估方式如下： 1.<u>董事會</u>：內部自評 2.<u>個別董事成員</u>：董事成員自評 3.<u>功能性委員會</u>(含審計委	1. <u>董事會</u> 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2. <u>個別董事成員</u> 績效自評涵蓋以下六大構面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3. <u>審計委員會</u> 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A.審計委員會參與程度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監督 4. <u>薪酬委員會</u> 績效自評涵蓋以下四大

			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構面 A.薪酬委員會參與程度 B.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本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114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均為優等，自評結果已提報115.02.02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執行114年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自行評估，並於115.02.02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 (2)強化公司治理：於115.02.02董事會報告114年度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辦法。另亦於115.02.02董事會報告114年度資通安全管理、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經營運作執行情形。
- (3)強化董事多元化：本公司於114.06.26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董事席次共9席，其中女性董計4席，占全體董事席次4/9。另獨立董事共3席，占全體董事席次33%，2/3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符合本公司以女性董事至少占1/3以上、及獨立董事1/2以上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之多元化目標。
- (4)董事會持續進修：本公司114年各董事均完成進修時數至少6小時，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A(親自出席)、B(委託出席)、C(請假)

114年	01/10	03/11	04/09	05/12	06/06	06/18
何美玥	A	A	A	A	A	A
賀士郡	A	A	A	A	A	A

114年	06/26	08/12	11/11	12/22
何美玥	A	A	A	A
賀士郡	C	A	A	A
郭力維	A	A	A	A

115年	1/14	2/2	3/3
何美玥	A	A	A
賀士郡	A	A	A
郭力維	A	A	A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8.6.24股東常會改選董事，選任3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本屆審計委員於114.06.26選任，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度職權事項工作重點：

- 審核財務報告。
- 審核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審核重大之資產交易。
-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2)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何美玥	參閱第19~20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6	0	100%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6	0	100%	—
獨立董事	郭力維		2	0	100%	114.06.26 新任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詳以下附表。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附表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 第二十七次 114.03.11	1.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此情形
	3.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暨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此情形
	5.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無此情形
	6.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	√	無此情形
	7.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8.變更本公司委託辦理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暨新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報酬案	√	無此情形
	9.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此情形
	●114.03.11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二十八次 114.04.09	本公司計畫實施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案	√	無此情形
	●114.04.09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二十九次 114.05.12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	無此情形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此情形
	●114.05.1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三十次 114.06.06	處分有價證券授權案	√	無此情形
	●114.06.06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一次 114.08.12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114.08.1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二次 114.11.11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訂定管理制度及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此情形
	●114.11.11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三次 115.01.14	本公司及子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擬就所持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潛在全面公開收購案出具不可撤回承諾，並依約出售股份案	√	無此情形
	●115.01.14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四次 115.03.03	1.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此情形
	3.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報酬案	√	無此情形
	5.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此情形
	6.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無此情形
	●115.03.03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每季至少一次)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11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說明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5.12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8.1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11.11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說明 3.訂定管理制度及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請稽核於會後補充提供 114 年與 115 年稽核計畫差異說明。
115.03.03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2)與會計師溝通(每季至少一次)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11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5.12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8.12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11.11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5.03.03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 (二)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理，以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等之管理，並且透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四)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遴選及提名之董事成員，除需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同時兼顧性別平衡、年齡、學經歷、專長、獨立性等構面，以確保董事會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多元性。 本公司於 114.06.26 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董事席次共 9 席，其中女性董計 4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4/9。另獨立董事共 3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33%，2/3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符合本公司以女性董事至少占 1/3 以上、及獨立董事 1/2 以上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之多元化目標。 此外，董事多數具有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經驗。董事成員背景涵蓋產業與管理經驗及財會、生技投資、生技研發、行銷等專業領域，具備產業、學術、專業等多樣化之背景，可從不同角度	除未來視實際需要，再增加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外，其他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相當之助益。 (個別董事背景多元化情形請詳註1) (二)本公司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無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評估。114年績效自評結果為優等，並已提報115.02.02董事會，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其他說明請詳P149~150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於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等五大構面及11項指標之表現，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年度評估業已提報115年3月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無不適任性或有違反獨立性之情形。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結果詳註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由唐清玉經理兼任，114年度已依法完成持續進修12小時詳註3。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為(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尊重並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溝通管道順暢。若有任何意見可以信件或電話等任何形式與管理階層或董事溝通。若有權益受損或有任何問題可向發言人林秀月協理或代理發言人唐清玉經理提出(電話：02-26558680分機301、518；電子郵件信箱：Catherine@centerlab.com.tw；kathleen.tarng@centerlab.com.tw)。本公司每年定期將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5.02.02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 (http://www.centerlab.com.tw) 設有「公司治理」、「投資人關係」、「投資事業」、「醫藥事業」等專區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除財報尚未能提早於2月公告申報外，其他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揭露相關訊息，由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簡報檔案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之「股東服務」項下提供下載，並將檔案及影音連結依規定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狀況均於法定期限前上傳申報。惟因轉投資公司眾多，故尚未能提早於2月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以維護員工權益並照顧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並公開其連絡方式，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並能即時且充分了解公司經營成果與長期經營策略方向。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平等良好之合作關係，並透過嚴謹的篩選制度確保原物料品質之穩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另本公司鼓勵供應商夥伴一同響應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繫供應鏈之永續發展。 4.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窗口可直接溝通，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利。 5.董事進修之情形：114年度董事參與進修情形詳註4。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提供客戶穩定且高品質之產品，並配合客戶交期要求，以提升客戶信心與滿意度。另涉及客戶隱私或個人之資料，均依相關管理辦法保存、運用，以確保無洩漏或遺失資料之情事。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各單位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指標、訂定交易程序、授權權限、訂定量化或可行之標準、定期評估各項風險、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以作為風險因應之依據。 8.董事責任保險：向安達產物保險公司購買總金額美金800萬元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公布，本公司位列前 21%-35%。114年將於股東會選任3席獨立董事，並加強鼓勵董事親自出席股東會，及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以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機制。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 1：董事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	兼任 員工	經營 管理	營運 判斷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生技 投資	生技 研發	行銷
佳軒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 王素琦	女	ROC	51-60	√	√	√	√	√	√	√		
蔡長海	男	ROC	71-80		√	√	√	√		√	√	√
張博智	男	ROC	41-50		√		√	√				√
儷榮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 林佳陵	女	ROC	41-50	√	√		√	√	√	√		
歐室食品(股) 公司法人代表： 葉聖文	女	ROC	41-50		√	√	√	√			√	

柏昌投資(股) 公司法人代表： 陳俊宏	男	ROC	61- 70		√	√	√	√	√	√		
何美玥	女	ROC	71- 80		√	√	√	√	√			
賀士郡	男	ROC	51- 60		√	√	√	√	√	√		√
郭力維	男	ROC	41- 50		√	√	√		√			√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姓名	3 年以下	3 年~9 年	9 年以上
何美玥		√	
賀士郡			√
郭力維	√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鄭忠昊會計師及紀嘉祐會計師)

影響獨立性 因素	評估項目	是否 有此情事
一、自我利益	1.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是 ☒ 否
	2.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是 ☒ 否
	3.是否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 是 ☒ 否
	4.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 是 ☒ 否
	5.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 是 ☒ 否
	6.是否有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是 ☒ 否
二、自我評估	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 ☒ 否
	2.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是否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是 ☒ 否
三、辯護	1.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是 ☒ 否
	2.是否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是 ☒ 否
四、熟悉度	1.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是 ☒ 否
	2.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 ☒ 否
	3.是否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 是 ☒ 否

五、脅迫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是否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是 ☒ 否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是否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是 ☒ 否

■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

構面	AQI	評量標準	是否適當
專業性	查核經驗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有足夠之審計經驗執行查核工作。	☒ 是 ☐ 否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 是 ☐ 否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 是 ☐ 否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查核以外專業人員，包括電腦審計、評價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	☒ 是 ☐ 否
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承接審計個案家數及投入查核的工作時數是否未過重。	☒ 是 ☐ 否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於各查核階段之投入比重是否適當。	☒ 是 ☐ 否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 是 ☐ 否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資源，包括風險管理、審計專業諮詢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	☒ 是 ☐ 否
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占比	事務所提供個別客戶之非審計服務比重是否未影響獨立性。	☒ 是 ☐ 否
	客戶熟悉度	事務所累計提供個別客戶審計服務年數是否未影響獨立性。	☒ 是 ☐ 否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是 ☐ 否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是 ☐ 否
創新能力	創新規畫或倡議	事務所是否承諾提升審計品質，包括採行或規劃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或投入。	☒ 是 ☐ 否

註3：公司治理主管參與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4.09.17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與公司治理實務	3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專業課程】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評估發展	3
114.11.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3

註 4：董事參與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素琦	114/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投資人關係經營分享會	3小時
		114/11/07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的法律責任及對應風險	3小時
董事	蔡長海	114/10/17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新時代的領袖資產管理	3小時
		114/12/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 AI 浪潮看 2026 資安挑戰與治理實務	3小時
董事	張博智	114/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3小時
		114/1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資訊揭露不實(漂綠)的法律責任分析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林佳陵	114/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小時
		114/0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 2.0 下國際經濟情勢與台灣產業動態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葉聖文	114/07/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第一場 台北	3小時
		114/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小時
		114/12/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 AI 浪潮看 2026 資安挑戰與治理策略	3小時
		114/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內線交易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陳俊宏	114/05/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永續經營	3小時
		114/08/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小時
		114/09/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家族辦公室興起，看證券商業發展機會	3小時
		114/09/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擘劃證券業的新未來&性別平等	3小時
		114/10/20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小時
獨立董事	何美玥	114/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讀美國川府政府的經貿戰略	3小時
		114/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 2.0 下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小時
		114/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績效與高階主管薪酬	3小時
		114/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法令遵循確保永續經營	3小時
獨立董事	賀士郡	114/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股權投資規劃及合資協議實務解析	3小時
		114/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 2.0：全球稅務改革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小時
獨立董事	郭力維	114/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成員	3小時
		114/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永續治理	3小時
		11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與公司治理實務	3小時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評估發展	3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是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A. 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何美玥	參閱第 19~20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參閱第 19~20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賀士郡			1
獨立董事	郭力維(註)			0
其他	顏國隆(註)	顏國隆委員為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現任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深具財會解析與運作、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實務經驗與專長。曾任陞達科技、日電貿、有成精密等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永昕生物醫藥、三豐建設及有成精密獨立董事。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獨立性規定。	2

(註) 郭力維委員於 114.06.26 選任，顏國隆委員於 114.06.26 解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 114 年 6 月 26 日至 117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何美玥	3	--	100%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3	--	100%	--
委員	顏國隆	3	--	100%	114.06.26 解任
獨立董事	郭力維	--	--	--	114.06.2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					

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即年度工作重點)，並將所提建議提董事會討論：

(1)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4. 最近一年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10 (第五屆第 11 次)	1.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2.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4.01.10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總經理獎金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同意，本案依主席建議先行保留，請總經理擬具更具挑戰性之策略目標，並補充相關資料後，提報下次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提經 114.01.10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本案依薪酬委員會建議先行保留，請總經理擬具更具挑戰性之策略目標，並補充相關資料後，再提報下次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114.03.11 (第五屆第 12 次)	1.總經理獎金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4.03.11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12 (第五屆第 13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個別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及調薪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4.05.12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2.02 (第六屆第 1 次)	1.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2.總經理獎金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5.02.02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3.03 (第六屆第 2 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同意，本案依何美珣主席建議，員工酬勞提撥比例提高為 0.15%，並修正相關說明後提送董事會決議。	修正後內容提經 115.03.03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B. 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尚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指派總經理擔任企業永續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2.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2 日成立，由董事會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永續委員會下設有五個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小組、夥伴共榮小組、環境永續小組、職場友善小組、社會回饋小組。成員由各相關業務單位組成，並由單位主管擔任小組負責人，共同推動公司永續發展。 永續委員會針對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進行討論分析，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大面向之議題進行討論。並針對各項推動指標進行追蹤與檢討，藉由持續不斷精進改善，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114 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已於 115.02.02 董事會報告。 3.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115.02.02 董事會針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無意見。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1.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114 年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台北辦公室以及新竹廠區。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及整合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 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本公司訂定有各項環境保護及監測管理制度，確實遵守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電用水、垃圾廢棄物分類減量，期能降低汙染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能力。另對特定工作人員安排健康檢查並增加特殊檢查項目，以監測接觸化學品是否對員工健康造成影響。
				產品安全		本公司產品從研究開發取證到生產製造販售皆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確保藥品安全有效，維護民眾健康。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各項作業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每年安排董事進修，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及強化董事多元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溝通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及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本公司遵守各項環保相關法規，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將藥品製造過程產生的廢氣經過空氣汙染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定期申報及繳納空汙防制費用。 領有「水汙染防治許可證」，定期抽樣檢驗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並按月繳納汙水處理費用。 落實垃圾分類，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處理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委由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清運處理。 符合 PIC/S GMP，於藥品原料及化學物質貯存場所，皆按法規明確標示及分級管制，並有物質安全資料表供員工查閱，維護員工操作使用安全。 加入環保署地區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發生時，進行業界互助之防護、應變及清理等措施。 惟本公司尚未制定環境管理制度。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無。			本公司尚未制定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宣導節約用電用水、生活垃圾與各項廢棄物落實分類回收，以期達到垃圾減量，並與長期原物料供應商配合執行容器回收再利用。 惟本公司尚未制定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			本公司尚未制定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 (1)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因應策略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候變遷主要風險										
			極端氣候災害	極端氣候可能產生暴雨、淹水等自然災害將對營運據點設備產生損害、人員因災害受傷、原物料缺、料應鏈中斷等。		●營運費用增加 ●營收下降 ●員工安全風險提升	晟德未來持續因應策略方向 1. 規劃營運中斷恢復管理計畫。 2. 訂定氣候災害防治管理辦法，提升人員氣候災害意識以及環境安全衛生觀念，提前做好預防措施。 3. 盤點關鍵原物料廠商，確保原物料來源皆有替代供應商以降低風險。						
			市場訊息不確定	消費者對於不環保產品意欲減少購買，甚至有店家、廠商對於環保議題需有積極主動作為，進而造成開發成本、生產成本上升。		●生產成本增加 ●研發成本增加 ●企業聲譽下降	持續關注市場對於永續議題的反應回饋，對於產品本身、包裝設計、行銷朝減碳、減塑可能性進行討論，逐步使產品朝永續前進。						
			(2)評估氣候變遷機會及因應策略										
			<table><tr><td colspan="2">氣候變遷主要機會</td><td>挑戰與機會</td><td>晟德因應策略方向</td></tr><tr><td>市場需求增加</td><td>由於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以及汙染排放，直接或間接導致呼吸道疾病患者增加，相應之藥品需求也隨之增加</td><td>●市占率上升 ●銷售金額成長 ●營運成本增加</td><td>主動積極開發多元化產品，符合各適應症需求，智能優化產線，提升生產效率。</td></tr></table>		氣候變遷主要機會		挑戰與機會	晟德因應策略方向	市場需求增加	由於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以及汙染排放，直接或間接導致呼吸道疾病患者增加，相應之藥品需求也隨之增加	●市占率上升 ●銷售金額成長 ●營運成本增加	主動積極開發多元化產品，符合各適應症需求，智能優化產線，提升生產效率。	
氣候變遷主要機會		挑戰與機會	晟德因應策略方向										
市場需求增加	由於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以及汙染排放，直接或間接導致呼吸道疾病患者增加，相應之藥品需求也隨之增加	●市占率上升 ●銷售金額成長 ●營運成本增加	主動積極開發多元化產品，符合各適應症需求，智能優化產線，提升生產效率。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		√	1.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			尚未制定溫室氣體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範疇三</th><th>合計</th><th>排放密集度</th></tr><tr><td>113</td><td>224.5247</td><td>2,654.42</td><td>207.19</td><td>3,086.135</td><td>3.17</td></tr><tr><td>114</td><td>246.0625</td><td>2,669.9576</td><td>-</td><td>2916.020</td><td>3.10</td></tr></tabl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合計	排放密集度	113	224.5247	2,654.42	207.19	3,086.135	3.17	114	246.0625	2,669.9576	-	2916.020	3.10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合計	排放密集度													
113	224.5247	2,654.42	207.19	3,086.135	3.17																	
114	246.0625	2,669.9576	-	2916.020	3.10																	
*資料範圍涵蓋台北總部、新竹實踐廠及新竹倉儲中心。範疇三僅限台北總部。																						
(2)用水量：																						
●全年用水量：(僅新竹廠區)																						
<table><tr><th>單位:百萬公升</th><th>113 年</th><th>114 年</th></tr><tr><td>取水量</td><td>39.649</td><td>27.164</td></tr><tr><td>排水量</td><td>31.718</td><td>21.731</td></tr><tr><td>耗水量</td><td>7.931</td><td>5.433</td></tr></table>	單位:百萬公升	113 年	114 年	取水量	39.649	27.164	排水量	31.718	21.731	耗水量	7.931	5.433										
單位:百萬公升	113 年	114 年																				
取水量	39.649	27.164																				
排水量	31.718	21.731																				
耗水量	7.931	5.433																				
(3)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																						
●廢棄物：(僅新竹廠區)																						
<table><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廢棄物項目</th><th colspan="2">年度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th></tr><tr><th>113 年</th><th>114 年</th></tr><tr><td rowspan="2">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廢液、 廢容器 (B0199、 B0399)</td><td>5.47</td><td>4.58</td></tr><tr><td>廢液、 廢容器 (B0299)</td><td>0.071</td><td>0.0044</td></tr></table>	類別	廢棄物項目	年度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113 年	114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液、 廢容器 (B0199、 B0399)	5.47	4.58	廢液、 廢容器 (B0299)	0.071	0.0044									
類別			廢棄物項目	年度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113 年	114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液、 廢容器 (B0199、 B0399)	5.47	4.58																			
	廢液、 廢容器 (B0299)	0.071	0.004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 rowspan="2">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生活垃圾</td><td>17.22</td><td>18</td></tr><tr><td>事業活動產出之一般性垃圾</td><td>15.43</td><td>20.97</td></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td><td>紙箱</td><td>116.10</td><td>71.84</td></tr><tr><td colspan="2">總重量</td><td>154.291</td><td>115.3944</td></tr></table> 2.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溫室氣體】 1、 更換冰水主機估計每年可節能減碳 45,504 KG CO₂e 【減少用水】 1、 不定期舊管線汰換與更新 2、 飲水機定期更換濾材、檢測水質確保用水安全 3、 設備定期維護保養、消毒清缸，提升用水設備使用效率 4、 不定時利用公佈欄張貼或 email 公告宣導有關節約用水、用電、珍惜資源之相關資訊 5、 對新進人員及既有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教導正確用水知識 【廢棄物管理措施】 1、 推動文件表單及流程電子化，降低紙張使用。 2、 員工餐廳全面使用環保餐具，員工自備水杯。 3、 不定期持續宣導廢棄物確實分類回收、新進人員必要教育訓練以落實。 4、 定期檢查儲存場所確保環境安全與衛生。 5、 不定時稽查是否有分類不完全或任意被丟置情形。 6、 廢溶劑存放獨立空間並上鎖與指定專人管理，設消防連動警報與防爆設施，確保儲存場所及使用安全。 7、 有害化學品/廢液處理：應依照環境保護之要求處理，廢棄物應分類處理，玻璃類、腐蝕類、易燃類或毒性物質等應儘量處理使危害降低，絕不可任意丟棄，不相容物質不能相混存	一般事業廢棄物	生活垃圾	17.22	18	事業活動產出之一般性垃圾	15.43	20.97	一般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	紙箱	116.10	71.84	總重量		154.291	115.3944	
一般事業廢棄物	生活垃圾	17.22	18																
	事業活動產出之一般性垃圾	15.43	20.97																
一般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	紙箱	116.10	71.84																
總重量		154.291	115.394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廢棄物一律採用不落地，且增加防漏桶避免水滴落至地面上。 【減量目標】 晟德今年度納入子公司邊界，將更新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為 2025 年。 在減量目標設定方面，以 2050 年淨零排放作為長期目標基礎。考量未來可能因新廠建置等因素，將以「排放強度」作為揭露與管理指標，並設定每年排放強度下降 1% 之目標，以提升彈性並確保指標之可延續性與合理性。 至於具體行動計畫如下：逐步降低鍋爐使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或導入相關節能措施，作為後續減量成效之支撐。基準年排放數據請參考附表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3.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本公司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預計於 116 年完成溫室氣體查證。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1. 人權政策：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維護全體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本政策適用於全體經理人及員工、關係企業、供應商、承攬商、客戶等利害關係人，致力杜絕任何人權侵害。 2. 人權保障措施： (1) 恪遵勞動法令 本公司恪遵勞動相關法規，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 (2) 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本公司落實工作平權，不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性向、年齡、殘障等產生歧視，嚴禁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僱傭與騷擾，致力營造尊嚴、安全、平等、多元包容之工作環境。 (3) 合理工時 本公司禁止聘用童工，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4) 建立健康與安全的職場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遵循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建立健康安全整潔之工作環境。 (5)和諧勞資溝通 本公司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且多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及凝聚共識，並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 (6)提供申訴管道 本公司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員工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內部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提出申訴。另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公司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申訴信箱。調查期間皆採保密方式處理，避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 3. 人權盡職調查流程 本公司盡職調查方式主要以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為基礎，訂定人權盡職調查程序，透過人權議題風險辨識與評估，設計風險管理及減緩措施，進行改善及後續追蹤，以利有效降低人權風險之影響與衝擊。 調查範圍：公司自身營運及供應商。 人權盡職調查執行步驟說明如下： <table><tr><th>步驟</th><th>說明</th></tr><tr><td>1. 融入體系</td><td>將負責任商業行為融入政策與管理體系</td></tr><tr><td>2. 識別和評估</td><td>鑑別營運及供應鏈的不利影響</td></tr><tr><td>3. 終止、防範</td><td>終止、防範或減輕不利影響</td></tr><tr><td>4. 追蹤</td><td>追蹤實施情況</td></tr><tr><td>5. 溝通</td><td>如何消除影響</td></tr></table> 4、人權風險評估及減緩措施 <table><tr><th>對象</th><th>關注議題</th><th>風險減緩措施</th></tr><tr><td>員工</td><td>員工工時</td><td>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td></tr></table>	步驟	說明	1. 融入體系	將負責任商業行為融入政策與管理體系	2. 識別和評估	鑑別營運及供應鏈的不利影響	3. 終止、防範	終止、防範或減輕不利影響	4. 追蹤	追蹤實施情況	5. 溝通	如何消除影響	對象	關注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員工	員工工時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	
步驟	說明																					
1. 融入體系	將負責任商業行為融入政策與管理體系																					
2. 識別和評估	鑑別營運及供應鏈的不利影響																					
3. 終止、防範	終止、防範或減輕不利影響																					
4. 追蹤	追蹤實施情況																					
5. 溝通	如何消除影響																					
對象	關注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員工	員工工時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td><td>1.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td></tr><tr><td>歧視與性騷擾</td><td>1.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td></tr><tr><td>勞資爭議</td><td>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td></tr><tr><td rowspan="4">供應商</td><td>員工工時</td><td>請供應商出具排班、加班及休假情況是否符合法令之聲明書。</td></tr><tr><td>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td><td>供應商評鑑納入「環境衛生」及「職員健康與衛生」指標，檢視相關合法性。</td></tr><tr><td>資通安全</td><td>請供應商填寫「ESG 供應商自評問卷」，定期追蹤供應商在資通安全之作為。</td></tr><tr><td>隱私權</td><td>請供應商填寫「ESG 供應商自評問卷」，定期追蹤供應商在隱私權之作為。</td></tr></table>	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	1.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	歧視與性騷擾	1.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	勞資爭議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	供應商	員工工時	請供應商出具排班、加班及休假情況是否符合法令之聲明書。	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	供應商評鑑納入「環境衛生」及「職員健康與衛生」指標，檢視相關合法性。	資通安全	請供應商填寫「ESG 供應商自評問卷」，定期追蹤供應商在資通安全之作為。	隱私權	請供應商填寫「ESG 供應商自評問卷」，定期追蹤供應商在隱私權之作為。		
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	1.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																				
歧視與性騷擾	1.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																				
勞資爭議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																				
供應商	員工工時	請供應商出具排班、加班及休假情況是否符合法令之聲明書。																			
	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	供應商評鑑納入「環境衛生」及「職員健康與衛生」指標，檢視相關合法性。																			
	資通安全	請供應商填寫「ESG 供應商自評問卷」，定期追蹤供應商在資通安全之作為。																			
	隱私權	請供應商填寫「ESG 供應商自評問卷」，定期追蹤供應商在隱私權之作為。																			
			5.相關教育訓練 114 年針對新進員工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 總人數共計 62 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中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待遇等。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等福利。(詳細員工福利措施請詳 P68~69) (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出生地、身心障礙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實現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男女主管職位人數平均的水平，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截至114年度 女性職員/全體人員平均占比為49.77%，女性主管(主任含以上)/管理職平均占比為60%，顯示公司在性別結構與管理階層多元化方面，持續維持相對平衡之表現。 本公司重視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A.進用身障同仁達 100%目標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B.落實友善職場之女性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 另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申訴信箱。114年本公司無性騷擾之申訴案件。 2.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A. 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比例及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比例：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納入提撥基層員工酬勞比例，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10%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分派予基層員工。」 本公司114年獲利，115.03.03董事會決議提撥0.15%為員工酬勞。 B. 本公司另設有各項獎金制度、激勵獎酬制度回饋員工： •績效獎金(PDP/OKR)獎金及調薪：本公司訂有「績效發展計劃(PDP/OKR)與績效 獎金評核辦法」，考核指標涵蓋經營層指標、部門工作目標、管理目標、職能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等，視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分配獎金予員工，並為考核符合標準之員工進行調薪。114年度員工績效考核於115年2月完成，將視考核結果發放績效(PDP/OKR)獎金及進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調薪。 • 年終獎金：本公司固定發放內勤人員1.5個月，外勤人員1個月，114年度年終獎金於115年2月發放。 • 業績獎金：本公司業務部門訂有業績獎勵辦法，依個人或部門業績目標達成情形，依約訂時間定期結算，並固定於次月10日發給員工業績獎金。 • 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113.11.21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3,000,000股，被授予之員工可於約定期間行使認股權。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1)防災演練及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 本公司新竹工廠每半年舉辦消防演練及毒性化學物質防災演練；南港辦公室則配合大樓管委會每季消防設備檢測及每年防災演練。每年委由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外觀、性能綜合檢查及檢修。每2年委託廠商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每月委請專業廠商負責升降設備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表，及依規定向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另定期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公環境則由清潔人員定期清掃與消毒，以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2)化學品管理： 本公司品管部已將優先管理化學品上網登錄報備，且每年進行更新。管制性化學品廠內有使用一例為「鄰二甲基聯苯胺」，該化學品經過申請，取得許可文件，方可採購及使用。取得該許可品管人員須經過訓練並通過考試，取得「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證書，工廠也必須要有沖淋和排風設備，每個月進行點檢該設備的維護紀錄以及環境監測報告才可取得許可。 (3)環境監測： 本公司所有廠區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新竹工廠品管實驗室使用之有機溶劑和特定化學物質（與管制性化學品連結），進行環境監測。於作業環境進行採檢後由監測機構提供報告，廠內實驗室環境化學殘留遠低於標準。由於新竹廠設置及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為品管部化學實驗室，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及期間短暫，且連續2年監測化學因子暴露濃度均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因此不受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規定之限制。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對特定工作人員安排健康檢查： 本公司所有廠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品管操作人員每年於健康檢查時增加特殊檢查項目，以確保接觸化學品是否對健康有造成影響。廠內所使用共有五項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3聯苯胺及其鹽類等、16苯、19砷、24鉻酸及其鹽類、30甲醛，每年員工健檢時合併完成。 2.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無。 3.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114 年度本公司共發生 1 件職業災害，災害人數共計 1 人，為受僱勞工，未發生重大或永久失能之職業災害。 依 114 年度 1 至 12 月每月底在職人數平均約 214 人計算，職業災害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約為 0.46%。 上述職災案件為作業中墜落事故，屬暫時性失能。全年失能損失日數合計 28 日。另有 1 起上下班交通事故。 公司於事故發生後，即進行原因分析及改善追蹤，針對墜落災害，已加強廠內階梯與易打滑區域之防滑墊鋪設及警示標誌，並優化工作場所照明，降低員工跌落風險，並加強安全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對環境潛在危害的感知能力與自主保護意識；針對通勤事故，持續透過公告宣導「防禦駕駛」觀念，提醒同仁於上下班尖峰時段注意交通路況，並遵守交通法規，維護個人通勤安全。 4.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114 年本公司無發生火災之情事。本公司每半年於工廠舉辦消防演練及毒性化學物質防災演練。每年委由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外觀、性能綜合檢查及檢修。每 2 年委託廠商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每月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表，及依規定向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另定期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公環境則由清潔人員定期清掃與消毒，以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1.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 (1)新人訓練：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4年共舉辦 9場，計62人次，受訓總時數416小時。課程內容包含：<公司簡介、組織及環境介紹>、<薪資、福利制度與工作規則介紹>、<人事制度管理介紹>、<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常識介紹>、<新進人員試用考核及任用核定表撰寫攻略>、<藥廠 GMP概念介紹>、<晟德公司簡介與產品概述>。 (2)工廠GMP訓練： 114年舉辦 6場GMP相關課程，每場共計115人參加。課程內容包含：<充填機教育訓練>、<汙染管控制防治>、<環境監控>、<包裝品印刷概念>、<D級區更衣規定>、<GMP/GDP藥品運輸車輛管理>。 (3)外部專業進修及主管訓練 114年提供主管職稱補助，共計25名，花費115,264元；專業進修補助，共計45名同仁，訓練花費198,260元；另35位同仁參與免費公開課程，累計時數達242.33小時。114年外部訓練參訓合計共105人次，總訓練時數853.83小時，總投入金額313,524元。 2.114年晟德員工內外訓進修總時數共約 6395.83 小時，另內部設有晟德大學線上平台開設約 51 堂課程，供員工自我學習。 3.每年定期進行績效面談，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 本公司114.11.11董事會通過「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顧客健康與安全 1. 本公司應嚴格遵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 及相關規定，並透過品質管理系統，嚴格管控產品品質與穩定性，以確保提供安全有效的藥品，維護顧客健康。 2. 本公司每年應定期舉辦兒童與老人用藥安全推廣活動，提供正確的用藥觀念與新知，以維護終端顧客健康與安全。 3. 本公司應遵循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於永續報告書揭露以下資訊： (1)揭露項目416-1：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2)揭露項目416-2：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品行銷與標示要求 1. 本公司行銷禁止任何誤導性、誇大、未經核准的藥品療效宣傳，行銷活動應尊重醫療專業倫理，並避免誘導消費者進行不必要之用藥。 2. 本公司所有產品標籤、仿單、外盒資訊應依據藥事法與主管機關要求設計，明確標示用法、用量、警語、副作用與禁忌症等資訊。 3. 本公司產品標示應遵循環境部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要求，於製造完成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供終端消費者辨識，以落實製造業者責任。 4. 本公司應遵循GRI 417：行銷與標示，於永續報告書揭露以下資訊： (1)揭露項目417-1：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2)揭露項目417-2：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的事件。 (3)揭露項目417-3：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消費者申訴管道及程序 1. 本公司設立消費者服務專線(02)26558680，由客服部受理申訴案件，若為一般性問題，於接獲申訴後應盡速回覆；若涉及產品品質或安全問題，應依本公司怨訴處理流程規定辦理，由相關單位進行詳細調查與回覆，並擬具處理對策。 2. 本公司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消費者隱私，以合法、透明、公平之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並提供合理之安全保護措施。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本公司為促進供應商重視環保、職業安全及勞動人權等議題，本公司除了針對新供應商要求簽屬「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外，亦要求既有供應商填寫ESG供應商問卷，以確保供應商在相關議題上遵循相關規範。 2.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既有供應商則自112年起，每年末以寄發ESG供應商問卷之型式，追蹤供應商在各種永續議題的進展與表現，原物料供應商以年度交易金額前80%為問卷發放對象，儲運供應商則全數發放問卷，並於113年起進行統計分析，依照供應商的問卷回饋進行評分，10分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下列為高風險供應商，後續將針對高風險供應商持續勸導相關社會責任議題，以提升整體供應鏈體系之永續及穩定性。114年ESG問卷發放給原物料供應商及物流供應商，原物料供應商發放對象為當年交易金額前32大供應商(占公司全年度交易金額80%)，問卷回收率為62.5 %。物流供應商發放對象為全部，問卷回收率為100%。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2016 年發行之 GRI 準則 (GRI Standards) 編制，全書架構依循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進行編製。報告資訊同時參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架構資訊等國內外相關永續準則。 2.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113 年永續報告書由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查證，通過 AA1000 AS 進行 Type 1 中度保證等級進行保證。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大致上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惟尚有部分政策尚未制定，未來將逐步制定環境管理制度、溫室氣體減量及減少用水政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社會貢獻： 本公司不定期捐款贊助學校、醫學會、公益團體及生技醫療機構，積極回饋社會，奉獻愛心。如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神經學會、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亞太心理腫瘤協學交流基金會、台北醫學大學、澄清基金會、臺灣動作障礙協會、台灣精神科診所協會、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等，114年合計共捐贈233萬餘元。 晟德也持續深耕社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定期捐款給新竹縣廠區附近小學，支持地方基層教育發展。114年捐贈10萬元予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旨在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或家庭及經濟突遭變故，以利學生及時獲得照顧，使其安心就學，此專戶114年共資助35人次。 2.青年人才培育： 本公司十分重視台灣人才培育，與中國醫藥大學合作產碩專班、深入校園進行授課和分享產業經驗，大力推動產學接軌，也整合企業資源推出「晟德人才培訓營」暑期實習計畫，皆為近年培育青年人才之積極行動。114年「晟德人才培訓營」暑期實習計畫，來自全台各地共有25位青年學子參與，期能為台灣生技產業及人才帶來更多機會和方向，為產業培育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產學合作情形：					
本公司為支持地方教育，增加學生實務工作經驗，協助在地學子銜接產業，台北總部與新竹縣廠區積極與鄰近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實習名額，安排在地學生接受實務工作訓練，強化青年人才之技術與實務能力，以符合產業發展及青年就業之所需。114年產學合作情形如下表：					
年度	學校	科系	合約期間	合約人數	實習人數
114	台北醫學大學	食品安全學系	2025/7/1-2025/8/31	1	1
114	台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	2025/7/1-2025/8/31	1	1
114	台北醫學大學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2025/7/1-2025/8/31	1	1
1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2025/9/1-2025/12/31	1	1
114	清華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2025/7/1-2025/8/31	1	1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	◆ 董事會 董事會擔任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負責審視氣候變遷可能對公司營運、供應鏈與長期發展帶來的影響，並就整體因應方向與管理原則進行指導，以確保公司策略能逐步回應國內外氣候政策趨勢、產業法規要求及利害關係人期待。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引發的供應鏈中斷、營運成本上升、法規遵循壓力及企業聲譽風險等議題，董事會透過管理階層定期彙報與專案說明，掌握氣候風險評估結果與因應措施之推動情形，並據以強化公司在外部環境快速變動下的應變能力與治理韌性。董事會亦要求管理團隊於重大營運決策與投資評估過程中，適度納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考量，確保氣候因素能被納入企業整體決策視角。 ◆ 管理階層及相關權責單位 在執行層面，晟德由管理階層及相關權責單位組成之永續工作小組，負責推動氣候相關管理作業，並作為跨部門協調與執行的平台。該小組依據董事會指示，統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法規與政策趨勢追蹤，以及相關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之規劃與執行，並定期將執行情形彙整回報董事會。透過此一由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跨部門協作的運作機制，晟德逐步建立自上而下的氣候治理架構，提升公司對氣候變遷議題的整體掌握度與回應能力，並為企業長期穩健

	經營奠定基礎。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晟德自 2025 年起將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納入年度風險管理流程，依循 IFRS S2 與 TCFD 國際框架，系統性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企業財務可能造成的影響及其時間範圍。透過對 16 項氣候風險的盤點與分析，晟德得以制定前瞻性的短期、中期與長期應對策略，既能有效降低潛在財務衝擊，也有助於提升企業市場競爭力，相關細節請見附件 1。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及平均氣溫上升等實體風險，目前對公司整體營運的影響屬偶發性，主要體現在物流運輸時程、原物料到貨及配送安排上的調整。公司透過既有備援機制及臨時調度措施，確保藥品供應穩定。就平均氣溫上升而言，對藥品需求結構與生產條件尚未造成顯著影響，現行製程與儲運條件仍能符合品質及法規要求。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目前公司尚未直接承擔碳費或碳稅成本，氣候相關支出主要集中於盤查作業及內部管理資源投入，對整體成本結構影響有限。藥品研發、生產、標示與上市作業仍依循既有藥事法規及主管機關要求辦理，環境相關揭露與管理要求尚未全面影響產品設計與服務模式。對國內外氣候政策、碳管理規範及產業指引，公司持續追蹤與理解，短期內對營運模式的影響有限。雖然部分原料與包材價格已有波動，公司透過多元採購與庫存管理降低即時衝擊。此外，投資人、主管機關及社會團體對公司 ESG 表現的關注度逐步提升，公司主要透過既有治理與揭露機制予以回應，對財務影響暫時可控。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因應氣候變遷對製藥產業營運與供應鏈所可能帶來的中長期影響，晟德依循 IFRS S2 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並參考國內外氣候政策、法規發展及生技醫藥產業特性，逐步建構具系統性與前瞻性的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以全面掌握氣候因素對公司營運模式、製造與供應鏈穩定性，以及財務表現之潛在影響。自 2025 年起，晟德由永續發展小組統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與評估作業，整合研發、製造、品質、供應鏈、法規及管理等部门之營運實務經驗，並結合外部氣候研究資料與產業基準資訊，進行相關評估流程 晟德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流程 1. 透過結構化問卷與內部訪談方式，蒐集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製造與供應鏈之潛在衝擊程度。 2. 評估氣候相關因素對生產營運、供應鏈穩定性及財務表現之影響。 3. 系統性鑑別主要氣候相關風險與潛在轉型機會，作為後續管理與決策依據。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晟德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之建議架構，並參考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所提出之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選擇 SSP2-4.5（中度減量情境）與 SSP5-8.5（高排放情境）作為主要分析基準。

評估本公司**轉型風險**情境分析如下：

SSP 情境	轉型風險情境假設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SSP2-4.5	全球氣候政策溫和推進，經濟穩定成長與低碳轉型並行，升溫約 2.7°C。	在此情境下，製藥產業之轉型壓力主要來自法規遵循要求提升與供應鏈端成本結構調整。隨著政府與市場對溫室氣體盤查、能源使用與環境資訊揭露要求逐步提高，晟德需持續投入人力與資源，強化碳盤查制度、能源管理及永續資訊揭露流程，相關管理與制度建置成本預期將呈現溫和增加。在供應鏈面向，部分原料藥、包材及物流供應商可能因能源價格調整或減碳措施導入，反映於採購成本中，對製造成本形成一定壓力；惟整體影響仍屬可預期且可控範圍。由於晟德本身非屬高碳排製造業，直接營運排放量相對有限，短期內不致對財務結構造成重大衝擊。整體而言，此情境下之財務影響主要反映於永續管理投入、供應鏈成本緩步上升及法規遵循成本增加，透過提前規劃與流程優化，可降低對整體獲利能力之影響。
SSP5-8.5	全球合作減弱，化石燃料使用持續增長，缺乏明確的減排行動，升溫約 3.6°C。	在高排放情境下，氣候政策發展與能源市場波動高度不確定，對製藥產業營運穩定性與成本結構之影響將更為顯著。若未來政府於短期內加速推動碳費、能源管理或環境揭露相關法規，而公司準備程度不足，可能需於較短期間內投入較多資源補強碳盤查制度、供應鏈資料蒐集、資訊系統建置與內部管理流程，對營運成本與管理負擔造成較

			大壓力。此外，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與強度提高，可能增加原料供應中斷、物流配送延誤及生產排程調整之風險，進而影響存貨管理與營運效率。在碳成本面向，若台灣正式實施碳費制度（例如以每噸新臺幣 1,200 至 1,800 元計算），晟德直接排放所承擔之碳費影響約為 18,081,600 元至 27,122,400 元，惟碳費與能源成本可能間接反映於原料藥、包材與委外製造成本中，推升整體製造成本結構。同時，若出口市場或合作夥伴所在國家陸續導入碳邊境調整機制或產品碳排相關要求，可能增加部分產品於國際市場之合規與管理成本。整體而言，在 SSP5-8.5 情境下，財務影響將主要體現在營運與供應鏈韌性壓力上升、法規與管理成本加劇，以及中長期營運不確定性提高，需透過強化風險管理與提前部署調適措施以降低潛在衝擊。
評估本公司實體風險情境分析如下：			
	SSP 情境	實體風險情境假設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SSP2-4.5	全球氣候政策溫和推進，經濟穩定成長與低碳轉型並行，升溫約 2.7°C。	在此情境下，極端氣候事件（如短時間強降雨、高溫熱浪或颱風）發生頻率呈現上升趨勢，但整體風險仍屬可預期且可管理範圍。對晟德而言，短期內可能需持續投入資源於製造廠房、倉儲設施及關鍵設備之防災與耐候能力強化，包括空調與溫控系統升級、備援電力與排水設施檢視，以及資訊系統穩定性提升，以確保生產與儲運作業符合 GMP 與品質管理要求。此外，高溫與氣候不穩定性可能對原料藥、半成品與成品之儲存與運輸條件帶來

			更高管理要求，促使公司強化冷鏈與物流監控機制，相關營運與管理成本預期將小幅增加。整體而言，此情境下之財務影響主要反映於營運基礎設施優化與風險預防性投資之階段性支出，對營收與現金流之影響屬間接且相對溫和。
	SSP5-8.5	全球合作減弱，化石燃料使用持續增長，缺乏明確的減排行動，升溫約 3.6°C。	在高排放情境下，氣候相關實體風險顯著升高，極端降雨、長時間高溫、颱風強度提升及局部淹水風險，將對製藥產業營運穩定性造成更具體衝擊。晟德位於特定地區之生產據點、倉儲設施或物流節點，可能面臨營運中斷、設備受損或需額外投入資源進行修復與升級之風險，進而增加資本支出壓力。同時，極端氣候亦可能干擾原料供應、委外製造與物流配送時程，影響生產排程與存貨周轉效率，對營運成本與現金流管理形成挑戰。隨著實體風險程度提高，相關保險費用及風險移轉成本亦可能隨之上升，對固定成本結構產生長期壓力。若未能及時強化調適措施，實體風險可能對公司之營運韌性、現金流穩定性及資產使用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以 2025 年完成合併公司盤查為基準年。晟德廠區因 2024-2028 年進行整改及擴廠計畫，擬以每年排放強度下降 1% 作為減碳目標。 主要內容及行動措施如下： • 能源管理與效率提升：持續優化生產廠區、辦公場所及相關設施之用電管理機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設備升級與節能改造：逐步汰換高耗能設備，導入具能源效率之生產設備與輔助系統。		

	- 製程優化：提升製程及設備運轉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活動之能源消耗強度。 - 供應鏈及外包作業盤點：逐步盤查供應鏈、物流及委外作業之排放熱點，作為後續範疇三排放管理與減量行動規劃依據。 風險辨識與管理指標與目標： 指標：每單位產品或每百萬營業額之排放強度。 目標：以 2025 年為基準，每年減少排放強度 1%。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無內部碳定價等規劃。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本公司因 2025 年完成合併公司盤查，故以 2025 為基準年，惟晟德廠區 2024-2028 年正在進行整改及擴廠計畫，擬以每年排放強度下降 1% 之目標訂定減碳目標。公司持續強化營運端的能源管理與使用效率，重點減碳策略與行動包括： - 持續優化生產廠區、辦公場所及相關設施之用電管理機制。 - 逐步汰換高耗能設備，導入具能源效率之生產設備與輔助系統。 - 提升製程與設備運轉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活動之能源消耗強度。 - 逐步盤點供應鏈、物流及委外作業之排放熱點，作為後續範疇三排放管理與減量行動規劃之依據。 - 尚未規劃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 50-100 億元，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所訂時程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資訊揭露作業，本公司於 2026 年年報持續揭露 2025 年度母公司個體盤查資訊，以及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至於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參閱本報告 1-1 及 1-2 之揭露內容。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 https://isds.tpex.org.tw ）：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3 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民國 114 年開始盤查。

■ 本公司依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進行排放量盤查與計算，並採用財務控制法界定組織邊界。
以下為母公司盤查資訊。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合計	排放密集度
113	224.5247	2,654.42	207.19	3,086.135	3.17
114	246.0625	2,669.9576	-	246.0625	3.10

以下為合併公司盤查資訊。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合計	排放密集度
114	8,187.8091	6,881.3875	-	15,069.197	9.9389

-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https://isd.tpex.org.tw>）：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6 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民國 117 年開始執行確信。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尚未進行第三方確信，未來將依法定時程進行。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公司依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財務控制法進行排放量盤查與計算，本公司因 2025 年完成合併公司盤查，故以 2025 為基準年，惟晟德廠區 2024-2028 年正在進行整改及擴廠計畫，擬以每年排放強度下降 1% 之目標訂定減碳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落實上述目標，本公司持續強化營運端能源管理與使用效率，重點方向包括： • 持續優化生產廠區、辦公場所及相關設施之用電管理機制。 • 逐步汰換高耗能設備，導入具能源效率之生產設備與輔助系統。 • 提升製程與設備運轉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活動之能源消耗強度。 逐步盤點供應鏈、物流及委外作業之排放熱點，作為後續範疇三排放管理與減量行動規劃之依據。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件 1：

本公司定期檢視並滾動式調整中長期經營策略，並將「2050 年淨零排放」與「低碳轉型」納入整體發展願景，作為回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及因應氣候變遷的重要方向。晟德認為，氣候變遷不僅影響自然環境，更可能對製藥產業之研發進程、製程穩定性、供應鏈配置、法規遵循與營運成本結構帶來中長期影響。因此，公司依循既有風險管理架構，針對氣候相關之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潛在機會進行系統性辨識與評估，並分析其對經營模式與價值鏈各環節（上游供應商、自身營運及下游客戶／醫療體系）之影響，區分目前影響與未來預期影響，作為規劃因應策略與資源配置的重要依據。

風險 / 機會類別		風險 / 機會描述	對經營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目前	預期	目前	預期
實體風險	立即性	氣候模式發生極端變化	偶發性影響物流配送與作業排程，需進行臨時調度與應變安排	極端氣候頻率與強度提高，可能增加營運中斷風險，需強化備援與調度機制。	特定期間物流與部分供應節點可能受影響。	供應鏈需提升韌性，包括倉儲分散化與物流路線彈性調整。
	長期性	平均氣溫上升	目前對核心製程影響有限，惟需加	長期可能提高製程與儲存環境管理	部分供應商需配合強化儲存與運輸條件。	原料與製程管理要求提高，供應鏈

風險 / 機會類別		風險 / 機會描述	對經營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目前	預期	目前	預期
			強設備與環境控管。	要求，增加營運管理成本。		調整頻率增加。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目前暫無影響。	可能提高能源、物流與包裝相關成本，影響營運成本結構。	供應商開始關注碳管理議題。	供應商碳管理能力將成為合作與評選考量。
	政策和法規	產品服務要求與監管	現行法規已要求藥品製造與標示符合相關安全與品質規範。	未來可能納入更多環境資訊或永續要求，增加合規與管理複雜度	供應商須依既有規範提供原料與製程資訊。	供應商合規門檻提高，影響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市場	市場訊息不確定性	永續相關法規與政策方向仍在發展中，增加策略判斷難度。	需建立更具彈性的研發與投資規劃，以因應政策快速變化。	供應商對未來永續要求理解程度不一。	需加強供應鏈溝通與資訊同步，降低誤判風險。
	市場	原物料上漲	部分關鍵原料價格受氣候與市場因素影響出現波動。	原料成本上升可能影響產品毛利與定價策略。	供應商成本壓力增加，可能轉嫁至採購價格。	促使供應鏈強化來源多元化與風險分散策略。
	名譽	利害關係人負面關注與回饋增加	投資人、主管機關與社會團體對ESG與氣候議題關注度提升。	永續治理與資訊揭露品質將影響投資評價、監理關係與合作信任。	供應商主要配合既有合規要求。	供應鏈需同步回應利害關係人對環境與治理表現的期待，提升整體透明度。

風險 / 機會類別		風險 / 機會描述	對經營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目前	預期	目前	預期
機會	政策和法規	法規與市場導向	公司持續關注藥政法規、環境政策及醫療市場對安全與永續的要求，並以合規為最低標準進行營運。	隨著環境與氣候相關法規趨嚴，提前布局低碳與合規製程有助於降低未來合規成本，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供應鏈目前以符合 GMP、GDP 與法規要求為主要合作基礎。	未來將優先與具備永續管理能力與法規因應能力之供應商合作，提升整體價值鏈穩定性。
	技術	研發與製程	研發與生產流程持續依循品質與法規要求進行優化，並逐步關注能源使用與製程效率。	透過導入節能製程、優化配方與生產效率，有助於降低資源消耗、提升研發與製造競爭力。	供應商依既有規格提供原料與製程支援。	供應鏈可透過共同開發低環境負荷原料、製程改善與技術升級，創造長期合作與效率提升機會。

評估氣候風險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已完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系統性鑑別，並逐步將相關結果納入經營模式調整、資源配置規劃及供應鏈管理等營運決策考量。隨著氣候變遷影響日益顯著，不同類型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以及由此衍生之發展機會，對公司之營運活動、財務狀況與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呈現不同程度與樣態之差異。基於審慎經營原則，公司將依風險與機會之性質、影響範圍及發生時程，持續評估其對營運穩定性與財務表現之潛在影響，並據以滾動式調整因應策略與資源投入方向。相關影響已彙整說明如下，作為後續策略規劃與管理決策之參考基礎。

風險 / 機會類別		風險 / 機會描述	可能影響之時間區隔			報導期間財務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實體風險	立即性	氣候模式發生極端變化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風險 / 機會類別		風險 / 機會描述	可能影響之時間區隔			報導期間財務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長期性	平均氣溫上升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政策和法規	產品服務要求與監管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市場	市場訊息不確定性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及中期，然報導期間內尚無財務影響。
	市場	原物料上漲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名譽	利害關係人關注與負面回饋增加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機會	技術	法規與市場導向		◎	◎	此機會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技術	研發與製程		◎	◎	此機會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附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報導期間所產生之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之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達），列示如下：

母公司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表

排放類別	排放項目	項目小計	各範疇總排放量
範疇一	固定排放	113.7227	245.7653
	移動排放	39.9689	
	逸散排放	92.0737	
範疇二	外購電力	2,669.9576	2,669.9576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子公司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表

排放類別	排放項目	項目小計	各範疇總排放量
範疇一	固定排放	347.3884	7,941.7466
	移動排放	18.8835	
	逸散排放	7,575.4747	
範疇二	外購電力	4,211.4299	4,211.4299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表

排放類別	排放項目	項目小計	各範疇總排放量
範疇一	固定排放	461.1111	8,187.5119
	移動排放	58.8524	
	逸散排放	7,667.5484	
範疇二	外購電力	6,881.3875	6,881.3875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相關策略性目標，以及相應之指標與目標

策略性目標	指標				基準年 (2025年)	目標				
	指標名稱	衡量單位	指標種類	當期數額		目標目的	目標範圍	目標類型	目標期間	里程碑/ 期中目標
2050年淨零排放	範疇1 溫室氣體 總排放量	公噸二 氧化碳 排放當 量 (tCO2e)	量化	8,187.5119	8,187.5119	溫室 氣體 排放 減量	個體	絕對 目標	至 2050 年	排放 強度 每年 下降 1%
	範疇2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二 氧化碳 排放當 量 (tCO2e)	量化	6,881.3875	6,881.3875	溫室 氣體 排放 減量	個體	絕對 目標	至 2050 年	
	範疇3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二 氧化碳 排放當 量 (tCO2e)	量化	-	-	溫室 氣體 排放 減量	個體	絕對 目標	至 2050 年	
	範疇1 及範 疇2 溫室 氣體	公噸二 氧化碳 排放當 量 (tCO2e)	量化	15,068.899	15,068.899	溫室 氣體 排	個體	絕對 目標	至 2050 年	

策略性目標	指標				基準年 (2025年)	目標				
	指標名稱	衡量單位	指標種類	當期數額		目標目的	目標範圍	目標類型	目標期間	里程碑/期中目標
	總排放量 (合計數)					放減量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程序及作法，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與集團企業，並揭示於公司網站，對外傳達政策理念。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均積極落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經董事會通過。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並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中具體規範各項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並依據行為指南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設置檢舉申訴管道、受理申訴程序及保護、獎懲等作法。受理單位於接獲檢舉申訴案後，檢附事證等資料，請相關層級處理之，並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查證，小組成員應與該案無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接獲相關之檢舉或申訴。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新夥伴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共同關心勞工權益保障、建立友善健康及安全之職場環境、落實環境保護、與履行誠信經營等道德規範。另每年進行供應商ESG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問卷調查(含誠信經營)，如發現有不正當或違反誠信之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 (二)本公司營運管理處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且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結果，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114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15.02.02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非法不道德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中，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並提供暢通管道供其陳述意見。本公司董事或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所列議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均依規定說明及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訂定稽核計畫，查核各部門內控遵循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另會計師每年定期查核本公司內控遵循情形，查核結果均無重大異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於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鼓勵參與外部專業機構相關進修課程，並以將誠信經營宣導內容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114年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為「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不法與不道德或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受訓總人數共計 62人；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誠信經營主題相關課程為：「董監事的法律責任及對應風險」、「永續資訊揭露不實(漂綠)的法律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分析」、「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人股權宣導會」、「公司治理及內線交易」、「企業永續經營」、「強化法令遵循確保永續經營」、「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共計24小時。另董事共9人已全數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及「反貪腐政策承諾書」。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對於內外部人員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建立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獎懲制度，並針對檢舉案之相對人設有申訴機制及指派專人負責受理。 (二)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且承諾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114年本公司無接獲相關檢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及推動成效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增進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之了解。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公司之健全發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另為具體規範檢舉制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置檢舉案件調查作業程序及處理單位，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參與進修以適時提出改善與建議，藉以提昇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centerlab.com.tw>)「公司治理專區」項下「相關管理辦法」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四)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3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素琦

總經理：許瑞寶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5 年，採無實體發行且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500,000 千元整；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5 年，採無實體發行且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5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晟德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清 發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 錄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 二、地點：本次以視訊方式召開。
- 三、親自出席：王素琦(佳軒)、蔡長海、陳俊宏(柏昌)、林佳陵(儷榮)、葉聖文(歐室)、張博智、何美玥、賀士郡、郭力維共 9 位董事。
- 四、列席：主管一董事長室協理林秀月、財會部經理毛安妮、公司治理經理唐清玉、稽核副理楊曉薇。

五、主席：王素琦



紀錄：唐清玉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15,000 張，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拾伍億元，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三、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5,000 張，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本次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四、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二十。
- 五、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

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十一。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訂定發行日期。

- 六、為配合前揭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七、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全權處理之。
- 八、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採詢價圈購及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
- 九、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十、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全權處理之。
- 十一、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敬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十、散會。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訂對照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其中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其中保留伍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依法保留予員工承購之股份，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依實際需要增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分派予基層員工。</u>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依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enter Laborato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保健營養品、輔助營養品）
 -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其中保留伍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依法保留予員工承購之股份，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訂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

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委託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10%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2%為限。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分派予基層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暨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113 年度稅後淨損	(1,103,683,529)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870,100)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5,11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025,686
減：與非控制權交易股權淨值影響數	(262,401,707)
待彌補虧損	(1,368,634,540)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67,809,92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股權變動)	568,058,2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	(10,015,894)
可供分配盈餘	457,217,706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62,488,4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729,286

附件七、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500,0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500,000 千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0 年 5 月 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20 年 5 月 4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

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6.8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

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ligned}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已發行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 & + \frac{\text{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註1)}} \\ &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end{aligned}$$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民國115年8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20年3月25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

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5年8月5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20年3月25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118年5月4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8年3月25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0301%(賣回年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

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八、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115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為15,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五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1,500,000千元整，依票面金額100%發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1,500,000千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2年度	(1.50)	1.431	—	—	1.431
113年度	(1.55)	0.760	—	0.051	0.811
114年度	12.33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11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4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千元)	26,486,689
114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746,553
114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元/股)	35.48

資料來源：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流通在外股數係已發行股數761,226千股扣除庫藏股14,693千股。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A.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5,121,336	3,781,507	1,590,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4,772	1,415,920	1,839,560
無形資產		825,839	780,347	732,593
其他資產		19,710,209	19,559,401	30,465,907
資產總額		27,002,156	25,537,175	34,628,1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45,075	4,616,762	3,509,608
	分配後	2,882,234	5,160,49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940,878	2,865,930	4,631,8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85,953	7,482,692	8,141,427
	分配後	7,823,112	8,026,42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56,854	18,054,477	26,486,689
股本		6,914,211	7,249,768	7,612,257
資本公積		7,241,502	5,535,957	5,036,2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23,438	5,459,539	14,337,106
	分配後	4,786,279	4,915,80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8,864	24,424	93,763
庫藏股票		(246,721)	(209,651)	(592,731)
非控制權益		459,349	6	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216,203	18,054,483	26,486,695
	分配後	19,179,044	17,510,75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4,459,946	3,295,171	1,029,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386	589,577	874,960
無形資產		2,671	4,133	4,317
其他資產		21,065,601	21,014,435	32,205,876
資產總額		26,058,604	24,903,316	34,114,3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9,643	4,044,486	3,032,895
	分配後	2,386,802	4,588,21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952,107	2,804,353	4,594,7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01,750	6,848,839	7,627,616
	分配後	7,338,909	7,392,57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56,854	18,054,477	26,486,689
股本		6,914,211	7,249,768	7,612,257
資本公積		7,241,502	5,536,957	5,036,2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23,439	5,459,539	14,337,106
	分配後	4,786,280	4,915,80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4,424	18,864	93,763
庫藏股票		(246,721)	(209,651)	(592,731)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756,854	18,054,477	26,486,689
	分配後	18,719,695	17,510,744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A.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1,394,008	1,617,869	1,516,190
營業毛利	618,094	748,953	621,258
營業損益	78,555	234,060	(361,6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2,465)	(1,404,094)	11,930,258
稅前淨利	(1,113,910)	(1,170,034)	11,568,6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47,649)	(1,103,408)	9,322,8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047,649)	(1,103,408)	9,322,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670	(2,239)	77,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4,979)	(1,105,647)	9,400,3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95,421)	(1,103,683)	9,322,82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2,228)	27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72,754)	(1,105,922)	9,400,3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52,225)	275	—
每股盈餘	(1.50)	(1.55)	12.33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B.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950,529	971,710	941,103
營業毛利	501,625	509,307	464,825
營業損益	159,474	184,833	(341,5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8,269)	(1,343,304)	11,889,796
稅前淨利	(1,078,795)	(1,158,471)	11,548,2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5,421)	(1,103,683)	9,322,8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995,421)	(1,103,683)	9,322,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67	(2,239)	77,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2,754)	(1,105,922)	9,400,3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5,421)	(1,103,683)	9,322,8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2,754)	(1,105,922)	9,400,3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50)	(1.55)	12.33

資料來源：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數為15,000張，每張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0%，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總額為1,500,000千元；其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晟德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晟德八」），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

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該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晟德八」以其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6.86%作為「晟德八」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2)依據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該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晟德八」之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6.86%。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綜觀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自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逐步淡化後，全球經濟已由疫後復甦階段轉入中期調整階段。隨著各國防疫措施全面解除，民眾生活與跨境活動大致回復常態，惟地緣政治風險仍持續升溫，俄烏戰事延宕未解，部分區域衝突與政治不確定性對全球經貿環境形成干擾；同時，中國經濟成長動能仍顯不足，加以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極端氣候事件頻仍，對能源、糧食及關鍵原物料供應造成壓力，使生產成本與通膨風險仍具不確定性。

在通膨雖已自高峰回落但仍具黏著性的情況下，多數主要央行於2025年至2026年間維持相對審慎之貨幣政策立場，利率水準雖有逐步調整空間，惟整體金融條件仍偏緊，對投資與消費行為形成一定抑制。此外，財政政策普遍回歸常態，高利率環境與物價水準仍對消費者實質購買力造成壓力，使全球需求成長趨於溫和。國際主要預測機構普遍認為，2026年全球經濟可望維持低度至中度成長，但整體擴張力道有限，且仍須留意地緣政治、金融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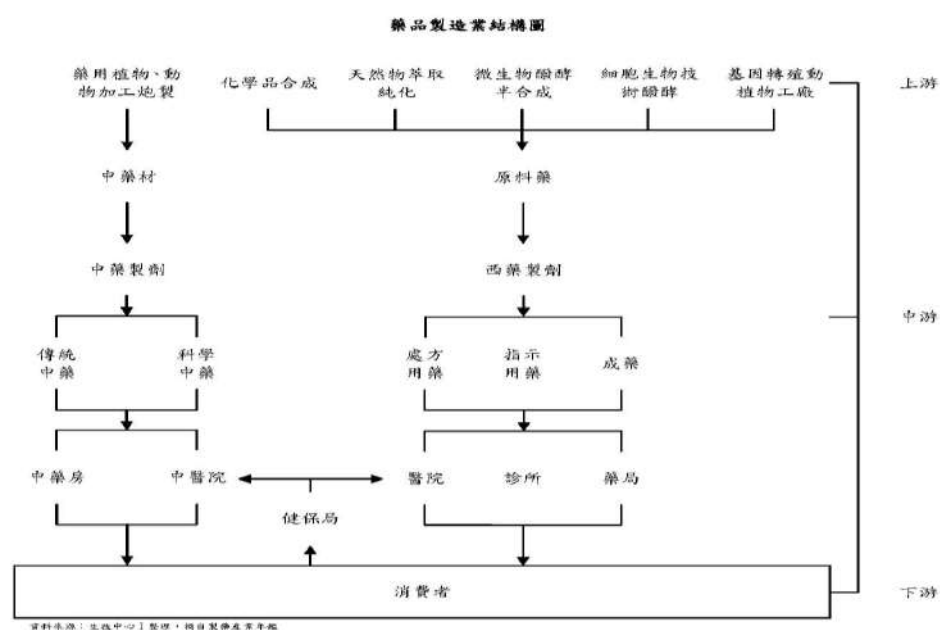
波動及貿易政策變化所帶來之下行風險。

在國內方面，民間消費成長動能預期維持穩定但趨於平緩，企業投資亦受外部需求不確定性及金融環境影響而相對審慎。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局預測，2026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約為3.54%；另有研究機構預測值如台經院約2.60%，以及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估約3.71%，整體預測多集中於2.5%~3.7%範圍內，反映對於2026年經濟成長維持溫和動能之共識。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內需穩定支撐，以及高科技產業在AI與半導體需求延續下持續帶動出口與投資，惟整體經濟表現仍高度受制於全球景氣循環變化，成長幅度較去年高基期有所放緩，整體經濟走勢呈現穩健成長、審慎樂觀之態勢。

B.所屬產業趨勢

晟德公司係以內服液劑(包括糖漿劑)為研發及製造重心的公司。該公司目前之產品主要係以內服液劑(水劑)為主，包含糖漿劑、懸浮劑、乳劑等劑型。隨著一般水劑持續的穩定發展，該公司亦積極投入CNS(Center Nervous System，中樞神經系統)精神科用藥及特殊藥物開發。晟德公司響應政府扶植生技產業之政策，亦持續積極投資育成生技產業，晟德公司之投資範圍，包含生技產業鏈中的小分子藥物研究與開發、蛋白質與抗體藥物開發、藥物委託研發製造服務、藥品製造與銷售，以及醫療器材、營養保健及農業生技、新興醫療(例如幹細胞與免疫細胞治療)、產業投資基金與創投等。

該公司所屬之藥品製造業因為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因此於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可說係最重要而且特別的。而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大致可從上、中、下游加以區分：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的政策下，仍會以

每年3%~5%的幅度成長，而國內藥廠在PIC/S的實施與政府法規要求愈趨嚴格之情況下將加速藥廠合併整合，使大者恆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該公司已轉型，並期成為「亞太最專業的生技育成平台」，跳脫傳統的競爭模式。該公司轉投資涵蓋之產業價值鏈分佈廣泛，轉投資公司不僅各自擁有獨特技術或產品優勢，更透過專業知識及經驗共享機制，持續擴大集團綜效，拉抬集團競爭利基。而自營的部份則朝向專業內服液劑藥廠前進，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之能力。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股東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4.87%、70.70%及76.49%，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5.13%、29.30%及23.51%。該公司113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下降及113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113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1,030,646千元，使資產總額減少，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14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底上升及114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上海寶濟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2659.HK)(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已於114年12月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市場看好其輔助生殖藥物－長效型重組人類卵泡刺激素SJ02(晟諾娃®)之市場需求及未來發展，致股價大幅上漲，故使資產總額增加，導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年度因採樣同業之財務資訊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揭露，故無法比較，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797.23%、1,462.61%及1,536.27%，113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113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1,030,646千元，使長期資金減少所致；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3年底上升，增幅5.04%，變化差異不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同業相較，112~113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同業；114年度因採樣同業之財務資訊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揭露，故無法比較，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

財務狀況。

晟德公司112~114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394,008千元、1,617,869千元及1,516,190千元。晟德公司之營業收入組成主要係來自晟德公司本身之西藥產品銷售，及其子公司豐華公司之益生菌產品銷售。晟德公司112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係西藥產品營業收入950,529千元及益生菌產品營業收入443,479千元；113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係西藥產品營業收入971,710千元及益生菌產品營業收入646,159千元；114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係西藥產品營業收入金額941,103千元、益生菌產品營業收入566,566千元及勞務收入8,521千元。

晟德公司113年度之營業收入較112年度增加223,861千元，主係113年度西藥事業銷售金額穩健較112年度增加21,181千元，及豐華公司之產品功能性益生菌獲市場肯定而ODM訂單增加，113年度較112年度成長202,680千元所致；114年度之營業收入與113年度減少101,679千元，主係114年度晟德公司西藥事業營業收入較113年度下滑30,607千元，受到Covid確診人數較113年度消退所致，以及子公司豐華公司之產品功能性益生菌受終端市場影響訂單及匯率變動，致114年度較113年度減少79,593千元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收主要係隨著終端產品市場影響而變化，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於112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327,116千元、資本公積分配股票股利267,640千元、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9,883千元以及該公司以發行新股322,012千元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致112年度股本增加966,651千元；該公司於113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87,127千元以及該公司以發行新股248,430千元為對價，受讓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股份，致113年度股本增加335,557千元；該公司於114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致114年底股本增加362,489千元；該公司112~114年度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分別為(1,047,649)千元、(1,103,408)千元、9,322,825千元及(1.50)元、(1.55)元、12.33元，每股盈餘除受股本增加而稍具稀釋效果外，主要係受到整體獲利變動、轉投資公司獲利以及有價證券評價利益所影響，112~113年度係受香港資本市場下跌影響，該公司轉投資之澳優乳業及加柯思藥業股價下跌，因而導致虧損；114年度則因受惠於加科思藥業研發成果亮眼，其KRAS G12C抑制劑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因而股價回升，以及上海寶濟藥業於香港掛牌上市影響，致114年度稅後淨利大幅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營收、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

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係鼓勵債券持有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並於爾後適當時機加以轉換，故此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發行年限多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8月5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20年5月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本次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之重設，僅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118年5月4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的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301% (賣回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商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8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20年3月25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8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20年3月2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

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一律按面額以現金贖回。
-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00%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93,776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率訂為106.86%，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15年5月4日發行，至120年5月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3)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8月5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20年5月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

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4)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5年4月23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6.86%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43元。

(5)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118年5月4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的前四十日(民國118年3月25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301% (賣回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商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7)公司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8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20年3月25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

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8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20年3月2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一律按面額以現金贖回。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由於該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晟德八」內含贖回條款，需要考慮之條件眾多，而轉換公司債的價格行為非常複雜，在某些情況下，它對於標的股票的價格變動非常敏感，卻完全不理會利率的波動；但是在另一些情況下，其價格行為又截然相反。許多金融界人士經常把轉換公司債視為是兩種交易工具的組合——認股權證與標準債券。這種處理方法的根據是因為轉換公司債的行為有時候像債券，有時候像認股權證。問題是轉換公司債的這兩種成分經常交互糾纏而不可分割，分別定價經常造成嚴重的錯誤。再加上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中常見的一發行者提前贖回、投資人提前賣回及轉換價格重設的條件等，這些複雜因子通常不允許個別價值直接加總。所以本模型將同時考量各因素（股價、利率、贖回、賣回、重設）相互影響條件下，來求算轉換公司債價值，而非將各條件價值去做加總。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將同時考量各因素（股價、利率、贖回、賣回、重設）相互影響條件下，以求算轉換公司債價值，先由模擬股票的價格行為(log-normal)，再由最後一期以逆向計算（Backward）方式推算回去，針對契約所定贖回條件、賣回條件、重設條件計算各路徑各時間點上的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訂立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5 年 4 月 2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86%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43 元。

晟德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晟德八」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此定價方式與一般市場實務相當，應可充分反應市場狀況，訂定一較公平之轉換價格，其設計應屬合理。

5.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LSMC)

在財務工程上，數值的運算是免不了的。而由於方法簡單，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Method）便成為受歡迎的數值方法之一。其理論基礎並不複雜：在大數法則之下，只要模擬的次數夠多，其平均值便會趨近理論值。

Step1.假設股價函數為

$$S_{t+1} = S_t \exp \left(\left(r - \frac{\text{sig}^2}{2} \right) dt + \text{sig} \times w_t \sqrt{dt} \right)$$

其中：

S_t ：在 t 時點的股價

S_{t+1} ：在 $t+1$ 時點的股價

sig ：股價波動度

r ：無風險利率

w_t ：隨機項且符合normal 分配 $\sim N(0,1)$

可計算出每個時間點的股價及轉換價格，進而判斷是否可能發生贖回(例:連續 30 個營業日股價>1.3 倍的轉換價格)。

Step2.利用最小平方法回歸(LSMC)求得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條件期望值 $E[V]_{t,j}$ (即繼續持有 CB 的價值)。

$$E[V]_{t,j} = E[V_{t,j} \mid S_{t,j}]$$

其中 $S_{t,j}$ 為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股價， $V_{t,j}$ 為相對於股價 $S_{t,j}$ 在時間點 t 時未履約的 CB 價值。

Step3.求算出時間點 t 時 j 路徑的 CB 期望繼續持有價值($E[V]_{t,j}$)，並與轉換價值($conv_{t,j}$)、贖回價值($call_{t,j}$)、賣回價值($put_{t,j}$)取其最大值為 t 時點 j 路徑的理論價值 $CB_{t,j}$ 。

Step4.以折現率(無風險利率+風險貼水)折現即可得到該路徑在 $t-1$ 時點的持有價值 $V_{t-1,j}$ 。

Step5.回到 **Step2**，直到 $t = 0$ 即為評價時的理論價值 $CB_{0,j}$ 。

Step6.最後把所有路徑在 $t = 0$ 時的理論價值平均即為 CB 理論價值。

$$CB = \sum_{j=1}^m CB_{0,j} / m$$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取得數值	參數說明
評價日期	115/4/22	
基準價格	40.2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115/4/23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0.24 元
轉換價格	4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8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43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9.83%	樣本期間-(114/4/17-115/4/22)，樣本數-250 1.採 115/4/22 起前 250 個營業日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5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080%	以櫃買中心等殖系統成交量得出 115 年 4 月 22 日之五年期殖利率 1.4080%。
信用風險貼水	295BP	經考量晟德公司本身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決定「晟德八」以 295 基本點(BP,Basis Point)作為公司信用風險貼水。
風險折現率	4.3580%	本轉換公司債風險折現率為 4.3580%，係以無風險利率 1.4080%及晟德公司之信用風險貼水 295 個基本點計算。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參數項目	取得數值	參數說明
賣回收益率	1%	依照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5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4.3580%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4.3580\%)^5=80,41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3,623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新臺幣80,410元，得轉換權價值新臺幣23,213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344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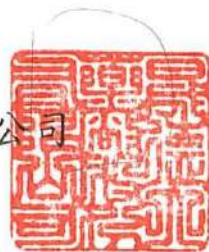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80,410	75.88%
轉換權價值	23,213	21.91%
賣回權價值	2,344	2.21%
買回權價值	0	0%
重設權價值(註)	0	0%
總理論價值	105,967	100.00%

註：「晟德八」無重設條款之設計。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05,967元，以115年4月22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00%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04,196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0,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196 \times 0.9 = 93,776$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王素琦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僅限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僅限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九、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 5,000 張，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500,000,000 元整，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501,188,670 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5 月 1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5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20 年 5 月 14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5年4月23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4.37%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42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

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ligned}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註1)}} \\ =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8月1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20年4月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8月1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20年4月4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118年5月14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8年4月4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2669%(賣回年收益率為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115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為5,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五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500,000千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臺幣501,188,670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2年度	(1.50)	1.431	—	—	1.431
113年度	(1.55)	0.760	—	0.051	0.811
114年度	12.33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11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4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千元)	26,486,689
114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746,553
114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元/股)	35.48

資料來源：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流通在外股數係已發行股數761,226千股扣除庫藏股14,693千股。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A.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5,121,336	3,781,507	1,590,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4,772	1,415,920	1,839,560
無形資產		825,839	780,347	732,593
其他資產		19,710,209	19,559,401	30,465,907
資產總額		27,002,156	25,537,175	34,628,1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45,075	4,616,762	3,509,608
	分配後	2,882,234	5,160,49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940,878	2,865,930	4,631,8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85,953	7,482,692	8,141,427
	分配後	7,823,112	8,026,42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56,854	18,054,477	26,486,689
股本		6,914,211	7,249,768	7,612,257
資本公積		7,241,502	5,535,957	5,036,2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23,438	5,459,539	14,337,106
	分配後	4,786,279	4,915,80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8,864	24,424	93,763
庫藏股票		(246,721)	(209,651)	(592,731)
非控制權益		459,349	6	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216,203	18,054,483	26,486,695
	分配後	19,179,044	17,510,75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4,459,946	3,295,171	1,029,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386	589,577	874,960
無形資產		2,671	4,133	4,317
其他資產		21,065,601	21,014,435	32,205,876
資產總額		26,058,604	24,903,316	34,114,3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9,643	4,044,486	3,032,895
	分配後	2,386,802	4,588,21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952,107	2,804,353	4,594,7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01,750	6,848,839	7,627,616
	分配後	7,338,909	7,392,57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56,854	18,054,477	26,486,689
股本		6,914,211	7,249,768	7,612,257
資本公積		7,241,502	5,536,957	5,036,2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23,439	5,459,539	14,337,106
	分配後	4,786,280	4,915,80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4,424	18,864	93,763
庫藏股票		(246,721)	(209,651)	(592,731)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756,854	18,054,477	26,486,689
	分配後	18,719,695	17,510,744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112~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A.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1,394,008	1,617,869	1,516,190
營業毛利	618,094	748,953	621,258
營業損益	78,555	234,060	(361,6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2,465)	(1,404,094)	11,930,258
稅前淨利	(1,113,910)	(1,170,034)	11,568,6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47,649)	(1,103,408)	9,322,8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047,649)	(1,103,408)	9,322,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670	(2,239)	77,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4,979)	(1,105,647)	9,400,3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95,421)	(1,103,683)	9,322,82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2,228)	27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72,754)	(1,105,922)	9,400,3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52,225)	275	—
每股盈餘	(1.50)	(1.55)	12.33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B.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950,529	971,710	941,103
營業毛利	501,625	509,307	464,825
營業損益	159,474	184,833	(341,5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8,269)	(1,343,304)	11,889,796
稅前淨利	(1,078,795)	(1,158,471)	11,548,2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5,421)	(1,103,683)	9,322,8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995,421)	(1,103,683)	9,322,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67	(2,239)	77,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2,754)	(1,105,922)	9,400,3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5,421)	(1,103,683)	9,322,8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2,754)	(1,105,922)	9,400,3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50)	(1.55)	12.33

資料來源：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5,000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0%，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發行，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預計發行總額為500,000千元；其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晟德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晟德九」），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

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該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晟德九」以其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4.37%作為「晟德九」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2)依據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該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晟德九」之轉換溢價比率為 104.37%。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綜觀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自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逐步淡化後，全球經濟已由疫後復甦階段轉入中期調整階段。隨著各國防疫措施全面解除，民眾生活與跨境活動大致回復常態，惟地緣政治風險仍持續升溫，俄烏戰事延宕未解，部分區域衝突與政治不確定性對全球經貿環境形成干擾；同時，中國經濟成長動能仍顯不足，加以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極端氣候事件頻仍，對能源、糧食及關鍵原物料供應造成壓力，使生產成本與通膨風險仍具不確定性。

在通膨雖已自高峰回落但仍具黏著性的情況下，多數主要央行於2025年至2026年間維持相對審慎之貨幣政策立場，利率水準雖有逐步調整空間，惟整體金融條件仍偏緊，對投資與消費行為形成一定抑制。此外，財政政策普遍回歸常態，高利率環境與物價水準仍對消費者實質購買力造成壓力，使全球需求成長趨於溫和。國際主要預測機構普遍認為，2026年全球經濟可望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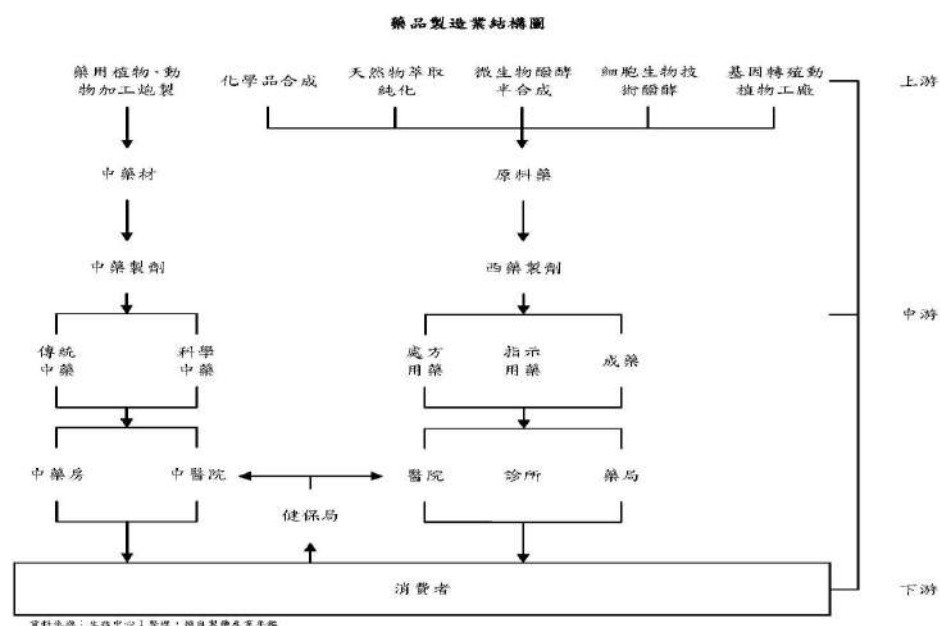
持低度至中度成長，但整體擴張力道有限，且仍須留意地緣政治、金融市場波動及貿易政策變化所帶來之下行風險。

在國內方面，民間消費成長動能預期維持穩定但趨於平緩，企業投資亦受外部需求不確定性及金融環境影響而相對審慎。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局預測，2026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約為3.54%；另有研究機構預測值如台經院約2.60%，以及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估約3.71%，整體預測多集中於2.5%~3.7%範圍內，反映對於2026年經濟成長維持溫和動能之共識。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內需穩定支撐，以及高科技產業在AI與半導體需求延續下持續帶動出口與投資，惟整體經濟表現仍高度受制於全球景氣循環變化，成長幅度較去年高基期有所放緩，整體經濟走勢呈現穩健成長、審慎樂觀之態勢。

B.所屬產業趨勢

晟德公司係以內服液劑(包括糖漿劑)為研發及製造重心的公司。該公司目前之產品主要係以內服液劑(水劑)為主，包含糖漿劑、懸浮劑、乳劑等劑型。隨著一般水劑持續的穩定發展，該公司亦積極投入CNS(Center Nervous System，中樞神經系統)精神科用藥及特殊藥物開發。晟德公司響應政府扶植生技產業之政策，亦持續積極投資育成生技產業，晟德公司之投資範圍，包含生技產業鏈中的小分子藥物研究與開發、蛋白質與抗體藥物開發、藥物委託研發製造服務、藥品製造與銷售，以及醫療器材、營養保健及農業生技、新興醫療(例如幹細胞與免疫細胞治療)、產業投資基金與創投等。

該公司所屬之藥品製造業因為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因此於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可說係最重要而且特別的。而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大致可從上、中、下游加以區分：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的政策下，仍會以每年3%~5%的幅度成長，而國內藥廠在PIC/S的實施與政府法規要求愈趨嚴格之情況下將加速藥廠合併整合，使大者恆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該公司已轉型，並期成為「亞太最專業的生技育成平台」，跳脫傳統的競爭模式。該公司轉投資涵蓋之產業價值鏈分佈廣泛，轉投資公司不僅各自擁有獨特技術或產品優勢，更透過專業知識及經驗共享機制，持續擴大集團綜效，拉抬集團競爭利基。而自營的部份則朝向專業內服液劑藥廠前進，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之能力。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股東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4.87%、70.70%及76.49%，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5.13%、29.30%及23.51%。該公司113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下降及113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113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1,030,646千元，使資產總額減少，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14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底上升及114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上海寶濟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2659.HK)(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已於114年12月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市場看好其輔助生殖藥物－長效型重組人類卵泡刺激素SJ02(晟諾娃®)之市場需求及未來發展，致股價大幅上漲，故使資產總額增加，導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年度因採樣同業之財務資訊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揭露，故無法比較，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797.23%、1,462.61%及1,536.27%，113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113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1,030,646千元，使長期資金減少所致；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3年底上升，增幅5.04%，變化差異不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同業相較，112~113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同業；114年度因採樣同業之財務資訊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揭露，故無法比較，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晟德公司112~114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394,008千元、1,617,869千元及1,516,190千元。晟德公司之營業收入組成主要係來自晟德公司本身之西藥產品銷售，及其子公司豐華公司之益生菌產品銷售。晟德公司112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係西藥產品營業收入950,529千元及益生菌產品營業收入443,479千元；113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係西藥產品營業收入971,710千元及益生菌產品營業收入646,159千元；114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係西藥產品營業收入金額941,103千元、益生菌產品營業收入566,566千元及勞務收入8,521千元。

晟德公司113年度之營業收入較112年度增加223,861千元，主係113年度西藥事業銷售金額穩健較112年度增加21,181千元，及豐華公司之產品功能性益生菌獲市場肯定而ODM訂單增加，113年度較112年度成長202,680千元所致；114年度之營業收入與113年度減少101,679千元，主係114年度晟德公司西藥事業營業收入較113年度下滑30,607千元，受到Covid確診人數較113年度消退所致，以及子公司豐華公司之產品功能性益生菌受終端市場影響訂單及匯率變動，致114年度較113年度減少79,593千元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收主要係隨著終端產品市場影響而變化，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於112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327,116千元、資本公積分配股票股利267,640千元、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9,883千元以及該公司以發行新股322,012千元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致112年度股本增加966,651千元；該公司於113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87,127千元以及該公司以發行新股248,430千元為對價，受讓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股份，致113年度股本增加335,557千元；該公司於114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致114年底股本增加362,489千元；該公司112~114年度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分別為(1,047,649)千元、(1,103,408)千元、9,322,825千元及(1.50)元、(1.55)元、12.33元，每股盈餘除受股本增加而稍具稀釋效果外，主要係受到整體獲利變動、轉投資公司獲利以及有價證券評價利益所影響，112~113年度係受香港資本市場下跌影響，該公司轉投資之澳優乳業及加柯思藥業股價下跌，因而導致虧損；114年度則因受惠於加科思藥業研發成果亮眼，其KRAS G12C抑制劑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因而股價回升，以及上海寶濟藥業於香港掛牌上市影響，致114年度稅後淨利大幅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營收、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係鼓勵債券持有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並於爾後適當時機加以轉換，故此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發行年限多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8月15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20年5月1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本次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之重設，僅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118年5月14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的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2.2669% (賣回收益率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商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8月1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20年4月4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8月1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20年4月4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

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一律按面額以現金贖回。
-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00%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95,497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率訂為104.37%，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15年5月14日發行，至120年5月1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3)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8月15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20年5月1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二) 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4)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15年4月23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4.37%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42元。

(5)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118年5月14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的前四十日(民國118年4月4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2.2669% (賣回收益率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商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7)公司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8月1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20年4月4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

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8月1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20年4月4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一律按面額以現金贖回。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由於該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晟德九」內含贖回條款，需要考慮之條件眾多，而轉換公司債的價格行為非常複雜，在某些情況下，它對於標的股票的价格變動非常敏感，卻完全不理會利率的波動；但是在另一些情況下，其價格行為又截然相反。許多金融界人士經常把轉換公司債視為是兩種交易工具的組合——認股權證與標準債券。這種處理方法的根據是因為轉換公司債的行為有時候像債券，有時候像認股權證。問題是轉換公司債的這兩種成分經常交互糾纏而不可分割，分別定價經常造成嚴重的錯誤。再加上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中常見的一發行者提前贖回、投資人提前賣回及轉換價格重設的條件等，這些複雜因子通常不允許個別價值直接加總。所以本模型將同時考量各因素（股價、利率、贖回、賣回、重設）相互影響條件下，來求算轉換公司債價值，而非將各條件價值去做加總。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將同時考量各因素（股價、利率、贖回、賣回、重設）相互影響條件下，以求算轉換公司債價值，先由模擬股票的價格行為(log-normal)，再由最後一期以逆向計算（Backward）方式推算回去，針對契約所定贖回條件、賣回條件、重設條件計算各路徑各時間點上的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訂立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5 年 4 月 2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4.37%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2 元。

晟德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晟德九」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此定價方式與一般市場實務相當，應可充分反應市場狀況，訂定一較公平之轉換價格，其設計應屬合理。

5.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LSMC)

在財務工程上，數值的運算是免不了的。而由於方法簡單，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Method）便成為受歡迎的數值方法之一。其理論基礎並不複雜：在大數法則之下，只要模擬的次數夠多，其平均值便會趨近理論值。

Step1.假設股價函數為

$$S_{t+1} = S_t \exp \left(\left(r - \frac{sig^2}{2} \right) dt + sig \times w_t \sqrt{dt} \right)$$

其中：

S_t ：在 t 時點的股價

S_{t+1} ：在 $t+1$ 時點的股價

sig ：股價波動度

r ：無風險利率

w_t ：隨機項且符合normal 分配 $\sim N(0,1)$

可計算出每個時間點的股價及轉換價格，進而判斷是否可能發生贖回(例:連續 30 個營業日股價>1.3 倍的轉換價格)。

Step2.利用最小平方法回歸(LSMC)求得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條件期望值 $E[V]_{t,j}$ (即繼續持有 CB 的價值)。

$$E[V]_{t,j} = E[V_{t,j} \mid S_{t,j}]$$

其中 $S_{t,j}$ 為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股價， $V_{t,j}$ 為相對於股價 $S_{t,j}$ 在時間點 t 時未履約的 CB 價值。

Step3.求算出時間點 t 時 j 路徑的 CB 期望繼續持有價值($E[V]_{t,j}$)，並與轉換價值($conv_{t,j}$)、贖回價值($call_{t,j}$)、賣回價值($put_{t,j}$)取其最大值為 t 時點 j 路徑的理論價值 $CB_{t,j}$ 。

Step4.以折現率(無風險利率+風險貼水)折現即可得到該路徑在 $t-1$ 時點的持有價值 $V_{t-1,j}$ 。

Step5.回到 **Step2**，直到 $t = 0$ 即為評價時的理論價值 $CB_{0,j}$ 。

Step6.最後把所有路徑在 $t = 0$ 時的理論價值平均即為 CB 理論價值。

$$CB = \sum_{j=1}^m CB_{0,j} / m$$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取得數值	參數說明
評價日期	115/4/22	
基準價格	40.2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115/4/23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0.24 元
轉換價格	4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4.3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42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9.83%	樣本期間-(114/4/17-115/4/22)，樣本數-250 1.採 115/4/23 起前 250 個營業日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5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080%	以櫃買中心等殖系統成交量得出 115 年 4 月 22 日之五年期殖利率 1.4080%。
信用風險貼水	295BP	經考量晟德公司本身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分別決定「晟德九」以 295 基本點(BP,Basis Point)作為公司信用風險貼水。
風險折現率	4.3580%	本轉換公司債風險折現率為 4.3580%，係以無風險利率 1.4080%及晟德公司之信用風險貼水 295 個基本點計算。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參數項目	取得數值	參數說明
賣回收益率	0.75%	依照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7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5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4.3580%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4.3580\%)^5=80,41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5,014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新臺幣80,410元，得轉換權價值新臺幣24,604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898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80,410	74.51%
轉換權價值	24,604	22.80%
賣回權價值	2,898	2.69%
買回權價值	0	0%
重設權價值(註)	0	0%
總理論價值	107,912	100.00%

註：「晟德九」無重設條款之設計。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07,912元，以115年4月22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00%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06,108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0,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108 \times 0.9 = 95,497$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王 素 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僅限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僅限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
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
銷相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晟德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素琦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佳軒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麗珠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素琦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麗珠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佳陵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歐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榮錦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歐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聖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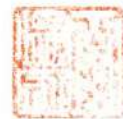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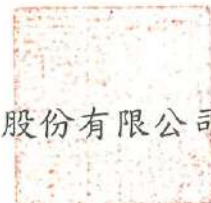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淑鈺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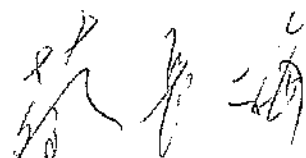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蔡長海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張博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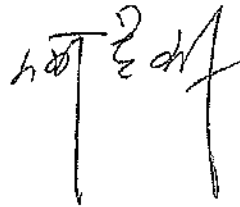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何美珮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賀士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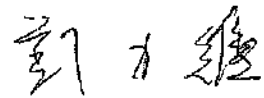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郭力維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或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許瑞寶



林秀月



練敏莉



蔡佩珍



林君郁



毛安妮



唐清玉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志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樹森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何志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樹森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
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聲明競價拍賣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素琦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何志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森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十三、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
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
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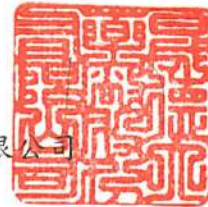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素琦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志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森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詢價圖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聲明詢價圖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詢價圖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聲明詢價圖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詢價圖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聲明詢價圖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十四、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
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
書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志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森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十五、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
計師查核報告

證券代號：412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話：(02)2655-86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80
(七) 關係人交易		80～83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8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 其它		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
3. 大陸投資資訊		85
4. 主要股東資訊		85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85
(十四) 部門資訊		85～8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素 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FulFill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 (02)2351-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大健康產業的育成與投資」，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健康產業等多家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9 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6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透過查核指示函，覆核被投資公司委任會計師交付本會計師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依持股比例核算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投資餘額計算是否正確。
2. 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訊息。
3.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4.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金融工具之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報附表附註四.7，金融工具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6，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等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7。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金融工具按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估計得之者，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此類金融工具價格之衡量過程較為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決定。因是，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及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自民國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進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憑證、銀行對帳單及投資評估報告。
2. 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餘額發函詢證，以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3. 取得委任公司委外獨立專家之評價報告，瞭解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參數，就帳列金融工具進行抽樣驗算所選擇樣本之公允價值。

其他事項

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有關上述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報表中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24,523 仟元及 1,966,53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9%及 7.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46,159 仟元及 443,47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9.9%及 31.8%。

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Fangyuan Groth SPC.、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154,863 仟元及 5,120,23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0.2%及 19.0%。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2,364 仟元及 549,923 仟元占稅前淨損之 37.8%及 49.4%。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維良

會計師：鄭忠昊

戴維良



鄭忠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12)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931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1,442,273	6	\$ 1,704,59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257,998	1	973,866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四、六.3	350,009	1	745,5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106	—	53,9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七	178,579	1	190,616	1
130X	存貨	四、六.5	309,703	1	269,2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83,483	5	1,127,85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356	—	55,6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81,507	15	5,121,336	1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八	13,048,724	51	13,099,516	4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八	5,761,850	23	5,872,70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415,920	5	1,344,772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8	17,080	—	26,2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662,247	3	666,55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780,347	3	825,83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32,505	—	11,2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27	—	10,511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3,959	—	16,29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14	13,909	—	7,1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55,668	85	21,880,820	81
1XXX	資產總計		\$ 25,537,175	100	\$ 27,002,156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八	\$ 1,262,000	5	\$ 3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	六.19	159,246	1	113,666	—
2150	應付票據		1,171	—	2,257	—
2170	應付帳款		133,619	—	142,3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55,935	1	160,39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2	—	6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325	1	211,336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8	9,214	—	9,4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1、六.13	2,595,827	10	852,8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2,393	—	22,0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16,762	18	1,845,075	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2	46,158	—	72,220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19	4,841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3	2,234,917	9	4,350,826	16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八	419,998	2	61,0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48,741	—	434,02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8	8,173	—	17,13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3,102	—	5,5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65,930	11	4,940,878	18
2XXX	負 債 總 計		7,482,692	29	6,785,953	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6				
3110	股 本		7,249,768	28	6,914,211	26
3200	資本公積		5,535,957	22	7,241,502	2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810	5	1,267,8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0,363	22	5,560,363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8,634)	(5)	(1,004,735)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9)	—	(50,39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603	—	74,820	—
3500	庫藏股	六.16	(209,651)	(1)	(246,72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8,054,477	71	19,756,854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6	—	459,349	2
3XXX	權益總計		18,054,483	71	20,216,203	7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37,175	100	\$ 27,002,156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9、七	\$ 1,617,869	100	\$ 1,394,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868,916	54	775,914	56
5900	營業毛利		748,953	46	618,094	44
6000	營業費用	六.20、七				
6100	推銷費用		231,430	14	208,944	15
6200	管理費用		211,241	13	247,85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959	4	82,75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3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514,893	31	539,539	3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4,060	15	78,55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1、七	(227,534)	(14)	(200,183)	(14)
7100	利息收入	七	87,104	5	66,757	5
7100	股利收入		87,915	5	265,346	19
7190	其他收入	六.21、七	55,910	3	67,472	5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88,690	6	432,598	3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6,952	5	(1,396)	—
7590	什項支出	六.21	(92)	—	(78,830)	(6)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9,022)	(34)	(720,992)	(5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024,017)	(63)	(1,023,237)	(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404,094)	(87)	(1,192,465)	(8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70,034)	(72)	(1,113,910)	(8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3	66,626	4	66,261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03,408)	(68)	(1,047,649)	(75)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六. 22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4,095	—	(4,920)	—
832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37,037	2
8349			六. 23	(819)	—	985	—
8310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8310				(51,896)	(3)	33,102	2
8360			六. 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55,946	3	(14,818)	(1)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804	—
8399			六. 23	(11,663)	—	2,582	—
836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8360				49,657	3	(10,432)	(1)
8500				\$ (1,105,647)	(68)	\$ (1,024,979)	(74)
8600				淨利(損)歸屬予：			
8610				\$ (1,103,683)	(68)	\$ (995,421)	(71)
8620				\$ 275	—	\$ (52,228)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 (1,105,922)	(68)	\$ (972,754)	(70)
8720				\$ 275	—	\$ (52,225)	(4)
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業主)							
9750			六. 24	\$ (1.55)		\$ (1.50)	
9850			六. 24	\$ (1.55)		\$ (1.5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最德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庫藏股	其他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5,917,560	\$ 3,772,429	\$ 449,327	\$ 1,087,015	\$ 71,993	\$ 120	\$ 191,470	\$ 1,258,420	\$ 5,973,247	\$ 522,307	\$ (39,964)	\$ 37,824	\$ (2,140)	\$ —	\$ 19,252,348	\$ —	\$ 19,252,348
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504,756)	—	—	—	—	(504,756)	—	(504,756)
股東股票股利	594,756	(267,640)	—	—	—	—	—	—	—	(327,11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12,884)	412,884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390	—	(9,390)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49,883	200,901	—	—	—	—	—	(50,494)	—	—	—	—	—	—	200,290	—	200,290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178	(1,178)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分	—	—	—	—	—	—	660,540	—	—	—	—	—	—	—	660,540	—	660,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20,689)	—	—	—	—	—	(9,346)	—	—	—	—	(30,035)	—	(30,035)
行使歸入權	—	—	—	—	—	242	—	—	—	—	—	—	—	—	242	—	242
合併發行新股	322,012	1,160,854	—	—	—	—	—	—	—	—	—	—	—	—	1,482,866	—	1,482,86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	—	—	4,834	—	—	—	—	—	—	—	—	(246,721)	(241,887)	—	(241,887)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995,421)	—	—	—	—	(995,421)	(52,228)	(1,047,649)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897)	(10,432)	36,096	26,564	—	22,667	3	22,870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511,574	511,57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14,211	\$ 4,866,544	\$ 449,327	\$ 1,046,926	\$ 76,827	\$ 1,540	\$ 800,338	\$ 1,267,810	\$ 5,560,363	\$ (1,004,735)	\$ (50,306)	\$ 74,820	\$ 24,424	\$ (246,721)	\$ 19,756,854	\$ 459,349	\$ 20,216,203
發行新股(股份交換)	248,430	922,916	(449,327)	—	—	—	—	—	—	(262,401)	—	—	—	—	459,618	(459,618)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04,735)	—	—	—	—	—	—	—	1,004,735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37,159)	—	—	—	—	—	—	—	—	—	—	—	—	(1,037,159)	—	(1,037,1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87,127	306,578	—	—	—	—	—	(75,268)	—	—	—	—	—	—	318,437	—	318,4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381,050)	—	—	—	—	—	(5,871)	—	—	—	—	(386,921)	—	(386,921)
收回股東未領股利	—	—	—	—	—	69	—	—	—	—	—	—	—	—	69	—	69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股交易	—	—	—	—	5,115	—	—	—	—	—	—	—	—	37,070	42,185	—	42,18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6,513	—	—	—	—	—	—	—	—	—	6,513	—	6,51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1,103,683)	—	—	—	—	(1,103,683)	275	(1,103,408)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321	49,657	(55,217)	(5,580)	—	(2,239)	—	(2,2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	—	803	—	—	—	—	—	—	—	803	—	80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0,768	\$ 4,054,144	\$ —	\$ 665,876	\$ 88,455	\$ 1,609	\$ 725,873	\$ 1,267,810	\$ 5,560,303	\$ (1,368,634)	\$ (739)	\$ 19,603	\$ 18,864	\$ (209,651)	\$ 18,054,477	\$ 6	\$ 18,054,483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玲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0,034)	\$ (1,113,9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費 用	111,259	99,533
攤 銷 費 用	49,812	48,4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1,024,017	1,023,237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數	263	(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3	—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488
應付款股票評價損失	—	75,931
利 息 費 用	227,534	200,183
利 息 收 入	(87,104)	(66,757)
股 利 收 入	(87,915)	(265,3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9,022	720,9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	2,38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8,690)	(432,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901	(11,2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758	196,966
存貨(增加)減少	(40,475)	(51,5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438	4,19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2,693)	(2,33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0,421	24,11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86)	(3,3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766)	31,2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11	10,1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9)	(441,8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7	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95,570	24,757
收取之利息	91,355	59,301
支付之利息	(84,774)	(74,407)
支付之所得稅	(186,436)	(973,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5,715	(963,438)

接 次 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6,134)	(1,614,25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8,292	1,873,8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95,508	(223,447)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859,839)	(167,533)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120,340	305,5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506)	(154,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28
取得無形資產	(4,320)	(2,55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335	(14,7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84	(1,6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5,625)	(912,775)
收取之股利	96,900	355,622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27,5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7,515)	(129,0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發現金股利	(1,030,646)	(589,92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32,000	(280,000)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147,139	(375,01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74)	18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82)	(9,094)
收回股東未領股利	69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42,185	—
行使歸入權	—	24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270,583
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	(4,929)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	(11,5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091	2,000,5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	(2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62,319)	907,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4,592	796,7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2,273	\$ 1,704,59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11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為 10,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249,768 仟元，主要業務為各種西藥品之製造與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及新竹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2) 民國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

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3)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

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的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期間及政策與本公司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

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理相關資產或負債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A.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47.33%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ioflag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Bioflag Co., Ltd.	錦新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	100.00%
Bioflag Co., Ltd. 或 錦新國際(股)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功能性益生菌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一般食品製造業	100.00%	100.00%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益質佳(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功能性益生菌銷售	99.50%	99.50%
本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研發醫藥新品及保養品	100.00%	100.00%

B.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1)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持有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112年1月增加持股至47.33%股權，並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具控制力。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民國113年5月，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取得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2.67%股權，股份交換後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成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 (2)本公司原持有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晟管顧)32.57%，於民國112年10月以發行新股方式與玉晟管顧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剩餘67.43%股權，股份轉換後玉晟管顧成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訂定112年10月2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股份轉換後玉晟管顧及其子公司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
- (3)錦新國際(股)公司於113年9月解散，並於同年11月清算完結，其原本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投資改由 Bioflag Co., Ltd. 直接持有。

C.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6 仟元及 459,349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 —	—	\$ 459,349	52.67%

以下各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資產負債表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項 目	112. 12. 31
流動資產	\$ 267,577
非流動資產	1,361,866
流動負債	9,798
非流動負債	200,000
權 益	\$ 1,419,645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股份交換日)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 —	\$ —
稅前淨利	20,319	(51,6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319	\$ (51,65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綜合損益總額	\$ 20,319	\$ (51,6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0,702	\$ (27,20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項 目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股份交換日)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58	\$ (1,1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58	\$ (1,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77	12,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35	\$ 11,577

4.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協議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係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認列及衡量外，其餘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5.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不符合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使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

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之目的若同時符合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有效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具收款之權利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收款之權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8.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

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與營運政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益之聯合協議。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份，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份，於重評估後

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個體與合資間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5 年～50 年
機器設備	4 年～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5 年～10 年
什項設備	3 年～10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消防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50年及5-15年予以計提折舊。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為5~50年。

12.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 3-5 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13.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出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

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a)貨幣時間價值，及(b)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5.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16.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目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17. 庫藏股

- (1)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 (3)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4)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貨收入

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份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客戶藥品研發及技術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藥品研發及技術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勞務提供時認列。

(3)授權收入

藥品授權交易若預期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權活動，該授權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活動之正負面影響，且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授權交易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收入。

若授權性質屬提供被授權方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之權利，應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

19. 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件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20. 所得稅

合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75 仟元及 1,953 仟元。

2.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0 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分別為 116,236 仟元及 422,805 仟元。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減損金額皆為 0 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09,703 仟元及 269,228 仟元。

6.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

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2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12. 31	112.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5	\$ 498
活期及支票存款	798, 046	743, 02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643, 722	961, 067
合 計	\$ 1, 442, 273	\$ 1, 704, 592

(1)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上市股票	\$ 257, 998	\$ 973, 866
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 567, 288	\$ 3, 242, 555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及興櫃股票	192, 667	210, 017
國外上市股票	1, 351, 278	2, 327, 106
國外未上市公司股權	1, 060, 446	2, 006, 272
國外未上市股票	3, 439, 016	1, 381, 440
國外基金	4, 434, 912	3, 928, 862
衍生性金融工具-贖回權	3, 117	3, 264
合 計	\$ 13, 048, 724	\$ 13, 099, 516

金融負債-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性金融工具-賣回選擇權	\$	46,158	\$	72,220

- (1)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金融資產質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50,009	\$ 745,517

- (1)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定期存款	3.0%~4.57%	5.26%~5.61%

4. 應收帳款淨額

	113. 12. 31	112.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80,354	\$ 187,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71
減：備抵損失	(1,775)	(1,953)
淨 額	\$ 178,579	\$ 190,616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齡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天內	\$ 158,465	\$ 408
90 天至 180 天	20,289	370
180 天至 365 天	1,281	678
365 天以上	319	319
合 計	<u>\$ 180,354</u>	<u>\$ 1,77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齡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天內	\$ 169,426	\$ 461
90 天至 180 天	21,056	429
180 天至 365 天	1,616	592
365 天以上	471	471
合 計	<u>\$ 192,569</u>	<u>\$ 1,953</u>

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期初餘額	\$ 1,953	\$ 1,482
企業合併取得	—	527
增添(迴轉)認列應收帳 款之減損損失	278	(56)
無法收回而沖銷	(456)	—
期末餘額	<u>\$ 1,775</u>	<u>\$ 1,953</u>

5. 存 貨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商品存貨	\$ 389	\$ 34
製成品	156,365	139,087
在製品及半成品	44,745	43,429
原 料	103,046	83,265
物 料	12,194	22,502

在途存貨	19,236	4,007
合 計	\$ 335,975	\$ 292,32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272)	(23,096)
淨 額	\$ 309,703	\$ 269,228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76 元及 3,778 仟元。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投資關聯企業	\$ 5,761,850	\$ 5,872,700

(1)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益安生醫(股)公司	\$ 452,226	\$ 690,923
東曜藥業(股)公司	2,983,726	2,909,254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426,073	506,946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668,841	475,213
	4,530,866	4,582,33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230,984	1,290,364
合 計	\$ 5,761,850	\$ 5,872,700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113. 12. 31	112. 12. 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29.75%	29.78%
東曜藥業(股)公司	28.59%	28.59%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20.65%	20.39%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34.83%	33.5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增加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持股至 47.33%並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取得控制力，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有關企業合併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8。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以發行新股方式與玉晟管顧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後玉晟管顧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有關企業合併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8。

(5) 合併公司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原採權益法評價於 112 年 11 月出售該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持有權益減少為 10.26%而喪失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持有 10.26%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166,826 仟元，變更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	166,826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99,429
減：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6,876
認列之利益	\$	60,521

(6)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東曜藥業(股)公司	\$ 1,669,864	\$ 1,710,244
益安生醫(股)公司	1,086,847	1,278,724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693,285	570,283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10,407,523	2,607,74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264,567	1,437,435
合 計	\$ 15,122,086	\$ 7,604,435

(7)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8) 以下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依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應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資產負債表

113. 12. 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流動資產	\$ 1,317,199	\$ 3,328,394	\$ 736,381	\$ 1,537,047
非流動資產	560,544	4,010,027	2,631,995	595,914
流動負債	215,642	1,859,996	661,496	201,176
非流動負債	126,198	1,628,890	683,401	4,281
權益	1,535,903	3,849,535	2,023,479	1,927,504
非控制權益	(15,711)	—	—	(15,835)
	<u>\$ 1,520,192</u>	<u>\$ 3,849,535</u>	<u>\$ 2,023,479</u>	<u>\$ 1,911,669</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52,226	\$ 1,100,673	\$ 417,824	\$ 665,886
商譽	—	1,883,053	8,249	11,031
關聯企業順/側流交易	—	—	—	(8,076)
投資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52,226</u>	<u>\$ 2,983,726</u>	<u>\$ 426,073</u>	<u>\$ 668,841</u>

112. 12. 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流動資產	\$ 2,227,798	\$ 2,999,368	\$ 1,098,010	\$ 1,044,034
非流動資產	519,348	3,789,164	2,672,391	612,245
流動負債	221,755	1,655,017	753,423	219,577
非流動負債	153,896	1,544,432	569,786	8,117
權益	2,371,495	3,589,083	2,447,192	1,428,585
非控制權益	(51,507)	—	—	(27,887)
	<u>\$ 2,319,988</u>	<u>\$ 3,589,083</u>	<u>\$ 2,447,192</u>	<u>\$ 1,400,698</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690,923	\$ 1,026,201	\$ 498,697	\$ 470,207
商譽	—	1,883,053	8,249	13,626
關聯企業順/側流交易	—	—	—	(8,620)
投資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90,923</u>	<u>\$ 2,909,254</u>	<u>\$ 506,946</u>	<u>\$ 475,213</u>

綜合損益表

113 年度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收 入	\$ 292,808	\$ 4,896,570	\$ 683,924	\$ 39,1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70,523)	\$ 154,954	\$ (467,125)	\$ (436,83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57	9,804	485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9,166)	\$ 164,758	\$ (466,640)	\$ (436,78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	\$ —
112 年度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收 入	\$ 196,263	\$ 3,423,995	\$ 652,620	\$ 56,9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69,973)	\$ (165,610)	\$ (682,847)	\$ (250,33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16	7,619	175	(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5,057)	\$ (157,991)	\$ (682,672)	\$ (250,36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3,049	\$ —	\$ —	\$ —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230,984 仟元及 1,290,364 仟元。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9,858)	\$ (82,80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8,828)	\$ 35,225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 775,110	\$ 778,324
機械設備	379,542	340,481
運輸設備	1,727	1,308
辦公設備	54,066	46,083
租賃改良	100,899	107,806
什項設備	27,808	24,50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6,768	46,264
合 計	\$ 1,415,920	\$ 1,344,772

(2)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13. 01. 01 餘額	增添-單獨 取得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 換差額	113. 12. 31 餘額
成 本：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997,954	\$ 968	\$ —	\$ 17,976	\$ —	\$ 1,016,898
機械設備	675,454	50,761	(11,130)	32,898	23	748,006
運輸設備	6,206	958	(1,448)	—	—	5,716
辦公設備	137,524	14,296	(547)	5,252	—	156,525
租賃改良	129,659	3,287	—	4,917	—	137,863
什項設備	53,348	7,201	(304)	—	—	60,245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46,264	91,547	—	(61,043)	—	76,768
合 計	\$ 2,046,409	\$ 169,018	\$ (13,429)	\$ —	\$ 23	\$ 2,202,021
	113. 01. 01 餘 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 換差額	113. 12. 31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219,630	\$ 22,158	\$ —	\$ —	\$ —	\$ 241,788
機械設備	334,973	44,553	(11,082)	—	20	368,464
運輸設備	4,898	478	(1,387)	—	—	3,989
辦公設備	91,441	11,560	(542)	—	—	102,459
租賃改良	21,853	15,111	—	—	—	36,964
什項設備	28,842	3,887	(292)	—	—	32,437
合 計	\$ 701,637	\$ 97,747	\$ (13,303)	\$ —	\$ 20	\$ 786,101

	112. 01. 01 餘額	企業合併 取得	增添-單獨 取得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 額影響數	112. 12. 31 餘額
成 本：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591,881	\$ 391,843	\$ 10,516	\$ (2,817)	\$ 6,531	\$ —	\$ 997,954
機械設備	156,713	505,507	9,484	(205)	3,979	(24)	675,454
運輸設備	5,963	645	—	(402)	—	—	6,206
辦公設備	67,884	57,991	9,355	(396)	2,690	—	137,524
租賃改良	—	32,282	13,019	—	84,358	—	129,659
什項設備	41,498	5,860	7,038	(1,048)	—	—	53,348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	31,635	112,187	—	(97,558)	—	46,264
合 計	<u>\$ 863,939</u>	<u>\$ 1,025,763</u>	<u>\$ 161,599</u>	<u>\$ (4,868)</u>	<u>\$ —</u>	<u>\$ (24)</u>	<u>\$ 2,046,409</u>
	112. 01. 01 餘額	企業合併 取得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 額影響數	112. 12. 31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41,864	\$ 55,403	\$ 22,832	\$ (469)	\$ —	\$ —	\$ 219,630
機械設備	112,093	181,796	41,293	(189)	—	(20)	334,973
運輸設備	4,391	503	406	(402)	—	—	4,898
辦公設備	49,170	31,184	11,465	(378)	—	—	91,441
租賃改良	—	15,916	5,937	—	—	—	21,853
什項設備	23,972	2,847	3,042	(1,019)	—	—	28,842
合 計	<u>\$ 331,490</u>	<u>\$ 287,649</u>	<u>\$ 84,975</u>	<u>\$ (2,457)</u>	<u>\$ —</u>	<u>\$ (20)</u>	<u>\$ 701,637</u>

(3)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3. 12. 31	112. 12. 31
房屋及建築	\$ 15,779	\$ 24,003
辦公設備	—	—
運輸設備	1,301	2,277
合 計	<u>\$ 17,080</u>	<u>\$ 26,280</u>

	113. 12. 31	112. 12. 31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8,55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8,224	\$ 8,224
辦公設備	—	86
運輸設備	976	911
合 計	\$ 9,200	\$ 9,221

(2)租賃負債：

	113. 12. 31	112. 12. 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9,214	\$ 9,436
非流動	\$ 8,173	\$ 17,13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 12. 31	112. 12. 31
房屋及建築	1.350%	1.350%
辦公設備	—	2.077%
運輸設備	2.072%	2.072%

(3)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939	\$ 1,93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9,182)	(9,09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若干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辦公室、廠房，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不超過一年	\$ 22,816	\$ 28,2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2,487	61,165
合 計	\$ 55,303	\$ 89,416

9. 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土 地	\$ 557,177	\$ 557,177
房屋及建築	105,070	109,382
合 計	\$ 662,247	\$ 666,559

(2)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3.01.01 餘額	\$ 557,177	\$ 151,867	\$ 709,044
本期增添	—	—	—
113.12.31 餘額	\$ 557,177	\$ 151,867	\$ 709,0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01.01 餘額	\$ —	\$ 42,485	\$ 42,485
本期提列折舊	—	4,312	4,312
113.12.31 餘額	\$ —	\$ 46,797	\$ 46,797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01.01 餘額	\$ 557,177	\$ 151,867	\$ 709,044
本期增添	—	—	—
112.12.31 餘額	\$ 557,177	\$ 151,867	\$ 709,0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01.01 餘額	\$	—	\$	37,148	\$	37,148
本期提列折舊		—		5,337		5,337
112.12.31 餘額	\$	—	\$	42,485	\$	42,485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59,365 仟元及 822,219 仟元。合併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估計之。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2,071 仟元及 32,305 仟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並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5)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電腦軟體	\$ 4,956	\$ 3,319
商 譽	398,359	398,359
專門技術	166,770	187,616
商 標 權	210,262	236,545
合 計	\$ 780,347	\$ 825,839

(2)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13.01.01 餘額	增添-單獨 取得	處分	113.12.31 餘額
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 18,309	\$ 4,320	\$ —	\$ 22,629
商 譽	398,359	—	—	398,359
專門技術	208,462	—	—	208,462
商 標 權	262,828	—	—	262,828
合 計	\$ 887,958	\$ 4,320	\$ —	\$ 892,278

	113.01.01 餘額	攤銷費用	處分	113.12.31 餘額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 14,990	\$ 2,683	\$ —	\$ 17,673
專門技術	20,846	20,846	—	41,692
商標權	26,283	26,283	—	52,566
合 計	<u>\$ 62,119</u>	<u>\$ 49,812</u>	<u>\$ —</u>	<u>\$ 111,931</u>

	112.01.01 餘額	企業合併 取得	增添-單獨 取得	處分	112.12.31 餘額
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 14,848	\$ 906	\$ 2,555	\$ —	\$ 18,309
商 譽	1,345	397,014	—	—	398,359
專門技術	—	208,462	—	—	208,462
商標權	—	262,828	—	—	262,828
合 計	<u>\$ 16,193</u>	<u>\$ 869,210</u>	<u>\$ 2,555</u>	<u>\$ —</u>	<u>\$ 887,958</u>

	112.01.01 餘額	企業合併 取得	攤銷費用	處分	112.12.31 餘額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 12,907	\$ 809	\$ 1,274	\$ —	\$ 14,990
專門技術	—	—	20,846	—	20,846
商標權	—	—	26,283	—	26,283
合 計	<u>\$ 12,907</u>	<u>\$ 809</u>	<u>\$ 48,403</u>	<u>\$ —</u>	<u>\$ 62,119</u>

(3)合併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4)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應認列之攤銷費用，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目中。

11. 借 款

(1)短期借款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500,000	\$ —
擔保借款	762,000	330,000
合 計	<u>\$ 1,262,000</u>	<u>\$ 330,000</u>
利率區間	<u>2.10%~2.60%</u>	<u>2.05%~2.40%</u>

(2) 長期借款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61,121	\$ 913,982
減：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641,123)	(852,892)
合 計	\$ 419,998	\$ 61,090

(1)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7。

12.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應付費用：		
薪資、獎金及員工社會保險	\$ 80,381	\$ 66,580
佣金費用	3,497	5,519
其他估計應付費用	49,764	49,192
應付費用小計	133,642	121,291
應付營業稅等	7,578	16,902
應付設備款	14,715	22,203
合 計	\$ 155,935	\$ 160,396

13. 應付公司債

	113. 12. 31	112. 12. 3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44,300	\$ 2,320,700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624,900	2,624,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9,579)	(594,77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954,704)	—
	\$ 2,234,917	\$ 4,350,82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4,350,826	\$ 1,868,778
本期發行負債組成部分	—	2,569,527
以有效率計算之利息	151,772	121,676
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12,977)	(198,468)
減：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	(10,68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954,704)	—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2,234,917	\$ 4,350,826

(1)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7 日在台灣發行 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75% (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452%。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474,668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1,53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2,491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1,311 仟元)	\$ 498,689

(2)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8 日在台灣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依據轉換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於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即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27%(實質收益率為 0.7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0877%。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288,418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38,7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68,979</u>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3,843 仟元)	\$	<u><u>1,496,157</u></u>

(3)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在台灣發行 7,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700,000 仟元。本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10.08%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 770,583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647%。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614,362
嵌入衍生性工具贖回權		(5,488)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60,623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1,086 仟元)	\$	769,497

(4)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在台灣發行 2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5.03917%。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955,165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41,075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499,918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3,842 仟元)	\$	2,496,158

14. 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劃

子公司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Bioflag Co., Ltd.、錦新國際(股)公司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本公司及管理顧問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費用總額分別為 16,426 仟元及 17,606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086	\$ 43,7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995)	(50,895)
提撥短絀(剩餘)	(13,909)	(7,121)
其 他	—	—
	\$ (13,909)	\$ (7,12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909)	\$ (7,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
	\$ (13,909)	\$ (7,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774	\$ (50,895)	\$ (7,12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28	(627)	(99)
認列於損益	528	(627)	(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879)	(4,879)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62)	—	(56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346	—	1,3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4	(4,879)	(4,095)
雇主提撥	—	(2,594)	(2,594)
支付福利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86	\$ (58,995)	\$ (13,909)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989	\$ (50,713)	\$ (9,724)
企業合併取得	2,245	(2,148)	9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	—	53
利息費用(收入)	521	(647)	(126)
認列於損益	574	(647)	(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98)	(498)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5,418	—	5,4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18	(498)	4,920

雇主提撥	—	(2,341)	(2,341)
支付福利	(5,452)	5,452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74</u>	<u>\$ (50,895)</u>	<u>\$ (7,121)</u>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5%-1.65%	1.10%~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及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增加 25%	(390)	(432)
減少 25%	400	44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1,434	1,587
減少 1%	(1,334)	(1,46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2,594	2,34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8~11	6.5~11

15.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股本為 10,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登記股數為 1,00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7,249,768 仟元及 6,914,211 仟元，分為普通股 724,977 仟股及 691,421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104 年 11 月發行 15,000 仟股，每股 62.1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 931,5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 5,000 仟股，每股 62.1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增資款計 310,500 仟元。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327,116 仟元，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32,712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640 仟元，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26,764 仟股。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87,127 仟元及 49,883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股份轉換案，發行普通股 32,201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辦理變更完成。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發行普通股 24,84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248,430 仟元。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發行溢價	\$ 4, 054, 144	\$ 4, 866, 54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65, 876	1, 046, 92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9, 327
認股權	725, 873	800, 338
庫藏股交易	88, 455	76, 827
其他	1, 609	1, 540
合 計	\$ 5, 535, 957	\$ 7, 241, 502

(a) 普通股溢價增加係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轉入。

(b)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係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及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

(c)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係取得或出售子公司之股權，因其未喪失控制力，故視為權益交易轉列資本公積。

(d)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定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a)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佈之公司法修定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b)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及視公司需要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擬議 11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及以資本公積配發股利如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113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股票股利	362,488	0.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543,733	0.7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如下：

	11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37,159	1.50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13.01.01 餘額	\$ 74,820	\$ (50,396)	\$ 24,4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4,757	44,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5,217)	4,900	(50,317)
113.12.31 餘額	\$ 19,603	\$ (739)	\$ 18,864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12.01.01 餘額	\$ 37,824	\$ (39,964)	\$ (2,1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1,854)	(11,8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6,996	1,422	38,418
112.12.31 餘額	\$ 74,820	\$ (50,396)	\$ 24,424

(6)庫藏股

(a)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庫藏股票原因及其數量：

		113 年度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量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5,358	—	805	4,553

		112 年度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量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5,358	—	5,358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庫藏股票市價分別為 199,635 仟元 237,345 仟元。

(b)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c)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7)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459,349	\$ —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75	(52,22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459,618)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511,574
期末餘額	\$ 6	\$ 459,349

16.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21	3,000	4 年	註 1

註 1：員工自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仍在職且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依計劃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2)上述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13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000	50.50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50.5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每股平均公平價值	10.01	

(3)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 外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50.5	3,000	3.89	50.5	—	—

(4)上列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加權平均每股 公平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21	50.5	50.5	29.51%	4 年	0.00%	1.41%~ 1.44%	10.01

(5)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03 仟元。

17.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原透過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持有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7.33%股權，於民國 113 年 5 月，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取得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2.67%股權，股份交換後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項 目	113.12.31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59,618
支付與非控制權益之股份對價	(1,171,34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711,728)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	\$ (449,327)
累積盈虧	\$ (262,401)

18. 企業合併

(1) 收購子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 有權權益/收 購比例(%)	移轉對價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功能性益生 菌銷售	112/01/03	47.33%	\$ 808,825
玉晟管理顧問(股)及 其子公司	投資管理顧 問	112/10/02	100.00%	\$ 2,276,391

(2) 移轉對價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發行股份	\$	\$ 1,482,866
收購前已持有權益於收購 日之公允價值	659,114	793,525
關聯企業股份支付	149,711	—
	<u>\$ 808,825</u>	<u>\$ 2,276,391</u>

(3)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20,622	306,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4,264
應收款項	49,714	206,284
存 貨	128,401	—
其他流動資產	21,098	16,001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04,3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999	115
使用權資產	37,229	—
無形資產	471,3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39	6,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8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0)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9,710)	(17,3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8,693)
其他流動負債	(16,419)	(5,79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200,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4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394)	—
合 計	\$ 971,274	2,228,503

(4) 非控制權益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52.67%之現時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511,575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進行估計。

(5)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廉價購買利益)

	112 年度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移轉對價	\$ 808,825	\$ 2,276,391
非控制權益	511,575	—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971,274	2,228,50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349,126	\$ 47,888

收購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主要來自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6) 取得子公司之利益

	112 年度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收購日採權益法投資重新衡量之公允價值	\$ 659,114	\$ 793,525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459,952	781,077
認列之利益	\$ 199,162	\$ 12,448

(7)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2 年度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 —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622	306,976
淨現金流入	\$ (120,622)	\$ (306,976)

(8)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收購日-112.12.31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營業收入	\$ 443,479	\$ —
本期淨利(損)	\$ (51,654)	\$ (17,976)

若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此擬制數字僅作說明用途，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營業收入	\$ 443,479	—
本期淨利(損)	(51,654)	(63,757)

於編製上述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該等子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作為攤銷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攤銷。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19.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3 年度		
		醫藥事業部	豐華部門	合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971,710	204,091	1,175,801
中國		—	406,556	406,556
其他		—	35,512	35,512
		971,710	646,159	1,617,869
<u>主要商品/服務</u>				
西藥		971,710	—	971,710
益生菌		—	646,159	646,159
收入合計		971,710	646,159	1,617,869
		112 年度		
		醫藥事業部	豐華部門	合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950,529	131,708	1,082,237
中國		—	297,056	297,056
其他		—	14,715	14,715
		950,529	443,479	1,394,008
<u>主要商品/服務</u>				
西藥		950,497	—	950,497
益生菌		32	443,479	443,511
收入合計		950,529	443,479	1,394,008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180,354	\$ 192,569
減：備抵損失	(1,775)	(1,953)
	\$ 178,579	\$ 190,616

	113. 12. 31	112. 12. 31
合約負債-流動		
產品銷售	\$ 157, 323	\$ 113, 666
勞務提供	1, 923	—
	<u>\$ 159, 246</u>	<u>\$ 113, 666</u>
合約負債-非流動		
勞務提供	\$ 4, 841	\$ —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預收款項而產生，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0.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7, 405	222, 168	349, 573	123, 917	193, 618	317, 535
勞健保費用	12, 635	17, 790	30, 425	14, 283	16, 779	31, 062
退休金費用	6, 109	10, 217	16, 326	8, 206	9, 327	17, 5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 302	6, 254	16, 556	12, 151	9, 379	21, 530
小 計	156, 451	256, 429	412, 880	158, 557	229, 103	387, 660
折舊費用	85, 475	25, 784	111, 259	73, 180	26, 353	99, 533
攤銷費用	175	49, 637	49, 812	50	48, 353	48, 403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按 0.1%~10%及不超過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皆為稅前虧損，故無員工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收入	\$ 32,787	\$ 33,512
顧問及管理服務收入	8,807	9,397
佣金收入	3,812	2,8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	—
其 他	10,480	21,737
合 計	\$ 55,910	\$ 67,472

(2) 財務成本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47,006	\$ 49,73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1,772	121,676
租賃負債利息	306	405
其他	31	1,834
小 計	199,115	173,650
銀行貸款保證手續費	28,419	26,533
合 計	\$ 227,534	\$ 200,183

(3) 什項支出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2,383
應付款股票評價損失	—	75,931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488
其他	92	28
合 計	\$ 92	\$ 78,830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3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4,095	\$ —	\$ 4,095	\$ (819)	\$ 3,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172)	—	(55,172)	—	(55,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51,077)</u>	<u>\$ —</u>	<u>\$ (51,077)</u>	<u>\$ (819)</u>	<u>\$ (51,896)</u>

113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400	\$ (3,454)	\$ 55,946	\$ (11,189)	\$ 44,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61	(887)	5,374	(474)	4,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65,661</u>	<u>\$ (4,341)</u>	<u>\$ 61,320</u>	<u>\$ (11,663)</u>	<u>\$ 49,657</u>

112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920)	\$ —	\$ (4,920)	\$ 985	\$ (3,9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037	—	37,037	—	37,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32,117</u>	<u>\$ —</u>	<u>\$ 32,117</u>	<u>\$ 985</u>	<u>\$ 33,102</u>

112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384)	\$ 20,566	\$ (14,818)	\$ 2,964	\$ (11,8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04	—	1,804	(382)	1,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33,580)</u>	<u>\$ 20,566</u>	<u>\$ (13,014)</u>	<u>\$ 2,582</u>	<u>\$ (10,432)</u>

23.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967	\$ 2,3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81	9,6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7)	(1,47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733	—
其他	141	677
小 計	<u>\$ 32,505</u>	<u>\$ 11,2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99	\$ 2,267
應付公司債	(66,818)	(104,37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0,093	(246,064)
土地增值稅	(11,718)	(11,71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122,048)	(89,856)
其 他	(6,041)	7,9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8)	7,809
小 計	<u>\$ (148,741)</u>	<u>\$ (434,021)</u>

(2) 合併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9,628	\$ 201,286
遞延所得稅費用	(319,052)	(288,590)
基本所得稅額	10,138	2,4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989)	18,630
境外扣繳稅款	15,64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6,626)</u>	<u>\$ (66,261)</u>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819	\$ (9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之 所得費用(利益)	\$ 819	\$ (9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1,189	\$ (2,9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4	382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 之所得費用(利益)	\$ 11,663	\$ (2,58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2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	(1,103,683)	709,823	(1.55)	(995,421)	663,954	(1.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	—	—	—	—	—
轉換公司債	(註)	—	—	(註)	—	—
稀釋每股虧損	(1,103,683)	709,823	(1.55)	(995,421)	663,954	(1.50)

(註)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純益(損)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5.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

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負債總額	\$ 7,482,692	\$ 6,785,953
資產總額	\$ 25,537,175	\$ 27,002,156
負債比例	29%	25%

26. 現金流量資訊

(一) 重大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剩餘 52.67%，發行公允價值計 1,171,346 仟元之普通股(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7)。
- (2) 於 113 年 11 月以本公司所持有 Bioflag 公司之普通公司債 200,000 仟元及應收利息 17,130 仟元，共計 217,130 仟元之債權作價抵繳 Bioflag 公司增資股款，取得 Bioflag 公司 6,660 仟股股權
- (3)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剩餘 67.43% 股權，發行公價值合計 1,482,866 仟元之普通股(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8)。

(4)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母公司現金股利	\$ 1,037,159	\$ 594,756
發放子公司股利	(6,513)	(4,834)
發放現金股利支付數	\$ 1,030,646	\$ 589,922

(5)

	113 年度	112 年度
股利收入	\$ 87,915	\$ 265,346
採權益法之投資股利收入	8,985	90,276
本期股利收現數	\$ 96,900	\$ 355,622

(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租賃款
1 月 1 日	330,000	913,982	4,350,826	26,56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932,000	147,139	—	(9,182)
轉換普通股	—	—	(312,977)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1,772	—
12 月 31 日	1,262,000	1,061,121	4,189,621	17,387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租賃款
1 月 1 日	310,000	1,289,000	1,868,778	34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80,000)	(375,018)	3,254,119	(9,094)
新增租賃	—	—	—	8,528
合併轉入	300,000	—	—	—
權益組成部份	—	—	(660,541)	—
轉換普通股	—	—	(198,468)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6,938	26,786
12 月 31 日	330,000	913,982	4,350,826	26,569

27.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六.27(3)。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189,621	—	—	4,141,27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350,826	—	—	4,320,597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 12. 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257,998	\$ —	\$ —	\$ 257,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基金	\$ —	\$ —	\$ 4,434,912	\$ 4,434,912
國內未上市(櫃)及 興櫃公司股票	—	174,156	18,511	192,667
國外未上市(櫃)公 司股票及權益	—	—	4,499,462	4,499,462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2,567,288	—	—	2,567,288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1,351,278	—	—	1,351,278
贖回權	—	—	3,117	3,117
合 計	\$ 3,918,566	\$ 174,156	\$ 8,956,002	\$ 13,048,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賣回選擇權	\$ —	\$ —	\$ 46,158	\$ 46,158

112. 12. 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973,866	\$ —	\$ —	\$ 973,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基金	\$ —	\$ —	\$ 3,928,862	\$ 3,928,862
國內未上市(櫃)及 興櫃公司股票	—	201,992	8,025	210,017
國外未上市(櫃)公 司股票及權益	—	—	3,387,712	3,387,712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3,242,555	—	—	3,242,555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327,106	—	—	2,327,106
贖回權	—	—	3,264	3,264
合 計	\$ 5,569,661	\$ 201,992	\$ 7,327,863	\$ 13,099,5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賣回選擇權	\$ —	\$ —	\$ 72,220	\$ 72,220

(4)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d.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996,68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 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益 比乘數、企業價 值對稅前息前折 舊攤提前利益比 乘數、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控 制權溢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長期稅 前營業淨利、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少數股權折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

創投公司股票	521,290	淨資產價值法	價 不適用	公允價值愈高。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4,434,91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賣回選擇權	46,158	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混合工具：贖回權	3,117	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930,79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 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益 比乘數、企業價 值對稅前息前折 舊攤提前利益比 乘數、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控 制權溢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長期稅 前營業淨利、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少數股權折 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創投公司股票	464,94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3,928,86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賣回選擇權	72,220	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混合工具：贖回權	3,264	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6)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465	32.785	1,228,300	58,792	30.705	1,746,344
人民幣：新台幣	10,260	4.478	45,944	12,863	4.327	32,325
港幣：新台幣	89	4.222	373	59	3.929	234
日幣：新台幣	106,128	0.210	22,276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0,938	32.785	4,948,505	152,443	30.705	4,680,765
人民幣：新台幣	1,072,623	4.478	4,803,206	790,991	4.327	3,422,618
韓圓：新台幣	646,258	0.0225	14,515	567,618	0.0241	13,628
港幣：新台幣	402,843	4.222	1,700,803	839,925	3.929	3,300,424
瑞士法郎：新台幣	12,076	36.265	437,926	16,936	36.485	617,899

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彙總揭露兌換損益，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於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6,952 仟元及(1,396)元。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 323, 121	\$ 1, 243, 982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23, 231 仟元及 12, 440 仟元。

(7)信用風險

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益生菌及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8)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 12. 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262,000	\$ —	\$ —	\$ 1,262,000
應付款項	134,790	—	—	134,79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433,292	—	—	433,292
租賃負債	9,395	8,145	—	17,540
應付公司債	1,988,700	2,580,500	—	4,569,200
長期借款	641,123	416,945	3,053	1,061,121
合 計	\$ 4,469,300	\$ 3,005,590	\$ 3,053	\$ 7,477,943

112. 12. 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330,000	\$ —	\$ —	\$ 330,000
應付款項	144,642	—	—	144,64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372,393	—	—	372,393
租賃負債	9,547	17,922	—	27,469
應付公司債	—	4,945,600	—	4,945,600
長期借款	852,892	45,929	15,161	913,982
合 計	\$ 1,709,474	\$ 5,009,451	\$ 15,161	\$ 6,734,086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112年10月取得控制力)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112 年)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關聯企業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 —	\$ 75,556

(2)研究發展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關聯企業	\$ 360	\$ 360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3)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	\$ 10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	13,230
關聯企業	165	808
合 計	\$ 189	\$ 14,048

(4)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89	\$ 1,189
關聯企業	—	252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4,320	4,320
博晟生醫(股)公司	7,065	7,116
合 計	\$ 12,374	\$ 12,877

(5) 什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關聯企業	\$ 4,877	\$ 4,243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881	3,641
其他關係人	1,358	2,778
合 計	\$ 7,116	\$ 10,662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提供投資業務管理服務，民國 112 年度支付之績效獎金為 464,626 仟元(帳列沖減負債準備)。

(7)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12. 31	112. 12. 31
其他關係人	\$ —	\$ 5,471

(b)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12. 31	112. 12. 31
關聯企業	\$ 1,231	\$ 3,805
其他關係人	275	795
合 計	\$ 1,506	\$ 4,600

(c)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12. 31	112. 12. 31
關聯企業	\$ 32	\$ 661

(d)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12. 31	112. 12. 31
關聯企業	\$ 958	\$ 943
其他關係人	73	93
合 計	\$ 1,031	\$ 1,036

(e)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12. 31	112. 12. 31
博晟生醫(股)公司	\$ 565	\$ 565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233	\$ 11,538
退職後福利	135	214
股份基礎給付	89	—
合 計	\$ 12,457	\$ 11,75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7,283	\$ 956,577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62,247	666,559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328,965	2,217,459	銀行借款擔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00	303,975	股票初次上市禁售集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5,165	1,300,720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258,509	207,428	備償戶及公司債保證 額度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924,974	920,430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保 證
合 計	\$ 7,642,743	\$ 6,573,1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尚未完成之藥品委託試驗開發合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780 仟元及 5,797 仟元，分別已依約支付新台幣 3,760 仟元及 3,385 仟元。
-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新建廠房工程及購置設備，已簽訂尚未完成之資本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41,120 仟元及 36,124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 8 月委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進行 R-PLGA 長效凍乾粉針劑型藥物之配方設計及製程開發，委託開發合約總金額 2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支付 12,500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0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D-PLGA 微粒新劑型技術」及「PLGA 微粒長效釋放控制平台技術暨專利」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 5,600 仟元及產品開始販賣日起 10 年，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4% 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約支付權利金 3,8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再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附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2.	對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持有股份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1. 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藥事業部－各種西藥品之製造及銷售。

生技創投－投資國內外生物科技事業。

豐華部門－各種益生菌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其他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

2. 有關應報導部門之財務資訊，分析如下：

113 年度						
	醫藥事業部	生技創投	豐華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971,710	—	646,159	—	—	1,617,86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20,820	747	—	(21,567)	—
收入合計	971,710	20,820	646,906	—	(21,567)	1,617,869
部門利益(損失)	291,653	(729,349)	52,488	(100)		(385,308)
投資利益(損失)						(549,022)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8,170)
財務成本						(227,534)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1,170,034)
可辨認資產	638,276	17,051,607	1,675,397	11,687		19,376,967
長期股權投資						5,761,850
公司一般資產						398,358
資產合計						25,537,175

112 年度

	醫藥事業部	生技創投	豐華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950,529	—	443,479	—	—	1,394,00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6,140	2,584	—	(18,724)	—
收入合計	950,529	16,140	446,063	—	(18,724)	1,394,008
部門利益(損失)	297,854	(441,893)	(64,472)	(18)		(208,529)
投資利益(損失)						(720,992)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15,794
財務成本						(200,183)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1,113,910)
可辨認資產	655,783	18,446,512	1,617,411	11,392		20,731,098
長期股權投資						5,872,700
公司一般資產						398,358
資產合計						27,002,156

3.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 1,175,801	\$ 1,082,237	\$ 2,912,560	\$ 2,897,294
中國	406,556	297,056	29	94
其他	35,512	14,715	—	—
合計	\$ 1,617,869	\$ 1,394,008	\$ 2,912,589	\$ 2,897,388

4. 產品別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西藥	\$ 971,710	\$ 950,497
益生菌	646,159	443,511
合計	\$ 1,617,869	\$ 1,394,008

5.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達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錦新國際 (股)公司	Bioflag Co., Ltd.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Y	162,350	—	—	0.5%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
2	Bioflag Internati onal Corporati on	Bioflag Co., Ltd.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Y	259,760	—	—	—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681,620 (淨值 40%)	681,620 (淨值 40%)

註一：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附表所稱資金融通者包括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

註三：應明確說明融通對象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四：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

附表二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7	16	11.10%	1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282,627	231,190	1.64%	231,19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水木易德氫能基金 Hydrogenic Energy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7,884	19.39%	147,88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Capital Fund X,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7,461	2.66%	117,46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1,382	1.74%	721,38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3,301	4.17%	783,30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Innovation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6,382	4.77%	326,38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Chengwei GP Participation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9,691	20.33%	589,69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axon Investmen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1,233	15.00%	91,233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Helicase Venture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110	30.00%	73,11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Fangyuan PCJ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8,990	19.80%	178,99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56,825	16.39%	1,056,82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醫睿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	16,389	16.00%	16,38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T-E Pharma Holding(Cayman)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50,000	86,757	6.37%	86,75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Onward Therapeutics SA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6,700	437,926	19.72%	437,92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TransPacific Medtech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9	36,048	31.29%	36,04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T-E Meds Holding(Cayma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37,061	1.17%	37,06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AmMax, BIO,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200	11,368	1.59%	11,36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AiViva_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1,052	62,496	16.54%	62,49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9,813	164,982	5.68%	164,98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4,066	9,174	6.09%	9,17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	2,122	—	2,12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35,644	928,750	6.61%	928,75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36,619	1,691,227	11.82%	1,691,22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9,000	298,728	4.27%	298,72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78,000	166,388	1.93%	166,388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Shuimu Development Limited 水木發展醫療產業平行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166	33.00%	19,166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ebeCell Holding Limite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10	—	1.14%	—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GL JKP Holding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4,009	8.00%	394,009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青島成為國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0,720	10.00%	420,720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優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0,108	16.20%	130,108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oflag Nutrition Corporation(KY)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8,672	174,926	10.26%	174,926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81,066	2,445,706	14.59%	2,446,70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晟迪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55	15.79%	14,655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GenEditBio Limited(Cayma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2,881	91,543	2.86%	91,543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HK))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5,300	3,406	0.08%	3,406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HK))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801,300	422,528	9.95%	422,528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廣州海珀特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5,626	8.33%	485,626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1,400	23,386	0.55%	23,386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45,000	410,945	4.76%	410,945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1,000,000	601,810	—	—	11,000,000	859,254	256,319	602,935	—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90,318	—	626,112	—	—	—	—	—	1,056,825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4,068,631	460,497	3,708,243	742,778					57,776,874	655,387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	—	13,692,894	451,032	—	—	—	—	13,692,895	485,65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38,259,249	1,388,476	—	—	—	—	38,259,249	636,571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2,113,000	1,064,546	—	—	11,668,000	351,057	221,507	129,551	20,445,000	410,945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廣州海珀特科技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451,000	—	—	—	—	—	485,626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nds	投資	66,152	66,152	2,228,283	100.00%	119,863	(23,748)	(23,748)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66號7樓	生物醫藥品製造銷售等	1,003,282	1,003,282	41,974,314	20.28%	418,450	(467,125)	(95,176)	本公司法人代表為該公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投資管理顧問	428,777	1,028,777	98,437,500	100.00%	623,373	(272,176)	(283,164)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2,433,620	2,433,620	213,311,700	27.60%	2,878,313	154,954	27,052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投資	1,194,127	1,267,813	39,347,384	100.00%	1,976,009	(3,462)	(3,462)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1,188,313	963,097	39,871,908	100.00%	2,445,692	791,775	791,775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5樓	醫療器材開發	770,495	770,495	27,411,028	29.75%	452,226	(805,512)	(239,647)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之1	新藥開發	1,841,579	1,098,802	57,776,874	34.21%	655,387	(424,784)	(139,201)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Fangyuan Growth SPC PCJ Healthcare Fund SP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	280,021	280,021	—	33.33%	358,308	(60,572)	(20,189)	—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管理顧問	—	—	—	25%	—	—	—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5號6樓	創業投資	250,000	250,000	—	49.50%	269,873	3,752	1,857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	骨科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開發	512,676	512,676	37,580,008	30.24%	281,578	(116,472)	(40,163)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78號6樓	新藥開發	16,277	—	8,276,369	16.86%	93,132	(36,959)	(12,684)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 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1,913,443	1,913,443	1	100%	425,960	(703,889)	(703,889)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 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451,032	—	13,929,351	100%	485,658	34,626	34,626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	—	—	1	100%	—	—	—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4樓	新藥開發	50,000	50,000	5,000,000	40%	15,836	(30,130)	(12,052)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環東路1段31巷28號5樓	西藥製造業	201,500	201,500	10,075,000	19.29%	178,935	(46,792)	(13,038)	—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投資	1,388,476	—	38,259,249	57.40%	636,571	67,023	10,131	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ASEAN Bio & 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25F, City Air Tower, 159-9, Samsung-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投資	53,945	53,945	—	30.00%	14,515	6,234	1,870	—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投資	877,830	877,830	28,395,290	42.60%	821,563	67,023	9,109	子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ioflag Co., Ltd.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1,836,445	1,836,445	58,289,401	100.00%	1,691,679	59,304	59,304	孫公司
Bioflag Co., Ltd.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國際路 17 號 4 樓之 2	功能性益生菌製造銷售	1,704,696	—	72,171,000	100.00%	1,685,554	74,046	(19,392)	孫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新生街 10 號	一般食品製造等	15,000	15,000	1,500,000	100.00%	2,189	(117)	(117)	孫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益質佳(股)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7 樓	功能性益生菌銷售	1,990	1,990	199,000	99.50%	1,233	(384)	(384)	孫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之 1	新藥開發	31,683	34,510	1,053,218	0.62%	21,530	(424,784)	(2,848)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84,468	84,468	7,646,300	0.99%	105,413	154,954	970	—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5號 6樓	管理顧問	4,000	4,000	400,000	33.33%	5,630	4,486	1,495	—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FLAT/RM 1204 YU SUNG BOON BLD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投資	22,890	22,890	1,000,000	100.00%	20,215	(100)	(100)	孫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奧孟亞股份有限公 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78號6樓	新藥開發	68,400	—	2,340,000	4.77%	26,267	(36,959)	(1,263)	—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 醫二路66號7樓	生物醫藥品 製造銷售等	32,370	—	780,000	0.38%	7,623	(467,125)	(314)	—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癌症用膠囊 藥、脂體注射 劑等生產及研 發	USD 222,45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香港)	698,807	—	—	698,807	204,497	27.60%	56,441	835,898	—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	西藥販賣研發	USD 2,00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香港)	13,684	—	—	13,684	(297)	27.60%	(82)	7,708	—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3,73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香港)	24,956	—	—	24,956	(244)	27.60%	(67)	4,082	—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重組蛋白藥物 及抗體藥物開 發公司	RMB 46,860 仟元	(2)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962,975	225,216	—	1,188,191	—	14.59%	—	2,446,706	—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分裝、生產食 品添加劑和複 合食品添加劑	RMB 1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98,471	—	—	198,471	—	5.00%	—	354,607	—
北京康朴尼檢測技術 有限公司	技術檢測	RMB 1,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2,053	—	—	22,053	—	5.00%	—	39,402	—
晟迪生物醫藥(蘇州) 有限公司	醫學研究及試 驗發展	RMB 15,833 仟元	(2)Center Biotherapeutics . Inc.	66,120	—	—	66,120	—	15.79%	—	14,655	—
青島成為國計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創業投資	RMB 66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391,214	—	—	391,214	—	10.00%	—	420,720	—
優沐科技(嘉興)有限 公司	特種設備製造、 特種設備設計	EUR 23,045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74,143	—	—	174,143	—	16.20%	—	130,108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	生物保健品研發、生產及相關技術諮詢	RMB109,218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Bioflag	—	—	—	—	—	10.26%	—	174,926	—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生菌微生物及相關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RMB36,242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Bioflag	—	—	—	—	—	10.26%	—		—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醫藥技術開發、諮詢	RMB 6,123 仟元	(2)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	—	—	—	(103)	100%	(103)	11,625	—
廣州海珀特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車銷售	RMB 300,000 仟 元	(2)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	451,000	—	451,000	—	8.33%	—	485,62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2,808,735 仟元	USD80,373 仟元 RMB 664,475 仟元 EUR 5,500 仟元	10,832,68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161,405	9.12%
歐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1,488,084	5.7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201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預收款項	預付費用	62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105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租賃收入/投資損失	折舊/利息支出	7,22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45%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長期投資	租賃負債	3,02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1%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51,27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0%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租金支出	94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	5,328	依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0.33%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交際費	銷貨收入	29	依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7,33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45%
		Bioflag Co., Ltd	1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13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1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59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委託管理費	316	依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0.02%
	錦新國際(股)公司	Bioflag Co., Ltd	2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529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3%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754	依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718	依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0.04%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	71	依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35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預收款項	預付費用	64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105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租賃收入/投資損失	折舊/利息支出	5,445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39%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預收款項/長期投資	租賃負債	2,46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	57,30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1%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租金支出	3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	1,63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12%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200,00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74%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9,775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4%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8,00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57%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59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38%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1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1,437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10%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iofla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256,00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95%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ioflag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55,151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57%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Bioflag Co., Ltd	2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2,80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0%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2,081	依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1,546	依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0.11%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	29	依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
		益質佳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327	依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0.02%
		益質佳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	31	依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益質佳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651	依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0.0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182 號

會員姓名：
(1) 戴維良
(2) 鄭忠昊

事務所名稱：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三段7號13樓之8

事務所統一編號： 00987674

事務所電話： (02)2298-8575

委託人統一編號： 1860630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0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7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附件十六、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
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話：(02)2655-8680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5	
(七) 關係人交易		75~77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7~7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8	
(十二) 其它		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3. 大陸投資資訊		79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9	
(十四) 部門資訊		79~8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素 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FulFill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 (02)2351-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大健康產業的育成與投資」，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健康產業等多家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9 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6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透過查核指示函，覆核被投資公司委任會計師交付本會計師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依持股比例核算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投資餘額計算是否正確。
2. 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訊息。
3.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4.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金融工具之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報附表附註四.7，金融工具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6，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等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7。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金融工具按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估計得之者，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此類金融工具價格之衡量過程較為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決定。因是，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及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自民國 11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進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憑證、銀行對帳單及投資評估報告。
2. 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餘額發函詢證，以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3. 取得委任公司委外獨立專家之評價報告，瞭解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參數，就帳列金融工具進行抽樣驗算所選擇樣本之公允價值。

其他事項

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有關上述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報表中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09,607 仟元及 2,024,52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5%及 7.9%。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75,087 仟元及 646,15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7.9%及 39.9%。

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Fangyuan Groth SPC.、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164,542 仟元及 5,154,86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4.9%及 20.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0,048 仟元及 442,364 仟元占稅前淨利(損)之 0.69%及(37.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忠昊

鄭忠昊



會計師：紀嘉祐

紀嘉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931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8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最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237,562	1	\$ 1,442,27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363,830	1	257,99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四、六.3	61,427	—	350,00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115	—	24,1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214,171	1	178,579	1
130X	存貨	四、六.5	353,478	1	309,7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11,388	1	1,183,48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8,091	—	35,3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0,062	5	3,781,507	1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八	24,416,193	71	13,048,724	5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八	5,656,711	16	5,761,850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839,560	5	1,415,920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8	8,511	—	17,0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329,280	1	662,247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732,593	2	780,34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7,606	—	32,5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75	—	9,127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5,504	—	13,95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14	20,327	—	13,9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38,060	95	21,755,668	85

1XXX 資產總計	\$ 34,628,122	100	\$ 25,537,175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4. 12. 31		11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八	\$ 1,050,000	3	\$ 1,262,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2	12,794	—	—	—
2130	合約負債	六、19	169,016	1	159,246	1
2170	應付款項		119,321	—	134,7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七	176,680	1	155,9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241	—	277,325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8	8,566	—	9,2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1、六、13	1,871,558	5	2,595,827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0,432	—	22,3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09,608	10	4,616,762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2	—	—	46,158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19	—	—	4,841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3	598,875	2	2,234,917	9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八	1,175,174	3	419,998	2
2550	長期負債準備	六、15	448,884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2,407,980	7	148,7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8	—	—	8,1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906	—	3,1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31,819	13	2,865,930	11
2XXX	負 債 總 計		8,141,427	23	7,482,692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6				
3110	股 本		7,612,257	22	7,249,768	28
3200	資本公積		5,036,294	15	5,535,957	2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7,8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2,321	15	5,560,363	22
3350	待彌補虧損		9,334,785	27	(1,368,634)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36)	—	(73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099	—	19,603	—
3500	庫藏股	六、16	(592,731)	(2)	(209,65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6,486,689	77	18,054,477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6	—	6	—
3XXX	權益總計		26,486,695	77	18,054,483	71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628,122	100	\$ 25,537,175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9	\$ 1,516,190	100	\$ 1,617,8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894,932	59	868,916	54
5900	營業毛利		621,258	41	748,953	46
6000	營業費用	六.20、七				
6100	推銷費用		235,137	16	231,430	14
6200	管理費用		214,535	14	211,24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782	6	71,95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59)	—	263	—
	營業費用合計		533,995	36	514,893	3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5	(448,884)	(29)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1,621)	(24)	234,060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1、七	(204,358)	(13)	(227,534)	(14)
7100	利息收入		31,660	2	87,104	5
7100	股利收入		85,693	6	87,915	5
7190	其他收入	六.21、七	62,383	4	55,910	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72,854	31	88,690	6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8,153)	(4)	76,952	5
7590	什項支出		(215)	—	(92)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98,161)	(13)	(549,022)	(34)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1,738,555	774	(1,024,017)	(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1,930,258	787	(1,404,094)	(8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568,637	763	(1,170,034)	(7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3	(2,245,812)	(148)	66,626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322,825	615	(1,103,408)	(68)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56	—	4,09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498	6	(55,172)	(3)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651)	—	(819)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103	6	(51,89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08)	(1)	55,946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25)	—	5,3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2,336	—	(11,6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597)	(1)	49,65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00,331	620	\$ (1,105,647)	(68)
8600 淨利(損)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22,825	615	\$ (1,103,683)	(6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275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00,331	620	\$ (1,105,922)	(6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275	—
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業主)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4				\$ 12.33		\$ (1.4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24				\$ 11.44		\$ (1.48)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按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庫藏股	其他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6,914,211	\$ 4,886,544	\$ 449,327	\$ 1,046,926	\$ 76,827	\$ 1,540	\$ 800,338	\$ 1,267,810	\$ 5,560,383	\$ (1,004,735)	\$ (50,396)	\$ 74,820	\$ 24,424	\$ (246,721)	\$ 19,756,854	\$ 459,349	\$ 20,216,203
發行新股(股份交換)	248,430	822,916	(449,327)	—	—	—	—	—	—	(262,401)	—	—	—	—	459,818	(459,818)	—
資本公積備補虧損	—	(1,004,735)	—	—	—	—	—	—	—	1,004,735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37,159)	—	—	—	—	—	—	—	—	—	—	—	—	(1,037,159)	—	(1,037,1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87,127	306,578	—	—	—	—	(75,268)	—	—	—	—	—	—	—	318,437	—	318,4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381,050)	—	—	—	—	—	(5,871)	—	—	—	—	(386,921)	—	(386,921)
收回股東未領股利	—	—	—	—	—	69	—	—	—	—	—	—	—	—	69	—	69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5,115	—	—	—	—	—	—	—	—	37,070	42,185	—	42,185
轉讓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6,513	—	—	—	—	—	—	—	—	—	6,513	—	6,51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1,103,683)	—	—	—	—	(1,103,683)	275	(1,103,408)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321	49,657	(55,217)	(5,560)	—	(2,239)	—	(2,2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	—	803	—	—	—	—	—	—	—	803	—	80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9,768	\$ 4,054,144	\$ —	\$ 665,876	\$ 88,455	\$ 1,609	\$ 725,873	\$ 1,267,810	\$ 5,560,383	\$ (1,368,034)	\$ (739)	\$ 19,603	\$ 18,864	\$ (209,651)	\$ 18,654,477	\$ 6	\$ 18,654,48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3,732)	—	—	—	—	—	—	—	—	—	—	—	—	(543,732)	—	(543,732)
盈餘分配：																	
股息股票股利	362,489	—	—	—	—	—	—	—	—	(362,489)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備補虧損	—	—	—	—	—	—	—	(1,267,810)	—	1,267,810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558,042)	558,042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33,386	—	—	—	—	—	(85,376)	—	—	—	—	(51,990)	—	(51,990)
失效認股權	—	—	—	—	—	190,292	(190,292)	—	—	—	—	—	—	—	—	—	—
收回股東未領股利	—	—	21	—	—	47	—	—	—	—	—	—	—	—	68	—	68
轉讓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3,462	—	—	—	—	—	—	—	—	—	3,462	—	3,462
購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383,080)	(383,080)	—	(383,080)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9,322,825	—	—	—	—	9,322,825	—	9,322,825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607	(13,597)	88,496	74,899	—	77,506	—	77,5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	—	7,153	—	—	—	—	—	—	—	7,153	—	7,153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12,257	\$ 3,510,412	\$ 21	\$ 699,262	\$ 91,917	\$ 191,048	\$ 542,734	\$ —	\$ 5,002,321	\$ 9,334,785	\$ (14,336)	\$ 108,099	\$ 93,763	\$ (592,731)	\$ 26,486,689	\$ 6	\$ 26,486,695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568,637	\$ (1,170,0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837	111,259
攤銷費用	50,467	49,812
已/未實現兌換利益	7,622	(20,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11,738,555)	1,024,017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數	(459)	2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53	803
利息費用	204,358	227,534
利息收入	(31,660)	(87,104)
股利收入	(85,693)	(87,9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8,161	549,0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7	(2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72,854)	(88,690)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	2,7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13	29,9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455)	11,758
存貨(增加)減少	(43,775)	(40,4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72	25,43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3,162)	(2,69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929	50,42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469)	(9,8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118	2,4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61)	347
長期負債準備增加	448,88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22,799	574,590
收取之利息	36,605	91,355
支付之利息	(66,167)	(84,774)
支付之所得稅	(166,073)	(186,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164	394,735

接 次 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329)	(1,556,1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967	1,278,2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80,960	416,48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97,886)	(859,83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526,683	120,3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05,501)	(174,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
取得無形資產	(2,713)	(4,3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48)	1,3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72,095	(55,625)
收取之股利	157,264	96,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52,892	(736,5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發現金股利	(540,270)	(1,030,646)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2,000)	932,000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250,901	147,13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96)	(2,47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529)	(9,182)
收回股東未領股利	68	69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42,185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1,988,700)	—
買回庫藏股	(383,0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84,806)	79,0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	3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204,711)	(262,3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2,273	1,704,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562	\$ 1,442,2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11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為 10,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612,257 仟元，主要業務為各種西藥品之製造與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及新竹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後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自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114年9月25日宣佈我國企業應自117年1月1日適用IFRS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18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的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期間及政策與本公司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理相關資產或負債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A.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	100.00%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ioflag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	100.00%
本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功能性益生菌製造銷售	100.00%	—
Bioflag Co., Ltd.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功能性益生菌製造銷售	—	100.00%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一般食品製造業	100.00%	100.00%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益質佳(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功能性益生菌銷售	99.50%	99.50%
本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研發醫藥新品及保養品	100.00%	100.00%

B.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取得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2.67%股權，股份交換後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 (2)錦新國際(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解散，並於同年 11 月清算完結，其原本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投資改由 Bioflag Co., Ltd. 直接持有。
- (3)Bioflag Co., Ltd. 於民國 114 年 5 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原本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投資改由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直接持有。
- (4)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民國 114 年 11 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原本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投資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4.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協議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係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認列及衡量外，其餘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5.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不符合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使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

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之目的若同時符合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有效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具收款之權利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收款之權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8.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

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與營運政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益之聯合協議。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份，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份，於重評估後

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個體與合資間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5年～50年
機器設備	4年～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5年～10年
什項設備	3年～10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

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消防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50年及5-15年予以計提折舊。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為5~50年。

12.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 3-5 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13.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出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a)貨幣時間價值，及(b)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5.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16.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目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17. 庫藏股

- (1)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貨收入

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份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客戶藥品研發及技術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藥品研發及技術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勞務提供時認列。

(3)授權收入

藥品授權交易若預期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權活動，該授權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活動之正負面影響，且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授權交易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收入。

若授權性質屬提供被授權方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之權利，應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

19. 租 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件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20. 所得稅

合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

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639 仟元及 1,775 仟元。

2.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0 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分別為 2,390,374 仟元及 116,236 仟元。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減損金額皆為 0 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53,478 仟元及 309,703 仟元。

6.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2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12. 31	113.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12	\$ 505
活期及支票存款	221, 585	798, 04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5, 565	643, 722
合 計	\$ 237, 562	\$ 1, 442, 273

(1)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上市股票	\$ 363, 830	\$ 257, 998
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 012, 836	\$ 2, 567, 288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及興櫃股票	197, 325	192, 667
國外上市股票	5, 471, 453	1, 351, 278
國外未上市公司股權	1, 034, 600	1, 060, 446
國外未上市股票	10, 764, 125	3, 439, 016
國外基金	4, 929, 406	4, 434, 912
混合金融資產	6, 302	—
衍生性金融工具-贖回權	146	3, 117
合 計	\$ 24, 416, 193	\$ 13, 048, 724

金融負債-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性金融工具-賣回選擇權	\$	12,794	\$	—

金融負債-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性金融工具-賣回選擇權	\$	—	\$	46,158

(1)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資產質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61,427	\$ 350,009

(1)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定期存款	1.5%~3.0%	3.0%~4.57%

4. 應收帳款淨額

	114. 12. 31	113.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15,810	\$ 180,354
減：備抵損失	(1,639)	(1,775)
淨 額	\$ 214,171	\$ 178,579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 齡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天內	\$ 190,847	492
90 天至 180 天	23,420	481
180 天至 365 天	1,225	348
365 天以上	318	318
合 計	\$ 215,810	1,639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齡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天內	\$ 158,465	\$ 408
90 天至 180 天	20,289	370
180 天至 365 天	1,281	678
365 天以上	319	319
合 計	\$ 180,354	\$ 1,775

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期初餘額	\$ 1,775	\$ 1,953
增添(迴轉)認列應收帳 款之減損損失	(136)	278
無法收回而沖銷	—	(456)
期末餘額	\$ 1,639	\$ 1,775

5. 存 貨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商品存貨	\$ 572	\$ 389
製成品	199,611	156,365
在製品及半成品	50,048	44,745
原 料	102,853	103,046
物 料	13,883	12,194
在途存貨	14,416	19,236
合 計	\$ 381,383	\$ 335,97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905)	(26,272)
淨 額	\$ 353,478	\$ 309,703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629 元及 3,176 仟元。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投資關聯企業	\$ 5,656,711	\$ 5,761,850

(1)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益安生醫(股)公司	\$ 364,728	\$ 452,226
東曜藥業(股)公司	2,847,124	2,983,726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338,144	426,073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534,838	668,841
	4,084,834	4,530,86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571,877	1,230,984
合 計	\$ 5,656,711	\$ 5,761,850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114. 12. 31	113. 12. 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24.72%	29.75%
東曜藥業(股)公司	28.59%	28.59%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20.63%	20.65%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35.23%	34.8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3)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4. 12. 31	113. 12. 31
東曜藥業(股)公司	\$ 2,230,571	\$ 1,669,864
益安生醫(股)公司	2,264,506	1,086,847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504,788	693,285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8,196,831	10,407,52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443,072	1,264,567
合 計	\$ 14,639,768	\$ 15,122,086

(4)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5) 以下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依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應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資產負債表

	114. 12. 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流動資產	\$ 1,322,148	\$ 2,514,725	\$ 776,021	\$ 966,096
非流動資產	457,645	3,666,939	2,485,224	684,135
流動負債	158,850	1,191,503	1,106,062	131,037
非流動負債	84,177	1,618,376	556,135	—
權益	1,536,766	3,371,785	1,599,048	1,519,194
非控制權益	(61,026)	—	—	(9,757)
	\$ 1,475,740	\$ 3,371,785	\$ 1,599,048	\$ 1,509,43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64,728	\$ 964,071	\$ 329,895	\$ 531,733
商譽	—	1,883,053	8,249	11,031
關聯企業順/側流交易	—	—	—	(7,926)
投資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64,728	\$ 2,847,124	\$ 338,144	\$ 534,838

113. 12. 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流動資產	\$ 1,317,199	\$ 3,328,394	\$ 736,381	\$ 1,537,047
非流動資產	560,544	4,010,027	2,631,995	595,914
流動負債	215,642	1,859,996	661,496	201,176
非流動負債	126,198	1,628,890	683,401	4,281
權益	1,535,903	3,849,535	2,023,479	1,927,504
非控制權益	(15,711)	—	—	(15,835)
	<u>\$ 1,520,192</u>	<u>\$ 3,849,535</u>	<u>\$ 2,023,479</u>	<u>\$ 1,911,669</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52,226	\$ 1,100,673	\$ 417,824	\$ 665,886
商譽	—	1,883,053	8,249	11,031
關聯企業順/側流交易	—	—	—	(8,076)
投資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52,226</u>	<u>\$ 2,983,726</u>	<u>\$ 426,073</u>	<u>\$ 668,841</u>

綜合損益表

114 年度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收入	\$ 419,425	\$ 3,244,899	\$ 740,238	\$ 35,8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19,341)	\$ (406,528)	\$ (448,627)	\$ (346,61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50)	(6,029)	(18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3,591)</u>	<u>\$ (412,557)</u>	<u>\$ (448,810)</u>	<u>\$ (346,615)</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u>\$ —</u>	<u>\$ —</u>

113 年度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收 入	\$ 292,808	\$ 4,896,570	\$ 683,924	\$ 39,1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70,523)	\$ 154,954	\$ (467,125)	\$ (436,83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57	9,804	485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9,166)	\$ 164,758	\$ (466,640)	\$ (436,78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	\$ —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571,877 仟元及 1,230,984 仟元。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34,573	\$ (99,85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9,359	\$ (58,828)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109,236	\$ 775,110
機械設備	434,774	379,542
運輸設備	5,493	1,727
辦公設備	56,210	54,066
租賃改良	110,825	100,899
什項設備	39,515	27,80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3,507	76,768
合 計	\$ 1,839,560	\$ 1,415,920

(2)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14.01.01 餘額	增添-單獨 取得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 換差額	114.12.31 餘額
成 本：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016,898	\$ 15,294	\$ —	\$ 347,997	\$ —	\$ 1,380,189
機械設備	748,006	55,156	(4,877)	50,387	3	848,675
運輸設備	5,716	4,320	—	—	—	10,036
辦公設備	156,525	12,559	(2,308)	1,797	—	168,573
租賃改良	137,863	3,703	—	23,749	—	165,315
什項設備	60,245	5,992	(1,739)	10,913	—	75,411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76,768	88,919	—	(82,180)	—	83,507
合 計	\$ 2,202,021	\$ 185,943	\$ (8,924)	\$ 352,663	\$ 3	\$ 2,731,706
	114.01.01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 換差額	114.12.31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241,788	\$ 24,664	\$ —	\$ 4,501	\$ —	\$ 270,953
機械設備	368,464	50,174	(4,741)	—	4	413,901
運輸設備	3,989	554	—	—	—	4,543
辦公設備	102,459	12,199	(2,295)	—	—	112,363
租賃改良	36,964	17,526	—	—	—	54,490
什項設備	32,437	5,180	(1,721)	—	—	35,896
合 計	\$ 786,101	\$ 110,297	\$ (8,757)	\$ 4,501	\$ 4	\$ 892,146
	113.01.01 餘額	增添-單獨 取得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 換差額	113.12.31 餘額
成 本：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997,954	\$ 968	\$ —	\$ 17,976	\$ —	\$ 1,016,898
機械設備	675,454	50,761	(11,130)	32,898	23	748,006
運輸設備	6,206	958	(1,448)	—	—	5,716
辦公設備	137,524	14,296	(547)	5,252	—	156,525
租賃改良	129,659	3,287	—	4,917	—	137,863
什項設備	53,348	7,201	(304)	—	—	60,245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46,264	91,547	—	(61,043)	—	76,768
合 計	\$ 2,046,409	\$ 169,018	\$ (13,429)	\$ —	\$ 23	\$ 2,202,021

	113.01.01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 換差額	113.12.31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219,630	\$ 22,158	\$ —	\$ —	\$ —	\$ 241,788
機械設備	334,973	44,553	(11,082)	—	20	368,464
運輸設備	4,898	478	(1,387)	—	—	3,989
辦公設備	91,441	11,560	(542)	—	—	102,459
租賃改良	21,853	15,111	—	—	—	36,964
什項設備	28,842	3,887	(292)	—	—	32,437
合 計	<u>\$ 701,637</u>	<u>\$ 97,747</u>	<u>\$ (13,303)</u>	<u>\$ —</u>	<u>\$ 20</u>	<u>\$ 786,101</u>

(3)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4.12.31	113.12.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8,186	\$ 15,779
運輸設備	325	1,301
合 計	<u>\$ 8,511</u>	<u>\$ 17,080</u>
	114.12.31	113.12.31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08</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8,301	\$ 8,224
運輸設備	976	976
合 計	<u>\$ 9,277</u>	<u>\$ 9,200</u>

(2)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8,566</u>	<u>\$ 9,214</u>
非流動	<u>\$ —</u>	<u>\$ 8,17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房屋及建築	1.350%	1.350%
運輸設備	2.072%	2.072%

(3)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713	\$ 2,93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9,529)	(9,18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若干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辦公室、廠房，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不超過一年	\$ 9,630	\$ 22,8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43	32,487
合 計	\$ 12,173	\$ 55,303

9. 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土 地	\$ 244,579	\$ 557,177
房屋及建築	84,701	105,070
合 計	\$ 329,280	\$ 662,247

(2)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4.01.01 餘額	\$ 557,177	\$ 151,867	\$ 709,044
本期增添	—	—	—
本期重分類	(312,598)	(21,607)	(334,205)
114.12.31 餘額	<u>\$ 244,579</u>	<u>130,260</u>	<u>374,8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01.01 餘額	\$ —	\$ 46,797	\$ 46,797
本期提列折舊	—	3,263	3,263
本期重分類	—	(4,501)	(4,501)
114.12.31 餘額	<u>\$ —</u>	<u>45,559</u>	<u>45,559</u>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3.01.01 餘額	\$ 557,177	\$ 151,867	\$ 709,044
本期增添	—	—	—
113.12.31 餘額	<u>\$ 557,177</u>	<u>\$ 151,867</u>	<u>\$ 709,04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01.01 餘額	\$ —	\$ 42,485	\$ 42,485
本期提列折舊	—	4,312	4,312
113.12.31 餘額	<u>\$ —</u>	<u>\$ 46,797</u>	<u>\$ 46,797</u>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00,917 仟元及 859,365 仟元。合併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估計之。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7,040 仟元及 32,071 仟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5)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1)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電腦軟體	\$ 4,332	\$ 4,956
商 譽	398,359	398,359
專門技術	145,924	166,770
商 標 權	183,978	210,262
合 計	<u>\$ 732,593</u>	<u>\$ 780,347</u>

(2)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14. 01. 01 餘額	增添-單獨 取得	處分	114. 12. 31 餘額
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 22,629	\$ 2,713	\$ —	\$ 25,342
商 譽	398,359	—	—	398,359
專門技術	208,462	—	—	208,462
商 標 權	262,828	—	—	262,828
合 計	<u>\$ 892,278</u>	<u>\$ 2,713</u>	<u>\$ —</u>	<u>\$ 894,991</u>
	114. 01. 01 餘額	攤銷費用	處分	114. 12. 31 餘額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 17,673	\$ 3,337	\$ —	\$ 21,010
專門技術	41,692	20,846	—	62,538
商 標 權	52,566	26,284	—	78,850
合 計	<u>\$ 111,931</u>	<u>\$ 50,467</u>	<u>\$ —</u>	<u>\$ 162,398</u>
	113. 01. 01 餘額	增添-單獨 取得	處分	113. 12. 31 餘額
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 18,309	\$ 4,320	\$ —	\$ 22,629
商 譽	398,359	—	—	398,359
專門技術	208,462	—	—	208,462
商 標 權	262,828	—	—	262,828
合 計	<u>\$ 887,958</u>	<u>\$ 4,320</u>	<u>\$ —</u>	<u>\$ 892,278</u>

	113.01.01 餘額	攤銷費用	處分	113.12.31 餘額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 14,990	\$ 2,683	\$ —	\$ 17,673
專門技術	20,846	20,846	—	41,692
商標權	26,283	26,283	—	52,566
合 計	<u>\$ 62,119</u>	<u>\$ 49,812</u>	<u>\$ —</u>	<u>\$ 111,931</u>

(3)合併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4)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應認列之攤銷費用，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目中。

11. 借 款

(1)短期借款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650,000	\$ 500,000
擔保借款	400,000	762,000
合 計	<u>\$ 1,050,000</u>	<u>\$ 1,262,000</u>
利率區間	<u>2.18%~2.70%</u>	<u>2.10%~2.60%</u>

(2)長期借款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12,022	\$ 1,061,121
減：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136,848)	(641,123)
合 計	<u>\$ 1,175,174</u>	<u>\$ 419,998</u>

(1)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7。

12.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應付費用：		
薪資、獎金及員工社會保險	\$ 78,265	\$ 80,381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8,943	—
佣金費用	3,115	3,497
其他估計應付費用	56,907	49,796
應付費用小計	167,230	133,674
應付營業稅等	1,567	7,578
應付設備款	7,883	14,715
合 計	\$ 176,680	\$ 155,967

13. 應付公司債

	114. 12. 31	113. 12. 3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44,300	\$ 1,944,300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36,200	2,624,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6,915)	(379,57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734,710)	(1,954,704)
	\$ 598,875	\$ 2,234,917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4,189,621	\$ 4,350,826
以有效率計算之利息	132,664	151,772
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312,977)
減：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1,988,700)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734,710)	(1,954,704)
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598,875	\$ 2,234,917

(1)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7 日在台灣發行 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452%。

本公司債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7 日到期償還未轉換公司債金額 498,600 仟元，同時將已失效轉換權 22,428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474,668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1,53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22,49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1,311 仟元)	\$	<u>498,689</u>

(2)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8 日在台灣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依據轉換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於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即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27%(實質收益率為 0.7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0877%。

本公司債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到期償還未轉換公司債金額 1,490,100 仟元，同時將已失效轉換權 167,864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288,418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38,7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68,979</u>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3,843 仟元)	\$	<u><u>1,496,157</u></u>

(3)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在台灣發行 7,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700,000 仟元。本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10.08%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 770,583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647%。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614,362
嵌入衍生性工具贖回權		(5,488)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60,623</u>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1,086 仟元)	\$	<u><u>769,497</u></u>

(4)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在台灣發行 2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為 1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5.03917%。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955,165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41,075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499,918</u>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3,842 仟元)	\$	<u><u>2,496,158</u></u>

14. 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Bioflag Co., Ltd. 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本公司及管理顧問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費用總額分別為 18,306 仟元及 16,42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456	\$ 45,0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783)	(58,995)
提撥短絀(剩餘)	(20,327)	(13,909)
其 他	—	—
	\$ (20,327)	\$ (13,90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0,327)	\$ (13,9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20,327)	\$ (13,9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86	\$ (58,995)	\$ (13,90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01	(937)	(236)
認列於損益	701	(937)	(2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023)	(4,023)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2	—	37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395	—	3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7	(4,023)	(3,256)
雇主提撥	—	(2,926)	(2,926)
支付福利	(98)	98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456	\$ (66,783)	\$ (20,327)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774	\$ (50,895)	\$ (7,12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28	(627)	(99)
認列於損益	528	(627)	(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879)	(4,879)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62)	—	(56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346	—	1,3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4	(4,879)	(4,095)
雇主提撥	—	(2,594)	(2,594)
支付福利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86	\$ (58,995)	\$ (13,909)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30%-1.35%	1.55%-1.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及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折現率		
增加 25%	(361)	(390)
減少 25%	370	4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1,312	1,434
減少 1%	(1,228)	(1,33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2,924	2,59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1~11	5.8~11

15. 長期負債準備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委託管理績效獎金		
期初餘額	\$ —	\$ —
本期估計	448,884	—
期末餘額	\$ 448,884	\$ —

依委託管理合約按所持有投資項目計算管理績效獎金負債準備金額，帳列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及費損」。

16.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股本為 10,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登記股數為 1,00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7,612,257 仟元及 7,249,768 仟元，分為普通股 761,226 仟股及 724,977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104 年 11 月發行 15,000 仟股，每股 62.1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 931,5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 5,000 仟股，每股 62.1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增資款計 310,500 仟元。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發行溢價	\$ 3,510,412	\$ 4,054,14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99,262	665,87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1	—
認股權	542,734	725,873
庫藏股交易	91,917	88,455
其他	191,948	1,609
合 計	\$ 5,036,294	\$ 5,535,957

(a) 普通股溢價增加係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轉入。

(b)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係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及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

(c)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係取得或出售子公司之股

權，因其未喪失控制力，故視為權益交易轉列資本公積。

(d)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定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a)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佈之公司法修定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b)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及視公司需要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盈餘分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佈日止，董事會尚未擬議 114 年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如下：

	11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股票股利	362,488	0.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43,732	0.7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14.01.01 餘額	\$ 19,603	\$ (739)	\$ 18,8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8,217)	(8,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88,496	(5,380)	83,116
114.12.31 餘額	\$ 108,099	\$ (14,336)	\$ 93,763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13.01.01 餘額	\$ 74,820	\$ (50,396)	\$ 24,4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4,757	44,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5,217)	4,900	(50,317)
113.12.31 餘額	\$ 19,603	\$ (739)	\$ 18,864

(6)庫藏股

(a)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庫藏股票原因及其數量：

收回原因	114 年度		單位：仟股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量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4,553	231	—	4,784
股份轉讓予員工	—	9,909	—	9,909
合 計	4,553	10,140	—	14,693

收回原因	113 年度		單位：仟股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量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5,358	—	805	4,553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庫藏股票市價分別為 198,992 仟元 199,635 仟元。

(b)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c)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7)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6	\$ 459,349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7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459,618)
期末餘額	\$ 6	\$ 6

17.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21	3,000	4 年	註 1

註 1：員工自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仍在職且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依計劃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2)上述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14 年度		113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50.50	—	\$ —
本期給與	—	—	3,000	50.50
本期放棄沒收	(88)	50.50	—	—
期末流通在外	2,912	50.50	3,000	50.5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 權每股平均公平價值	—	—	10.01	—

(3)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 外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50.5	2,912	2.89	50.5	—	—

(4)上列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加權平均每 股公平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21	50.5	50.5	29.51%	4 年	0.00%	1.41%~ 1.44%	10.01

(5)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153 仟元及 803 仟元。

18.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原透過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持有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7.33%股權，於民國 113 年 5 月，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取得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2.67%股權，股份交換後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項 目	113.12.31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59,618
支付與非控制權益之股份對價	(1,171,34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711,728)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	\$ (449,327)
累積盈虧	\$ (262,401)

19.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4 年度		
	醫藥事業部	豐華部門	合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941,103	229,289	1,170,392
中國	—	322,426	322,426
其他	—	23,372	23,372
	941,103	575,087	1,516,190
<u>主要商品/服務</u>			
西藥	941,103	—	941,103
益生菌	—	566,566	566,566
勞務收入	—	8,521	8,521
收入合計	941,103	575,087	1,516,190

	113 年度		
	醫藥事業部	豐華部門	合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971,710	204,091	1,175,801
中國	—	406,556	406,556
其他	—	35,512	35,512
	971,710	646,159	1,617,869
<u>主要商品/服務</u>			
西藥	971,710	—	971,710
益生菌	—	646,159	646,159
收入合計	971,710	646,159	1,617,869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215,810	\$ 180,354
減：備抵損失	(1,639)	(1,775)
	\$ 214,171	\$ 178,579
	114.12.31	114.12.31
合約負債-流動		
產品銷售	\$ 169,016	\$ 157,323
勞務提供	—	1,923
	\$ 169,016	\$ 159,246
合約負債-非流動		
勞務提供	\$ —	\$ 4,841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預收款項而產生，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0.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4,983	242,305	417,288	127,405	222,168	349,573
勞健保費用	18,167	18,711	36,878	12,635	17,790	30,425
退休金費用	8,396	9,673	18,069	6,109	10,217	16,3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414	7,428	19,842	10,302	6,254	16,556
小 計	213,960	278,117	492,077	156,451	256,429	412,880
折舊費用	100,901	21,936	122,837	85,475	25,784	111,259
攤銷費用	244	50,223	50,467	175	49,637	49,812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按 0.1%~10%及不超過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14 年度	
	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0.1%	11,577
董事酬勞	0.15%	17,366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虧損，故無員工酬勞。

上述董事會決議配發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5 年度之損益

	11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7,366	\$ 17,36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 額	\$ 11,577	\$ 17,36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 17,899	\$ 32,787
顧問及管理服務收入	33,717	8,807
佣金收入	472	3,8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
其 他	10,295	10,480
合 計	<u>\$ 62,383</u>	<u>\$ 55,910</u>

(2) 財務成本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49,532	\$ 47,00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2,664	151,772
租賃負債利息	182	306
其他	37	31
小 計	<u>182,415</u>	<u>199,115</u>
銀行貸款保證手續費	21,943	28,419
合 計	<u>\$ 204,358</u>	<u>\$ 227,534</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4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56	\$ —	\$ 3,256	\$ (651)	\$ 2,6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498	—	88,498	—	88,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91,754</u>	<u>\$ —</u>	<u>\$ 91,754</u>	<u>\$ (651)</u>	<u>\$ 91,103</u>

114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08)	\$ —	\$ (10,208)	\$ 1,991	\$ (8,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25)	—	(5,725)	345	(5,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15,933)</u>	<u>\$ —</u>	<u>\$ (15,933)</u>	<u>\$ 2,336</u>	<u>\$ (13,597)</u>

113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095	\$ —	\$ 4,095	\$ (819)	\$ 3,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172)	—	(55,172)	—	(55,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51,077)</u>	<u>\$ —</u>	<u>\$ (51,077)</u>	<u>\$ (819)</u>	<u>\$ (51,896)</u>

113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400	\$ (3,454)	\$ 55,946	\$ (11,189)	\$ 44,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61	(887)	5,374	(474)	4,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65,661</u>	<u>\$ (4,341)</u>	<u>\$ 61,320</u>	<u>\$ (11,663)</u>	<u>\$ 49,657</u>

23.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115	\$ 3,9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61	9,4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2)	(1,817)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772	20,733

其他	70	141
小 計	\$ 17,606	\$ 32,5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72	\$ 1,299
應付公司債	(46,668)	(66,818)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5,475	60,093
土地增值稅	(11,718)	(11,71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2,532,714)	(122,048)
其 他	87,350	(6,0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77)	(3,508)
小 計	\$ (2,407,980)	\$ (148,741)

(2)合併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7,997	\$ 229,6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2,275,823	(319,052)
基本所得稅額	1,251	10,1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9,262)	(2,989)
稅捐機關核定退稅	(29,997)	—
境外扣繳稅款	—	15,6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45,812	\$ (66,626)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651	\$ 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51	\$ 819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991)	\$ 11,1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5)	474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 之所得費用(利益)	\$ (2,336)	\$ 11,663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2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322,825	755,825	12.33	(1,103,683)	745,805	(1.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				
轉換公司債	78,934	65,955		(註)	—	
稀釋每股盈餘	9,401,759	821,780	11.44	(1,103,683)	745,805	(1.48)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純益(損)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皆由(1.55)元減少為(1.48)元。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5.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負債總額	\$ 8,141,427	\$ 7,482,692
資產總額	\$ 34,628,122	\$ 25,537,175
負債比例	24%	29%

26. 現金流量資訊

(一) 僅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85,943	\$ 169,018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12,726	(2,33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變動數	6,832	7,4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支付現金數	\$ 205,501	\$ 174,171

(2)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母公司現金股利	\$ 543,732	\$ 1,037,159
發放子公司股利	(3,462)	(6,513)
發放現金股利支付數	\$ 540,270	\$ 1,030,646

(3)

	114 年度	113 年度
股利收入	\$ 85,693	\$ 87,915
採權益法之投資股利收入	71,571	8,985
本期股利收現數	\$ 157,264	\$ 96,900

(二)重大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剩餘 52.67%，發行公允價值計 1,171,346 仟元之普通股(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8)。

(2)於 113 年 11 月以本公司所持有 Bioflag 公司之普通公司債 200,000 仟元及應收利息 17,130 仟元，共計 217,130 仟元之債權作價抵繳 Bioflag 公司增資股款，取得 Bioflag 公司 6,660, 仟股股權。

(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租賃款
1 月 1 日	1,262,000	1,061,121	4,189,621	17,38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12,000)	250,901	(1,988,700)	(9,52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2,664	708
12 月 31 日	1,050,000	1,312,022	2,333,585	8,566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租賃款
1 月 1 日	330,000	913,982	4,350,826	26,56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932,000	147,139	—	(9,182)
轉換普通股	—	—	(312,977)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1,772	—
12 月 31 日	1,262,000	1,061,121	4,189,621	17,387

27.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六.27(3)。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333,585	—	—	2,323,39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189,621	—	—	4,141,273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363,830	\$ —	\$ —	\$ 363,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基金	\$ —	\$ —	\$ 4,929,406	\$ 4,929,406
國內未上市(櫃)及 興櫃公司股票	—	180,259	17,066	197,325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權益	—	9,996,985	1,801,740	11,798,72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012,836	—	—	2,012,836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5,471,453	—	—	5,471,453
混合金融資產	—	—	6,302	6,302
贖回權	—	—	146	146
合 計	<u>\$ 7,484,289</u>	<u>\$ 10,177,244</u>	<u>\$ 6,754,660</u>	<u>\$ 24,416,19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賣回選擇權	<u>\$ —</u>	<u>\$ —</u>	<u>\$ 12,794</u>	<u>\$ 12,794</u>

113.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u>\$ 257,998</u>	<u>\$ —</u>	<u>\$ —</u>	<u>\$ 257,99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基金	\$ —	\$ —	\$ 4,434,912	\$ 4,434,912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174,156	18,511	192,667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權益	—	—	4,499,462	4,499,462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567,288	—	—	2,567,288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1,351,278	—	—	1,351,278
贖回權	—	—	3,117	3,117
合 計	<u>\$ 3,918,566</u>	<u>\$ 174,156</u>	<u>\$ 8,956,002</u>	<u>\$ 13,048,72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賣回選擇權	<u>\$ —</u>	<u>\$ —</u>	<u>\$ 46,158</u>	<u>\$ 46,158</u>

(4)因上海寶濟藥業(股)公司 (2659.HK) 股票於民國 114 年 12 月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可取得足夠可觀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

(5)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d.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351,21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 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益 比乘數、企業價 值對稅前息前折 舊攤提前利益比 乘數、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控 制權溢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長期稅 前營業淨利、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少數股權折 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創投公司股票	467,59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4,929,40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賣回選擇權	12,794	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混合工具：贖回權	146	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混合金融工具	6,302	二項式		
	113.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996,68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 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益 比乘數、企業價 值對稅前息前折 舊攤提前利益比 乘數、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控 制權溢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長期稅 前營業淨利、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少數股權折 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創投公司股票	521,29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4,434,91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賣回選擇權	46,158	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混合工具：贖回權	3,117	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7)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83	31.43	56,032	37,465	32.785	1,228,300
人民幣：新台幣	19,414	4.496	87,284	10,260	4.478	45,944
港幣：新台幣	60	4.038	244	89	4.222	373
日幣：新台幣	—	—	—	106,128	0.210	22,27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6,503	31.43	5,547,506	150,938	32.785	4,948,505
人民幣：新台幣	515,821	4.496	2,319,130	1,072,623	4.478	4,803,206
韓圓：新台幣	458,298	0.022	10,087	646,258	0.0225	14,515
港幣：新台幣	3,936,751	4.038	15,896,601	402,843	4.222	1,700,803
瑞士法郎：新台幣	8,301	39.615	328,877	12,076	36.265	437,926

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彙總揭露兌換損益，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8,153)仟元及 76,952 元。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

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2, 362, 022	\$ 2, 323, 121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23, 620 仟元及 23, 231 仟元。

(8)信用風險

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益生菌及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9)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項 目	114. 12. 31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 050, 000	\$ —	\$ —	\$ 1, 050, 000
應付款項	119, 321	—	—	119, 32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257, 921	—	—	257, 921
租賃負債	8, 953	—	—	8, 953

應付公司債	1,944,300	636,200	—	2,580,500
長期借款	136,848	1,175,174	—	1,312,022
合 計	<u>\$ 3,517,343</u>	<u>\$ 1,811,374</u>	<u>\$ —</u>	<u>\$ 5,328,217</u>

113.12.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262,000	\$ —	\$ —	\$ 1,262,000
應付款項	134,790	—	—	134,79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433,292	—	—	433,292
租賃負債	9,395	8,145	—	17,540
應付公司債	1,988,700	2,580,500	—	4,569,200
長期借款	641,123	416,945	3,053	1,061,121
合 計	<u>\$ 4,469,300</u>	<u>\$ 3,005,590</u>	<u>\$ 3,053</u>	<u>\$ 7,477,943</u>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113年)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研究發展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	\$ 360	\$ 360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24
關聯企業	1,794	165
合 計	\$ 1,794	\$ 189

(3)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21	\$ 989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4,320	4,320
博晟生醫(股)公司	7,324	7,065
合 計	\$ 12,265	\$ 12,374

(4) 什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	\$ 4,194	\$ 4,877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881	881
其他關係人	406	1,358
合 計	\$ 5,481	\$ 7,116

(5)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12. 31	113. 12. 31
關聯企業	\$ 1,184	\$ 1,231

其他關係人	180	275
合 計	\$ 1,364	\$ 1,506

(c)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12. 31	113. 12. 31
關聯企業	\$ 182	\$ 32

(d)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12. 31	113. 12. 31
關聯企業	\$ 972	\$ 958
其他關係人	—	73
合 計	\$ 972	\$ 1,031

(e)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12. 31	113. 12. 31
博晟生醫(股)公司	\$ 565	\$ 565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501	\$ 12,233
退職後福利	182	135
股份基礎給付	813	89
合 計	\$ 33,496	\$ 12,45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8,668	\$ 827,283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29,280	662,247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103,293	3,328,965	銀行借款擔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2,851	75,600	股票初次上市禁售集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7,955	1,565,165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311,388	258,509	備償戶及公司債保證 額度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924,974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保 證
合 計	<u>\$ 10,053,435</u>	<u>\$ 7,642,7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尚未完成之藥品委託試驗開發合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747 仟元及 5,780 仟元，分別已依約支付新台幣 5,962 仟元及 3,760 仟元。
2.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新建廠房工程及購置設備，已簽訂尚未完成之資本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24,140 仟元及 41,120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 8 月委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進行 R-PLGA 長效凍乾粉針劑型藥物之配方設計及製程開發，委託開發合約總金額 2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支付 12,500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0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D-PLGA 微粒新劑型技術」及「PLGA 微粒長效釋放控制平台技術暨專利」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 5,600 仟元及產品開始販賣日起 10 年，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4% 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約支付權利金 3,8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向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要約人)出具參與其全面公開收購之不可撤回承諾書，並承諾出售本公司所持有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約 18.6% 股權，計 143,756,490 股，出售價按每股 4 元計算，合計港幣 575,026 仟元，依承諾書本公司最高累計出售股份不超過 206,425,601 股為限，出售後本公司對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
2.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 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再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二
2.	對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1. 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藥事業部－各種西藥品之製造及銷售。

生技創投－投資國內外生物科技事業。

豐華部門－各種益生菌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其他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

2. 有關應報導部門之財務資訊，分析如下：

114 年度

	醫藥事業部	生技創投	豐華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941,103	—	575,087	—	—	1,516,19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23,171	1,086	—	(24,257)	—
收入合計	941,103	23,171	576,173	—	(24,257)	1,516,190
部門利益(損失)	237,057	11,746,714	(30,926)	(330)		11,952,515
投資利益(損失)						(198,161)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18,641
財務成本						(204,358)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11,568,637
可辨認資產	628,468	26,372,711	1,560,482	11,392		28,573,053
長期股權投資						5,656,711
公司一般資產						398,358
資產合計						34,628,122

113 年度

	醫藥事業部	生技創投	豐華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971,710	—	646,159	—	—	1,617,86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20,820	747	—	(21,567)	—
收入合計	971,710	20,820	646,906	—	(21,567)	1,617,869
部門利益(損失)	291,653	(729,349)	52,488	(100)		(385,308)
投資利益(損失)						(549,022)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8,170)
財務成本						(227,534)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1,170,034)
可辨認資產	638,276	17,051,607	1,675,397	11,687		19,376,967
長期股權投資						5,761,850
公司一般資產						398,358
資產合計						25,537,175

3.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 1,170,392	\$ 1,175,801	\$ 2,947,550	\$ 2,912,560
中國	322,426	406,556	—	29
其他	23,372	35,512	—	—
合計	\$ 1,516,190	\$ 1,617,869	\$ 2,947,550	\$ 2,912,589

4. 產品別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西藥	\$ 941,103	\$ 971,710
益生菌	566,566	646,159
勞務收入	8,521	—
合計	\$ 1,516,190	\$ 1,617,869

5.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達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附表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	—	11.10%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282,627	235,304	1.64%	235,30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水木易德氫能基金 Hydrogenic Energy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975	19.39%	131,97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Capital Fund X,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9,945	2.66%	209,94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1,149	1.75%	881,14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8,048	4.17%	738,04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Innovation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8,125	5.06%	348,12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Chengwei GP Participation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7,278	20.60%	557,27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axon Investmen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43,085	15.00%	43,08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Helicase Venture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902	30.00%	62,90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Fangyuan PCJ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2,912	19.80%	172,91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88,989	16.39%	1,288,98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醫睿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	14,763	16.00%	14,763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T-E Pharma Holding(Cayman)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50,410	110,086	7.04%	110,08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Onward Therapeutics SA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6,700	328,877	17.75%	328,87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TransPacific Medtech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9	46,970	31.29%	46,97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AmMax, BIO,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200	13,880	1.59%	13,88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AiViva_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1,052	17,627	16.54%	17,62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813	171,053	5.62%	171,053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4,066	9,206	4.59%	9,20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50	2,304	—	2,30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35,644	945,275	6.61%	945,27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80,880	1,686,064	10.61%	1,686,06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1,000	246,822	3.70%	246,82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5,000	25,867	0.32%	25,867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ebeCell Holding Limite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70	—	1.14%	—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GL JKP Holding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7,539	8.28%	377,539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南京成為世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8,083	10.00%	538,083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優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4,802	16.20%	174,802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優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02	—	6,302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oflag Nutrition Corporation(KY)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8,672	189,252	10.26%	189,252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05,330	12,496,230	12.24%	12,496,230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晟迪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517	15.79%	14,517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GenEditBio Limited(Cayma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9,996	64,333	2.86%	64,333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HK))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5,300	16,341	0.08%	16,341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HK))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801,300	2,026,932	10.02%	2,026,932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廣州海珀特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0,772	8.33%	420,772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1,400	112,184	0.55%	112,184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4,000	54,083	0.66%	54,083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Fangyuan Growth SPC PCJ Healthcare Fund SP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	211,653	280,021	—	33.33%	657,081	1,131,298	377,061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管理顧問	—	—	—	25%	—	—	—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nds	投資	66,152	66,152	2,229,283	100.00%	86,440	(27,477)	(27,477)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投資管理顧問	228,777	428,777	78,437,500	100.00%	393,462	60,840	58,021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66號7樓	生物醫藥品製造銷售等	1,003,282	1,003,282	41,974,314	20.25%	333,126	(448,627)	(90,930)	本公司法人代表為該公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2,433,620	2,433,620	213,311,700	27.60%	2,746,438	(406,528)	(127,551)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FLAT/RM 1204, Yu Sung Boon Bld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531,114	1,194,127	17,277,934	100.00%	1,319,134	61,172	61,172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FLAT/RM 1204, Yu Sung Boon Bld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1,188,313	1,188,313	39,871,908	100.00%	12,496,216	10,050,524	10,050,524	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之1	新藥開發	1,863,891	1,841,579	57,900,874	34.37%	520,245	(340,540)	(116,723)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5樓	醫療器材開發	729,277	770,495	23,963,028	24.72%	364,728	(688,062)	(189,058)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	骨科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開發	512,676	512,676	37,580,008	30.22%	256,872	(84,610)	(27,252)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5號6樓	創業投資	250,000	250,000	—	49.50%	393,582	74,882	37,070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78號6樓	新藥開發	16,265	16,277	8,270,369	16.84%	76,950	(64,022)	(16,118)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FLAT/RM 1204, Yu Sung Boon Bld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1,913,443	1,913,443	1	100%	2,043,298	1,617,338	1,617,338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FLAT/RM 1204, Yu Sung Boon Bld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451,032	451,032	13,929,351	100%	420,802	(64,856)	(64,856)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Building,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投資	—	—	1	100%	—	—	—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4樓	新藥開發	50,000	50,000	5,000,000	40%	9,757	(15,197)	(6,079)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環東路1段31巷28號5樓	西藥製造業	201,500	201,500	10,075,000	17.53%	156,478	(96,844)	(21,316)	—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國際路 17 號 4 樓之 2	功能性益生菌製造銷售	2,210,039	—	72,171,000	100%	1,396,696	4,480	3,646	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ASEAN Bio & 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25F, City Air Tower, 159-9, Samsung-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投資	53,945	53,945	—	30.00%	10,087	(13,928)	(4,178)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新生街 10 號	一般食品製造等	15,000	15,000	1,500,000	100.00%	2,182	16	16	孫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益質佳(股)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7 樓	功能性益生菌銷售	1,990	1,990	199,000	99.50%	1,239	5	5	孫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之 1	新藥開發	126,257	31,683	1,442,218	0.86%	22,531	(340,540)	(2,211)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84,468	84,468	7,646,300	0.99%	100,686	(406,528)	(4,572)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FLAT/RM 1204 YU SUNG BOON BLD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投資	22,890	22,890	1,000,000	100.00%	19,921	(330)	(330)	孫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35 號 6 樓	管理顧問	4,000	4,000	400,000	33.33%	4,208	(227)	(76)	—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奧孟亞股份有限公 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78 號 6 樓	新藥開發	62,876	68,400	2,151,000	4.38%	19,955	(64,022)	(4,539)	—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 醫二路 66 號 7 樓	生物醫藥品 製造銷售等	32,370	32,370	780,000	0.38%	6,017	(448,627)	(1,690)	—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癌症用膠囊 藥、脂體注射 劑等生產及研 發	USD 222,45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	698,807	—	—	698,807	(342,272)	27.60%	(94,467)	739,028	—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	西藥販賣研發	USD 2,00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	13,684	—	—	13,684	(344)	27.60%	(95)	7,641	—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3,73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	24,956	—	—	24,956	(398)	27.60%	(110)	3,985	—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重組蛋白藥物 及抗體藥物開 發公司	RMB 46,860 仟元	(2)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1,188,191	—	—	1,188,191	—	12.24%	—	12,496,230	—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分裝、生產食 品添加劑和複 合食品添加劑	RMB 1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98,471	—	—	198,471	—	5.00%	—	339,785	—
北京康朴尼檢測技術 有限公司	技術檢測	RMB 1,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2,053	—	—	22,053	—	5.00%	—	37,754	—
晟迪生物醫藥(蘇州) 有限公司	醫學研究及試 驗發展	RMB 15,833 仟元	(2)Center Biotherapeutics . Inc.	66,120	—	—	66,120	—	15.79%	—	14,517	—
南京成為世計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創業投資	RMB 66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391,214	98,538	—	489,752	—	10.00%	—	538,083	—
優沐科技(嘉興)有限 公司	特種設備製造、 特種設備設計	EUR 23,045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74,143	—	—	174,143	—	16.20%	—	174,801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	生物保健品研發、生產及相關技術諮詢	RMB109,218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Bioflag	—	—	—	—	—	10.26%	—	189,252	—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生菌微生物及相關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RMB36,242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Bioflag	—	—	—	—	—	10.26%	—		—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醫藥技術開發、諮詢	RMB 6,123 仟元	(2)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	—	—	—	(328)	100%	(328)	11,333	—
廣州海珀特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車銷售	RMB 300,000 仟 元	(2)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451,000	—	—	451,000	—	8.33%	—	420,77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2,907,273 仟元	USD 80,373 仟元 RMB 664,475 仟元 EUR 5,500 仟元	15,892,01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519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83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1%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租賃收入/投資損失	折舊/利息支出	11,869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78%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長期投資	租賃負債	4,86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1%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75,42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2%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租金支出	94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6%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	6,98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46%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委託管理費用	65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4%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1,141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0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53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貨	1,08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7%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勞務費	9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1%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1	佣金支出	其他收入	269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201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預收款項	預付費用	62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105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租賃收入/投資損失	折舊/利息支出	7,22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45%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長期投資	租賃負債	3,02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1%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51,27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0%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租金支出	94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	5,328	依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0.33%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交際費	銷貨收入	29	依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7,33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45%
		Bioflag Co., Ltd	1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13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1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59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委託管理費	316	依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0.02%
	錦新國際(股)公司	Bioflag Co., Ltd	2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529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3%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754	依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718	依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0.04%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	71	依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鄭忠昊

北市財證字第

1150783 號

(2) 紀嘉祐

事務所名稱：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事務所電話：(02)2391-99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098767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7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8606304

(2) 北市會證字第 338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忠昊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紀嘉祐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日



附件十七、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話：(02)2655-86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11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4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70
(七) 關係人交易		70~74
(八) 質押之資產		7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 其它		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4. 主要股東資訊		76
(十四) 部門資訊		7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1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報附表附註四.5，金融工具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5，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等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24。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金融工具按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估計得之者，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此類金融工具價格之衡量過程較為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決定。因是，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及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自民國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進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憑證、銀行對帳單及投資評估報告。
2. 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餘額發函詢證，以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3. 取得委任公司委外獨立專家之評價報告，瞭解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參數，就帳列金融工具進行抽樣驗算所選擇樣本之公允價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大健康產業的育成與投資」，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健康產業等多家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7 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6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透過查核指示函，覆核被投資公司委任會計師交付本會計師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並依持股比例核算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投資餘額計算是否正確。
2. 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訊息。

3.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4.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Fangyuan Growth SPC.、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41,224 仟元及 4,998,474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22.7%及 19.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30,587)仟元及(548,242)仟元，占稅前淨損(37.2)%及(5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維良



會計師：鄭忠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931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晨德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1,184,234	5	\$ 1,324,07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231,206	1	902,79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六.3	347,521	1	745,5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846	—	50,8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45,427	—	152,173	1
130X	存貨	四、六.5	158,385	1	112,16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78,939	5	1,127,85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6,613	—	44,4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95,171	13	4,459,946	1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八	8,038,792	32	8,223,419	3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四、六.3	—	—	20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七、八	12,289,576	50	11,949,117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589,577	2	530,38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8	1,301	—	2,27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662,247	3	666,559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4,133	—	2,6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48	—	7,187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2,647	—	9,90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12	13,524	—	7,1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08,145	87	21,598,658	83
1XXX	資產總計		\$ 24,903,316	100	\$ 26,058,604	10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晨德興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八	\$ 900,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	六.16	97,291	—	107,097	—
2150	應付票據		1,171	—	2,257	—
2170	應付帳款		106,986	1	110,2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0,074	—	82,5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7,865	1	192,06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六.10、六.11、八	2,584,704	10	842,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6,395	—	13,4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44,486	16	1,349,643	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四、六.2	46,158	—	72,22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1	2,234,917	9	4,350,826	17
2540	長期借款	六.10、八	37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48,741	1	419,478	2
262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101,59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4,537	—	7,9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04,353	12	4,952,107	19
2XXX	負 債 總 計		6,848,839	28	6,301,750	24
31XX	權益	六.13				
3110	股 本		7,249,768	29	6,914,211	27
3200	資本公積		5,535,957	22	7,241,502	2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810	5	1,267,8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0,363	22	5,560,363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8,634)	(5)	(1,004,735)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39)	—	(50,39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9,603	—	74,820	—
3500	庫藏股		(209,651)	(1)	(246,721)	(1)
3XXX	權益總計		18,054,477	72	19,756,854	76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03,316	100	\$ 26,058,604	10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	\$ 971,710	100	\$ 950,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462,403	48	448,904	47
5900	營業毛利		509,307	52	501,625	53
6000	營業費用	六.17、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055	18	156,667	17
6200	管理費用		118,618	12	152,88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01	3	32,28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319	—
	營業費用合計		324,474	33	342,151	3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4,833	19	159,474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18、七	(217,927)	(22)	(192,026)	(20)
7100	利息收入	七	91,692	10	69,378	7
7110	租金收入	七	40,434	4	38,539	4
7130	股利收入		87,915	9	77,354	8
7190	其他收入	六.18、七	23,750	2	22,052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52,416	5	14,616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6,061	8	3,32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771,502)	(79)	(162,703)	(17)
7590	其他支出	六.18	—	—	(78,815)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6,143)	(75)	(1,029,989)	(1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343,304)	(138)	(1,238,269)	(130)
7900	稅前淨利(損)		(1,158,471)	(119)	(1,078,795)	(1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0	54,788	6	83,374	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03,683)	(113)	(995,421)	(104)

接 次 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82	—	(4,92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922)	(6)	37,041	4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756)	—	985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896)	(6)	33,09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290	6	(20,333)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84	—	7,5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11,317)	(1)	2,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657	5	(10,4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5,922)	(114)	\$ (972,754)	(10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 (1.55)		\$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 (1.55)		\$ (1.5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許瑞寶

毛安妮

 晨德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8,471)	\$ (1,078,7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538	31,595
攤銷費用	1,644	1,098
利息費用	217,927	192,026
利息收入	(91,692)	(69,378)
股利收入	(87,915)	(77,3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319
應付款股票評價損失	—	75,9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803	—
已實現兌換利益	—	(24,8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26,143	1,029,9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	2,395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488
處分投資利益	(52,416)	(14,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771,502	162,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28,025	(11,524)
應收帳款(增加)	6,746	(17,487)
存貨(增加)減少	(46,217)	(22,8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213	(16,83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609)	(2,33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806)	23,03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86)	(3,398)
應付帳款增加	(3,306)	15,39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8)	5,2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41,87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2,944	1,8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47,516	(239,238)
收取之利息	88,589	53,923
支付之利息	(80,930)	(64,813)
支付之所得稅	(162,223)	(972,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2,952	(1,222,800)

接 次 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005)	(1,116,43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5,382	1,404,166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430,806)	(665,35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73,686	1,276,848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79,154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996	(223,4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82)	(21,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
取得無形資產	(3,106)	(48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262	(8,8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39	(1,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1,081)	(912,775)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8,357	40,980
收取其他股利	87,915	77,3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4,439)	(151,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900,000	(310,000)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158,000	(44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75)	1,377
發放現金股利	(1,037,159)	(594,756)
收回股東未領股利	6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58)	(98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5,83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270,583
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	(4,929)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	(11,535)
行使歸入權	—	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353)	1,903,0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39,840)	529,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074	794,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4,234	\$ 1,324,074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11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為 10,000,000 仟元及實收資本額為 7,249,768 元，主要業務為各種西藥品之製造與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及新竹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

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本公司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 外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個體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以該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不符合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使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之目的若同時符合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有效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具收款之權利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收款之權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衍生工具

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若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6.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

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份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與營運政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份，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份，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本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8 年～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5 年
什項設備	3 年～10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消防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0~50 年及 5-15 年予以計提折舊。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為 5~50 年。

10.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電腦軟體設計費 3-5 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11.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出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a)貨幣時間價值，及(b)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3.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1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目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15. 庫藏股

(1)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商品銷貨收入

當本公司將承諾之商品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且未有履行之義務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客戶藥品研發及技術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藥品研發及技術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勞務提供時認列。

(3) 授權收入

藥品授權交易若預期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權活動，該授權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活動之正負面影響，且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授權交易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收入。

若授權性質屬提供被授權方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之權利，應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

17. 租 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件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皆為 1,482 仟元。

2.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度針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度評估針對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58,385 仟元及 112,168 仟元。

5.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5	\$ 185
活期及支票存款	607, 033	405, 80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577, 016	918, 080
合 計	<u>\$ 1, 184, 234</u>	<u>\$ 1, 324, 074</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上市股票	<u>\$ 231, 206</u>	<u>\$ 902, 798</u>
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及興櫃股票	\$ 192, 667	\$ 210, 017
國外未上市特別股/普通股	726, 841	1, 212, 901
國外未上市公司股權	36, 048	69, 083
國外基金	3, 995, 026	3, 343, 828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2, 156, 343	2, 178, 009
國外上市股票	928, 750	1, 206, 317
衍生性金融工具-贖回權	3, 117	3, 264
合 計	<u>\$ 8, 038, 792</u>	<u>\$ 8, 223, 419</u>
金融負債-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性金融工具-賣回選擇權	<u>\$ 46, 158</u>	<u>\$ 72, 220</u>

(1) 上述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47,521	\$ 745,517
非流動項目：		
F 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200,000

(1)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定期存款	4.49%~4.579%	5.26%~5.61%

(2)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按面額 200,000 仟元認購 F 公司 3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 4%。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46,909	\$ 153,655
減：備抵呆帳	(1,482)	(1,482)
淨 額	\$ 145,427	\$ 152,173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齡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天內	\$ 125,534	0.06%~1.04%	\$ 408
90 天至 180 天	20,280	0.57%~3.16%	370
180 天至 365 天	1,069	4.54%~100%	678
365 天以上	26	100%	26
合 計	\$ 146,909		\$ 1,482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齡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天內	\$ 131,700	0.04%~1.18%	\$ 461
90 天至 180 天	20,339	0.63%~3.22%	429
180 天至 365 天	1,616	3.53%~100%	592
365 天以上	—	100%	—
合 計	<u>\$ 153,655</u>		<u>\$ 1,482</u>

針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1,482	\$ 1,482
增添(迴轉)認列應收帳款之 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u>\$ 1,482</u>	<u>\$ 1,482</u>

5. 存 貨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商 品 存 貨	\$ 389	\$ 34
製 成 品	32,414	24,814
在製品及半成品	23,844	19,831
原 料	76,803	60,932
物 料	12,194	13,883
在 途 存 貨	19,236	4,007
小 計	<u>\$ 164,880</u>	<u>\$ 123,50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95)	(11,333)
淨 額	<u>\$ 158,385</u>	<u>\$ 112,168</u>

本公司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6,397	\$ 442,09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838)	593
存貨盤(盈)損淨額	(1,719)	(1,569)
存貨報廢損失	9,044	2,993
其 他	3,519	4,797
合 計	\$ 462,403	\$ 448,904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投資子公司	\$ 6,703,161	\$ 6,215,967
投資關聯企業	5,586,415	5,733,150
合 計	\$ 12,289,576	\$ 11,949,117

(1)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3. 12. 31		112. 12. 31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 113,917	100.00%	\$ 137,665	100.00%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19,354	100.00%	1,516,169	100.00%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1,976,009	100.00%	2,003,583	100.00%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2,445,692	100.00%	1,428,701	100.00%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425,960	100.00%	1,129,849	100.00%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485,658	100.00%	—	—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636,571	57.40%	—	—
小 計	\$ 6,703,161		\$ 6,215,967	

(A)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取得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2.67%股權，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15。

(B) 本公司原持有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晟管顧)32.57%，於民國 112 年 10 月以發行新股方式與玉晟管顧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剩餘 67.43%股權，股份轉換後玉晟管顧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訂定 112 年 10 月 2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15。

(C)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投資關聯企業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益安生醫(股)公司	\$ 452,226	\$ 690,923
東曜藥業(股)公司	2,878,313	2,806,418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418,450	506,946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647,324	451,880
	4,396,313	4,456,16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90,102	1,276,983
合 計	\$ 5,586,415	\$ 5,733,150

(A)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113.12.31	112.12.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29.75%	29.78%
東曜藥業(股)公司	27.60%	27.60%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20.28%	20.39%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34.21%	32.7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B)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 1,086,847	\$ 1,278,724
東曜藥業(股)公司	1,612,078	1,651,060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693,285	570,283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10,144,219	2,518,12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264,567	1,437,435
合 計	\$ 14,800,996	\$ 7,455,629

(C)民國113年及112年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D)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E)以下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依各關聯企業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應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資產負債表

	113.12.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流動資產	\$ 985,327	\$ 3,328,394	\$ 730,553	\$ 1,488,186
非流動資產	575,013	4,010,031	2,637,853	639,705
流動負債	35,578	1,859,996	661,526	206,486
非流動負債	4,570	1,628,890	683,401	9,736
權益	1,520,192	3,849,539	2,023,479	1,911,669
非控制權益	—	—	—	—
	<u>\$ 1,520,192</u>	<u>\$ 3,849,539</u>	<u>\$ 2,023,479</u>	<u>\$ 1,911,669</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52,226	\$ 1,062,586	\$ 410,201	\$ 653,965
商譽	—	1,815,727	8,249	1,422
關聯企業順/側流交易	—	—	—	(8,063)
投資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52,226</u>	<u>\$ 2,878,313</u>	<u>\$ 418,450</u>	<u>\$ 647,324</u>

112. 12. 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流動資產	\$ 1,675,603	\$ 2,999,368	\$ 1,092,295	\$ 965,775
非流動資產	729,056	3,789,158	2,677,144	668,788
流動負債	81,822	1,655,017	752,461	214,839
非流動負債	2,849	1,544,432	569,786	19,026
權益	2,319,988	3,589,077	2,447,192	1,400,698
非控制權益	—	—	—	—
	\$ 2,319,988	\$ 3,589,077	\$ 2,447,192	\$ 1,400,698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690,923	\$ 990,691	\$ 498,697	\$ 459,075
商譽	—	1,815,727	8,249	1,422
關聯企業順/側流交易	—	—	—	(8,617)
投資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690,923	\$ 2,806,418	\$ 506,946	\$ 451,880

綜合損益表

113 年度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收入	\$ 39,336	\$ 4,896,570	\$ 683,924	\$ 44,6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05,512)	\$ 154,954	\$ (467,125)	\$ (424,78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41	9,804	485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4,971)	\$ 164,758	\$ (466,640)	\$ (424,73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	\$ —

112 年度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收入	\$ 10,700	\$ 3,423,995	\$ 652,620	\$ 62,3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04,615)	\$ (165,610)	\$ (682,847)	\$ (238,04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4	7,619	175	(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371)	\$ (157,991)	\$ (682,672)	\$ (238,06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3,049	\$ —	\$ —	\$ —

(F)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190,102 仟元及 1,276,983 仟元。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1,960)	\$ (93,80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8,831)	\$ 35,225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土 地	\$ 244,016	\$ 244,016
房 屋 及 建 築	205,054	199,523
機 器 設 備	63,407	37,355
運 輸 設 備	1,258	1,188
辦 公 設 備	28,398	17,360
什 項 設 備	25,501	21,57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21,943	9,366
合 計	\$ 589,577	\$ 530,386

(2)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13. 01. 01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13. 12. 31 餘額
成 本：					
土地	\$ 244,016	\$ —	\$ —	\$ —	\$ 244,016
房屋及建築	351,748	218	—	14,938	366,904
機械設備	156,903	33,776	(147)	—	190,532
運輸設備	5,963	571	(1,448)	—	5,086
辦公設備	70,275	10,475	—	4,762	85,512
什項設備	47,000	7,201	(304)	—	53,89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366	32,277	—	(19,700)	21,943
合 計	\$ 885,271	\$ 84,518	\$ (1,899)	\$ —	\$ 967,890

	113.01.01 餘額	折舊 費用	處分	重分類	113.12.31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52,225	\$ 9,625	\$ —	\$ —	\$ 161,850
機械設備	119,548	7,720	(143)	—	127,125
運輸設備	4,775	440	(1,387)	—	3,828
辦公設備	52,915	4,199	—	—	57,114
什項設備	25,422	3,266	(292)	—	28,396
合 計	<u>\$ 354,885</u>	<u>\$ 25,250</u>	<u>\$ (1,822)</u>	<u>\$ —</u>	<u>\$ 378,313</u>

	112.01.01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12.12.31 餘額
成 本：					
土地	\$ 244,016	\$ —	\$ —	\$ —	\$ 244,016
房屋及建築	347,865	6,700	(2,817)	—	351,748
機械設備	156,713	190	—	—	156,903
運輸設備	5,963	—	—	—	5,963
辦公設備	67,884	2,787	(396)	—	70,275
什項設備	41,498	6,550	(1,048)	—	47,0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9,366	—	—	9,366
合 計	<u>\$ 863,939</u>	<u>\$ 25,593</u>	<u>\$ (4,261)</u>	<u>\$ —</u>	<u>\$ 885,271</u>

	112.01.01 餘額	折舊 費用	處分	重分類	112.12.31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41,864	\$ 10,830	\$ (469)	\$ —	\$ 152,225
機械設備	112,093	7,455	—	—	119,548
運輸設備	4,391	384	—	—	4,775
辦公設備	49,170	4,123	(378)	—	52,915
什項設備	23,972	2,469	(1,019)	—	25,422
合 計	<u>\$ 331,490</u>	<u>\$ 25,261</u>	<u>\$ (1,866)</u>	<u>\$ —</u>	<u>\$ 354,885</u>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3. 12. 31	112. 12. 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1,301	\$ 2,277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2,9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辦公設備	\$ —	\$ 86
運輸設備	976	911
合 計	\$ 976	\$ 997

(2) 租賃負債：

	113. 12. 31	112. 12. 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978	\$ 958
非流動	\$ 331	\$ 1,30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 12. 31	112. 12. 31
辦公設備	—	—
運輸設備	2.072%	2.072%

(3) 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541	\$ 63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958)	(98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若干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辦公室、廠房，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不超過一年	\$ 29,524	\$ 35,5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9,997	87,685
五年以上	24,989	29,835
合 計	\$ 114,510	\$ 153,061

9. 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土 地	\$ 557,177	\$ 557,177
房屋及建築	105,070	109,382
合 計	\$ 662,247	\$ 666,559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3.01.01 餘額	\$ 557,177	\$ 151,867	\$ 709,044
本期增添	—	—	—
113.12.31 餘額	\$ 557,177	\$ 151,867	\$ 709,0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01.01 餘額	\$ —	\$ 42,485	\$ 42,485
本期提列折舊	—	4,312	4,312
113.12.31 餘額	\$ —	\$ 46,797	\$ 46,797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01.01 餘額	\$ 557,177	\$ 151,867	\$ 709,044
本期增添	—	—	—
112.12.31 餘額	\$ 557,177	\$ 151,867	\$ 709,0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01.01 餘額	\$ —	\$ 37,148	\$ 37,148
本期提列折舊	—	5,337	5,337
112.12.31 餘額	\$ —	\$ 42,485	\$ 42,485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59,365 仟元及 822,219 仟元。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估計之。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2,071 仟元及 32,305 仟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並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5)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借 款

(1)短期借款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500,000	\$ —
擔保借款	400,000	—
合 計	\$ 900,000	\$ —
利率區間	2.10~2.60%	—

(2)長期借款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00	\$ 842,000
減：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630,000)	(842,000)
合 計	\$ 370,000	\$ —
利率區間	3.0764%~3.1262%	2.953%

(3)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4。

11. 應付公司債

	113. 12. 31	112. 12. 3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44,300	\$ 2,320,700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624,900	2,624,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9,579)	(594,77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954,704)	—
	\$ 2,234,917	\$ 4,350,82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4,350,826	\$ 1,868,778
本期發行負債組成部分	—	2,569,527
以有效率計算之利息	151,772	121,676
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12,977)	(198,468)
減：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	(10,68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954,704)	—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2,234,917	\$ 4,350,826

(1)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7 日在台灣發行 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75% (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452%。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474,668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1,53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22,49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1,311 仟元)	\$	<u>498,689</u>

(2)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8 日在台灣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依據轉換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於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即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27%(實質收益率為 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0877%。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288,418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38,7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68,979</u>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3,843 仟元)	\$	<u><u>1,496,157</u></u>

(3)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在台灣發行 7,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700,000 仟元。本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10.08%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 770,583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647%。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614,362
嵌入衍生性工具贖回權		(5,488)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60,623</u>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1,086 仟元)	\$	<u><u>769,497</u></u>

(4)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在台灣發行 2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5.03917%。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955,165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41,075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499,918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3,842 仟元)	\$	2,496,158

12. 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費用總額分別為 10,596 仟元及 9,428 仟元。

(2)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885	\$ 41,4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409)	(48,620)
提撥短絀(剩餘)	(13,524)	(7,133)
其 他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3,524)	\$ (7,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487	\$ (48,620)	\$ (7,1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98	(597)	(99)
認列於損益	498	(597)	(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682)	(4,682)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78)	—	(47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378	—	1,3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0	(4,682)	(3,782)
雇主提撥	—	(2,510)	(2,510)
支付福利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885	\$ (56,409)	\$ (13,52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989	\$ (50,713)	\$ (9,72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	—	53
利息費用(收入)	492	(619)	(127)
認列於損益	545	(619)	(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8)	(47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5,405	—	5,4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05	(478)	4,927
雇主提撥	—	(2,262)	(2,262)
支付福利	(5,452)	5,452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487	\$ (48,620)	\$ (7,133)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 12. 31	112. 12. 31
折現率	1.55%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及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332)	(367)
減少 0.25%	340	3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1,373	1,518
減少 1%	(1,279)	(1,40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2,510	2,26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8	6.5

13.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股本皆為 10,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登記股數皆為 1,00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7,249,768 仟元及 6,914,211 仟元，分為普通股 724,977 仟股及 691,421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104 年 11 月發行 15,000 仟股，每股 62.1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 931,5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 5,000 仟股，每股 62.1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增資款計 310,500 仟元。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327,116 仟元，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32,712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640 仟元，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26,764 仟股。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87,127 仟元及 49,883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股份轉換案，發行普通股 32,201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辦理變更完成。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發行普通股 24,84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248,430 仟元。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發行溢價	\$ 4,054,144	\$ 4,866,54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65,876	1,046,92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9,327
認股權	725,873	800,338
庫藏股交易	88,455	76,827
其他	1,609	1,540
合 計	\$ 5,535,957	\$ 7,241,502

(a) 普通股溢價增加係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轉入。

(b)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係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及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

(c)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係取得或出售子公司之股權，因其未喪失重大控制力，故視為權益交易轉列資本公積。

(d)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定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a)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佈之公司法修定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b)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及視公司需要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擬議 11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及以資本公積配發股利如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11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股票股利	362,488	0.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543,733	0.7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如下：

	11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37,159	1.50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13.01.01 餘額	\$ 74,820	\$ (50,396)	\$ 24,4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4,232	44,2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217)	5,425	(49,792)
113.12.31 餘額	\$ 19,603	\$ (739)	\$ 18,864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12.01.01 餘額	\$ 37,824	\$ (39,964)	\$ (2,1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6,266)	(16,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996	5,834	42,830
112.12.31 餘額	\$ 74,820	\$ (50,396)	\$ 24,424

(6)庫藏股

(a)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庫藏股票原因及其數量：

		113 年度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量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5,358	—	805	4,553

		112 年度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量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5,358	—	5,358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庫藏股票市價分別為 199,635 仟元 237,345 仟元。

(b)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c)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14.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21	3,000	4 年	註 1

註 1：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仍在職且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依計劃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2)上述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13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000	50.50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50.5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每股平均公平價值	10.01	

(3)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 外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50.5	3,000	3.89	50.5	—	—

(4)上列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加權平均每股 公平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21	50.5	50.5	29.51%	4 年	0.00%	1.41%~ 1.44%	10.01

(5)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03 仟元。

15. 企業合併/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取得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2.67%股權。

項 目	113.12.31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59,618
支付與非控制權益之股份對價	(1,171,34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711,728)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	\$ (449,327)
累積盈虧	\$ (262,401)

(2)取得子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玉晟管理顧問(股)	投資	112/10/02	100.00%	\$ 2,276,391

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營運績效與經營實力，達成集團長期策略發展目標，於民國 112 年 10 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玉晟管顧公司剩餘 67.43%之股權，本集團對玉晟管顧之持股比例將從 32.57%增加至 100%。本公司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玉晟管顧公司 32.57%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為 12,448 仟元。

有關取得玉晟管顧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件六.18。

16. 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灣	\$ 971,710	\$ 950,529
主要商品/服務		
口服內服液劑	847,975	818,724
錠劑	123,735	131,773
其他	—	32
合計	\$ 971,710	\$ 950,529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94,671	\$ 103,862
遞延收入	2,620	3,235
合計	\$ 97,291	\$ 107,097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4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而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17.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032	146,318	197,350	50,133	127,887	178,020
董事酬金	—	2,145	2,145	—	2,555	2,555
勞健保費用	5,986	12,223	18,209	5,858	10,987	16,845
退休金費用	3,009	7,488	10,497	2,857	6,496	9,3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76	4,211	11,887	7,115	3,645	10,760
小 計	67,703	172,385	240,088	65,963	151,570	217,533
折舊費用	13,657	16,881	30,538	14,331	17,264	31,595
攤銷費用	128	1,516	1,644	—	1,098	1,098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按 0.1%~10%及不超過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皆為稅前虧損，故無員工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員工人數(含董事)分別為 207 人及 20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8 人。

- (1) 113 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90 仟元(『113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3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112 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20 仟元(『112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2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87 仟元(113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3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4)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27 仟元(112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2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6.5%(『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 113 年及 112 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 (7)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同業平均水準以上之薪酬與福利。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依個人及部門業績目標達成率發給之獎金、於年度終了固定發放之年終獎金。另每年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提撥年度獲利 0.1%~10%為員工酬勞，其金額由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建請董事會核准，員工獲派之金額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 (8) 本公司薪酬報酬資訊如下：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經理人獲派之酬金則需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發放。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 8,807	\$ 9,397
佣金收入	3,812	2,8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	—
其 他	11,058	9,829
合 計	\$ 23,750	\$ 22,052

(2) 財務成本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37,639	\$ 42,34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1,772	121,676
租賃負債利息	38	33
關係人借款利息	59	1,437
小 計	189,508	165,493
銀行貸款保證手續費	28,419	26,533
合 計	\$ 217,927	\$ 192,026

(3) 其他支出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2,395
應付款股票評價損失	—	75,931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488
其他	—	1
合 計	\$ —	\$ 78,815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3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82	\$ —	\$ 3,782	\$ (756)	\$ 3,0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922)	—	(54,922)	—	(54,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51,140)</u>	<u>\$ —</u>	<u>\$ (51,140)</u>	<u>\$ (756)</u>	<u>\$ (51,89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8,744	\$ (3,454)	\$ 55,290	\$ (11,058)	\$ 44,2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71	(887)	5,684	(259)	5,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65,315</u>	<u>\$ (4,341)</u>	<u>\$ 60,974</u>	<u>\$ (11,317)</u>	<u>\$ 49,657</u>
112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927)	\$ —	\$ (4,927)	\$ 985	\$ (3,9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041	—	37,041	—	37,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32,114</u>	<u>\$ —</u>	<u>\$ 32,114</u>	<u>\$ 985</u>	<u>\$ 33,09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333)	\$ —	\$ (20,333)	\$ 4,067	\$ (16,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504	—	7,504	(1,670)	5,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12,829)</u>	<u>\$ —</u>	<u>\$ (12,829)</u>	<u>\$ 2,397</u>	<u>\$ (10,432)</u>

20. 所得稅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13 年度

項目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備抵呆帳	\$ 132	\$ —	\$ —	\$ 1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67	(968)	—	1,29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873	—	—	1,873
其他	7,471	(12,674)	—	(5,203)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1,521)	291,614	—	60,0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09	—	(11,317)	(3,508)
退休金	(1,565)	(522)	(756)	(2,8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89,856)	(32,192)	—	(122,048)
應付公司債	(104,370)	37,552	—	(66,818)
土地重估增值	(11,718)	—	—	(11,718)
合計	<u>\$ (419,478)</u>	<u>\$ 282,810</u>	<u>\$ (12,073)</u>	<u>\$ (148,741)</u>

112 年度

項目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備抵呆帳	\$ 132	\$ —	\$ —	\$ 1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48	119	—	2,26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873	—	—	1,873
其他	(12,367)	19,838	—	7,47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6,985)	175,464	—	(231,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2	—	2,397	7,809
退休金	(2,083)	(467)	985	(1,5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299,450)	209,594	—	(89,856)
應付公司債	5,301	(109,671)	—	(104,370)
土地重估增值	(11,718)	—	—	(11,718)
合計	<u>\$ (717,737)</u>	<u>\$ 294,877</u>	<u>\$ 3,382</u>	<u>\$ (419,478)</u>

(二)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損	\$ (1, 158, 471)	\$ (1, 078, 79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31, 694)	(215, 759)
永久性差異：		
證券交易所得	(4, 376)	(3, 0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 額-國內	166, 549	131, 789
其他	(14, 572)	(4, 317)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03, 065	41, 724
存貨跌價損失	(968)	119
退休金	(522)	(46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0, 050	23, 8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 額-國外	(21, 320)	209, 594
其他	(12, 675)	9, 609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213, 537	193, 0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8, 448
補繳境外稅款	14, 48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2, 810)	(294, 8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54, 788)	\$ (83, 374)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 058	\$ (4, 06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6	(9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9	1, 67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 073	\$ (3, 382)

(四)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21. 每股盈餘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103,683)	709,823	(1.55)	(995,421)	663,954	(1.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				
轉換公司債	(註)	—		(註)	—	
稀釋每股盈餘	(1,103,683)	709,823	(1.55)	(995,421)	663,954	(1.50)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純益(損)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2. 現金流量資訊

(一)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剩餘 52.67%，發行公允價值計 1,171,346 仟元之普通股(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5)。
- (2)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剩餘 67.43%股權，發行公價值合計 1,482,866 仟元之普通股(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8)
- (3)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以本公司所持有 Bioflag 公司之普通公司債 200,000 仟元及應收利息 17,130 仟元，共計 217,130 仟元之債權作價抵繳 Bioflag 公司增資股款，取得 Bioflag 公司 6,660 仟股股權。

(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租賃款
1 月 1 日	—	842,000	4,350,826	2,26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900,000	158,000	—	(958)
新增租賃	—	—	—	—
轉換普通股	—	—	(312,977)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1,772	—
12 月 31 日	900,000	1,000,000	4,189,621	1,309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租賃款
1 月 1 日	310,000	1,289,000	1,868,778	34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10,000)	(447,000)	3,254,119	(981)
新增租賃	—	—	—	2,899
權益組成部份	—	—	(660,541)	—
轉換普通股	—	—	(198,468)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6,938	—
12 月 31 日	—	842,000	4,350,826	2,267

23.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6,848,839	\$ 6,301,750
資產總額	\$ 24,903,316	\$ 26,058,604
負債比例	28%	24%

24.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六.24(3)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189,621	—	—	4,141,27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350,826	—	—	4,320,597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 12. 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231,206	\$ —	\$ —	\$ 231,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	\$ —	\$ 174,156	\$ 18,511	\$ 192,667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56,343	—	—	2,156,343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股權	—	—	762,889	762,889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928,750	—	—	928,750
國外基金	—	—	3,995,026	3,995,026
贖回權	—	—	3,117	3,117
合 計	\$ 3,085,093	\$ 174,156	\$ 4,779,543	\$ 8,038,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賣回選擇權	\$ —	\$ —	\$ 46,158	\$ 46,158

112. 12. 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902,798	\$ —	\$ —	\$ 902,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	\$ —	\$ 201,992	\$ 8,025	\$ 210,017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78,009	—	—	2,178,009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281,984	1,281,984

112. 12. 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1, 206, 317	—	—	1, 206, 317
國外基金	—	—	3, 343, 828	3, 343, 828
贖回權	—	—	3, 264	3, 264
合 計	\$ 3, 384, 326	\$ 201, 992	\$ 4, 637, 101	\$ 8, 223, 4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賣回選擇權	\$ —	\$ —	\$ 72, 220	\$ 72, 220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d.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654,11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 乘數、企業價值對營 業利益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 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控制權溢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 權平均資金成本、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少數股權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創投公司股票	127,28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3,995,02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賣回 選擇權	46,158	蒙地卡羅模 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混合工具：贖回 權	3,117	蒙地卡羅模 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2.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1,130,74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 乘數、企業價值對營 業利益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 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控制權溢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 權平均資金成本、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缺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少數股權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創投公司股票	159,26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3,243,82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賣回 選擇權	72,220	蒙地卡羅模 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混合工具：贖回 權	3,264	蒙地卡羅模 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5)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6)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a)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930	32.785	1,145,178	54,832	30.705	1,683,620
港幣：新台幣	81	4.222	342	52	3.929	205
人民幣：新台幣	213	4.478	955	208	4.327	908

	113. 12. 31			112.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8,920	32.785	4,554,496	142,488	30.705	4,375,088
人民幣：新台幣	237,290	4.478	1,062,586	228,956	4.327	990,691
港幣：新台幣	274,737	4.222	1,159,940	536,577	3.929	2,108,567
瑞士法郎：新台幣	12,076	36.265	437,926	16,936	36.485	617,899

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彙總揭露兌換損益，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於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6,061 仟元及 3,325 仟元。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12. 31	112. 12. 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900,000	\$ 842,000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9,000 仟元及 8,420 仟元。

(7)信用風險

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8)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 12. 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900,000	\$ —	\$ —	\$ 900,000
應付款項	108,157	—	—	108,15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337,939	—	—	337,939
應付公司債	1,988,700	2,580,500	—	4,569,200
租賃負債	996	332	—	1,328
長期借款	630,000	370,000	—	1,000,000
合 計	\$ 3,965,792	\$ 2,950,832	\$ —	\$ 6,916,624

112. 12. 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112,549	\$ —	\$ —	\$ 112,54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274,566	—	—	274,566
應付公司債	—	4,945,600	—	4,945,600
租賃負債	996	1,328	—	2,324
其他長期應付款	—	101,593	—	101,593
長期借款	842,000	—	—	842,000
合 計	\$ 1,230,111	\$ 5,048,521	\$ —	\$ 6,278,632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本公司子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112年10月取得控制)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得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子公司
Bioflag Co., Ltd.	本公司孫公司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研究發展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關聯企業	\$ 360	\$ 360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關聯企業	\$ 165	\$ 808
其他關係人	24	10
孫公司	30	—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3,230
合 計	\$ 219	\$ 14,048

(3)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7,355	\$ 8,000

(4)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玉晟管顧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252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7,065	7,116
其他關係人	989	1,189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0	4,320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47	5,027
合 計	\$ 20,021	\$ 17,904

(5)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子公司	\$ 316	\$ 4
孫公司	5,328	1,734
關聯企業	5,758	4,669
其他關係人	1,358	2,778
合 計	\$ 12,760	\$ 9,185

(6)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 1,231	\$ 1,190
其他關係人	189	709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0	3,031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9,775
合 計	\$ 4,690	\$ 14,705

(b)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3. 12. 31	112. 12. 31
關聯企業	\$ 31	\$ 661

(c)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3. 12. 31	112. 12. 31
關聯企業	\$ 958	\$ 943
其他關係人	73	93
孫公司	628	287
合 計	\$ 1, 659	\$ 1, 323

(d)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13. 12. 31	112. 12. 31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565	\$ 565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5	1, 105
合 計	\$ 1, 670	\$ 1, 670

(7) 資金融通情形(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3. 12. 31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全年度 利息收入	期末 應收利息
Bioflag Co., Ltd.	—	3%	136	—

(b)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3. 12. 31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全年度 利息支出	期末 應付利息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 —	1. 5%	\$ 59	\$ —

關係人類別	112. 12. 31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全年度 利息支出	期末 應付利息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 95, 830	1. 5%	\$ 1, 437	\$ 5, 763

(8) 其他關係人交易

(a)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投資業務管理服務，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支付之績效獎金為 464,626 仟元(帳列沖減其他應付款)。

(b) 本公司 112 年 10 月與關係人合併事宜，相關合併事項請參閱附註六.15 之說明。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535	\$ 8,728
退職後福利	135	214
股份基礎給付	89	—
合 計	\$ 9,759	\$ 8,94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113.12.31	11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 244,016	\$ 244,016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205,054	199,523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	13,894	17,692	公司債保證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62,247	666,559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328,965	2,217,459	銀行借款擔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00	303,975	股票初次上市禁售集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6,368	1,025,575	銀行借款擔保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258,509	207,428	備償戶及公司債保證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920,430	920,430	公司債保證
合 計	\$ 6,735,083	\$ 5,802,6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尚未完成之臨床試驗執行授權合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780 仟元及 5,797 仟元，已依約支 3,760 仟元及 3,385 仟元。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購置設備及廠房工程，已簽訂尚未完成之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分別為新台幣 33,842 仟元及 47,083 仟元，已支付金額為新台幣 25,440 仟元及 19,275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 8 月委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進行 R-PLGA 長效凍乾粉針劑型藥物之配方設計及製程開發，委託開發合約總金額 2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支付 12,500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0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D-PLGA 微粒新劑型技術」及「PLGA 微粒長效釋放控制平台技術暨專利」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 5,600 仟元及產品開始販賣日起 10 年，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4% 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約支付權利金 3,8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再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附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2.	對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持有股份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錦新國際(股) 公司	Bioflag Co., Ltd.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Y	162,350	—	—	0.5%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
2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ioflag Co., Ltd.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Y	259,760	—	—	—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681,620 (淨值 40%)	681,620 (淨值 40%)

註一：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附表所稱資金融通者包括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

註三：應明確說明融通對象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四：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

附表二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7	16	11.10%	1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282,627	231,190	1.64%	231,19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水木易德氫能基金 Hydrogenic Energy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7,884	19.39%	147,88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Capital Fund X,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7,461	2.66%	117,46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1,382	1.74%	721,38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3,301	4.17%	783,30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Innovation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6,382	4.77%	326,38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Chengwei GP Participation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9,691	20.33%	589,69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axon Investmen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1,233	15.00%	91,233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Helicase Venture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110	30.00%	73,11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Fangyuan PCJ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8,990	19.80%	178,99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56,825	16.39%	1,056,82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醫睿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	16,389	16.00%	16,38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T-E Pharma Holding(Cayman)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50,000	86,757	6.37%	86,75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Onward Therapeutics SA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6,700	437,926	19.72%	437,92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TransPacific Medtech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9	36,048	31.29%	36,04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T-E Meds Holding(Cayma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37,061	1.17%	37,06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AmMax, BIO,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200	11,368	1.59%	11,36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AiViva_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1,052	62,496	16.54%	62,49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9,813	164,982	5.68%	164,98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4,066	9,174	6.09%	9,17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	2,122	—	2,12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35,644	928,750	6.61%	928,75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36,619	1,691,227	11.82%	1,691,22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9,000	298,728	4.27%	298,72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78,000	166,388	1.93%	166,388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Shuimu Development Limited 水木發展醫療產業平行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166	33.00%	19,166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ebeCell Holding Limite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10	—	1.14%	—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GL JKP Holding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4,009	8.00%	394,009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青島成為國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0,720	10.00%	420,720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優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0,108	16.20%	130,108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oflag Nutrition Corporation(KY)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8,672	174,926	10.26%	174,926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81,066	2,445,706	14.59%	2,446,70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晟迪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55	15.79%	14,655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GenEditBio Limited(Cayma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2,881	91,543	2.86%	91,543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HK))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5,300	3,406	0.08%	3,406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HK))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801,300	422,528	9.95%	422,528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廣州海珀特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5,626	8.33%	485,626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1,400	23,386	0.55%	23,386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45,000	410,945	4.76%	410,945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90,318	—	626,112	—	—	—	—	—	1,056,825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1,000,000	601,810	—	—	11,000,000	859,254	256,319	602,935	—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	—	13,692,894	451,032	—	—	—	—	13,692,895	485,65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38,259,249	1,388,476	—	—	—	—	38,259,249	636,57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4,068,631	460,497	3,708,243	742,778	—	—	—	—	57,776,874	655,387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2,113,000	1,064,546	—	—	11,668,000	351,057	221,507	129,551	20,445,000	410,945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廣州海珀特科技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451,000	—	—	—	—	—	485,626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nds	投資	66,152	66,152	2,228,283	100.00%	119,863	(23,748)	(23,748)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66號7樓	生物醫藥品製造銷售等	1,003,282	1,003,282	41,974,314	20.28%	418,450	(467,125)	(95,176)	本公司法人代表為該公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投資管理顧問	428,777	1,028,777	98,437,500	100.00%	623,373	(272,176)	(283,164)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2,433,620	2,433,620	213,311,700	27.60%	2,878,313	154,954	27,052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投資	1,194,127	1,267,813	39,347,384	100.00%	1,976,009	(3,462)	(3,462)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1,188,313	963,097	39,871,908	100.00%	2,445,692	791,775	791,775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5樓	醫療器材開發	770,495	770,495	27,411,028	29.75%	452,226	(805,512)	(239,647)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之1	新藥開發	1,841,579	1,098,802	57,776,874	34.21%	655,387	(424,784)	(139,201)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Fangyuan Growth SPC PCJ Healthcare Fund SP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	280,021	280,021	—	33.33%	358,308	(60,572)	(20,189)	—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管理顧問	—	—	—	25%	—	—	—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5號6樓	創業投資	250,000	250,000	—	49.50%	269,873	3,752	1,857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	骨科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開發	512,676	512,676	37,580,008	30.24%	281,578	(116,472)	(40,163)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78號6樓	新藥開發	16,277	—	8,276,369	16.86%	93,132	(36,959)	(12,684)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 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1,913,443	1,913,443	1	100%	425,960	(703,889)	(703,889)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 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451,032	—	13,929,351	100%	485,658	34,626	34,626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	—	—	1	100%	—	—	—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4樓	新藥開發	50,000	50,000	5,000,000	40%	15,836	(30,130)	(12,052)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環東路1段31巷28號5樓	西藥製造業	201,500	201,500	10,075,000	19.29%	178,935	(46,792)	(13,038)	—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	投資	1,388,476	—	38,259,249	57.40%	636,571	67,023	10,131	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ASEAN Bio & 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25F, City Air Tower, 159-9, Samsung-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投資	53,945	53,945	—	30.00%	14,515	6,234	1,870	—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投資	877,830	877,830	28,395,290	42.60%	821,563	67,023	9,109	子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ioflag Co., Ltd.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1,836,445	1,836,445	58,289,401	100.00%	1,691,679	59,304	59,304	孫公司
Bioflag Co., Ltd.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國際路17號4樓之2	功能性益生菌製造銷售	1,704,696	—	72,171,000	100.00%	1,685,554	74,046	(19,392)	孫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新生街10號	一般食品製造等	15,000	15,000	1,500,000	100.00%	2,189	(117)	(117)	孫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益質佳(股)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功能性益生菌銷售	1,990	1,990	199,000	99.50%	1,233	(384)	(384)	孫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之1	新藥開發	31,683	34,510	1,053,218	0.62%	21,530	(424,784)	(2,848)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84,468	84,468	7,646,300	0.99%	105,413	154,954	970	—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5號 6樓	管理顧問	4,000	4,000	400,000	33.33%	5,630	4,486	1,495	—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FLAT/RM 1204 YU SUNG BOON BLD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投資	22,890	22,890	1,000,000	100.00%	20,215	(100)	(100)	孫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奧孟亞股份有限公 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78號6樓	新藥開發	68,400	—	2,340,000	4.77%	26,267	(36,959)	(1,263)	—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 醫二路66號7樓	生物醫藥品 製造銷售等	32,370	—	780,000	0.38%	7,623	(467,125)	(314)	—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CL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癌症用膠囊 藥、脂體注射 劑等生產及研 發	USD 222,45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	698,807	—	—	698,807	204,497	27.60%	56,441	835,898	—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	西藥販賣研發	USD 2,00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	13,684	—	—	13,684	(297)	27.60%	(82)	7,708	—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3,73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	24,956	—	—	24,956	(244)	27.60%	(67)	4,082	—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重組蛋白藥物 及抗體藥物開 發公司	RMB 46,860 仟元	(2)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962,975	225,216	—	1,188,191	—	14.59%	—	2,446,706	—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分裝、生產食 品添加劑和複 合食品添加劑	RMB 1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98,471	—	—	198,471	—	5.00%	—	354,607	—
北京康朴尼檢測技術 有限公司	技術檢測	RMB 1,000 仟 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2,053	—	—	22,053	—	5.00%	—	39,402	—
晟迪生物醫藥(蘇州) 有限公司	醫學研究及試 驗發展	RMB 15,833 仟元	(2)Center Biotherapeutic s. Inc.	66,120	—	—	66,120	—	15.79%	—	14,655	—
青島成為國計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創業投資	RMB 66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391,214	—	—	391,214	—	10.00%	—	420,720	—
優沐科技(嘉興)有限 公司	特種設備製造、 特種設備設計	EUR 23,045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74,143	—	—	174,143	—	16.20%	—	130,108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	生物保健品研發、生產及相關技術諮詢	RMB109,218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Bioflag	—	—	—	—	—	10.26%	—	174,926	—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生菌微生物及相關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RMB36,242 仟 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Bioflag	—	—	—	—	—	10.26%	—		—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醫藥技術開發、諮詢	RMB 6,123 仟 元	(2)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	—	—	—	(103)	100%	(103)	11,625	—
廣州海珀特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車銷售	RMB 300,000 仟元	(2)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	451,000	—	451,000	—	8.33%	—	485,62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2,808,735 仟元	USD80,373 仟元 RMB 664,475 仟元 EUR 5,500 仟元	10,832,68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161,405	9.12%
歐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1,488,084	5.7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按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四
存貨明細表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短期借款明細表		十二
合約負債明細表		十一
應付票據明細表		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十六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20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二十
管理費用明細表		二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二十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18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2,381		
活期存款		382,710		
外幣存款		221,942		
小 計			607,033	
定期存款	USD 17,600仟元		577,016	
合 計			\$ 1,184,234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利 率	金 額	累 計 減 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10,600仟元)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	4.49%~4.579%	\$ 347,521	\$ -	無
合 計				\$ 347,521	\$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馥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415		客戶均未達5%
其 他	非關係人	21,945	\$ 23,360	
減：備抵呆帳			(514)	
合 計			\$ 22,846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1,989	146,909	未達5%彙列
其 他	非關係人	134,920		
減：備抵呆帳				
			(1,482)	
合 計			\$ 145,427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389	\$ 561	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
製 成 品		32,414	86,825	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
原 料		76,803	76,950	重置成本
物 料		12,194	12,213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半成品)		23,844	82,458	估計售價減除尚須投入成本
在途存貨		19,236	19,23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95)		呆滯品及寄存品
合 計		\$ 158,385	\$ 278,24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流動：											
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	25	548	-	-	24	-	(532)	1	16	無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29,283	300,440	-	-	-	-	(69,250)	29,283	231,190	有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11,000	601,810	-	-	11,000	859,254	257,444	-	-	無	
合計	40,308	902,798	-	-	11,024	859,254	187,662	29,284	231,206		
非流動：											
Hydrogenic Energy Fund I L.P	-	139,358	-	-	-	-	8,526	-	147,884	無	
Vivo Capital Fund X, L.P.	-	-	-	123,601	-	-	(6,140)	-	117,461	無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	1,060,900	-	-	-	153,898	(185,620)	-	721,382	無	
GL China Opportunties Fund III L.P.	-	717,824	-	-	-	31,029	96,506	-	783,301	無	
Vivo Innovation Fund II, L.P.	-	260,861	-	48,083	-	10,709	28,147	-	326,382	無	
Chengwei GP Participation Fund, L.P.	-	635,193	-	24,645	-	19,672	(50,475)	-	589,691	無	
Vaxon Investment Inc.	3	90,184	-	-	-	-	1,049	3	91,233	無	
Helicase Venture	-	74,821	-	-	-	-	(1,711)	-	73,110	無	
Fangyuan PCJ Fund II L.P	-	164,553	-	10,417	-	-	4,020	-	178,990	無	
GL China Opportunties Fund IV L.P.	-	290,318	-	626,112	-	-	140,395	-	1,056,825	無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	160	6,554	-	-	-	-	9,835	160	16,389	無	
T-E Pharma Holding(Cayman)	18,750	246,531	-	-	-	-	(159,774)	18,750	86,757	無	
Onward Therapeutics SA	11,317	617,900	-	-	-	-	(179,974)	11,317	437,926	無	
TransPacific Medtech Co., Ltd.	3	69,083	-	-	-	3,337	(29,698)	3	36,048	無	
T-E Meds Holding(Cayman)	2,500	76,762	-	-	-	-	(39,701)	2,500	37,061	無	
AmMax, BIO, INC.	602	-	-	-	-	-	11,368	602	11,368	無	
AiViva_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4,031	181,524	-	-	-	-	(119,028)	4,031	62,496	無	
聖安生醫(股)公司	2,856	168,124	-	-	26	1,753	(1,389)	2,830	164,982	無	
安盛生科(股)公司	4,660	33,868	-	-	2,796	-	(24,694)	1,864	9,174	無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台灣集中保管所股份有限公司	10	1,471	2	-	-	-	651	12	2,122	無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635	1,206,317	-	-	-	-	(277,567)	117,635	928,750	有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8	1,772,709	886	-	317	62,376	(19,106)	9,637	1,691,227	無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200	405,300	-	-	51	3,737	(102,835)	4,149	298,728	有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278	248,791	-	-	(82,403)	8,278	166,388	無	
衍生性金融工具-贖回權	-	3,264	-	-	-	-	(147)	-	3,117	無	
合計	175,795	8,223,419	9,166	1,081,649	3,190	286,511	(979,765)	181,771	8,038,79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其他(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FANGYUAN GROWTH SPC PCJ HEALTHCARE FUND SP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354,900	-	-	-	-	(20,189)	23,597	-	33.33%	358,308	-	358,308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	-	-	-	-	-	-	-	-	25.00%	-	-	-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2,282	143,611	-	-	-	-	(23,748)	-	2,282	100.00%	119,863	-	113,917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58,437	1,762,075	-	-	(60,000)	(600,000)	(283,164)	(62,349)	98,437	100.00%	816,562	8.30	816,562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41,974	506,946	-	-	-	-	(95,176)	6,680	41,974	20.28%	418,450	43.40	1,821,672
東曜藥業(股)公司	213,312	2,806,418	-	-	-	-	27,052	44,843	213,312	27.60%	2,878,313	7.56	1,612,080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41,775	2,003,583	-	-	(2,428)	(73,686)	(3,462)	49,574	39,347	100.00%	1,976,009	50.22	1,976,009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32,591	1,428,701	7,020	225,216	-	-	791,775	-	39,611	100.00%	2,445,692	61.74	2,445,692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54,068	467,851	3,708	742,777	-	-	(139,201)	(408,687)	57,776	34.21%	662,740	250.00	14,444,000
益安生醫(股)公司	27,411	690,923	-	-	-	-	(239,647)	950	27,411	29.75%	452,226	39.65	1,086,846
博晟生醫(股)公司	37,580	326,453	-	-	-	-	(40,163)	(4,712)	37,580	30.24%	281,578	33.65	1,264,567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331,394	-	-	-	(8,357)	1,857	(55,021)	-	49.50%	269,873	-	269,873
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	-	52,455	-	-	-	(46,723)	(5,692)	(40)	-	0.00%	-	-	-
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	-	-	10,637	54,162	(2,361)	(27,292)	(12,684)	78,946	8,276	16.86%	93,132	36.90	305,384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	1,129,849	-	-	-	-	(703,889)	-	-	100.00%	425,960	-	425,960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	-	13,693	451,032	-	-	34,626	-	13,693	100.00%	485,658	-	485,658
Center Venture Holding Limited	-	-	-	-	-	-	-	-	-	100.00%	-	-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其他(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穎晟生醫(股)公司	5,000	27,888	-	-	-	-	(12,052)	-	5,000	40.00%	15,836	3.2	15,836
建誼生技(股)公司	10,075	191,973	-	-	-	-	(13,038)	-	10,075	19.29%	178,935	17.8	178,935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	-	38,259	1,388,476	-	-	10,131	(762,036)	38,259	57.40%	636,571	16.6	636,571
頁小計		12,225,020		2,861,663		(756,058)	(726,664)	(1,088,255)			12,515,706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717)	-		-	554	521	-			(19,642)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視為庫藏股		(241,887)	-		-	37,070	-	11,628			(193,189)		
合計		11,962,416		2,861,663		(718,434)	(726,143)	(1,076,627)			12,302,875		

註1：本期其他金額包括採權益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註2：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 5,946	\$ -	\$ -	\$ 5,946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7,353	-	-	7,353
合 計	\$ 13,299	\$ -	\$ -	\$ 13,299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辦公設備	\$ 1,093	\$ -	\$ -	\$ 1,093	
運輸設備	6,698	-	-	6,698	
合 計	\$ 7,791	\$ -	\$ -	\$ 7,79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辦公設備	\$ 1,093	\$ -	\$ -	\$ 1,093	
運輸設備	4,421	976	-	5,397	
合 計	\$ 5,514	\$ 976	\$ -	\$ 6,49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 延 收 入		\$ 2,620	
預 收 貨 款		94,671	客戶均未達5%
合 計		\$ 97,29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 200,000	113.12.30-114.02.27	2.100%	200,000	不動產	
無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200,000	113.12.30-114.02.27	2.100%	200,000	—	
無擔保借款	富邦銀行	150,000	113.12.12-114.03.12	2.343%	150,000	—	
無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50,000	113.11.29-114.01.24	2.600%	50,000	—	
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00,000	113.11.29-114.01.24	2.600%	100,000	不動產	
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00,000	113.12.25-114.02.25	2.320%	100,000	不動產	
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	112.12.25-113.12.31	2.600%	500,000	股票	
無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0,000	113.12.06-114.06.06	2.476%	100,000	—	
	合計	\$ 900,000			\$ 1,400,00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消 耗 費	\$ 999	
其 他	貨 款	172	未達5%彙列
合 計		\$ 1,17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明璟實業有限公司	貨 款	\$ 40,716	
新雙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6,468	
丞泰企業有限公司	貨 款	5,412	
其 他	貨 款	44,390	未達5%彙列
合 計		\$ 106,986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431		
應付勞務費		3,420		
應付保險費		2,857		
應付退休金		1,619		
應付佣金		3,497		
應付權利金		2,178		
應付營業稅		7,578		
應付設備款		2,456		
應付水電費		2,286		
應付其他		25,721	\$ 80,0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		31	31	
合 計			\$ 80,074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長 期 借 款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合作金庫銀行	聯貸借款	\$ 259,080	113.03.28-116.03.28	3.074%-3.1262%	不動產及股票	
彰化銀行	聯貸借款	162,260	113.03.28-116.03.28	3.074%-3.1262%	不動產及股票	
全國農業金庫	聯貸借款	162,260	113.03.28-116.03.28	3.074%-3.1262%	不動產及股票	
臺企銀行	聯貸借款	183,660	113.03.28-116.03.28	3.074%-3.1262%	不動產及股票	
永豐銀行	聯貸借款	162,260	113.03.28-116.03.28	3.074%-3.1262%	不動產及股票	
富邦銀行	聯貸借款	70,480	113.03.28-116.03.28	3.074%-3.1262%	不動產及股票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30,000)				
合 計		\$ 370,00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方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賣回/轉換 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折溢價	帳面價值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	109.09.07	—	0%	500,000	1,400	498,600	3,520	\$ 495,080	到期一次償還	銀行保證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部	109.09.08	—	0%	1,500,000	9,900	1,490,100	30,476	1,459,624	到期一次償還	銀行保證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	112.04.26	—	0%	700,000	63,800	636,200	52,769	583,431	到期一次償還	銀行保證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112.04.27	—	0%	2,500,000	555,700	1,944,300	292,814	1,651,486	到期一次償還	無	
減：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988,700)	(33,996)	(1,954,704)			
合計							2,580,500	345,583	2,234,917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瓶（盒）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口服內服液劑	37,126	\$ 847,975	
錠 劑	133	123,735	
合 計		\$ 971,71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60,932	
加：本期進料淨額	209,545	
在製品轉入	4,822	
減：期末存料	76,803	
原料轉出	1,057	\$ 197,439
間接原料		
期初存料	13,883	
加：本期進料淨額	137,201	
間接原料轉入	1,605	
減：期末存料	12,194	
間接原料轉出	478	140,017
直接人工		21,254
製造費用		115,136
製造成本		\$ 473,846
加：期初在製品		19,831
減：期末在製品		23,844
在製品轉出		481
在製品轉出原料		4,822
製成品成本		\$ 464,530
加：期初製成品		24,814
本期進貨		3,633
製成品轉入		2
減：期末製成品		32,414
製成品轉出及報廢		8,521
製成品銷貨成本		\$ 452,044
期初商品存貨	34	
加：本期進貨淨額	4,708	
減：期末商品存貨	389	
商品轉出	-	
商品銷貨成本		\$ 4,353
加：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206
存貨盤盈淨額		(1,719)
其 他		3,519
營業成本合計		\$ 462,40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3,579	
運 費		12,995	
廣 告 費		6,712	
保 險 費		7,255	
交 際 費		6,384	
佣金支出		20,164	
退 休 金		4,500	
交 通 費		5,760	
權 利 金		12,031	
其他費用		17,675	
合 計		\$ 177,055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3,030	
旅 費		1,407	
修 繕 費		1,480	
廣 告 費		818	
水 電 費		852	
保 險 費		5,341	
交 際 費		3,658	
稅 捐		1,427	
各項折舊		13,349	
退 休 金		2,277	
勞 務 費		17,279	
其他費用		17,700	
合 計		\$ 118,61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1,853	
修 繕 費		2,069	
保 險 費		1,198	
各項折舊		3,532	
研 究 費		5,511	
其他費用		4,638	
合 計		\$ 28,801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182 號

會員姓名：
(1) 戴維良
(2) 鄭忠昊

事務所名稱：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三段7號13樓之8

事務所統一編號： 00987674

事務所電話： (02)2298-8575

委託人統一編號： 1860630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0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7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附件十八、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
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話：(02)2655-8680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11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4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70	
(七) 關係人交易		70~73	
(八) 質押之資產		7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十二) 其它		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十四) 部門資訊		7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6~10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報附表附註四.5，金融工具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5，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等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25。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金融工具按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估計得之者，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此類金融工具價格之衡量過程較為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決定。因是，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及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自民國 11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進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憑證、銀行對帳單及投資評估報告。
2. 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餘額發函詢證，以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3. 取得委任公司委外獨立專家之評價報告，瞭解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參數，就帳列金融工具進行抽樣驗算所選擇樣本之公允價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大健康產業的育成與投資」，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健康產業等多家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7 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6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透過查核指示函，覆核被投資公司委任會計師交付本會計師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並依持股比例核算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投資餘額計算是否正確。
2. 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訊息。

3.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4.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Fangyuan Growth SPC.、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22,351 仟元及 5,641,224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18.8%及 22.7%；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911 仟元及 430,587 仟元，占稅前淨損(1.0)%及(37.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忠昊

鄭忠昊



會計師：紀嘉祐

紀嘉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931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8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103,114	—	\$ 1,184,23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235,304	1	231,20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六.3	—	—	347,5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569	—	22,8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40,637	—	145,427	—
130X	存貨	四、六.5	203,521	1	158,38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11,384	1	1,178,93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5,623	—	26,6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9,152	3	3,295,171	1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八	8,053,348	24	8,038,792	32
15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七、八	23,651,545	69	12,289,576	50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874,960	3	589,577	2
1600	使用權資產	四、六.8	325	—	1,301	—
175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466,370	1	662,247	3
1760	無形資產	四	4,317	—	4,133	—
1780	存出保證金		9,079	—	6,348	—
1920	預付設備款	九	5,438	—	2,647	—
191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12	19,771	—	13,524	—
197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85,153	97	21,608,145	87
15XX						

1XXX	資產總計	\$ 34,114,305	100	\$ 24,903,316	10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最德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4. 12. 31		11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0、八	\$ 750,000	2	\$ 9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 2	12,794	—	—	—
2130	合約負債	六. 17	117,697	1	97,291	—
2170	應付款項		96,083	—	108,1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05,658	—	80,0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680	—	257,86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10、六. 11、八	1,860,210	6	2,584,704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1,773	—	16,3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32,895	9	4,044,486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 2	—	—	46,158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 11	598,875	2	2,234,917	9
2540	長期借款	六. 10、八	1,136,500	3	37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21	2,407,722	7	148,741	1
2550	長期負債準備	六. 13	448,884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2,740	—	4,5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94,721	13	2,804,353	12
2XXX	負債總計		7,627,616	22	6,848,839	28
31XX	權益	六. 14				
3110	股本		7,612,257	22	7,249,768	29
3200	資本公積		5,036,294	15	5,535,957	2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7,8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2,321	15	5,560,363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9,334,785	28	(1,368,634)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36)	—	(73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099	—	19,603	—
3500	庫藏股		(592,731)	(2)	(209,651)	(1)
3XXX	權益總計		26,486,689	78	18,054,477	7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114,305	100	\$ 24,903,316	10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晨德太陽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	\$ 941,103	100	\$ 971,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476,278	51	462,403	48
5900	營業毛利		464,825	49	509,307	52
6000	營業費用	六.18、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317	19	177,055	18
6200	管理費用		142,111	15	118,61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492	4	28,8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52)	—	—	—
	營業費用合計		357,468	38	324,474	3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3	(448,884)	(47)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1,527)	(36)	184,833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19、七	(195,740)	(21)	(217,927)	(22)
7100	利息收入	七	28,918	3	91,692	10
7110	租金收入	七	29,965	3	40,434	4
7130	股利收入		85,693	9	87,915	9
7190	其他收入	六.19、七	46,423	5	23,750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64,448	49	52,416	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5,586)	(6)	76,061	8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16,539	2	(771,502)	(79)
7590	其他支出		(17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69,308	1,219	(726,143)	(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1,889,796	1,263	(1,343,304)	(138)
7900	稅前淨利(損)		11,548,269	1,227	(1,158,471)	(1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1	(2,225,444)	(236)	54,788	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322,825	991	(1,103,683)	(113)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9	—	3,78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560	10	(54,922)	(6)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636)	—	(756)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103	10	(51,896)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92)	(1)	55,290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36)	(1)	5,6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2,331	—	(11,31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597)	(2)	49,65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00,331	999	\$ (1,105,922)	(1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2	\$ 12.33		\$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2	\$ 11.44		\$ (1.48)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票溢價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庫藏股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14,211	\$ 4,866,544	\$ 449,327	\$ 1,046,926	\$ 800,338	\$ 76,827	\$ 1,540	\$ 1,267,810	\$ 5,560,363	\$ (1,004,735)	\$ (50,396)	\$ 74,820	\$ 24,424	\$ (246,721)	\$ 10,756,854
發行新股(股份交換)	248,430	922,916	(449,327)	—	—	—	—	—	—	(262,401)	—	—	—	—	459,61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04,735)	—	—	—	—	—	—	—	1,004,735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37,159)	—	—	—	—	—	—	—	—	—	—	—	—	(1,037,1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87,127	306,578	—	—	—	(75,268)	—	—	—	—	—	—	—	—	318,4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381,050)	—	—	—	—	—	(5,871)	—	—	—	—	(386,921)
收回股東未領股利	—	—	—	—	—	—	69	—	—	—	—	—	—	—	69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股交易	—	—	—	—	—	5,115	—	—	—	—	—	—	—	37,070	42,18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8,513	—	—	—	—	—	—	—	—	8,51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1,103,683)	—	—	—	—	(1,103,68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321	49,057	(55,217)	(5,580)	—	(2,2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803	—	—	—	—	—	—	—	—	—	80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9,768	\$ 4,054,144	\$ —	\$ 665,876	\$ 725,873	\$ 88,455	\$ 1,609	\$ 1,267,810	\$ 5,560,363	\$ (1,368,634)	\$ (739)	\$ 19,603	\$ 18,894	\$ (209,851)	\$ 18,054,47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3,732)	—	—	—	—	—	—	—	—	—	—	—	—	(543,732)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362,489	—	—	—	—	—	—	—	—	(362,48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1,267,810)	—	1,267,81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558,042)	558,04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失效認股權	—	—	—	—	(190,292)	—	190,292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33,386	—	—	—	—	—	(85,376)	—	—	—	—	(51,990)
收回股東未領股利	—	—	21	—	—	—	47	—	—	—	—	—	—	—	6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3,402	—	—	—	—	—	—	—	—	3,402
購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383,089)	(383,089)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9,322,825	—	—	—	—	9,322,825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607	(13,597)	88,490	74,899	—	77,50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7,153	—	—	—	—	—	—	—	—	—	7,153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12,257	\$ 3,510,412	\$ 21	\$ 699,262	\$ 542,734	\$ 91,917	\$ 191,948	\$ —	\$ 5,002,321	\$ 9,334,785	\$ (14,336)	\$ 108,099	\$ 93,763	\$ (592,731)	\$ 26,486,689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妮妮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548,269	\$ (1,158,4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774	30,538
攤銷費用	2,189	1,644
利息費用	195,740	217,927
利息收入	(28,918)	(91,692)
股利收入	(85,693)	(87,9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52)	—
未/已實現兌換損益	8,344	(21,7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7,153	8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469,308)	726,1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6	(73)
處分投資利益	(464,448)	(52,416)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	2,7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6,539)	771,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93	28,02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26	6,746
存貨(增加)減少	(45,136)	(46,2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53)	15,21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068)	(2,60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406	(9,80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074)	(4,392)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303	(37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3,975)	2,944
長期負債準備增加	448,88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69,507	325,814
收取之利息	34,034	88,589
支付之利息	(57,549)	(80,930)
支付之所得稅	(143,953)	(162,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39	171,250

接 次 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881)	(863,0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529	925,382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207,078)	(1,430,80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6,260	673,68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516,505	79,15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177	419,6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27,131)	(79,9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0
取得無形資產	(2,373)	(3,10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31)	8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67,555	(51,081)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70,225	8,357
收取其他股利	85,693	87,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22,750	(232,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	900,000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262,000	15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66)	(2,475)
發放現金股利	(543,732)	(1,037,159)
收回股東未領股利	47	6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78)	(958)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5,830)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1,988,700)	—
買回庫藏股	(383,0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05,909)	(78,3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081,120)	(139,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4,234	1,324,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114	\$ 1,184,234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11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為 10,000,000 仟元及實收資本額為 7,612,257 仟元，主要業務為各種西藥品之製造與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及新竹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自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對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二)民國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表達貨幣之修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114年9月25日宣佈我國企業應自117年1月1日適用IFRS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18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 外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個體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以該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

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不符合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使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金融資產

(1)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之目的若同時符合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有效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

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具收款之權利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收款之權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衍生工具

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若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6.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

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

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份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

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與營運政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份，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份，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本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8 年～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5 年
什項設備	3 年～10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消防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0~50 年及 5-15 年予以計提折舊。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為 5~50 年。

10.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電腦軟體設計費 3-5 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11.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出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a)貨幣時間價值，及(b)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

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3.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

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1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目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15. 庫藏股

(1)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商品銷貨收入

當本公司將承諾之商品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且未有履行之義務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客戶藥品研發及技術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藥品研發及技術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勞務提供時認列。

(3) 授權收入

藥品授權交易若預期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權活動，該授權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活動之正負面影響，且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授權交易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收入。

若授權性質屬提供被授權方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之權利，應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

17. 租 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件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皆分別為 1,347 仟元及 1,482 仟元。

2.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針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評估針對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03,521 仟元及 158,385 仟元。

5.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5	\$ 18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02, 929	607, 03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577, 016
合 計	\$ 103, 114	\$ 1, 184, 234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上市股票	\$ 235, 304	\$ 231, 206
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及興櫃股票	\$ 197, 326	\$ 192, 667
國外未上市特別股/普通股	513, 555	726, 841
國外未上市公司股權	46, 970	36, 048
國外基金	4, 391, 323	3, 995, 026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1, 958, 753	2, 156, 343
國外上市股票	945, 275	928, 750
衍生性金融工具-贖回權	146	3, 117
合 計	\$ 8, 053, 348	\$ 8, 038, 792
金融負債-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性金融工具-賣回選擇權	\$ 12, 794	\$ —
金融負債-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性金融工具-賣回選擇權	\$ —	\$ 46, 158

(1) 上述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347,521

(1)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定期存款	—	4.49%~4.579%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41,984	\$ 146,909
減：備抵呆帳	(1,347)	(1,482)
淨 額	\$ 140,637	\$ 145,427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 齡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天內	\$ 117,485	0.02%~1.30%	\$ 492
90 天至 180 天	23,248	0.23%~3.43%	481
180 天至 365 天	1,225	1.71%~100%	348
365 天以上	26	100%	26
合 計	\$ 141,984		\$ 1,347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齡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天內	\$ 125,534	0.06%~1.04%	\$ 408
90 天至 180 天	20,280	0.57%~3.16%	370
180 天至 365 天	1,069	4.54%~100%	678
365 天以上	26	100%	26
合 計	<u>\$ 146,909</u>		<u>\$ 1,482</u>

針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1,482	\$ 1,482
增添(迴轉)認列應收帳款之 減損損失	(135)	—
期末餘額	<u>\$ 1,347</u>	<u>\$ 1,482</u>

5. 存 貨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商 品 存 貨	\$ 572	\$ 389
製 成 品	79,210	32,414
在製品及半成品	27,676	23,844
原 料	75,123	76,803
物 料	13,883	12,194
在 途 存 貨	14,416	19,236
小 計	<u>\$ 210,880</u>	<u>\$ 164,880</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359)	(6,495)
淨 額	<u>\$ 203,521</u>	<u>\$ 158,385</u>

本公司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5,223	\$ 456,39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64	(4,838)
存貨盤(盈)損淨額	(1,381)	(1,719)
存貨報廢損失	2,877	9,044
其 他	8,695	3,519
合 計	\$ 476,278	\$ 462,403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投資子公司	\$ 18,153,730	\$ 6,703,161
投資關聯企業	5,497,815	5,586,415
合 計	\$ 23,651,545	\$ 12,289,576

(1)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4. 12. 31		113. 12. 31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 86,440	100.00%	\$ 113,917	100.00%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389,443	100.00%	619,354	100.00%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1,319,134	100.00%	1,976,009	100.00%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12,496,216	100.00%	2,445,692	100.00%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2,043,298	100.00%	425,960	100.00%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420,802	100.00%	485,658	100.00%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	—	636,571	57.40%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398,397	100.00%	—	—
小 計	\$ 18,153,730		\$ 6,703,161	

- (A) 本公司原透過子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持有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00%股權，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民國 114 年 11 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原持有之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B)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取得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2.67%股權，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18。
- (C)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 投資關聯企業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益安生醫(股)公司	\$ 364,728	\$ 452,226
東曜藥業(股)公司	2,746,438	2,878,313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332,127	418,450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512,320	647,324
	3,955,613	4,396,31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542,202	1,190,102
合 計	\$ 5,497,815	\$ 5,586,415

(A)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114. 12. 31	113. 12. 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24.72%	29.75%
東曜藥業(股)公司	27.60%	27.60%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20.25%	20.28%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34.37%	34.2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B)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4. 12. 31	113. 12. 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 2,264,506	\$ 1,086,847
東曜藥業(股)公司	2,153,382	1,612,078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504,788	693,285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7,916,320	10,144,21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443,072	1,264,567
合 計	\$ 14,282,068	\$ 14,800,996

(C)民國114年及113年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D)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E)以下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依各關聯企業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應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資產負債表

	114. 12. 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流動資產	\$ 742,608	\$ 2,514,725	\$ 775,435	\$ 924,342
非流動資產	768,508	3,666,937	2,491,024	720,216
流動負債	35,376	1,191,503	1,111,276	135,121
非流動負債	—	1,618,376	556,135	—
權益	1,475,740	3,371,783	1,559,048	1,509,437
非控制權益	—	—	—	—
	<u>\$ 1,475,740</u>	<u>\$ 3,371,783</u>	<u>\$ 1,559,048</u>	<u>\$ 1,509,437</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64,728	\$ 930,711	\$ 323,878	\$ 518,824
商譽	—	1,815,727	8,249	1,422
關聯企業順/側流交易	—	—	—	(7,926)
投資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64,728</u>	<u>\$ 2,746,438</u>	<u>\$ 332,127</u>	<u>\$ 512,320</u>

113. 12. 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流動資產	\$ 985,327	\$ 3,328,394	\$ 730,553	\$ 1,488,186
非流動資產	575,013	4,010,031	2,637,853	639,705
流動負債	35,578	1,859,996	661,526	206,486
非流動負債	4,570	1,628,890	683,401	9,736
權益	1,520,192	3,849,539	2,023,479	1,911,669
非控制權益	—	—	—	—
	\$ 1,520,192	\$ 3,849,539	\$ 2,023,479	\$ 1,911,66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52,226	\$ 1,062,586	\$ 410,201	\$ 653,965
商譽	—	1,815,727	8,249	1,422
關聯企業順/側流交易	—	—	—	(8,063)
投資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52,226	\$ 2,878,313	\$ 418,450	\$ 647,324

綜合損益表

114 年度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收 入	\$ —	\$ 3,244,899	\$ 740,238	\$ 41,2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68,062)	\$ (406,528)	\$ (448,627)	\$ (340,54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85)	(6,029)	(18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2,247)	\$ (412,557)	\$ (448,810)	\$ (340,53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	\$ —

113 年度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收 入	\$ 39,336	\$ 4,896,570	\$ 683,924	\$ 44,6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05,512)	\$ 154,954	\$ (467,125)	\$ (424,78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41	9,804	485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4,971)	\$ 164,758	\$ (466,640)	\$ (424,73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	\$ —

(F)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542,202 仟元及 1,190,102 仟元。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43,367	\$ (101,96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9,361	\$ (58,831)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土 地	\$ 428,106	\$ 244,016
房 屋 及 建 築	230,421	205,054
機 器 設 備	60,777	63,407
運 輸 設 備	5,111	1,258
辦 公 設 備	32,159	28,398
什 項 設 備	37,779	25,50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80,607	21,943
合 計	\$ 874,960	\$ 589,577

(2)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14. 01. 01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14. 12. 31 餘額
成 本：					
土地	\$ 244,016	\$ —	\$ —	\$ 184,090	\$ 428,106
房屋及建築	366,904	15,116	—	24,688	406,708
機械設備	190,532	5,732	(4,877)	—	191,387
運輸設備	5,086	4,320	—	—	9,406
辦公設備	85,512	8,941	(861)	—	93,592
什項設備	53,897	5,992	(640)	10,913	70,16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1,943	86,093	—	(27,429)	80,607
合 計	\$ 967,890	\$ 126,194	\$ (6,378)	\$ 192,262	\$ 1,279,968

	114.01.01 餘額	折舊 費用	處分	重分類	114.12.31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61,850	\$ 11,753	\$ —	\$ 2,684	\$ 176,287
機械設備	127,125	8,226	(4,741)	—	130,610
運輸設備	3,828	467	—	—	4,295
辦公設備	57,114	5,168	(849)	—	61,433
什項設備	28,396	4,609	(622)	—	32,383
合 計	<u>\$ 378,313</u>	<u>\$ 30,223</u>	<u>\$ (6,212)</u>	<u>\$ 2,684</u>	<u>\$ 405,008</u>

	113.01.01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13.12.31 餘額
成 本：					
土地	\$ 244,016	\$ —	\$ —	\$ —	\$ 244,016
房屋及建築	351,748	218	—	14,938	366,904
機械設備	156,903	33,776	(147)	—	190,532
運輸設備	5,963	571	(1,448)	—	5,086
辦公設備	70,275	10,475	—	4,762	85,512
什項設備	47,000	7,201	(304)	—	53,89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366	32,277	—	(19,700)	21,943
合 計	<u>\$ 885,271</u>	<u>\$ 84,518</u>	<u>\$ (1,899)</u>	<u>\$ —</u>	<u>\$ 967,890</u>

	113.01.01 餘額	折舊 費用	處分	重分類	113.12.31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52,225	\$ 9,625	\$ —	\$ —	\$ 161,850
機械設備	119,548	7,720	(143)	—	127,125
運輸設備	4,775	440	(1,387)	—	3,828
辦公設備	52,915	4,199	—	—	57,114
什項設備	25,422	3,266	(292)	—	28,396
合 計	<u>\$ 354,885</u>	<u>\$ 25,250</u>	<u>\$ (1,822)</u>	<u>\$ —</u>	<u>\$ 378,313</u>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4. 12. 31	113. 12. 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325	\$ 1,301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976	\$ 976

(2) 租賃負債：

	114. 12. 31	113. 12. 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31	\$ 978
非流動	\$ —	\$ 33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運輸設備	2.072%	2.072%

(3) 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36	\$ 1,54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978)	(95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若干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辦公室、廠房，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不超過一年	\$ 20,845	\$ 29,5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8,497	59,997
五年以上	27,249	24,989
合 計	\$ 96,591	\$ 114,510

9. 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土 地	\$ 373,087	\$ 557,177
房屋及建築	93,283	105,070
合 計	\$ 466,370	\$ 662,247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4.01.01 餘額	\$ 557,177	\$ 151,867	\$ 709,044
本期增添	—	—	—
重分類	(184,090)	(10,896)	(194,986)
114.12.31 餘額	\$ 373,087	\$ 140,971	\$ 514,0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01.01 餘額	\$ —	\$ 46,797	\$ 46,797
本期提列折舊	—	3,575	3,575
重分類	—	(2,684)	(2,684)
114.12.31 餘額	\$ —	\$ 47,688	\$ 47,688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3.01.01 餘額	\$ 557,177	\$ 151,867	\$ 709,044
本期增添	—	—	—
113.12.31 餘額	\$ 557,177	\$ 151,867	\$ 709,0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01.01 餘額	\$	—	\$	42,485	\$	42,485
本期提列折舊		—		4,312		4,312
113.12.31 餘額	\$	—	\$	46,797	\$	46,797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62,697 仟元及 859,365 仟元。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估計之。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8,166 仟元及 32,071 仟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並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5)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借 款

(1)短期借款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450,000	\$ 500,000
擔保借款	300,000	400,000
合 計	\$ 750,000	\$ 900,000
利率區間	2.23~2.70%	2.10~2.60%

(2)長期借款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262,000	\$ 1,000,000
減：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125,500)	(630,000)
合 計	\$ 1,136,500	\$ 370,000
利率區間	3.1163%~3.1501%	3.0764%~3.1262%

(3)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5。

11. 應付公司債

	114. 12. 31	113. 12. 3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44,300	\$ 1,944,300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36,200	2,624,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6,915)	(379,57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734,710)	(1,954,704)
	<u>\$ 598,875</u>	<u>\$ 2,234,917</u>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4,189,621	\$ 4,350,826
以有效率計算之利息	132,664	151,772
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312,977)
減：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1,988,700)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734,710)	(1,954,704)
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98,875</u>	<u>\$ 2,234,917</u>

(1)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9年9月7日在台灣發行5,000單位、票面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91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0452%。

本公司債已於民國114年9月7日到期償還未轉換公司債金額498,600仟元，同時將以失效轉換權22,428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474,668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1,53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2,491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1,311 仟元)	\$	498,689

(2)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8 日在台灣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依據轉換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於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即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27%(實質收益率為 0.7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0877%。

本公司債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到期償還未轉換公司債金額 1,490,100 仟元，同時將以失效轉換權 167,864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288,418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38,7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68,979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3,843 仟元)	\$	1,496,157

(3)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在台灣發行 7,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700,000 仟元。本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10.08%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 770,583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647%。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614,362
嵌入衍生性工具贖回權		(5,488)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60,623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1,086 仟元)	\$	769,497

(4)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在台灣發行 2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5.03917%。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955,165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41,075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499,918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3,842 仟元)	\$	2,496,158

12.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費用總額分別為 10,158 仟元及 10,59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219	\$ 42,8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990)	(56,409)
提撥短絀(剩餘)	(19,771)	(13,524)
其 他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9,771)	\$ (13,5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885	\$ (56,409)	\$ (13,52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利息費用(收入)	665	(894)	(229)
認列於損益	665	(894)	(2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848)	(3,848)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05	—	30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364	—	3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9	(3,848)	(3,179)
雇主提撥	—	(2,839)	(2,839)
支付福利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219	\$ (63,990)	\$ (19,771)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487	\$ (48,620)	\$ (7,1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98	(597)	(99)
認列於損益	498	(597)	(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682)	(4,682)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78)	—	(47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378	—	1,3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0	(4,682)	(3,782)
雇主提撥	—	(2,510)	(2,510)
支付福利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885	\$ (56,409)	\$ (13,52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折現率	1. 30%	1. 5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00%	3. 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及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 25%	(305)	(332)
減少 0. 25%	312	3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1, 253	1, 373
減少 1%	(1, 175)	(1, 27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2, 840	2, 5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 1	5. 8

13. 長期負債準備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委託管理績效獎金		
期初餘額	\$ —	\$ —
本期估計	448,884	—
期末餘額	\$ 448,884	\$ —

依委託管理合約按所持有投資項目計算管理績效獎金負債準備金額，帳列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及費損」。

14. 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股本皆為 10,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登記股數皆為 1,00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7,612,257 仟元及 7,249,768 仟元，分為普通股 761,226 仟股及 724,977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104 年 11 月發行 15,000 仟股，每股 62.1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 931,5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 5,000 仟股，每股 62.1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增資款計 310,500 仟元。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0 仟元及 87,127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發行普通股 24,84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248,43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362,489 仟元，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36,249 仟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發行溢價	\$ 3, 510, 412	\$ 4, 054, 14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99, 262	665, 87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21	—
認股權	542, 734	725, 873
庫藏股交易	91, 917	88, 455
其他	191, 948	1, 609
合 計	\$ 5, 036, 294	\$ 5, 535, 957

(a) 普通股溢價增加係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轉入。

(b)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係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及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

(c)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係取得或出售子公司之股權，因其未喪失重大控制力，故視為權益交易轉列資本公積。

(d)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定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並就當

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a)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佈之公司法修定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b)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及視公司需要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盈餘分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董事會尚未擬議 114 年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如下

	11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股票股利	362,488	0.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543,733	0.7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14.01.01 餘額	\$ 19,603	\$ (739)	\$ 18,8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7,994)	(7,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496	(5,603)	82,893
114.12.31 餘額	\$ 108,099	\$ (14,336)	\$ 93,763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13.01.01 餘額	\$ 74,820	\$ (50,396)	\$ 24,4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4,232	44,2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217)	5,425	(49,792)
113.12.31 餘額	\$ 19,603	\$ (739)	\$ 18,864

(6)庫藏股

(a)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庫藏股票原因及其數量：

114 年度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量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4,553	231	—	4,784
股份轉讓予員工	—	9,909	—	9,909
合 計	4,553	10,140	—	14,693

113 年度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量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5,358	—	805	4,553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庫藏股票市價分別為 198,992 仟元 199,635 仟元。

(b)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c)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15.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21	3,000	4 年	註 1

註 1：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仍在職且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依計劃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2)上述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14 年度		113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50.50	—	\$ —
本期給與	—	—	3,000	50.50
本期沒收	(88)	50.50	—	—
期末流通在外	2,912	50.50	3,000	50.5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每股平均公平價值	—	—	10.01	—

(3)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 外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50.5	2,912	2.89	50.5	—	—

(4)上列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加權平均每股公平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21	50.5	50.5	29.51%	4 年	0.00%	1.41%~ 1.44%	10.01

(5)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153 仟元及 803 仟元。

16. 企業合併/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取得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2.67%股權。

項 目	113.12.31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59,618
支付與非控制權益之股份對價	(1,171,34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711,728)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	\$ (449,327)
累積盈虧	\$ (262,401)

17. 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台灣	\$ 941,103	\$ 971,710
主要商品/服務		
口服內服液劑	826,254	847,975
錠 劑	114,849	123,735
其 他	—	—
合 計	\$ 941,103	\$ 971,710

(2)合約餘額

	114. 12. 31	113. 12. 31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15,321	\$ 94,671
遞延收入	2,376	2,620
合 計	\$ 117,697	\$ 97,291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4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而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18.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452	166,921	233,373	51,032	146,318	197,350
董事酬金	—	19,416	19,416	—	2,145	2,145
勞健保費用	6,679	12,572	19,251	5,986	12,223	18,209
退休金費用	3,098	6,831	9,929	3,009	7,488	10,4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19	4,894	12,913	7,676	4,211	11,887
小 計	84,248	210,634	294,882	67,703	172,385	240,088
折舊費用	21,302	13,472	34,774	13,657	16,881	30,538
攤銷費用	197	1,992	2,189	128	1,516	1,644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按 0.1%~10%及不超過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 年度	
	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0.1%	11,577
董事酬勞	0.15%	17,366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員工酬勞。

上述董事會決議配發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5 年度之損益

	11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7,366	\$ 17,36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額	\$ 11,577	\$ 17,36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員工人數(含董事)分別為 228 人及 20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 (1) 114 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46 仟元(『114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4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113 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90 仟元(『113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3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56 仟元(114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4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4)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87 仟元(113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3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7%(『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 114 年及 113 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 (7)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同業平均水準以上之薪酬與福利。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依個人及部門業績目標達成率發給之獎金、於年度終了固定發放之年終獎金。另每年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提撥年度獲利 0.1%~10%為員工酬勞，其金額由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建請董事會核准，員工獲派之金額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8) 本公司薪酬報酬資訊如下：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經理人獲派之酬金則需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發放。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 34,034	\$ 8,807
佣金收入	472	3,8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3
其 他	11,917	11,058
合 計	\$ 46,423	\$ 23,750

(2) 財務成本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41,115	\$ 37,63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2,664	151,772
租賃負債利息	18	38
關係人借款利息	—	59
小 計	173,797	189,508
銀行貸款保證手續費	21,943	28,419
合 計	\$ 195,740	\$ 217,927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4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79	\$ —	\$ 3,179	\$ (636)	\$ 2,5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560	—	88,560	—	88,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91,739</u>	<u>\$ —</u>	<u>\$ 91,739</u>	<u>\$ (636)</u>	<u>\$ 91,10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992)	\$ —	\$ (9,992)	\$ 1,998	\$ (7,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36)	—	(5,936)	333	(5,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15,928)</u>	<u>\$ —</u>	<u>\$ (15,928)</u>	<u>\$ 2,331</u>	<u>\$ (13,597)</u>
113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82	\$ —	\$ 3,782	\$ (756)	\$ 3,0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922)	—	(54,922)	—	(54,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51,140)</u>	<u>\$ —</u>	<u>\$ (51,140)</u>	<u>\$ (756)</u>	<u>\$ (51,89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8,744	\$ (3,454)	\$ 55,290	\$ (11,058)	\$ 44,2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71	(887)	5,684	(259)	5,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65,315</u>	<u>\$ (4,341)</u>	<u>\$ 60,974</u>	<u>\$ (11,317)</u>	<u>\$ 49,657</u>

21. 所得稅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14 年度				
項目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備抵呆帳	\$ 132	\$ (90)	\$ —	\$ 4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99	173	—	1,47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873	—	—	1,873
其他	(5,203)	94,989	—	89,786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093	35,382	—	95,4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8)	—	2,331	(1,177)
退休金	(2,843)	(614)	(636)	(4,0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122,048)	(2,410,666)	—	(2,532,714)
應付公司債	(66,818)	20,150	—	(46,668)
土地重估增值	(11,718)	—	—	(11,718)
合計	\$ (148,741)	\$ (2,260,676)	\$ 1,695	\$ (2,407,722)

113 年度				
項目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備抵呆帳	\$ 132	\$ —	\$ —	\$ 1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67	(968)	—	1,29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873	—	—	1,873
其他	7,471	(12,674)	—	(5,203)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1,521)	291,614	—	60,0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09	—	(11,317)	(3,508)
退休金	(1,565)	(522)	(756)	(2,8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89,856)	(32,192)	—	(122,048)
應付公司債	(104,370)	37,552	—	(66,818)
土地重估增值	(11,718)	—	—	(11,718)
合計	\$ (419,478)	\$ 282,810	\$ (12,073)	\$ (148,741)

(二)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損	\$ 11,548,269	\$ (1,158,47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309,653	(231,694)
永久性差異：		
證券交易所得	(92,889)	(4,3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 額-國內	73,599	166,549
其他	(9,354)	(14,572)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206	303,065
存貨跌價損失	173	(968)
退休金	(614)	(52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6,229	30,0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 額-國外	(2,367,460)	(21,320)
其他	94,899	(12,675)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46,442	213,5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1,677)	—
稅捐機關核定退稅款	(29,997)	—
補繳境外稅款	—	14,4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60,676	(282,8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2,225,444	\$ (54,788)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98)	\$ 11,05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6	7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3)	25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95)	\$ 12,073

(四)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22. 每股盈餘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322,825	755,825	12.33	(1,103,683)	745,805	(1.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				
轉換公司債	78,934	65,955		(註)	—	
稀釋每股盈餘	9,401,759	821,780	11.44	(1,103,683)	745,805	(1.48)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純益(損)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皆由(1.55)元減少為(1.48)元。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3. 現金流量資訊

(一)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剩餘 52.67%，發行公允價值計 1,171,346 仟元之普通股(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5)。
- (2)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以本公司所持有 Bioflag 公司之普通公司債 200,000 仟元及應收利息 17,130 仟元，共計 217,130 仟元之債權作價抵繳 Bioflag 公司增資股款，取得 Bioflag 公司 6,660 仟股股權。

(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租賃款
1 月 1 日	900,000	1,000,000	4,189,621	1,30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50,000)	262,000	(1,988,700)	(97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2,664	—
12 月 31 日	750,000	1,262,000	2,333,585	33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租賃款
1 月 1 日	—	842,000	4,350,826	2,26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900,000	158,000	—	(958)
轉換普通股	—	—	(312,977)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1,772	—
12 月 31 日	900,000	1,000,000	4,189,621	1,309

24.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7,627,616	\$ 6,848,839
資產總額	\$ 34,114,305	\$ 24,903,316
負債比例	22%	28%

25.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六. 24(3)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333,585	—	—	2,323,39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189,621	—	—	4,141,273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 12. 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235,304	\$ —	\$ —	\$ 235,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	\$ —	\$ 180,259	\$ 17,067	\$ 197,326
國內上市(櫃)股票	1,958,753	—	—	1,958,753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股權	—	—	560,525	560,525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945,275	—	—	945,275
國外基金	—	—	4,391,323	4,391,323
贖回權	—	—	146	146
合 計	\$ 2,904,028	\$ 180,259	\$ 4,969,061	\$ 8,053,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賣回選擇權	\$ —	\$ —	\$ 12,794	\$ 12,794

113. 12. 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231,206	\$ —	\$ —	\$ 231,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	\$ —	\$ 174,156	\$ 18,511	\$ 192,667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56,343	—	—	2,156,343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股權	—	—	762,889	762,889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928,750	—	—	928,750
國外基金	—	—	3,995,026	3,995,026
贖回權	—	—	3,117	3,117
合 計	\$ 3,085,093	\$ 174,156	\$ 4,779,543	\$ 8,038,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賣回選擇權	\$ —	\$ —	\$ 46,158	\$ 46,158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d.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487,53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 乘數、企業價值對營 業利益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 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控制權溢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 權平均資金成本、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少數股權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創投公司股票	90,05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4,391,32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賣回 選擇權	12,794	蒙地卡羅模 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混合工具:贖回 權	146	蒙地卡羅模 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3.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654,11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 乘數、企業價值對營 業利益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 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控制權溢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 權平均資金成本、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少數股權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創投公司股票	127,28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3,995,02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賣回 選擇權	46,158	蒙地卡羅模 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混合工具:贖回 權	3,117	蒙地卡羅模 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5)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

財務操作程序。

(6)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a)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1	31. 430	26, 128	34, 930	32. 785	1, 145, 178
港幣：新台幣	53	4. 038	214	81	4. 222	342
人民幣：新台幣	210	4. 496	944	213	4. 478	95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4, 491	31. 430	5, 169, 967	138, 920	32. 785	4, 554, 496
人民幣：新台幣	207, 009	4. 496	930, 712	237, 290	4. 478	1, 062, 586
港幣：新台幣	292, 367	4. 038	1, 180, 579	274, 737	4. 222	1, 159, 940
瑞士法郎：新台幣	8, 302	39. 6150	328, 877	12, 076	36. 265	437, 926

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彙總揭露兌換損益，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5, 586)及 76, 061 仟元。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2, 012, 000	\$ 1, 900, 000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
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20,120 仟元及 19,000 仟元。

(7)信用風險

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
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以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
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8)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
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
融負債分析：

114.12.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750,000	\$ —	\$ —	\$ 750,000	
應付款項	96,083	—	—	96,08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184,338	—	—	184,338	
應付公司債	1,944,300	636,200	—	2,580,500	
租賃負債	332	—	—	332	
長期借款	125,500	1,136,500	—	1,262,000	
合 計	\$ 3,100,553	\$ 1,772,700	\$ —	\$ 4,873,253	

113. 12. 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900,000	\$ —	\$ —	\$ 900,000
應付款項	108,157	—	—	108,15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337,939	—	—	337,939
應付公司債	1,988,700	2,580,500	—	4,569,200
租賃負債	996	332	—	1,328
長期借款	630,000	370,000	—	1,000,000
合 計	\$ 3,965,792	\$ 2,950,832	\$ —	\$ 6,916,624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113 年)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本公司子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114 年) 本公司之孫公司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子公司(114 年登記註銷)
Bioflag Co., Ltd.	本公司孫公司(114 年登記註銷)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研究發展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	\$ 360	\$ 360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	\$ 1,918	\$ 165
其他關係人	—	24
孫公司	—	30
合 計	\$ 1,918	\$ 219

(3)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	\$ 7,355

(4)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7,324	7,065
其他關係人	621	989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0	4,320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65	7,647
合 計	\$ 24,330	\$ 20,021

(5)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公司	\$ 7,644	\$ 316
孫公司	—	5,328
關聯企業	5,074	5,758

其他關係人	406	1,358
合 計	\$ 13,124	\$ 12,760

(6)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 1,184	\$ 1,231
其他關係人	94	189
豐華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744	3,270
合 計	\$ 6,022	\$ 4,690

(b)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 182	\$ 31

(c)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 971	\$ 958
其他關係人	—	73
子公司	1,012	—
孫公司	—	628
合 計	\$ 1,983	\$ 1,659

(d)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博晟生醫股份有 限公司	\$ 565	\$ 565
豐華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834	1,105
合 計	\$ 2,399	\$ 1,670

(7) 資金融通情形

(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3. 12. 31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全年度 利息收入	期末 應收利息
Bioflag Co., Ltd.	—	3%	136	—

(b)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3. 12. 31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全年度 利息支出	期末 應付利息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 —	1.5%	\$ 59	\$ —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006	\$	9,535
退職後福利		182		135
股份基礎給付		813		89
合 計	\$	30,001	\$	9,75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114. 12. 31	113. 12. 31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 428,106	\$ 244,016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230,421	205,054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	11,727	13,894	公司債保證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66,370	662,247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103,293	3,328,965	銀行借款擔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05	75,600	股票初次上市禁售集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4,631	1,026,368	銀行借款擔保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311,384	258,509	備償戶及公司債保證額度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920,430	公司債保證
合 計	\$ 5,669,537	\$ 6,735,0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尚未完成之臨床試驗執行授權合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747 仟元及 5,780 仟元，已依約支付 5,962 仟元及 3,760 仟元。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購置設備及廠房工程，已簽訂尚未完成之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分別為新台幣 110,031 仟元及 33,842 仟元，已支付金額為新台幣 86,045 仟元及 25,440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 8 月委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進行 R-PLGA 長效凍乾粉針劑型藥物之配方設計及製程開發，委託開發合約總金額 2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支付 12,500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0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D-PLGA 微粒新劑型技術」及「PLGA 微粒長效釋放控制平台技術暨專利」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 5,600 仟元及產品開始販賣日起 10 年，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4% 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約支付權利金 3,8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向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要約人)出具參與其全面公開收購之不可撤回承諾書，並承諾出售本公司所持有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約 17.6% 股權，計 136,110,190 股，出售價按每股 4 元計算，合計港幣 544,441 仟元，依承諾書本公司最高累計出售股份不超過 198,779,301 股為限，出售後本公司對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
2.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 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再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二
2.	對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實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	—	11.10%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282,627	235,304	1.64%	235,30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水木易德氫能基金 Hydrogenic Energy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975	19.39%	131,97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Capital Fund X,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9,945	2.66%	209,94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1,149	1.75%	881,14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8,048	4.17%	738,04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Innovation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8,125	5.06%	348,12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Chengwei GP Participation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7,278	20.60%	557,27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axon Investmen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43,085	15.00%	43,08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Helicase Venture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902	30.00%	62,90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Fangyuan PCJ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2,912	19.80%	172,91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88,989	16.39%	1,288,98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醫睿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	14,763	16.00%	14,763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T-E Pharma Holding(Cayman)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50,410	110,086	7.04%	110,08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Onward Therapeutics SA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6,700	328,877	17.75%	328,87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TransPacific Medtech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9	46,970	31.29%	46,97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AmMax, BIO,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200	13,880	1.59%	13,88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AiViva_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1,052	17,627	16.54%	17,62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813	171,053	5.62%	171,053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4,066	9,206	4.59%	9,20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50	2,304	—	2,30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35,644	945,275	6.61%	945,27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80,880	1,686,064	10.61%	1,686,06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1,000	246,822	3.70%	246,82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5,000	25,867	0.32%	25,867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ebeCell Holding Limite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70	—	1.14%	—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GL JKP Holding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7,539	8.28%	377,539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南京成為世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8,083	10.00%	538,083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優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4,802	16.20%	174,802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優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02	—	6,302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oflag Nutrition Corporation(KY)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8,672	189,252	10.26%	189,252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05,330	12,496,230	12.24%	12,496,230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晟迪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517	15.79%	14,517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GenEditBio Limited(Cayma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9,996	64,333	2.86%	64,333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HK))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5,300	16,341	0.08%	16,341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HK))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801,300	2,026,932	10.02%	2,026,932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廣州海珀特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0,772	8.33%	420,772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1,400	112,184	0.55%	112,184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4,000	54,083	0.66%	54,083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Fangyuan Growth SPC PCJ Healthcare Fund SP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	211,653	280,021	—	33.33%	657,081	1,131,298	377,061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管理顧問	—	—	—	25%	—	—	—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nds	投資	66,152	66,152	2,229,283	100.00%	86,440	(27,477)	(27,477)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投資管理顧問	228,777	428,777	78,437,500	100.00%	393,462	60,840	58,021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66號7樓	生物醫藥品製造銷售等	1,003,282	1,003,282	41,974,314	20.25%	333,126	(448,627)	(90,930)	本公司法人代表為該公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2,433,620	2,433,620	213,311,700	27.60%	2,746,438	(406,528)	(127,551)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FLAT/RM 1204, Yu Sung Boon Bld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531,114	1,194,127	17,277,934	100.00%	1,319,134	61,172	61,172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FLAT/RM 1204, Yu Sung Boon Bld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1,188,313	1,188,313	39,871,908	100.00%	12,496,216	10,050,524	10,050,524	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之1	新藥開發	1,863,891	1,841,579	57,900,874	34.37%	520,245	(340,540)	(116,723)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5樓	醫療器材開發	729,277	770,495	23,963,028	24.72%	364,728	(688,062)	(189,058)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	骨科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開發	512,676	512,676	37,580,008	30.22%	256,872	(84,610)	(27,252)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5號6樓	創業投資	250,000	250,000	—	49.50%	393,582	74,882	37,070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78號6樓	新藥開發	16,265	16,277	8,270,369	16.84%	76,950	(64,022)	(16,118)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FLAT/RM 1204, Yu Sung Boon Bld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1,913,443	1,913,443	1	100%	2,043,298	1,617,338	1,617,338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FLAT/RM 1204, Yu Sung Boon Bld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451,032	451,032	13,929,351	100%	420,802	(64,856)	(64,856)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Building,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投資	—	—	1	100%	—	—	—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4樓	新藥開發	50,000	50,000	5,000,000	40%	9,757	(15,197)	(6,079)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環東路1段31巷28號5樓	西藥製造業	201,500	201,500	10,075,000	17.53%	156,478	(96,844)	(21,316)	—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國際路 17 號 4 樓之 2	功能性益生 菌製造銷售	2,210,039	—	72,171,000	100%	1,396,696	4,480	3,646	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ASEAN Bio & 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25F, City Air Tower, 159-9, Samsung-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投資	53,945	53,945	—	30.00%	10,087	(13,928)	(4,178)	—
豐華生物科技 (股)公司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新生街 10 號	一般食品製 造等	15,000	15,000	1,500,000	100.00%	2,182	16	16	孫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 (股)公司	益質佳(股)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7 樓	功能性益生 菌銷售	1,990	1,990	199,000	99.50%	1,239	5	5	孫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之 1	新藥開發	126,257	31,683	1,442,218	0.86%	22,531	(340,540)	(2,211)	—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84,468	84,468	7,646,300	0.99%	100,686	(406,528)	(4,572)	—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FLAT/RM 1204 YU SUNG BOON BLD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投資	22,890	22,890	1,000,000	100.00%	19,921	(330)	(330)	孫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35 號 6 樓	管理顧問	4,000	4,000	400,000	33.33%	4,208	(227)	(76)	—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奧孟亞股份有限公 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78 號 6 樓	新藥開發	62,876	68,400	2,151,000	4.38%	19,955	(64,022)	(4,539)	—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 醫二路 66 號 7 樓	生物醫藥品 製造銷售等	32,370	32,370	780,000	0.38%	6,017	(448,627)	(1,690)	—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癌症用膠囊 藥、脂體注射 劑等生產及研 發	USD 222,45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	698,807	—	—	698,807	(342,272)	27.60%	(94,467)	739,028	—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	西藥販賣研發	USD 2,00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	13,684	—	—	13,684	(344)	27.60%	(95)	7,641	—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3,73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	24,956	—	—	24,956	(398)	27.60%	(110)	3,985	—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重組蛋白藥物 及抗體藥物開 發公司	RMB 46,860 仟元	(2)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1,188,191	—	—	1,188,191	—	12.24%	—	12,496,230	—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分裝、生產食 品添加劑和複 合食品添加劑	RMB 1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98,471	—	—	198,471	—	5.00%	—	339,785	—
北京康朴尼檢測技術 有限公司	技術檢測	RMB 1,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2,053	—	—	22,053	—	5.00%	—	37,754	—
晟迪生物醫藥(蘇州) 有限公司	醫學研究及試 驗發展	RMB 15,833 仟元	(2)Center Biotherapeutics . Inc.	66,120	—	—	66,120	—	15.79%	—	14,517	—
南京成為世計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創業投資	RMB 66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391,214	98,538	—	489,752	—	10.00%	—	538,083	—
優沐科技(嘉興)有限 公司	特種設備製造、 特種設備設計	EUR 23,045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74,143	—	—	174,143	—	16.20%	—	174,801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	生物保健品研發、生產及相關技術諮詢	RMB109,218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Bioflag	—	—	—	—	—	10.26%	—	189,252	—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生菌微生物及相關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RMB36,242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Bioflag	—	—	—	—	—	10.26%	—		—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醫藥技術開發、諮詢	RMB 6,123 仟元	(2)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	—	—	—	(328)	100%	(328)	11,333	—
廣州海珀特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車銷售	RMB 300,000 仟 元	(2)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451,000	—	—	451,000	—	8.33%	—	420,77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2,907,273 仟元	USD 80,373 仟元 RMB 664,475 仟元 EUR 5,500 仟元	15,892,01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短期借款明細表		十
合約負債明細表		十一
應付票據明細表		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十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21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二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二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19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9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1,636		
活期存款		74,003		
外幣存款		27,290		
小 計			102,929	
合 計			\$ 103,114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馥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341		客戶均未達5%
其 他	非關係人	18,425	\$ 19,766	
減：備抵呆帳			(197)	
合 計			\$ 19,569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7,884		
其 他	非關係人	124,100	141,984	未達5%彙列
減：備抵呆帳			(1,347)	
合 計			\$ 140,637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572	\$ 797	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
製 成 品		79,210	143,677	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
原 料		75,123	77,055	重置成本
物 料		13,883	13,897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半成品)		27,676	80,880	估計售價減除尚須投入成本
在途存貨		14,416	14,41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359)		呆滯品及寄存品
合 計		\$ 203,521	\$ 330,72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流動：											
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	1	16	-	-	1	-	(16)	-	-	無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29,283	231,190	-	-	-	-	4,114	29,283	235,304	有	
合計	29,284	231,206	-	-	1	-	4,098	29,283	235,304		
非流動：											
Hydrogenic Energy Fund I L.P	-	147,884	-	-	-	-	(15,909)	-	131,975	無	
Vivo Capital Fund X, L.P.	-	117,461	-	106,760	-	-	(14,276)	-	209,945	無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	721,382	-	10,693	-	-	149,074	-	881,149	無	
GL China Opportunties Fund III L.P.	-	783,301	-	20,311	-	-	(65,564)	-	738,048	無	
Vivo Innovation Fund II, L.P.	-	326,382	-	43,192	-	16,004	(5,445)	-	348,125	無	
Chengwei GP Participation Fund, L.P.	-	589,691	-	19,117	-	19,410	(32,120)	-	557,278	無	
Vaxon Investment Inc.	3	91,233	-	-	-	49,539	1,391	3	43,085	無	
Helicase Venture	-	73,110	-	-	-	-	(10,208)	-	62,902	無	
Fangyuan PCJ Fund II L.P	-	178,990	-	6,189	-	-	(12,267)	-	172,912	無	
GL China Opportunties Fund IV L.P.	-	1,056,825	-	172,975	-	28,403	87,592	-	1,288,989	無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	160	16,389		-	-	-	(1,626)	160	14,763	無	
T-E Pharma Holding(Cayman)	18,750	86,757	1,600	76,558	-	-	(53,229)	20,350	110,086	無	
Onward Therapeutics SA	11,317	437,926	-	-	-	-	(109,049)	11,317	328,877	無	
TransPacific Medtech Co., Ltd.	3	36,048	-	-	-	-	10,922	3	46,970	無	
T-E Meds Holding(Cayman)	2,500	37,061	-	-	2,500	76,557	39,496	-	-	無	
AmMax, BIO, INC.	602	11,368	-	-	-	-	2,512	602	13,880	無	
AiViva_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4,031	62,496	-	-	-	-	(44,869)	4,031	17,627	無	
聖安生醫(股)公司	2,830	164,982	-	-	29	2,168	8,239	2,801	171,053	無	
安盛生科(股)公司	1,864	9,174	-	-	-	-	32	1,864	9,206	無	
台灣集中保管所股份有限公司	12	2,122	4	-	-	-	182	16	2,304	無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635	928,750	-	-	-	-	16,525	117,635	945,275	有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637	1,691,227	949	-	305	50,221	45,058	10,281	1,686,064	無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149	298,728	-	-	628	43,710	(8,196)	3,521	246,822	有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78	166,388	-	-	6,913	134,304	(6,217)	1,365	25,867	無	
衍生性金融工具-贖回權	-	3,117	-	-	-	-	(2,971)	-	146	無	
合計	181,771	8,038,792	2,553	455,795	10,375	420,316	(20,923)	173,949	8,053,34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 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其他(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FANGYUAN GROWTH SPC	-	358,308	-	-	-	(68,368)	377,061	(9,920)	-	33.33%	657,081	-	657,081
PCJ HEALTHCARE FUND SP	-	-	-	-	-	-	-	-	-	25.00%	-	-	-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	-	-	-	-	-	-	-	-	-	-	-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2,282	119,863	-	-	-	-	(27,477)	-	2,282	100.00%	92,386	-	113,917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98,437	816,562	-	-	(20,000)	(200,000)	58,021	(91,394)	78,437	100.00%	583,189	7.44	583,189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41,974	418,450	-	-	-	-	(90,930)	4,606	41,974	20.25%	332,126	31.60	1,326,378
東曜藥業(股)公司	213,312	2,878,313	-	-	-	-	(127,551)	(4,323)	213,312	27.60%	2,746,439	10.10	2,153,385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39,347	1,976,009	3,197	103,767	(25,266)	(821,563)	61,172	(249)	17,278	100.00%	1,319,136	76.35	1,319,136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39,611	2,445,692	-	-	-	-	10,050,524	-	39,611	100.00%	12,496,216	315.47	12,496,216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57,776	662,740	124	22,312	-	-	(116,723)	(40,730)	57,900	34.37%	527,599	194.50	11,261,550
益安生醫(股)公司	27,411	452,226	900	81,000	(4,348)	(52,137)	(189,058)	72,697	23,963	24.72%	364,728	94.50	2,264,504
博晟生醫(股)公司	37,580	281,578	-	-	-	-	(27,252)	2,546	37,580	30.22%	256,872	38.40	1,443,072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269,873	-	-	-	(1,857)	37,070	88,496	-	49.50%	393,582	-	393,582
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	8,276	93,132	-	-	(6)	(58)	(16,118)	(6)	8,270	16.84%	76,950	40.36	333,777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	425,960	-	-	-	-	1,617,338	-	-	100.00%	2,043,298	-	2,043,298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13,693	485,658	-	-	-	-	(64,856)	-	13,693	100.00%	420,802	-	420,802
Center Venture Holding Limited	-	-	-	-	-	-	-	-	-	100.00%	-	-	-
穎晟生醫(股)公司	5,000	15,836	-	-	-	-	(6,079)	-	5,000	40.00%	9,757	2.0	9,757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 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其他(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建誼生技(股)公司	10,075	178,935	-	-	-	-	(21,316)	(1,142)	10,075	17.53%	156,477	15.5	156,477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38,259	636,571	28,395	821,563	(66,654)	(1,409,248)	(48,907)	21	-	0.00%	-	-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	-	72,171	1,392,988	-	-	3,646	62	72,171	100.00%	1,396,696	19.35	1,396,696
頁小計		12,515,706		2,421,630		(2,553,231)	11,468,565	20,664			23,873,334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9,642)	-		-	136	743	-			(18,763)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視為庫藏股		(193,189)	-		-	-	-	3,462			(189,727)		
合 計		12,302,875		2,421,630		(2,553,095)	11,469,308	24,126			23,664,844		

註1：本期其他金額包括採權益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註2：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 5,946	\$ -	\$ -	\$ 5,946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7,353	-	-	7,353
合 計	\$ 13,299	\$ -	\$ -	\$ 13,299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辦公設備	\$ 1,093	\$ -	\$ -	\$ 1,093	
運輸設備	6,698	-	-	6,698	
合 計	\$ 7,791	\$ -	\$ -	\$ 7,79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辦公設備	\$ 1,093	\$ -	\$ -	\$ 1,093	
運輸設備	5,397	976	-	6,373	
合 計	\$ 6,490	\$ 976	\$ -	\$ 7,466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無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 100,000	114.09.15~115.03.15	2.225%	100,000	—	
無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00,000	114.10.31~115.04.30	2.225%	100,000	—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200,000	114.09.08~115.03.08	2.225%	200,000	不動產	
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00,000	114.11.14~115.01.14	2.700%	200,000	不動產	
無擔保借款	富邦銀行	50,000	114/12/12~115/03/12	2.345%	50,000	—	
無擔保借款	富邦銀行	100,000	114/12/12~115/03/12	2.345%	100,000	—	
無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0,000	114.12.26~115.03.26	2.478%	100,000	—	
	合計	\$ 750,000			\$ 850,00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 延 收 入		\$ 2,376	
預 收 貨 款		115,321	客戶均未達5%
合 計		\$ 117,697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	\$ 1,101	
開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	\$ 1,600	
其 他	貨 款	264	未達5%彙列
合 計		\$ 2,965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明璟實業有限公司	貨 款	\$ 34,507	
菩鑑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3,972	
其 他	貨 款	44,639	未達5%彙列
合 計		\$ 93,11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03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8,943		
應付勞務費		2,580		
應付保險費		3,156		
應付退休金		1,675		
應付佣金		3,116		
應付權利金		1,988		
應付營業稅		1,567		
應付設備款		4,310		
應付水電費		2,535		
應付其他		24,573	\$ 105,4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		182	182	
合 計			\$ 105,65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合作金庫銀行	聯貸借款	\$ 322,263	113.03.28-116.03.28	3.1163%-3.1501%	不動產及股票	
彰化銀行	聯貸借款	206,462	113.03.28-116.03.28	3.1163%-3.1501%	不動產及股票	
全國農業金庫	聯貸借款	206,462	113.03.28-116.03.28	3.1163%-3.1501%	不動產及股票	
臺企銀行	聯貸借款	229,315	113.03.28-116.03.28	3.1163%-3.1501%	不動產及股票	
永豐銀行	聯貸借款	206,462	113.03.28-116.03.28	3.1163%-3.1501%	不動產及股票	
富邦銀行	聯貸借款	91,036	113.03.28-116.03.28	3.1163%-3.1501%	不動產及股票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500)				
合 計		\$ 1,136,50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方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賣回/轉換 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折溢價	帳面價值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	112.04.26	—	0%	700,000	63,800	636,200	37,325	598,875	到期一次償還	銀行保證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112.04.27	—	0%	2,500,000	555,700	1,944,300	209,590	1,734,71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減：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944,300)	(209,590)	(1,734,710)			
合計							636,200	37,325	598,875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瓶（盒）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口服內服液劑	33,522	\$ 826,254	
錠 劑	124	114,849	
合 計		\$ 941,10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76,803	
加：本期進料淨額	194,698	
在製品轉入	4,918	
減：期末存料	75,123	
原料轉出	1,921	\$ 199,375
間接原料		
期初存料	12,194	
加：本期進料淨額	149,033	
間接原料轉入	1,380	
減：期末存料	13,883	
間接原料轉出	502	148,222
直接人工		23,096
製造費用		144,422
製造成本		\$ 515,115
加：期初在製品		23,844
減：期末在製品		27,675
在製品轉出原料		4,918
製成品成本		\$ 506,366
加：期初製成品		32,414
本期進貨		3,614
減：期末製成品		79,210
製成品轉出及報廢		1,663
製成品銷貨成本		\$ 461,521
期初商品存貨	389	
加：本期進貨淨額	3,885	
減：期末商品存貨	572	
商品轉出	-	
商品銷貨成本		\$ 3,702
加：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741
存貨盤盈淨額		(1,381)
其 他		8,695
營業成本合計		\$ 476,27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90,897	
運 費		12,740	
廣 告 費		6,844	
保 險 費		7,242	
交 際 費		5,880	
佣金支出		19,113	
退 休 金		4,090	
交 通 費		6,143	
權 利 金		9,187	
其他費用		13,181	
合 計		\$ 175,317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1,884	
旅 費		1,177	
修 繕 費		1,278	
廣 告 費		1,039	
水 電 費		912	
保 險 費		5,824	
交 際 費		3,640	
稅 捐		1,393	
各項折舊		7,549	
退 休 金		2,118	
勞 務 費		12,467	
其他費用		22,830	
合 計		\$ 142,11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3,555	
修 繕 費		1,719	
保 險 費		1,188	
各項折舊		5,847	
研 究 費		10,823	
其他費用		7,360	
合 計		\$ 40,49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鄭忠昊

北市財證字第

1150783 號

(2) 紀嘉祐

事務所名稱：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事務所電話：(02)2391-99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098767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7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8606304

(2) 北市會證字第 338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忠昊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紀嘉祐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日



附件十九、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 保管方法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茲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規劃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下：

- 一、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等方式支應。
- 二、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三、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訊息之公開。

發行公司：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素琦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 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素琦

